

93 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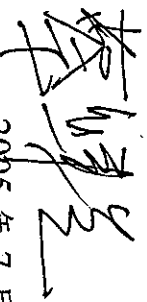
序 言

專利審查具有高度的專業性，為求專利審查人員審查見解之一致性，世界各國均定有專利審查基準。我國自 83 年專利法修正後，亦參考外國經驗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專利審查基準，並隨著 90 年、92 年專利法大幅修正而全盤修正。

我國審查基準制定之初，不免基於比較法之精神參考外國基準。惟先進國家的審查基準規定常先有法院判決後才形成，亦即有判例法(case law)或判決的依據，我國則幾未引用本國法院判決。此一實務上和過去我國行政法院在專利事件之專業性不足有關，而如今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已逾五年，管轄專利行政訴訟事件一審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專股設立後，裁判品質顯著提升，判決見解受到重視，因而近年法院判決之收集及整理實有其必要性。

本書精選 93 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有關專利事件之判決，凡 48 例，每則判決除摘錄判決重點外，亦附專利個案技術之參考資料。本書可提供審查人員當作案例研讀、討論之教材，透過案例研討可提升審查人員對審查基準運用之技巧與熟練度，以及法規適用至個案見解之一致性，期能讓專利審查品質持續精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2005 年 7 月

93 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 目錄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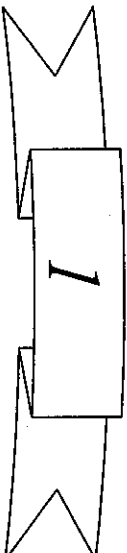
序號	判決字號	專利案號	判決日	爭訟及裁判重點
1	91訴4569	89206179P01	930107	補強證據應予審酌
2	92訴更一19	84215653N01	930108	新型進步性 技術鑑定
3	91訴4805	86215058P01	930114	新型進步性
4	91訴3223	85105250P01	930115	補充、修正 申請專利範圍主項技術內容之認定
5	91訴4146	87114447P01	930129	發明進步性
6	91訴4285	88220113	930219	新型進步性
7	91訴5263	83211448N01	930224	專利申請權人
8	91訴5232	89206016N01	930225	關聯證據
9	91訴4033	88203291N01	930226	擬制喪失新穎性
10	92訴249	89216414P01	930312	新型進步性
11	92訴20	88210169A01 P01	930312	新型進步性 通知補充、修正
12	92訴185	86212706N01	930317	關聯證據
13	91訴4651	87118910	930325	依申請專利範圍逐項審查
14	91訴4300	88200725P01	930401	關聯證據 新穎性
15	91訴4458	87113290N01	930401	發明進步性
16	91訴4360	89209598P01	930408	舉發證據調查

17	91訴4956	85105807	930408	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未充分說明理由
18	91訴3431	88217733P01	930421	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19	91訴4648	89218184P01	930429	新型進步性
20	92訴1000	89217015	930512	新型進步性
21	91訴4885	87220848P01	930527	異議證據漏未審酌
22	91訴5131	84100154	930610	漏未斟酌重要事證 未說明拒絕面詢理由
23	92訴1661	86202630P01	930616	補強證據、證據關聯性
24	92訴1773	86108983	930616	更正
25	92訴更一119	85215552P01	930623	證據之證明力
26	91訴4176	87116719P01	930707	發明進步性
27	92訴883	89201587P01	930714	新型進步性
28	92訴554	88112366	930715	發明進步性 審定理由未逐一具體比較
29	91訴4792	88219714P01	930715	現場勘驗
30	91訴4888	89112327	930715	發明進步性 調查證據及通知修正
31	91訴5227	84215509P01	930729	新型進步性
32	92訴1055	85206606N02	930818	證據之證明力
33	91訴更一25	86212341P01	930818	新型進步性
34	92訴628	87114347	930827	審定理由未充分說明
35	92訴更一114	85214492P01	930916	補充、修正

36	92訴斥3561	88209584N01	930929	新穎性
37	92訴斥2386	86110272	931015	審定理由不備
38	92訴斥1129	87105928	931021	審定理由不備
39	92訴斥3092	89219682	931027	新型進步性
40	92訴斥1761	87207661N04	931104	新型進步性 補充、修正
41	92訴斥2084	87220268P01	931110	產業利用性
42	92訴斥1846	88204342P01	931217	證據之證明力
43	93訴更一—36	83216083P02	931222	新型進步性
44	92訴斥2780	88206835P01	931230	新型進步性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45	93判]159	83216083P01	930226	調查證據、判決理由不備
46	93判]580	86202083N01	930513	判決理由不備
47	93判]690	84108202	930603	進步性
48	93判]919	79106348N	930716	調查證據、判決理由不備



【裁判字號】 91，訴，4569

【裁判日期】 930107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原告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 日就趙惠珍之「水管连接器定位結構」新型專利提起異議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參加人於民國（下同）89 年 4 月 17 日以「水管连接器定位結構」，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9206179 號審查，准予專利。公告期間原告以該專利案有違專利法第 98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於 91 年 6 月 14 日以（九一）智專三（三）05018 字第 09189001405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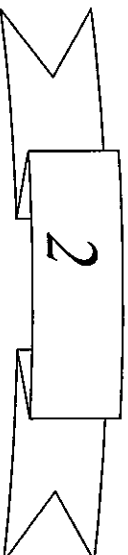
理 由

一、本件系爭第 89206179 號「水管连接器定位結構」新型專利案，係包括：一螺管，其二端之外管壁相對環設有外螺紋；二內接管，其一端設有環凹槽，得以套組一止水環，而內接管之管身設有環凸緣，再使內接管之另一端環設有多數彈片，而端面中央則設有一內接管，以使該二內接管相對插組於螺管之二端管內，促使二內接管之止水環皆緊迫密合於螺管之內管壁，而使二內接管之環凸緣皆抵止定位於螺管之二端面；二套管，其管內一端設有內螺紋，兩另一端則為漸形縮小之管口，以使套管之管身外周環設一圈齒紋，得以套組定位一套環，再使該二套管相對螺合於螺管二端之外螺紋，而促使內接管之內管及彈片位於套管之管口內側者。原告所提異議證據附件二係美商 NELSON 公司於西元 1998 年印製發行之型錄第 37 頁型號 1658 B 產品圖示（即引證一）；附件三據原告所稱係引證一之實物樣品（即引證二）。被告係認引證一雖其公開日期早於系爭案之申請日，惟僅揭示外觀，並未能顯示內部構造，自無法據以論斷其與系爭案結構之異同，故不具證據力；引證二雖與系爭案主要結構相同，惟其與引證一所揭示之產品外觀不盡相同，且又無任何證據足以佐

2 98年專利行政訴訟公裁判選輯

證其與引證一具關聯性，故引證二無明確之公開日期，亦不具證據力，乃認系爭案未違反首揭專利法第 97 條、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而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仍持相同見解，而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固非無見。

二、惟查，原告於異議時所提引證二之實物，依當時之證據資料，雖無法證明其即為引證一型錄第 37 頁所示型號 1658B 之產品，惟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業據提出其向引證一型錄所示產品生產者美商 NELSON 公司取得型號 1658B 之產品，此有該產品實物（產品包裝上有美商 NELSON 公司之註記及型號之標示）及郵寄信封附卷可稽。按前掲產品實物確係引證一型錄內所示型號 1658B 之產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雖於訴訟中始行提出，但係補強原提引證一之證明力，顯與引證一有關聯性，尚非新證據可比，自應予以審酌。茲被告為本件異議審定時，未及審酌上開補強證據，即作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有未洽。原告訴請將之一併撤銷，為無不合，應予准許。惟系爭專利相對於前開產品實物，是否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被告訴訟代理人陳稱須進一步拆解比對，是本件應否為異議成立之處分，尚待被告詳為調查，則原告求為判決逕命被告應為異議成立之行政處分，並未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規定意旨，原告在請求命被告遵照本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決定部分為有理由，其餘部分，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裁判字號】 92，訴更一，19

【裁判日期】 930108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及更審前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84年11月2日以「防水膜結構之改良」，向被告機關之前身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新型專利，經編為第84215653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案），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新型第112459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以其不符新型專利要件，檢附79年9月21日審定公告之第75104867號「密閉式開挖之地下工程其防水膜正貼主體側牆之防水工法」發明專利案（下稱引證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81年5月印製之產品型錄（下稱引證二）、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附日期之壓花輪產品型錄（下稱引證三）、信源建材機構PVC防蝕襯裡產品型錄（下稱引證四）、防蝕用T型襯裡塑膠軟板產品型錄（下稱引證五）、經濟部商品檢驗局（88年1月26日改制為標準檢驗局）於83年6月16日受理PVC之T型襯裡軟板之試驗報告（下稱引證六），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以系爭案之技術特徵並未超越引證四、五、六所揭示之技術內容，且未增進功效，不具進步性，有違專利法第98條第2項規定，乃以89年5月3日（八九）智專三（三）06007字第0898900757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遞遭駁回，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理 由

本院查：

（一）按稱新型者，謂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為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97條所明定。故新型重在型之創新，雖其所用之原理相同，作用目的相同，惟其構造設計上有所不同，仍不失其為新型；比較兩新型專利是否同一，應就其目的、形狀、構造、功效等整體觀察，若一不同，即非同一；新型專利應用之手段，在原理上縱非全新，乃習知技術，但如在空間型態上係屬創新，並較原物

品在形狀、構造或裝置上能增進某部之特殊功效時，即應認為合於新型專利要件。(改制前行政法院 71 年度判字第 608 號、78 年度判字第 516 號及 68 年度判字第 499 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新型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時，雖無前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同法第 9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對於申請新型專利者而言，必須其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者，始能否定其進步性，否則，如非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或雖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悉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但如具有功效之增進時，仍可准予「新型」專利。

(二)系爭案之申請範圍為：一種防水膜結構之改良，尤指一種專用於防水工程之防水膜，其特徵在於其防水膜之一面係呈光滑之設計，而另一面係具有不規則狀的凹凸柱狀結構，藉由凹凸柱狀的設計可以對混凝土形成不規則之抓固力，使防水膜與混凝土形成一體不滑脫層者。引證四係信源建材機構發行之 P V C 防蝕襯裡型錄，無日期揭示，其內容為抽水站及污水處理廠以 P V C 防蝕片為防蝕表層工程之實景、防蝕片生產情形、P V C 防蝕片加工成工程所需寬幅實景、P V C 防蝕片適用範圍、P V C 防蝕片之化學性質、規範性功能及規格，強調其產品之功能為防蝕，即供嵌入混凝土管、結構物以作保護面層(保護水泥管不受腐蝕)，其規格有 T 型鍵、鑽石鍵、焊帶等。引證五即防蝕用 T 型襯裡塑膠軟板產品型錄，無印製者名稱，亦無日期揭示，依其前言第一、二段大意：該防蝕片係為防止水中之化學物質硫化氫(H₂S)變化成硫酸(H₂SO₄)，對混凝土下水道形成嚴重侵蝕所造成下水道崩毀、阻塞，故該產品設計係如何防止下水道不受侵蝕、崩壞。引證六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之檢驗報告，乃豐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業主要求而做之 P V C T 型襯裡軟板之耐蝕試驗報告，雖揭示有受理日期 83 年 6 月 16 日，但只有物品名稱：「P V C T 型襯裡軟板」，並未揭示物品之形狀、構造、裝置內容。

(三)由上可知，引證四、五、六均為 T 型防蝕襯裡，而藉由引證六試驗報告內容所述之 P V C T 型襯裡軟板，及其受理試驗報告日期，配合引證四、五，固足以認定 T 型防蝕襯裡產品於系爭案申請日前已經公開，但其防蝕襯裡，係於軟板一面凸設 T 型之「長條狀」鍵、帶凸助者，藉以增加與混凝土之結合力，因塑膠軟板本身與混凝土並不具凝結力，致其長條狀助條與凝結後之混凝土接觸部位，形成多數平行狀凹陷(縫隙)，有破壞凝結強度，產生龜裂之虞。反觀系爭案「防水膜結構之改良」則係於防水膜一面設有「不規則狀的凹凸柱狀結構」，使其與混凝土凝結成型後，形成不規則嵌固情況，不會產生過大長度之縫隙，可避免如前揭 T 型之長條凸助所產生之長條狀平行凹陷缺失，且「長條狀」只能產生單方向之抓固效能，而「不規則凹凸柱狀」則產生不同方向之抓固力量，其所產生之凝結抓固力顯然較佳。此觀原告囑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中心所作之 900619 號試驗報告及土木技師謝俊豪所作分析圖表自明(參見本院前審卷 88 至 92 頁及本院卷附原證一、二)。查該 900619 號試驗報告顯示以厚度五公分、長十公分、寬十公分之混凝土試體試驗結果，柱狀防水膜與 T 型防水膜功能上差異點如下：1.就耐荷重(劈裂強度)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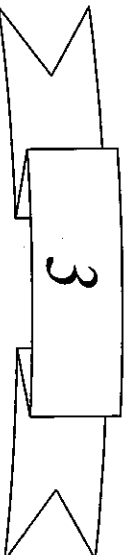
丁型防水膜下降至只達標準試體之百分之八十，而做成柱狀防水膜，耐荷重與標準試體相同，即丁型防水膜會使整體耐荷重下降百分之二十，而做成柱狀防水膜，對耐荷重不發生影響。2.就卡掣力而言（所謂卡掣力，係指對抗橫向或縱向之磨擦力），丁型防水膜於混凝土試體中橫向不會滑動，但縱向會滑動，柱狀防水膜則橫向、縱向均不會滑動，即丁型防水膜之做成，會使卡掣力降低至原來的一半，而做成柱狀防水膜，對卡掣力不發生任何變化，可見丁型防水膜之卡掣力，僅達柱狀防水膜之一半。就結構性（影響率）而言，丁型防水膜使結構性下降百分之二十，柱狀防水膜，則對結構性不發生影響。土木技師謝俊豪所作分析圖表亦顯示相同之結論。復據該 900619 號試驗報告之製作人邱顯堂教授到庭結稱：「一、原告給我做試驗的柱狀防水膜是照系爭案的專利說明書做的沒錯，丁型的防水膜與附件五、六、七形狀一樣。二、柱狀防水膜的卡掣性、耐荷重、結構性均比丁型防水布佳，丁型的使試體之耐荷重減少百分之二十，且遇地震時縱向會滑動（從混凝土層脫開）（詳如我的試驗報告）。三、兩者所使用之試體及防水膜樣品的尺寸是一樣的。」及謝俊豪到庭結稱：「原告提供丁型防水布與柱狀防水膜的圖形給我做學理上的計算。柱狀的是照系爭案的專利範圍做的，丁型的與附件五、六、七形狀一樣。我是以相同材質、尺寸之物體做學理的分析。」質諸被告訴訟代理人亦陳稱：「邱顯堂的試驗報告既然試體及樣品尺寸一樣，我們沒有意見。」益見系爭案之「不規則狀的凹凸柱狀結構」與引證四、五、六之丁型之「長條狀」凸肋相較，於耐荷重、卡掣性及結構性，均有顯著不同，且確實有增進防水膜與混凝土之固合強度之功效，揆諸前開說明，系爭案運用之原理上雖非全新，但在空間型態上既屬創新，即具有新穎性，並較先前技術在形狀、裝置上能增進某部之特殊功效，即應認具進步性。

（四）原告另主張丁型「長條狀」凸肋與混凝土凝結後之排水功能上，其受本身單方向肋條限制，只能將水份往單方向排除，如水量較多時，則有排水不良之積水缺失，故另需配合加設排水片。然原告藉由「不規則凹凸柱狀」結構，其具多方向排水功能，不受阻礙，無虞排水不良之積水現象，無需另設排水片即可達成良好排水效益等情，並提出資深水利技師鄭茂寅之比較評估報告為證，惟依專利法第 103 第 2 項規定「新型專利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示」，系爭案之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及圖示均未提到「不規則凹凸柱狀」能增進排水功能，且依其創作說明及具體實施例所載（參見原處分卷 39、40 頁），該防水膜之「不規則凹凸柱狀」表面係朝向隧道中間，而在該凹凸柱狀表面噴上水泥漿或混凝土，隧道之水流則已被阻絕在防水膜之另一面之外（即隧道之朝外側），另行排出，足見排水功能並非系爭案之「不規則凹凸柱狀結構」訴求之技術特徵所在，自無論究及與引證案比較之必要。

6 98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

參考資料

徐七冠，鑑定報告於不服專利實體審查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程序中，智慧財產權月刊，94年5月。



【裁判字號】 91，訴，4805

【裁判日期】 930114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之前手洪慶昇於民國（下同）86年9月2日以「小型散熱扇之定子感應元件定位構造」向被告（原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年1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86215058號審查，准予專利，嗣洪慶昇將暫准專利權讓與原告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期間，參加人以其不符合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所定之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於91年5月8日以（91）智專三（二）04020字第09189001063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1)系爭案之構造特徵在於「電路板上感應元件(23)邊界範圍係對位在線圈座中心點與上極片之極後端(111)所連接形成之直線之縱向位上」，其創作目的在於藉由此項感應元件之「定位」技術，使感應元件精確對齊在最佳感應位置上，達到馬達易於啟動，及組裝精確、方便之功效(參系爭案專利說明書)。足見如何「精確定位」馬達之感應元件，才是系爭案的技術特徵，其專利範圍甚為狹小，至於其主要構件為何，上、下、左、右之相關位置如何，並非系爭案之專利範圍。

(2)引證案(即82年11月1日審定公告之第81217854號「冷卻風扇馬達定子之積磁軛片改良」新型專利案，其定子結構主要係由上、下積磁軛片之間設置一線圈座，如以軸管同時穿設固定於一具有磁極感應元件之電路板上，而上、下積磁軛片皆凸設有數磁片並呈交錯方式排列，其特徵在於：上、下積磁軛片之各磁片於其同一側設有一缺角，藉此提供一種實用之結構者；惟遍查引證案之專利說明書，並未

提及有關感應元件之定位技術，被告及參加人所對此亦不爭執，並有該專利說明書附原處分卷可考。雖原處分謂：「……引證案揭示有一感應元件（22）邊界範圍係對位在線圈座管（11）中心點與其下積磁軛片（14）之磁片極後端（142）三者之間在同一直線之縱向位上的技術，這種技術與系爭案相同。……」訴願決定亦稱：「……引證案線圈座中心點與下極片之極後端、感應元件邊界範圍三者之間在同一直線之縱向位上乃習知之事實……」云云，惟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究竟憑何為前揭之認定，則並未進一步說明，已難謂無理由不備之違法。何況系爭案之上、下極片，並無如引證案另凸設有數磁片，而引證案之上、下極片（積磁軛片）更無從得知何點可稱之為「極後端」，二者豈能相提併論。

(3)原處分雖又稱：「……且（系爭案）這種將感應元件設在線圈座中心點至極片極前（或後）端的縱向位上，使得馬達易於啟動的技術在業界為已知之事實，若置於極片中間則無法啟動……」，被告並於本件訴訟中答辯稱：「……因為該技術是屬於業界習知，引證案無須另立文字說明此一馬達啟動原理。」云云。惟查，原處分謂系爭案之前揭專利特徵係業界已知之事實乙節，非但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果真如此，參加人申請系爭新型專利時，被告即應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焉有給予暫准專利之理？況查，「感應元件置於極片中間，則馬達無法啟動」，縱為業界習知之事實，亦不等於「……感應元件設在線圈座中心點與上極片極後端的縱向位上，使得馬達易於啟動的技術」，亦為業界習知之事實。蓋極片有一定之寬度，「非中間」之位置，並不代表即為系爭案所稱極後端的那一個點；故感應元件設於極片「中間」，馬達無法啟動，並不代表設於「非中間」之任何位置，馬達均能順利啟動，其理甚明。是被告前揭認定，顯屬牽斷而無據。

(4)再觀引證案之圖式，其第一圖並未顯示感應元件，故無從窺知感應元件之位置。引證案之第二圖係屬立體分解示意圖，僅供人了解大略之構造及外表之形狀而已，謂之能夠精確判斷感應元件之定位技術，已與經驗法則不符；況由該第二圖所示，僅能看出感應元件係設在電路板上而已，其與線圈座、上下積磁軛片之關係，全未標示，遑論已精確定位「感應元件邊界範圍係對位在線圈座管中心點與其下積磁軛片之磁片極後端三者之間在同一直線之縱向位上」。引證案之第三圖，肉眼觀察即知其感應元件並未對應在線圈座軸管中心點與其下積磁軛片之磁片極後端上。至於原異議證據五之參考圖式，係參加人就引證案第二圖自己加繪直線而成，可信度已值懷疑，且該電路板上之感應元件所對位之B線上，亦未經過被告所稱之「下積磁軛片之磁片極後端（142）」，是引證案之圖式亦無法導出被告所稱：「引證案揭示有一感應元件（22）邊界範圍係對位在線圈座管（11）中心點與其下積磁軛片（14）之磁片極後端（142）三者之間在同一直線之縱向位上」，自難謂引證案之技術與系爭案相同。

(5)又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另謂：「引證案的上下極片都另特別設有缺角，該缺角可令磁片對永久磁鐵產生一種不均勻之磁力，更可輔助馬達之啟動及避免馬達在不當狀況時停止轉動，其功能效果當然較系爭案為佳」乙節。按在上、下積磁軛片設有缺角，固為引證案之創作特徵所在，惟系爭案之特徵在於馬達感應元件之精確定位，

達到馬達易於啟動，及組裝精確、方便之功效，已如前述；是二者之目的固有部分相同，惟技術內容既南轅北轍，比較功效即無意義；何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謂引證案之功效較系爭案為佳云云，並無依據，純屬主觀之詞。

綜上所述，引證案並未揭示系爭案有關馬達感應元件之定位技術。原處分以系爭案不具進步性為由，而為本件異議成立之處分，不無遽斷，訴願決定未加糾正，而予維持，亦有可議。

系爭案 86215058 小型散熱扇之定子感應元件定位構造

《說明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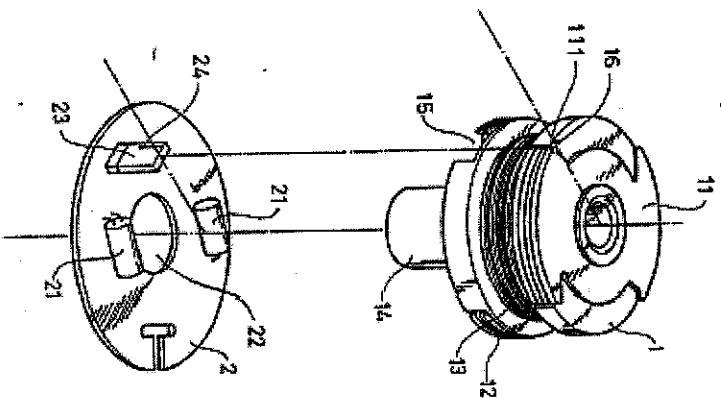
一種小型散熱扇之定子感應元件定位構造。係由一略成圓形之線圈座以軸管貫穿結合有上、下極片及電路板，線圈座之中心點與其上極片之極後端係可連接形成直線，在該直線之縱向位上供感應元件邊界範圍對位設置，使電路板之感應元件可以精確組裝在正確位置。

《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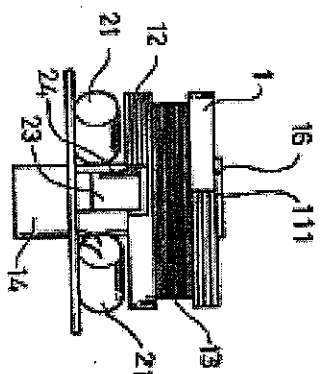
1. 一種小型散熱扇之定子感應元件定位構造，係包含有：線圈座，係略成一圓形之座，由軸管結合有上、下極片並纏繞有線圈；其線圈座之中心點與上極片之極後端可連接形成一直線；電路板，以軸孔供軸管結合在線圈座，設有控制件、感應元件，使轉子可感應啟動；其特徵在於：電路板上之感應元件係設在線圈座中心點與上極片之極後端所連接形成之直線之縱向位上。
2.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小型散熱扇之定子感應元件定位構造，線圈座與感應元件係設有對應記號，使線圈座之中心點與上極片之極後端與感應元件可成精確對正之組裝，且該對應記號可為點、線條。
3.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小型散熱扇之定子感應元件定位構造，其線圈座結合下極片位置形成有缺口，可供感應元件伸入。
4.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小型散熱扇之定子感應元件定位構造，其電路板係設有缺口或孔，供感應元件成相吻合之置入。
5.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小型散熱扇之定子感應元件定位構造，其電路板係設有對應記號，使感應元件及線圈座可互相對應，該對應記號可為點、線條。

《主要圖式》

第一圖：本案創作第一實施例立體分解圖。第二圖：本案創作第一實施例組合正視圖。第三圖：本案創作第二實施例立體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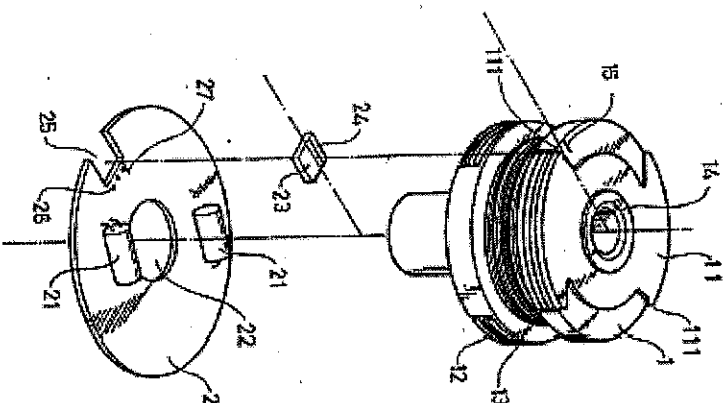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 | | | |
|-----------------|--------|---------|
| 1 線圈座 | 11 上極片 | 111 極後端 |
| 12 下極片 | 13 線圈 | 14 軸管 |
| 15, 25 缺口 | 2 電路板 | 26 定位孔 |
| 21 控制件 | 22 軸孔 | 23 感應元件 |
| 16, 24, 27 對應記號 | | |



第三圖

引證案 81217854 冷卻風扇馬達定子之積磁軛片改良

申請日期 81/12/31

公告日期 82/11/01

《說明書摘要》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冷卻風扇馬達定子之積磁軛片改良』，該定子結構其主要係由一軸管依次套設於上積磁軛片、線圈座及下積磁軛片之中，並固定於電路板上，而該上、下積磁軛片之周緣凸設有數磁片，且磁片一側形成缺角，並與對應之永久磁鐵處產生一種磁力不均，以避免馬達在不當狀況停止轉動時，因磁片與永久磁鐵的磁性為異極相吸而造成死角之現象，使馬達無再啟動之力量，藉此提供一種實用結構者。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冷卻風扇馬達定子之積磁軛片改良，該定子結構主要係由上、下積磁軛片之間設置一線圈座，如以軸管同時穿設固定於一具有磁極感應元件之電路板上，而上、下積磁軛片皆凸設有數磁片並呈交錯方式排列，其特徵在於：上、下積磁軛片之各磁片於其同一側設有一缺角，藉此提供一種實用之結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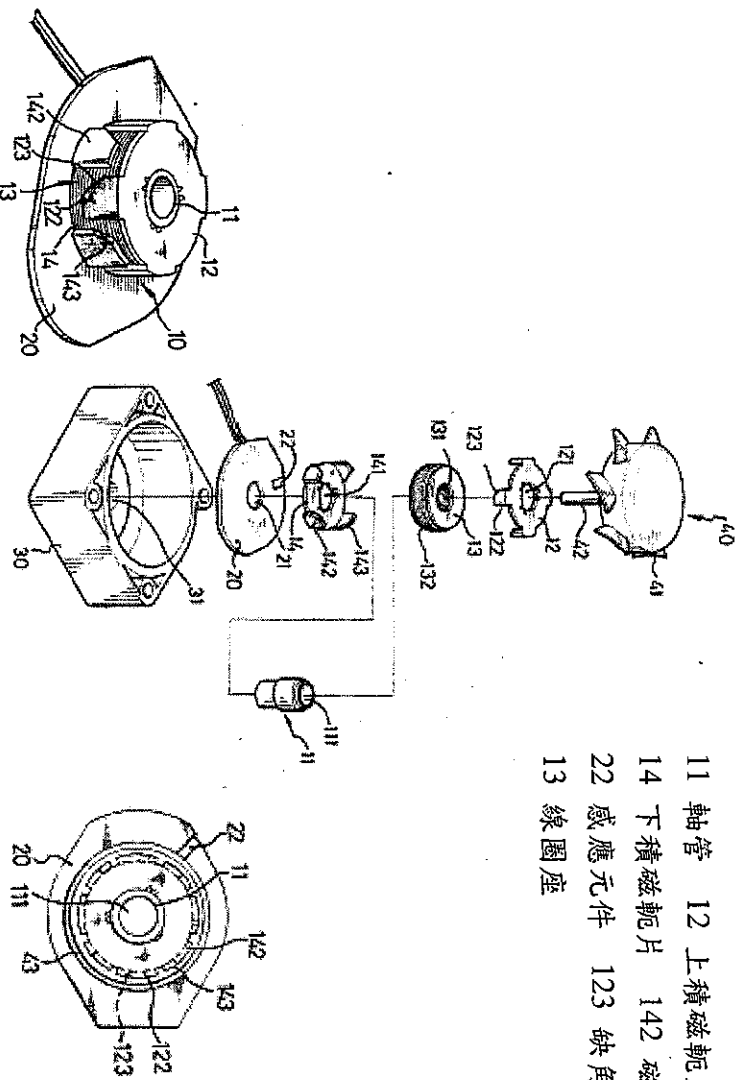
《主要圖式》

第一圖係本創作整體分解示意圖。

第二圖係本創作馬達定子組合之外觀示意圖。

第三圖係本創作馬達定子與永久磁鐵配合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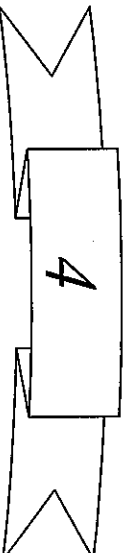
- | | |
|----------|----------|
| 11 軸管 | 12 上積磁軛片 |
| 14 下積磁軛片 | 142 磁片 |
| 22 感應元件 | 123 缺角 |
| 13 線圈座 | |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裁判字號】 91，訴，3223

【裁判日期】 930115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於原告就第 85105250 號「電路元件裝卸裝置」發明專利所提異議案，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前於民國（下同）85 年 4 月 30 日以「電路元件裝卸裝置」向被告機關之前身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編為第 85105250 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案）。公告期間，原告以系爭案有違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檢據異議證據二係 85 年 2 月 1 日審定公告之第 84212539 號「碟片形電子元件之檢測分類裝置」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一）；證據三係 80 年 10 月 21 日審定公告之第 80210156 號「無導線電子元件之檢測分類機」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二）；證據四係 79 年 4 月 21 日審定公告之第 78200030 號「電氣元件之檢測分類裝置」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三）；證據五係 80 年 10 月 11 日審定公告之第 78200030 追加一號「電氣元件之檢測分類裝置追加一」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四），為引證三之追加申請，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於 91 年 1 月 7 日以（九一）智專三（二）04059 字第 09189000058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查：

（一）按「作為新穎性判斷對象之發明，為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所載發明』」、「申請專利範圍應就每一請求項目逐項判斷其新穎性」，為被告制定之專利審查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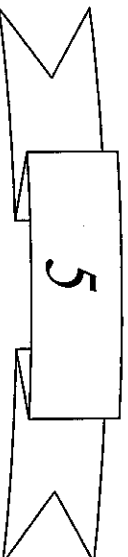
1-2-5 頁及第 1-2-6 頁「新穎性判斷的基本原則(1)(2)」所明訂；另在專利審查基準第 1-2-19、20 頁所載「判斷進步性之基本原則(2)」，亦揭示：「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有 2 項以上時，應就每一請求項各別判斷其進步性。」由前述專利審查基準針對發明新穎性及進步性的判斷原則中可知，其不論在判斷發明之新穎性或進步性時，皆以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發明為對象，並採逐項審視之原則，而不能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請求項合併來加以審查其是否具備新穎性或進步性。

(二)被告審定系爭案之異議不成立之理由主要係以引證一至四皆未具有可將元件固持於槽座中之半真空吸引機構，然審視系爭案於第 1 項及第 13 項主要請求項中所界定之技術特徵並無出現其「電路元件裝卸裝置」具有可將元件固持於槽座中之「半真空吸引機構」(參見原處分卷 101 頁及前揭理由貳之二所引述)，反而是在第 2 項及第 14 項附屬項中分別說明如第 1 項及第 13 項所述之「元件裝卸裝置」，包括「用以將元件固持於其槽座中的半真空吸引機構」，同時在第七項附屬項中界定半真空吸引機構之構造，顯然「半真空吸引機構」並非為系爭案主要請求項(獨立項)必要的結構，而為一附屬技術。足見被告是以其他依附在第 1 項或第 13 項主要請求項的附屬技術逕自併入該主要請求項之技術，再與各引證案相比較之方式，審查系爭案是否具備新穎性或進步性，實已違反前揭專利審查基準所訂判斷發明之新穎性與進步性之基本原則。

(三)參加人曾於 90 年 5 月 31 日(異議程序進行中)申請修正系爭案專利範圍(原處分卷 138 頁)如下：(1)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及第 13 項均分別加入「用以將元件固持於其槽座中的半真空吸引機構」(原記載於系爭案說明書第 9 頁第 19 行至第 10 頁第 13 行)、「用於感測何時於該流路中之元件的數量係少於填滿該槽座之足夠量之元件感測器」及「散裝形式翻滾且未分大小之元件流路」(原記載於系爭案說明書第 20 頁第 16 行至第 21 頁第 5 行以及第 19 頁第 20 行至第 20 頁第 15 行)；(2)刪除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及第 14 項。足見修正範圍之一即為將原第 2 項中之「半真空吸引機構」併入第 1 項中，原第 14 項中之「半真空吸引機構」併入第 13 項中，惟被告於本件異議審定理由先起明不准予修正，仍依原審定公告本審查，繼又自行將此半真空吸引機構併入系爭案主要請求項中與諸引證案作比對，而認引證一至四皆未具有可將元件固持於槽座中之「半真空吸引機構」，其審定理由實前後抵觸，有違論理法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答辯理由亦自認本件異議審定理由先不准予參加人修正系爭案之專利範圍，而依原審定公告本審查，卻又將該「半真空吸引機構」併入主項中與引證案比對，確屬有所瑕疵等語在卷，益見本件審定異議不成立之理由，確有可議而難以維持。

(四)參加人主張其當初申請修正系爭案之專利範圍第 1 及 13 項及刪除專利範圍第 2 及 14 項係分別符合專利審查基準對於申請專利範圍過廣之情形所許可之補充、更正方式「2.縮減請求項之範圍(將請求項原來之某一或某些部分，進一步引述專利說明書之發明說明有記載之細節部分而形成細部限縮)」及「1.刪減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刪減 1 項以上之請求項)」之要件，因而具有行為時專利法第 44 條第 4 項第 1 款「申請專利範圍過廣」得予修正、更正之適用；又參加人並未申請修正系

爭案專利範圍之第8項或第12項(修正後調整為第7項、第11項)，因此，本件異議審定書認定未作修正之調整後第7項及第11項之引述不合理而謂不准予修正(亦即認為未作修正之調整後第7項及第11項應不准予修正)實屬謬誤；且修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係依附於第7項，而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係進一步依附於第1項，亦即，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係間接依附於第1項，而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元件(h)即為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附屬項所引述之「噴出並導引元件的機構」，出現於第1項之該「噴出並導引元件的機構」亦因第7項引述第1項而實質上表現於第7項之中(雖然因採用引述記載形式之附屬項格式，而未於文字上顯現)；即該「噴出並導引元件的機構」係實質上表現於第7項之中，因此本件異議審定書謂「查修正後之第7項所述之內容中並未見有『其中噴出並導引元件的機構之構造者』」云云，係屬違誤等語。按本件雖係原告對於系爭案提起異議，經被告審定「異議不成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由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但因參加人係為維護自己之權利而參加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參加人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參照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而參加人主張其於90年5月31日(異議程序進行中)申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符合行為時專利法第44條第4項規定「得修正」之要件，並無不准之理由等情，乃有利於其自己專利權(即系爭案經核准審定所獲暫准之專利權)之維護，因被告如准其修正專利範圍，前述「半真空吸引機構」即可併入主項中與引證案比對，而有助於系爭案之新穎性及進步性，故參加人上開主張即有加以斟酌之必要，被告未及審酌此有利於參加人之主張，逕於本件異議審定書理由(二)表示「應不准予修正」，自有未洽。又被告於答辯狀陳稱參加人於異議階段所提呈之修正本，因涉及實質變更情事，故被告不予修正，並依原審定公告本審查云云，惟查閱本件異議審定書理由(二)結果，發現被告並非認為修正本涉及實質變更，其僅認定該等修正內容並無當時專利法第44條第4項所列示之申請專利範圍過廣、誤記、不明瞭之記載等情事，因而不准予修正(參見原處分卷第175頁異議審定書)，被告答辯所述，容有誤會。至於參加人主張「前開修正將連帶影響專利技術與原異議證據比較下是否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結果，為使鈞院對於相關技術爭點能有更正確的理解，參加人已委請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進行專利有效性鑑定」云云，自應俟被告准其修正系爭案專利範圍後再行提出鑑定報告，始有實益，在被告准其修正前，本院對於依修正本所作鑑定報告，亦無法加以採憑作為判斷之論據，併此敘明。



【裁判字號】 91，訴，4146

【裁判日期】 930129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 87 年 8 月 31 日以「扇輪構造」(下稱系爭案)向被告前身即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訂為第 87114447 號審查，准予專利，於公告期間，參加入向被告提出異議，經被告審定以 90 年 11 月 8 日(九〇)智專三(二)04059 字第 09089002158 號審定書為異議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四、經查，系爭案發明之主要目的係提供一種超薄冷卻風扇扇輪構造，其具有同時沿軸心向及沿軸心之垂直面向驅動氣流之功效(專利說明書第 4 頁倒數第 7 行至第 8 行)。該發明扇輪構造之上扇葉較佳位於散熱裝置之入風口，而下扇葉之周緣則較佳位於出風口，使上扇葉可從入風口沿軸心向吸入外界空氣驅動至下扇葉附近，再由下扇葉將空氣沿軸心之垂直面向驅動，進而使空氣由出風口排出。由於系爭案發明之扇輪構造具有同時沿軸心向及軸心之垂直面向驅動氣流之功效，因此，其可產生較佳散熱對流效應(專利說明書第 5 頁第 8 行至第 14 行參照)。而引證案主要係在改進習知風扇葉輪之每一阻風片係各別與盤體週緣插接並焊固而成，形成成型費時之缺失，藉由引證案成型方式，使風扇式健身車風扇葉輪之成型更省時，及降低製造成本者(引證案專利說明書中文創作說明摘要參照)。因此，系爭案與引證案之創作目的並不相同。次查，引證案使用時，藉葉輪旋轉之離心力作用，使風由唇部 30 所區隔之中空處進入，而後由二處風口 210、310 藉第一、第二阻風片 31 之旋轉排出(引證案專利說明書五創作說明(3)第七行至九行參照)。因此，引證案之平葉輪葉片雖呈平行於軸心向，葉輪亦沿軸心向驅動氣流，但其於輪面上設有由唇部 30

所區隔之中空處，俾風由中空處進入輪內，再由風口 310 排出，與系爭案之下扇葉係將由上扇葉所驅動至下扇葉附近之空氣再沿軸心之垂直面向驅動，進而使空氣由出風口排出，兩者葉輪驅動後，氣流方向顯有不同；又引證案之推拔輪雖係呈傾斜於軸心向，葉輪亦沿軸心向驅動氣流，但其於推拔輪輪面亦設有第一風口 210，當推拔輪藉第一風阻片 21 之旋轉將風自風口 210 排出時，並非如系爭案係將空氣驅動至第二風阻片 31 附近，再由第二風阻片將氣流由內向外排出，因此尚不能以引證案與系爭案在結構運用上都具有兩葉片，其一係呈平行於軸心向，另一係傾斜於軸心向，且兩葉片亦都設置在同一驅動轉軸上，即認其兩葉片分別沿軸心向及沿軸心之垂直面向驅動氣流所達成之功效相同。

五、另系爭案之扇輪構造，該軸流式扇葉（上扇葉）、鼓風式扇葉（下扇葉）具有同時沿軸心向及沿軸心之垂直面向驅動氣流，且使該氣流在環牆 122 之限制下，可使該被驅動氣流沿殼體 100 之出風口 103 引導，因此，可以產生較佳散熱對流功效。而引證案之風扇葉輪另一實施例雖設有平葉輪 40、推拔葉輪 50，惟該平葉輪 40、推拔葉輪 50 上所設之葉片為阻風片 41、51，該阻風片 41、51 之作用在使該風扇葉輪旋轉時能形成阻力作用，加以有風口 42 設計，其葉輪旋轉時，風係由平葉輪諸風口 42 進入葉輪內側，藉由葉輪旋轉之離心作用使風被阻風片 41、51 帶出葉輪外（專利說明書五、創作說明 (3)倒數第二行至創作說明 (4)第二行參照），引證案該平葉輪葉片雖呈平行於軸心向，而推拔葉輪係呈傾斜於軸心向，且兩葉輪共同沿軸心向驅動，但其葉輪驅動後，導致之上述氣流方向，與系爭案係使上扇葉可從入風口沿軸心向吸入外界空氣驅動至下扇葉附近，再由下扇葉將空氣沿軸心之垂直面向驅動，進而使空氣由出風口排出者，亦有不同。因此，系爭案與引證案運用平葉輪、推拔輪扇葉構造之技術手段所產生之功效顯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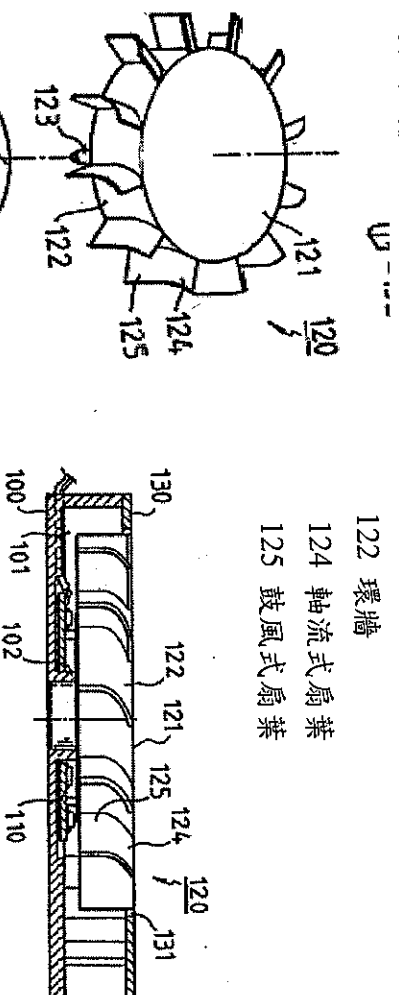
六、綜上所述，引證案與系爭案所運用之扇葉構造並不相同，創作目的有異，其所達成之功效亦非同一，被告以引證案與系爭案在結構運用上相同，兩者之技術思想相同，且所產生之效果相同，而為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處分，於法尚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非妥適。

系爭案 87114447 「扇輪構造」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扇輪構造，其包含：一環牆，其環設在於一軸心周圍；數軸流式扇葉，其連接於該環牆；及數鼓風式扇葉，其連接於該環牆；當該環牆轉動時，該軸流式扇葉沿軸心向驅動氣流，而該鼓風式扇葉則沿軸心之垂直面向驅動氣流。
- 2.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扇輪構造，其中該軸流式扇葉之葉面傾斜於軸心向。
- 3.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扇輪構造，其中該鼓風式扇葉之葉面略呈平行於軸心向。
- 4.一種扇輪構造，其包含：一主體，其設有環繞於軸心周圍之環牆；數個上扇葉，其連接於該主體之環牆，其葉面適當傾斜於軸心向；數個下扇葉，其連接於該主體之環牆，其葉面略呈平行於軸心向；及一軸心桿，其連接於該主體中心並被該環牆包圍；當該主體轉動時，該上扇葉沿軸心向驅動氣流，而該下扇葉則沿軸心之垂直面向驅動氣流。
- 5.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4項之扇輪構造，其中該數個上扇葉之底邊緣連接至該數個下扇葉之頂邊緣。
- 6.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4項之扇輪構造，其中該數個上扇葉之葉面呈一適當彎曲之曲面。
- 7.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4項之扇輪構造，其中該數個下扇葉之長度長於該數個上扇葉之長度。
- 8.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4項之扇輪構造，其中該數個上扇葉之長度長於該數個下扇葉之長度。
- 9.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4項之扇輪構造，其中該數個上扇葉之數量相等於該數個下扇葉之數量。
- 10.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4項之扇輪構造，其中該數個上扇葉之數量多於該數個下扇葉之數量。
- 11.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4項之扇輪構造，其中該數個上扇葉之數量少於該數個下扇葉之數量。

《主要圖式》



第 3 圖

第 1 圖

引證資料(申請案:80205625 號「風扇式健身車之風扇葉輪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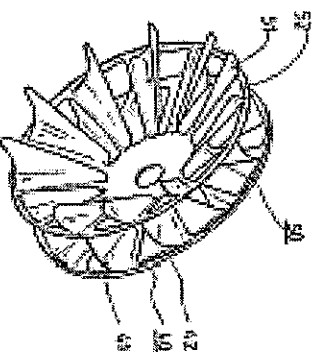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風扇式健身車之風扇葉輪結構;其特徵在於該葉輪係可由一平葉輪及一推拔葉輪二者所組合而成;其中,該平葉輪在輪面上向同側一體突伸有數放射狀排列之阻風片,而輪面上則設有數風口;該推拔葉輪輪面為推拔狀,係與平葉輪固接,向一側亦一體突伸有阻風片及在輪面上設置風口;藉該等成型方式,俾風可由各風口進入而由各阻風片排出者。

2.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式健身車之風扇葉輪結構;其中,該葉輪亦可為單一個而且係一體成型者,即具有一平面部及一出平面部週緣向一側垂伸之唇部;其中,該平面部面上突伸有放射狀排列之阻風片及風口,而唇部壁上亦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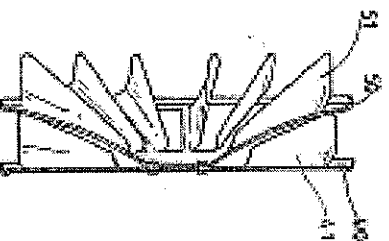
3.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式健身車之風扇葉輪結構;其中,該葉輪係可由二平葉輪以背對背固接方式鎖接而成者。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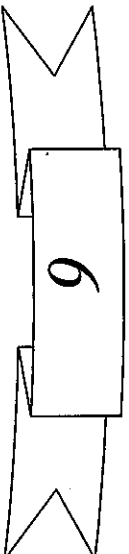


第四圖

- 21 風阻片
- 210 第一風口
- 30 唇部
- 31 阻風片
- 310 風口
- 40 平葉輪
- 41 阻風片
- 50 拔錐葉輪
- 51 阻風片



第五圖



【裁判字號】 91，訴，4285
【裁判日期】 930219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原告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4 日申請第 88220113 號「包裝盒組」新型專利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88 年 11 月 24 日以「包裝盒組」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下稱系爭案），經編為第 88220113 號予以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被告以系爭案與 87 年 4 月 27 日申請，87 年 9 月 21 日審定公告之第 87206427 號「泳鏡單體包裝盒」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案）相較，顯不具進步性，乃於 91 年 3 月 11 日以（九一）智專三（一）02008 字第 0918700026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系爭案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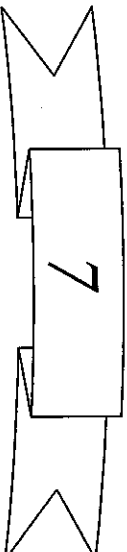
（一）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獨立項）載明其係「一種包裝盒組，可於啟開後重新與另一啟開的包裝盒直接併組成數個新型態包裝盒，該包裝盒組包括：兩個包裝盒，係相同型式之盒體，每一包裝盒包含第一殼體、第二殼體及結合裝置，其中第一殼體與第二殼體相靠接成封閉的收容空間，且，每一殼體設置有結合裝置；而該結合裝置包含可相互卡扣之第一結合件與第二結合件」，第 10 項（獨立項）復載明「一種包裝盒，包括：第一殼體、第二殼體及結合裝置，其中第一殼體與第二殼體相靠接成封閉的收容空間，且，每一殼體設置有結合裝置；而該結合裝置包含可相互卡扣之第一結合件與第二結合件」（見原處分卷第九、十頁），參照其圖示二、

三、四、五（參見原處分卷第二至四頁）及原告所提示之樣品，足見系爭案的主要技術特徵是將一組包含可相互卡扣的第一結合件與第二結合件之結合裝置，設置於對靠的兩個殼體上，且每一個殼體上皆設置第一結合件與第二結合件，以便對靠的兩個殼體於分離後，可以分別藉其第一結合件與另一殼體之第二結合件相互卡扣而重新組合成另一個型態不同之包裝盒。至於該可相互卡扣的第一、二結合件是否為扣孔、鉤狀扣片並非重點，易言之，該可相互卡扣的第一、二結合件可以是「扣槽」與「具有勾部之卡柱」的卡扣配合【見系爭案專利範圍第2項（附屬項）】，也可以是穿孔與凸粒的卡扣配合。反觀引證案申請專利範圍係「一種泳鏡單體包裝盒，其係設有可相互罩合之上、下罩體，上、下罩體之邊緣形成一連接緣，該上罩體位於連接緣之端面上，係凸設有兩支撐片，上罩體異於支撐片之另端，則伸設出一具有掛孔之掛板，該掛板之表面則朝下罩體凸設出一倒鉤狀的扣片，而下罩體位於連接緣之端面兩側，同樣凸設有兩支撐片，該下罩體異於支撐片之另端，則伸設出一具有扣孔之扣合板，以供上罩體之扣片扣合定位者」（見原處分卷第53頁），參照其第一圖所示（見原處分卷第53頁背面），足見引證案的構造係具有上罩體20與下罩體10，上罩體20的頂緣設有扣孔220，而下罩體10的頂緣設有可與扣孔220扣合的鉤狀扣片12，當包裝時，上罩體20與下罩體10靠接並藉鉤狀扣片12與扣孔220相互扣合一體。其上罩體20只設置有一個結合件（扣孔220），而下罩體10也僅設置有一個結合件（鉤狀扣片12）。另，引證案的上罩體20與下罩體10在底緣處係設有一連接部24，顯示引證案的上、下罩體並非可以分離。鑑於此，引證案在其構造的限制下僅能夠單純的作靠接成封閉收容空間的操作，並無法將上罩體20與下罩體10分開重組成另一包裝盒。由上可知，系爭案與引證案，固均有兩個殼體（罩體），但系爭案可以分離，且每一個殼體皆設置第一、第二結合件以便與另一殼體之第二、第一結合件公母對應、相互卡扣而重新組合成另一個型態不同之包裝盒，而引證案的上罩體與下罩體均僅具有一個結合件（單一扣孔或單一鉤狀扣片），且不能分離，無法拆解重新拼組成另一個型態不同之包裝盒。兩者之形狀、構造、目的及功效均不相同，引證案並未揭露系爭案於每一個殼體皆設置第一、第二結合件，以便與另一殼體之第二、第一結合件公母對應、相互卡扣，而重新組合成另一個型態不同之包裝盒之技術特徵。原處分意旨卻誤以為引證案之每一個殼體亦設二個結合件（扣片、扣合板）之結合裝置，且漏未審酌系爭案於每一個殼體皆設置第一、第二結合件，以便與另一殼體之第二、第一結合件公母對應、相互卡扣，而重新組合成另一個型態不同之包裝盒之技術特徵，已有可議，則其推論「系爭案雖在外型大小上稍有變化以呈不同型式之接合，然此當只屬一般可預期之簡單周知技術，乃可輕易調整達成者。故系爭案為運用申請前既有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且未增進功效者」云云，自不足採。

（二）引證案的「泳鏡單體包裝盒」藉其所揭示的構造只能夠包裝泳鏡的單一框體，當購買兩個引證案的單體包裝盒取出盒內單一泳鏡框體，組成一副泳鏡後（通常適用於兩眼近視度數不同，分別購買兩個單眼泳鏡之情形），該兩個單體包裝盒或可連接成一對收容整副泳鏡的包裝盒，或可將兩個單體包裝盒分別的用於收容小雜物，

卻不能同時具有收容整副泳鏡及收容小雜務的效果。然而，若購買系爭案的兩個包裝盒，則可重組成一個用於收容整副泳鏡的包裝盒及一個用於收容小雜務的包裝盒（參見系爭案說明書及其圖示），足見系爭案較諸引證案確有功效增進之處。且系爭案於每一般體皆設置第一、第二結合件，以便與另一般體之第二、第一結合件公母對應、相互卡扣，而重新組合成另一個型態不同之包裝盒之技術特徵，既為引證案所未具備，而依引證案的構造又根本無法將兩個單體包裝盒分別拆開重組成數種新型態的包裝盒，已如前述，則系爭案並非運用引證案之既有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亦堪認定。

(三)訴願決定意旨雖謂「引證案固然是一個包裝盒得到一個盒體，但引證案在調整不同尺寸之包裝盒後，同樣也是以兩個包裝盒得到兩個大小不同之盒體」云云，惟經核與引證案所揭露其上單體與下單體均僅具有一個結合件（單一扣孔或單一鉤狀扣片），且不能分離，無法拆解重新拼組成另一個型態不同之包裝盒之技術內容不符，自難採信。又系爭案中請專利範圍第1項（獨立項）已載明其係「一種包裝盒組，可於啟開後重新與另一啟開的包裝盒直接併組成數個新型態包裝盒，該包裝盒組包括：兩個包裝盒，係相同型式之盒體，每一包裝盒包含第一般體、第二般體及結合裝置，其中第一般體與第二般體相靠接成封閉的收容空間，且，每一般體設置有結合裝置；而該結合裝置包含可相互卡扣之第一結合件與第二結合件」，訴願決定意旨卻謂「原告就其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內容另引申為將兩個單一一般體組裝成獨立之兩個包裝盒，此當屬系爭案之實施例範疇」、「原告一再引申系爭案利用兩個系爭案包裝盒後，可組裝兩個盒體，然此等乃非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所能揭示之技術內容」云云，亦與實情不合，自不足取。



【裁判字號】 91，訴，5263

【裁判日期】 930224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前於民國（以下同）83年8月9日以「二〇公厘砲座緩衝調整裝置」向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年1月26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83211448號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新型第110982號專利證書（以下簡稱系爭案）。嗣原告以其不符合系爭案核准時專利法（83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5條第2項及第104條第2款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並提出舉發附件二為「聯勤總部軍品（科技）研究發展個案研發日誌」乙本（以下簡稱引證一）；舉發附件三為聯勤第二〇五廠之簡便行文表及簽呈影本各一件（以下簡稱引證二）；舉發附件四為許行成與鄒志誠兩人之任職證明具結書及身分證影本（以下簡稱引證三）；舉發附件五為許行成與鄒志誠兩人出具之申請專利權證明書（以下簡稱引證四）；舉發附件六為中日空油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鋒碩自動化實業有限公司針對工程名稱為「空陸用雙聯裝二〇公厘機砲砲車」對聯勤第二〇五廠的報價單，及聯勤第二〇五廠對中日空油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鋒碩自動化實業有限公司的付款明細影本（以下簡稱引證五）；舉發附件七為參加人於88年1月30日發函之陳情書（以下簡稱引證六）為證據。案經被告審查，於91年4月17日以（九一）智專三（三）05051字第09189000892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由

一、按「稱專利申請權，係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稱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係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分別為系爭案核准時專利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所規定。又「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有專利申請權人依法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復為前揭專利法第104條第2款及第105條準用第72條所明定。而「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應係指該專利全由非專利權人請准者（參照改制前行政院89年判字第838號判決）。是以，核准專利之新型有無專利法第104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應由舉發人附具證據證明之，倘其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之規定，自應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

二、本件第83211448號「20公厘砲座緩衝調整裝置」新型專利舉發案，原告以參加人非該新型專利之唯一創作人，於舉發階段所提出之舉發附件二為「聯勤總部軍品（科技）研究發展個案研發日誌」乙本（即引證一）；舉發附件三為聯勤第二〇五廠之簡便行文表及簽呈影本各一件（即引證二）；舉發附件四為許行成與鄒志誠兩人之任職證明具結書及身分證影本（即引證三）；舉發附件五為許行成與鄒志誠兩人出具之申請專利權證明書（即引證四）；舉發附件六為中日空油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鋒碩自動化實業有限公司針對工程名稱為「空陸用雙聯裝二〇公厘機砲砲車」對聯勤第二〇五廠的報價單，及聯勤第二〇五廠對中日空油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鋒碩自動化實業有限公司的付款明細影本（即引證五）；舉發附件七為參加人於88年1月30日發函之陳情書（即引證六）。被告認由引證一中編號A001、A002、A003、A005、A006部分，並無法得知原告之員工許行成及鄒志誠於國造二〇公厘T82雙聯裝機砲研製案中是否實際參與結構之改良，抑或僅是性能之規範或進度之管制。引證二及三難用以證明許行成及鄒志誠兩人曾參與系爭案構造之實際研究、開發工作。引證四屬私文書，僅供審查參考。引證五之報價單僅證明雙方有交易準備行為，不足以證明原告參與該零件之研發工作。又引證五之付款明細證明原告曾支付參加人所屬公司有關庫存材料費用，並未支付設計費，難以證明原告所屬員工確曾參與系爭案技術內容之研發與創作。引證六亦僅供審查參考。綜上所述，系爭案未違反前揭專利法第五條及第104條第2款之規定，乃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於本件行政訴訟中執前詞訴稱，由引證一之編號A001、A002、A003、A005及A006部分可知，許行成及鄒志誠兩人確曾長期且深入參與系爭案之設計改良工作。引證五可證明引證一中所提及之中日空公司及簡老闊確係指參加人。且於90年12月24日被告面詢時，參加人亦承認許行成及鄒志誠對系爭案結構之改良有些許（例如百分之十）之實質貢獻，故許行成及鄒志誠當屬系爭案之共同創作人。引證二亦可證明許行成及鄒志誠早於系爭案申請日前之82年8月即投入「雙聯裝二〇公厘機砲砲座」的設計研發工作。引證三可證明許行成及鄒志誠確於82年9月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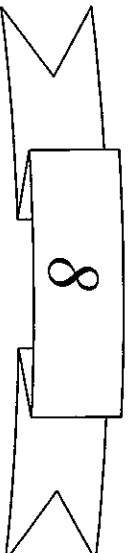
83年2月間奉派到參加人所屬公司內參與研改設計工作。引證四雖屬私文書，惟當然屬有效之契約。引證六可證明參加人以不當取得之專利權對抗原告，且意圖挾「中央民代」等政治人物進行要脅之事實。綜上所述，可知參加人並非系爭案唯一合法之專利申請權人，原告亦應為合法之專利申請權人之一，系爭案有違其核准時專利法第104條第2款之規定云云。惟查：

1、本件原告雖提出引證一至六，主張其為系爭案合法之專利申請權人之一，惟並未否認參加人亦為系爭案合法之專利申請權人之一，僅謂參加人並非系爭案唯一合法之專利申請權人。且原告所提出之前揭證據資料亦無法否定參加人為合法之專利申請權人。準此而論，系爭案並無全由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之情事，足堪認定。

2、「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撤銷其新型專利權」，是其法律效果應係撤銷專利權，惟如前所述，參加人既非屬「非專利申請權人」，則專利專責機關如何撤銷其專利權？本件自無前揭專利法第104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被告雖就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作實體審查，認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原告是否為系爭案合法之專利申請權人，而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然於本件仍應為舉發不成立之結果並無影響。訴願決定機關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而認定本件訴願無理由，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

3、原告主張伊之受僱人許行成及鄒志誠對系爭案結構之改良亦有些許之實質貢獻，為系爭案之共同創作人等情。核其餘屬權利歸屬爭執事件，應另循其他法律途徑予以救濟，尚非本件行政訴訟所得審究之範疇。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陳詞均不可採，則被告所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裁判字號】 91，訴，5232

【裁判日期】 930225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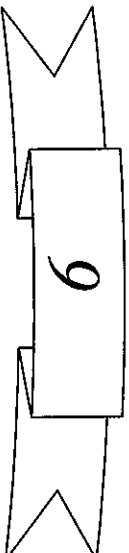
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89年4月14日以「改良式調整烤肉網高度結構」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89206016號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新型第168656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以其有違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於91年5月8日以（九一）智專三（一）05017字第09189001082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

理 由

經查，型號係個別廠商於產品研發過程時賦予之產品編號，研發過程中之一系列產品廠商可有不同型號，惟國際商品條碼則為一商品一條碼，係商品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為國際通用，商品交易中，商品條碼為唯一，而以商品條碼採證。原告雖指證據四、五包裝袋上標示的型號「TF-141」與「TF-45」不同，惟舉發證據四、五之商品條碼為47-843361455三與證據八相同，且其統一發票號，金額等皆相符，舉發證據四至十相互佐證，自足資採認舉發證據四、五之烤肉架產品為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使用者；況在同一條碼下證據四、五、十尚揭有構造圖式，又證據十載有商品名稱「折疊網（附腳烤肉網）」，且所顯示之商品外觀型態、商品條碼等與舉發證據四、五相同，證據四、五與舉發證據六至十間顯可互為佐證，縱使型號有出入，惟就同一商品條碼仍足佐證是類產品於系爭案申請前已見公開之事實。且原處分並非僅就條碼或型號作單一考量，而係斟酌舉發證據四至十相關內容（如條碼、統一發票號

碼、交易廠商、金額)綜合判斷,相互佐證後,認為是類產品於系爭案中請前已有公開之事實;況如前所述,商品條碼為唯一,可信度高於型號,故當可證系爭專利為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得者。又原告於訴願時雖提出訴願附件一至三,訴稱參加人及第三人家福公司販賣之商品均有「同一條碼未必代表同一商品」之事實云云。惟查,原告所提之附件二的產品名稱為實用型烤肉爐,其條碼為47—8433613860,而附件三的產品名稱為實用型烤肉爐,其條碼為47—8433613860,而附件三的產品名稱與原告所提之產品名稱相同、條碼相同,僅是包裝盒的外觀圖面表示方式略有不同而已,自難執此遽謂包裝盒內之商品有所不同。又原告所提附件一之三件容器,其條碼同為47—8433617790,據參加人陳稱此為其與家福公司簽訂之77元均一價格商品之一種促銷方式,自堪信為真實,原告遽以「均一價格」之特殊銷售型態來反證「同一條碼未必代表同一商品」,自非可採。綜上所述,被告以系爭專利違反其核准時專利法第98條第2項規定,所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洵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並命被告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裁判字號】 91，訴，4033

【裁判日期】 930226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88年3月5日以「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編為第88203291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案），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新型第126586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以其不符新型專利要件，檢據舉發附件二為87年7月11日申請，88年7月21日公告之第87215056號「防火門之門框構造改良」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案），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於91年5月10日以（九一）智專二（四）04064字第09189001117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查：

（一）訴願決定以原告於本件舉發審定後之同年月29日，始向被告申請更正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且該更正本業經被告於91年6月24日以（九一）智專一（二）15032字第09194002036號函為不受理之處分，並經經濟部於91年9月9日以經訴字第09106121640號訴願決定書維持原處分在案，認本件訴願案自應以系爭案原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審查依據；至原告所檢送之91年5月29日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等語。經核並無不合。又系爭案於88年3月5日向被告提出申請時，引證案雖在此之前（即87年9月11日），已先提出申請，但尚未經核准專利，且於88年7月21日始經審定公告於專利公報，故引證案僅能作為判斷系爭案是否具新穎性（擬制新穎性）之證據，不得作為考量其是否具進步性之證據。合先敘明。

(二)系爭案當初申請之專利範圍已載明其係「1.一種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防火門外框之框體成型具內、外側面，中央具可供牆壁水泥接合之中空部，且於中空部一側設置缺槽，並於缺槽適當處固設若干可連結內、外側面一側之補強片，又於內、外側面另一側面曲折形成側緣面，並於側緣面凸出成型可供抵靠門扇之擋止部，其特徵在於：框體之側緣面中央適當處設置截斷部，並於截斷部適當處可設置補強機構，藉之使外框一側受熱時該側緣面之截斷部可降低內、外側面之熱傳性以增進外框隔熱安全性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框體之截斷部兩側可成型互為對應之凸緣，使框體受熱擴張時截斷部之凸緣可互為靠合以降低框體受熱變形度。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框體之截斷部二側凸緣間可設置防火材以降低截斷部位置傳熱性。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2項所述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框體之截斷部位置可組設硬質防火條框，並該防火條框於對應凸緣位置設置嵌槽，使防火條框可穿插組合於框體之截斷部位置以增進框體結構強度。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框體之截斷部兩側可於適當部分位置點焊固接以降低框體結構受熱變形度。」(見原處分卷第36頁)並於專利說明書第8頁末行至第9頁第7行中敘述：「又請參閱第九圖，本創作另一實施例係可於框體1之截斷部19位置組設硬質防火條框8，並該防火條框8係於對應凸緣191、192位置設置嵌槽81，使防火條框8可穿插組合於框體1之截斷部19位置以增進框體1結構強度。此外，本創作之截斷部19兩側亦可於適當部分位置點焊固接以降低框體1受熱變形度，並由於該點焊處之傳熱面小，亦可降低框體1背溫。」(見原處分卷第37、38頁)故由系爭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其說明書、圖示，可知其主要特徵，除係為改良習知門框(系爭專利說明書圖十、十一、十二)受熱時，高溫由一體成型之連結面(13)、補強片(16)傳導熱能至內側面(11)等之缺失而於框體(1)之側緣面(16)中央適當處設置截斷部(19)外，並於框體之「截斷部」設置「硬質防火條框」作為「補強機構」以增進框體之結構強度，亦可於框體之截斷部兩側適當部分位置「點焊固接」，以降低框體受熱變形度(由於該點焊處之傳熱面小，故可降低框體背溫)。反觀引證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主要係「將已知門框形狀分由兩張金屬板沖壓成型為內框部(22)及外框部(23)兩個體，內、外框部(22)(23)交接面各設有一可對應交扣形態的扣邊(221)(231)，當內、外框部以各自的扣邊嵌插交扣來構成門框形狀時，其間鋪設妥有具隔熱防火材料的碳纖維布作為阻隔介面，而不直接接觸，便可得有隔熱斷熱效果」(原處分卷第187頁)。可知引證案中之主要特徵係為門框之內、外框部設置扣邊，並於扣邊「鋪設碳纖維布」作阻隔介面以具「阻隔斷熱」效果，並未具有系爭案之「補強機構」以增進結構強度；又引證案所鋪設之碳纖維布係為「軟質材料」，因而與二扣邊接合時內、外框不能「固接」，並可經由「抽取」方式令內、外框脫離，故引證案於扣邊鋪設之「碳纖維布」，僅具有「阻隔斷熱」之效果，並無增進結構強度之功能。足見引證案並未揭示系爭案之「補強機構」或「點焊固接」以增進框體組合強度之技術，此亦有原告當庭所提系爭案與引證案之樣品可資比對(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稱：原告提出的是系爭案樣品，沒錯；引證案樣品之基本結構沒有錯)，故系爭案與

引證案之技術明顯不同，應無違反前揭專利法第9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擬制新穎性」。原處分舉發成立之理由，漏未審酌系爭案具有引證案所無之「補強機構」及「點焊固接」技術，遽認引證案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容有未洽。

(二)雖然訴願決定理由採信被告之答辯意旨，認「系爭案之補強機構已為其說明書圖式中第十一圖及第十二圖之習知補強片技術所揭露，不具新穎性」云云，惟查系爭案之創作目的即係為改良習知門框（系爭專利說明書圖十、十一、十二）受熱時，高溫由一體成型之連結面（13）、補強片（16）傳導熱能至內側面（11）等之缺失（見原處分卷41、42頁），其專利說明書圖式第十一圖及第十二圖所揭露乃習知技術，而遍查原處分卷，參加人並未以該說明書圖式十一、十二引述之習知補強片技術作為舉發理由，被告及訴願機關逕以該習知補強片技術作為論證系爭案不具新穎性之依據，違反專利舉發制度應遵行之當事人進行及爭點主義精神，並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斷」（訴外裁判）之違法。何況系爭案專利說明書圖式十一、十二引述之習知補強片（16），相當於系爭案自行改良創作之技術立體圖示一之補強片15，均係用於門框內外側面（11、12）之連結，與系爭案於截斷部所設之「補強機構」（硬質防火條框8）或「點焊固接」，迥不相侔。被告及訴願機關卻引用不相干之習知補強片（16）論證系爭案之「補強機構」不具新穎性，顯係將系爭案之「補強片15」誤解為「補強機構」（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稱：「我們在訴願時的答辯內容所指系爭案補強結構，我們認為就是系爭案的補強片15」，見本院卷52頁），自不足取。

系爭專利 88203291 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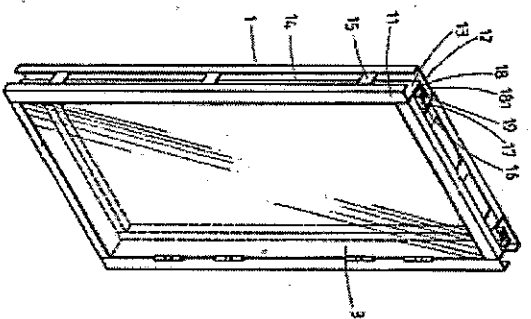
《說明書摘要》

本創作係一種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防火門外框之框體成型具內、外側面，並中央具可供與牆壁水泥接合之中空部，且於中空部一側設置缺槽，並於缺槽適當處固設若干可連結內、外側面一側之補強片，又於內、外側面另一側曲折成型側緣面，並於側緣面凸出成型可供抵靠門扇之擋止部；又於框體之側緣面中央適當處設置截斷部，並於截斷部兩側曲折成型互為對應之凸緣；藉之使外框一側受熱時該側緣面之截斷部可降低內、外側面之熱傳導性以增進外框隔熱安全性，並截斷部之凸緣可於框體受熱擴張時互為靠合以降低框體受熱變形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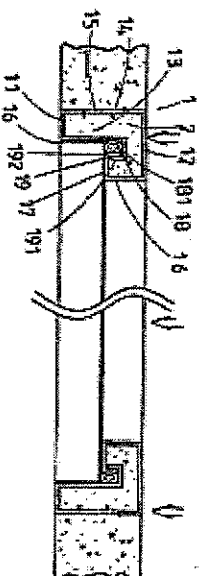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防火門外框之框體成型具內、外側面，並中央具可供與牆壁水泥接合之中空部，且於中空部一側設置缺槽，並於缺槽適當處固設若干可連結內、外側面一側之補強片，又於內、外側面另一側曲折成型側緣面，並於側緣面凸出成型可供抵靠門扇之擋止部，其特徵在於：框體之側緣面中央適當處設置截斷部，並於截斷部適當處可設置補強機構，藉之使外框一側受熱時該側緣面之截斷部可降低內、外側面之傳熱性以增進外框隔熱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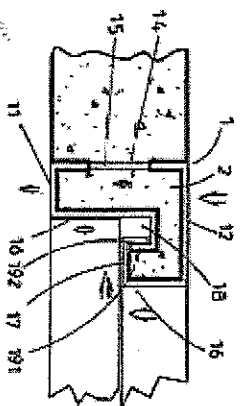
《主要圖式》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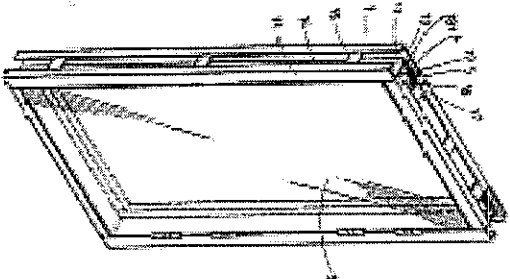
- 1 框體
- 11 內側面
- 12 外側面
- 13 中空部
- 14 缺槽
- 15 補強片
- 16 側緣面
- 17 擋止部
- 18 嵌槽
- 181 防撞條
- 19 截斷部
- 191 凸緣

第一圖係本創作之立體示意圖。第二圖係本創作之實施例組合剖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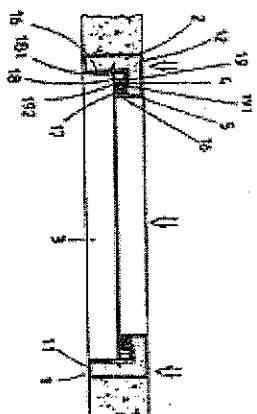
第三圖係本創作之實施例加熱示意圖。

第四圖係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立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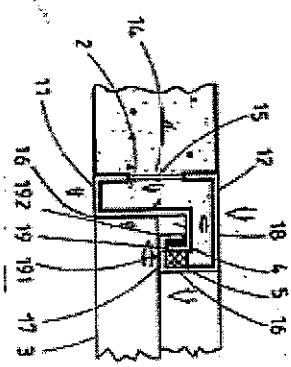
第五圖係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組合剖視示意圖
 第六圖係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加熱示意圖
 第七、八、九圖係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組合剖視示意圖
 第十圖係習知產品結構示意圖
 第十一圖係習知產品實施例剖視示意圖
 第十二圖係習知產品實施例加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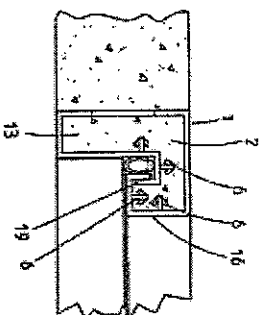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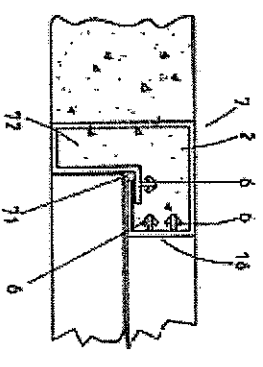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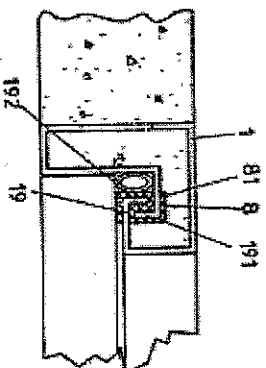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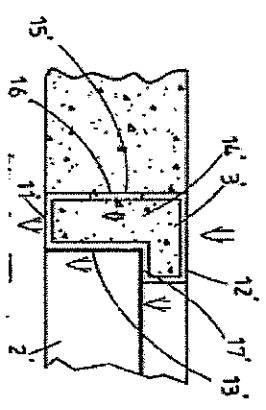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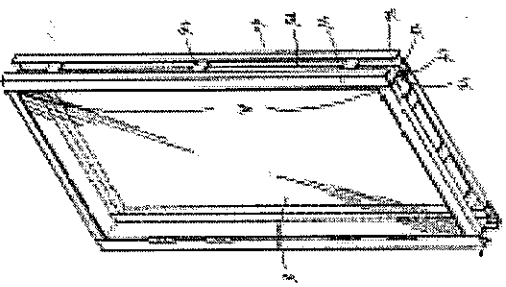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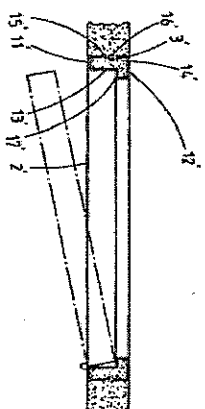
第九圖



第十圖



第十一圖



第十二圖

1' 框體 11' 內側面
 12' 外側面 13' 連結面
 14' 中空部 15' 缺槽
 16' 補強片 17' 擋止部
 2' 門扇 3' 水泥

引證案 87215056 防火門之門框構造改良

《說明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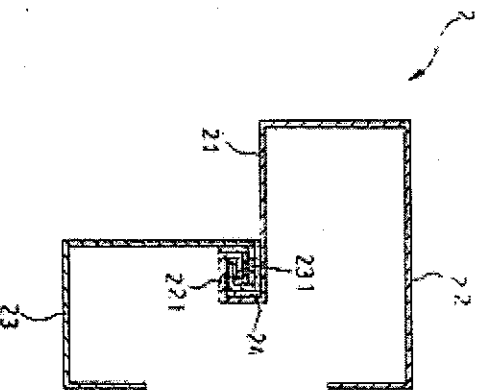
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防火門之門框構造改良，主要將已知門框形狀分由兩張金屬板沖壓成型為內框部及外框部兩個個體，而內、外框部交接面各設有一對應交扣形態的扣邊，當內、外框部以各自的扣邊嵌插交扣來構成為門框形狀時，其間鋪設妥有具隔熱防火材料的碳纖維布作為阻隔介面，而不直接接觸，便可得有阻隔斷熱效果，當防火門於門框內關閉而貼持在門框形狀的擋面，便可在火災現場的高溫導熱至內框部周面及防火門內面；本創作門框構造改良是可將導熱效應阻隔於交扣的扣邊處，用以可得到配合的應有整體阻隔火災現場高溫的確實性者。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防火門之門框構造改良，主要將已知門框形狀分由兩張金屬板沖壓成型為內框部及外框部兩個個體，而內、外框部交接面各設有一對應交扣形態的扣邊，當內、外框部以各自的扣邊嵌插交扣來構成為門框形狀時，其間鋪設妥有具隔斷熱效果的碳纖維布作為阻隔介面，而不直接接觸，便可得有阻隔斷熱效果；當防火門於門框內關閉而貼持在門框形狀的擋面，便可在火災現場的高溫導熱至內框部周面及防火門內面，本創作門框構造改良是可將導熱效應阻隔於交扣的扣邊處，用以可得到配合的應有整體阻隔火災現場高溫的確實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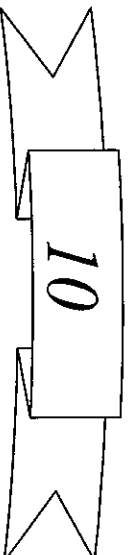
《主要圖式》

第二圖 係本創作門框構造之示意圖。



- 1 防火門
- 2 門框
- 3 固定架
- 4 牆面
- 11 鉸鍊
- 21 擋面
- 22 內框部
- 23 外框部
- 221、231 扣邊
- 24 碳纖維布

第二圖



【裁判字號】 92，訴，20

【裁判日期】 930312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施朝琴前於民國（下同）89年9月20日以「管夾螺栓構造」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89216414號審查，准予專利（如附圖一）。公告期間，參加人嚴玲玲以其違反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97條、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檢具異議附件二為86年6月11日審定公告之第85206825號「改良之管夾迫緊構造」新型專利案（如附圖二，下稱引證案），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案有違前揭專利法第98條第2項規定，於91年5月10日以（91）智專三（三）05052字第09189001128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旋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判斷如下：

（一）、本件系爭第89216414號「管夾螺栓構造」新型專利案，係藉由管夾本體將螺栓件包覆於束管本體上，其主要特徵在於：該螺栓件至少可分為驅動部、凸環部及螺紋部，其中螺紋件的兩端面分為驅動部及螺紋部，且驅動部與螺紋部之間則形成有一凸環部；而該凸環部的側緣則設有扣合部，以使管夾本體的扣抵部能嵌入扣合部內者。

（二）、參加人所提之異議附件二為86年6月11日審定公告之第85206825號「改良之管夾迫緊構造」新型專利引證案係包括：一半圓弧部，在圓弧部的一端形成軸承部用以軸樞一蝸桿具轉動趨勢，在圓弧部的左側垂直延伸一距離後作九十度彎摺形成一底部，及此底部水平延伸一距離後，作九十度向上彎曲形成一垂直腳；在圓弧

部的右側向下延伸一距離後，水平彎曲形成一水平肩部，延伸至上述垂直腳處，並在此處形成一貫穿孔，作為此垂直腳插入處，及向下垂直彎曲，貼靠在此垂直腳的外端面上，同時亦將此垂直腳的前端彎摺貼靠在肩部端面上；及在底部上，向上沖出一凸部，伸入作在束帶的一貫穿孔內。

(三)、經查，引證案第二圖（如本判決附圖二）業已揭露系爭案「驅動部與螺紋部之間形成有一凸環部」之結構，系爭案創作說明第5頁亦已清楚敘述該凸環部為其創作，系爭案既將「驅動部與螺紋部之間則形成有一凸環部」列入申請專利範圍之專利特徵，並將前述結構列為其創見，則系爭案與引證案第一、二圖已揭露系爭案技術特徵「驅動部與螺紋部之間則形成有一凸環部」之相同結構，顯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顯不合新型專利之要件。

(四)、至於凸環部的側緣是否設有扣合部，為簡單機械轉化，無增添功能；且系爭案凸環部的側緣則設有扣合部與管夾本體相對轉動關係，扣合部僅有定位作用，無增加管夾本體抗變形力量，且系爭案作動原理及增加管夾本體強度功效完全相同，另系爭案中請專利範圍獨立項之附屬項其附屬特徵並未脫離引證案之技術範疇，故系爭案應為運用申請前既有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增進功效者，不具進步性。

(五)、又系爭案之「凸環部的側緣則設有扣合部」者，僅係將管夾本體半圓周扣合，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對管夾本體結構強度並無增益或提昇效能；而引證案公開日期早於系爭案申請日，故系爭案乃運用申請前既有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應不具進步性。

系爭案 89216414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管夾螺栓構造，其主要係藉由管夾本體將螺栓件包覆於束管本體上，其主要特徵在於：

該螺栓件至少可分為驅動部、凸環部及螺紋部，其中該螺栓件的兩端面分為驅動部及螺紋部，且該驅動部與螺紋部之間則形成有一凸環部；而該凸環部的側緣則設有扣合部，以使管夾本體的扣抵部能嵌入扣合部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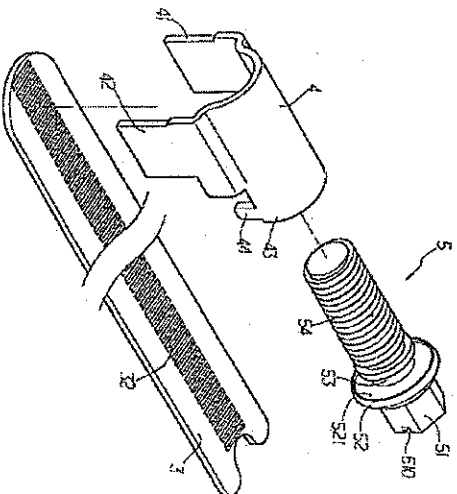
2.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管夾螺栓構造，其中該扣抵部的下端設有凸筍者。

3.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管夾螺栓構造，其中該扣合部係可凹設或凸設於凸環部的側緣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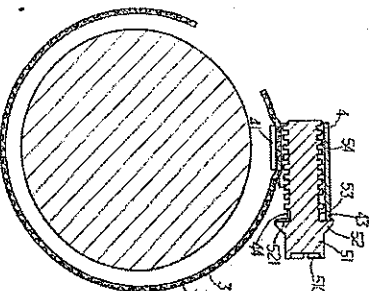
4.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管夾螺栓構造，其中該螺紋部與凸環部之間則形成一環槽者。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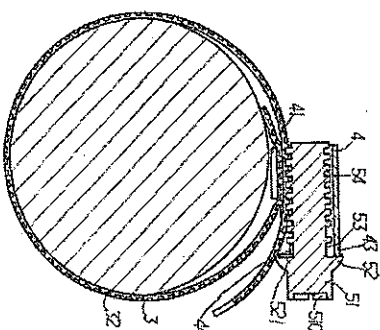
第二圖係為本創作之管夾螺栓構造之立體分解示意图；
 第三圖係為本創作之管夾螺栓構造之組合剖面示意图；(未動作前)以及
 第四圖係為本創作之管夾結構改良之組合剖面示意图；(動作後)



第二圖



第三圖



第四圖

引證案 85206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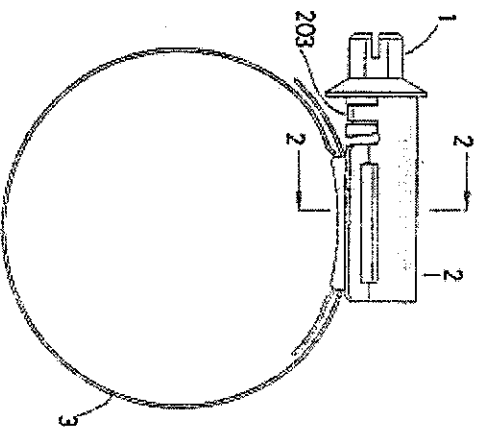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改良之管夾迫緊構造，其係包括：一半圓弧部，在圓弧部的一端形成軸承部用以軸樞一蝸桿具轉動趨勢，在圓弧部的左側垂直延伸一距離後作90度彎摺形成一底部，及此底部水平延伸一距離後，作90度向上彎曲形成一垂直腳；在圓弧部的右側向下延伸一距離後，水平彎曲形成一水平肩部，延伸至上述垂直腳處，並在此處形成一貫穿孔，作為此垂直腳插入處，及向下垂直彎曲，貼靠在此垂直腳的外端面上，同時，亦將此垂直腳的前端彎摺貼靠在肩部端面上；及在底部上，向上沖出一凸部，伸入作在束帶的一貫穿孔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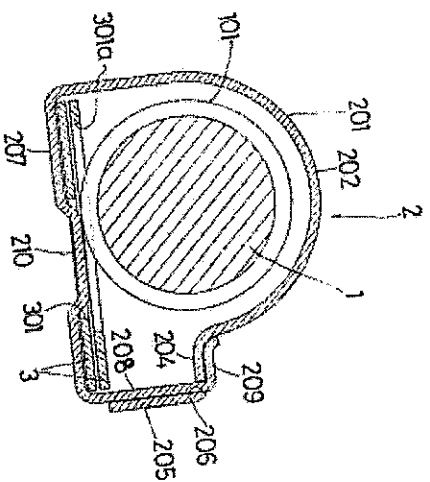
《主要圖式》

第二圖為第一圖之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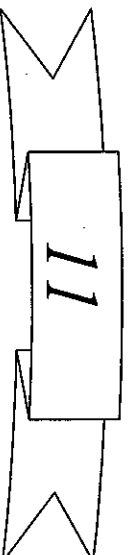
第三圖為第二圖二—二矢線方向所作之斷面圖；



第二圖



第三圖



【裁判字號】 92，訴，20

【裁判日期】 930312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下同）88年6月21日以「散熱扇之定子結合構造(三)」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88210169號審查，准予專利（如附圖一）。公告期間，原告尹佐國以其違反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檢具異議證據二為83年1月18日申請，同年12月11日審定公告之第83200685號「小型散熱扇之定子結合構造」新型專利案（如附圖二，下稱引證一）；異議證據四為81年7月7日申請，同年11月1日審定公告之第80209927A○一號「工業用散熱扇之定子結合構造追加一」新型專利案（如附圖三；下稱引證二），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於91年5月27日以（九一）智專三（二）04020字第09189001310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旋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判斷如下：

(一)、本件系爭第88210169號「散熱扇之定子結合構造(三)」新型專利案，主要係包含有一般座、固設於般座內之定子線圈、分別結合於定子線圈頂面及底面之上極片及下極片、一結合於定子線圈下方之電路板、以及一穿設於前述各構件間之軸管等構件；其特徵在於：該軸管內壁係凹陷形成有一上環槽及下環槽，另於軸管的頂端及底端分別固設有一上扣件及下扣件，而該上扣件上凸設有可嵌置於該上環槽內之凸環體，且該下扣件上凸設有可嵌置於下環槽中之凸環體，另外，該上扣件及下扣件之一端皆形成有環唇者。

(二)、引證一包括定子線圈、上、下磁極片、電路板及般座，其特徵在於：金屬軸管頂端設有一較大外徑之環唇位，管身為單一外徑，環唇位之徑位大於上、下極片

及定子線圖之中心孔內徑，金屬軸管具有外徑則略大於上、下極片及定電路板之中心孔內徑，而略小於定子線圖之中心孔內徑，以金屬軸管底端一次迫壓貫穿已結合之上極片、定子線圖、下極片成一體，使定子線圖被上、下極片緊夾固定於金屬軸管之環唇位下管身外徑，再藉電路板之中心孔壓合電板成整個定子在外殼外組合完成，最後再移入殼座內，藉由金屬軸管身外徑略大於殼座中心孔內徑，而以強力壓迫方式直接壓入殼座之中心柱孔內徑，使整個定子穩固的被固定在殼座內者。經查，系爭專利於其創作說明業已述及係針對引證一「仍會由軸管底端未與殼座卡掣之部分鬆脫」作改造，系爭專利其「軸管內壁設上、下環槽，軸管設上、下扣件，上、下扣件凸設可嵌置於環槽之凸環體且一端成有環唇」之構造特徵未揭露於引證一，且達牢固之嵌合定位作用，故引證一不足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三)、引證二其定子設有軸孔以供金屬軸管之環唇成適度地緊密結合，而金屬軸管底部之較小外徑位，可被強力壓入結合於軸柱座之中心軸柱位，其特徵為：金屬管端設有限位環以利定子與金屬軸管組合定位，且金屬軸管本身設有環槽位，殼座之中心柱頂部內緣設有內環鉤，使定子與電路板、金屬軸管組合後，經由沖壓與中心軸柱緊密結合，使該內環鉤適可卡合於金屬軸管之環槽位而緊密相扣結合者。經查，引證二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軸管內壁設上、下環槽，軸管設上、下扣件，上、下扣件凸設可嵌置於環槽之凸環體且一端成有環唇」之構造特徵，且難謂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者，且系爭專利可達牢固嵌合及組裝方便之功效，故引證二不足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四)、系爭案之軸管內壁設上、下環槽，軸管設上、下扣件，上、下扣件凸設可嵌置於環槽之凸環體且一端形成有環唇之構造特徵，又系爭案可達牢固嵌合及組裝方便之功效，此係經結構比對後系爭案之構造特徵及所達功效，引證一、二案顯均未揭露，且系爭案所運用並非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者，故被告從引證一及引證二各別比較均不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原告主張原處分不具明確性云云，顯非可採。

(五)、另按新型乃「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則新型專利所應用之手段，縱令原理上並非前所未有之創新，而係習用技術，若其空間型態係屬創新，並能產生某一新作用或增進該物品某種功效時，亦符合新型專利之要件，是以系爭案與多項引證資料比較時，係先個案比較其空間型態、構造特徵及所達功效，而非將系爭案細部拆解成部分元件再比較其是否為習知技術，又系爭案「軸管內壁設上、下環槽，軸管設上、下扣件，上、下扣件凸設可嵌置於環槽之凸環體一端形成有環唇」在空間型態上係屬創新，並非習知技術單純之元件疊加或置換，且較原有物品在形狀、構造或特徵上能增進某部分特殊功效，其整體結構特徵未揭露於個別或組合後之異議證據。並非以整體構造特徵與引證一及引證二分別單獨地不當比對，原告以此為主張，並非可採。系爭專利在空間型態上已屬創新，且較原有物品在形狀、構造或特徵上能達牢固嵌合及組裝方便之功效，難謂不具進步性。

(六)、原告雖又主張：系爭案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不具增進功效，系爭案依法應不具進步性及系爭案之整體結構只能勉強算是審查基準中所指之「集

合新型」而已，於法應不得予以專利云云，惟查，系爭案藉由如附圖所示：軸管 55 內具有上、下兩卡合點，藉以緊密結合殼座 30、50、定子線圈 31、上、下極片 32、33、及電路板 34 等構件，而達到緊固而不鬆脫之使用功效，並非引證一、二之結合構造所能達成；而引證一既未具有系爭案之上、下扣件 56、57 等主要構件，且引證二亦同樣未具有系爭案之上、下扣件 56、57 等主要構件，足見引證一不可能與引證二相加用證系爭案僅為「集合新型」。是以，系爭案之技術手段並非僅是引證一及引證二之單純元件疊加或置換，顯非為專利審查基準所定義之「集合新型」，原告所主張系爭案乃「化簡為繁」而毫無顯著增進功效之「改惡」技術云云，自非可採。

(七)、按「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限期通知申請人或異議人為下列各款之行爲：一、到局面詢。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三、補充或修正明書或圖式。」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補充或修正，除不得變更申請案之實質外，如其補充或修正係在發明專利案審定公告之後提出者，並須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始得為之：一、申請專利範圍過廣。二、誤記之事項。三、不明瞭之記載。」上開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44 條第 1、4 項、第 105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系爭案固於審定公告後經修正，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並有原處分卷可稽，而系爭案修正之原因，乃系爭案於創作說明述及係針對申請專利時所引證據案「仍會由軸管底端末與殼座卡掣之部分鬆脫」作改造，惟其改造部分僅列於申請專範圍第 2 項，故應將第 2 項併入第 1 項之特徵作縮限，以構成完整之技術內容。此有被告 91 年 3 月 22 日（九一）智專三（二）04020 號函可稽，顯合於上開法條得為修正之規定，而被告所為之上開命修正，亦有兼顧專利申請權人及異議人之主張，殊不得以修門後未再通知異議人陳述意見，即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九條及第 36 條之一體注意原則，原告主張原處分未於准予關係人修正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前通知原告並予攻防答辯機會，違反上開一體注意原則云云，自非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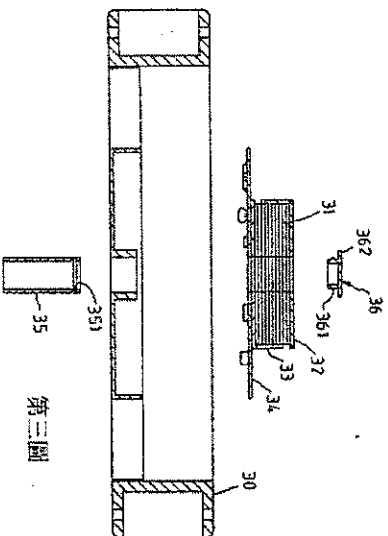
系爭案 88210169

《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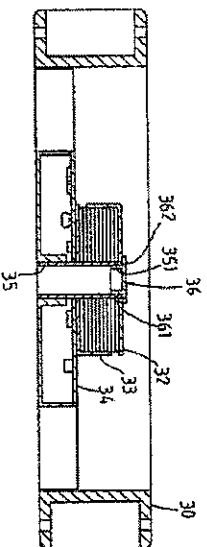
1. 一種散熱扇之定子結合構造(三)，其主要係包含有一般座、固設於殼座內之定子線圈、分別結合於定子線圈頂面及底面之上極片及下極片、一結合於定子線圈下方之電路板、以及一穿設於前述各構件間之軸管等構件；其特徵在於：該軸管內壁係凹陷形成有一上環槽，另於軸管的頂端固設有上扣件，該上扣件上並凸設有可嵌置於該上環槽內之凸環體，另外，該上扣件一端並形成有環唇者。
2.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散熱扇之定子結合構造(三)，其中，該軸管內壁另設有一下環槽，該軸管的底端固設有下扣件，該下扣件上並凸設有可嵌置於該下環槽中之凸環體，另外，該下扣件一端並形成有環唇者。

《主要圖式》

第三圖所示係本創作一較佳實施例之分解示意圖。
第四圖所示係本創作一較佳實施例之組合示意圖。



第三圖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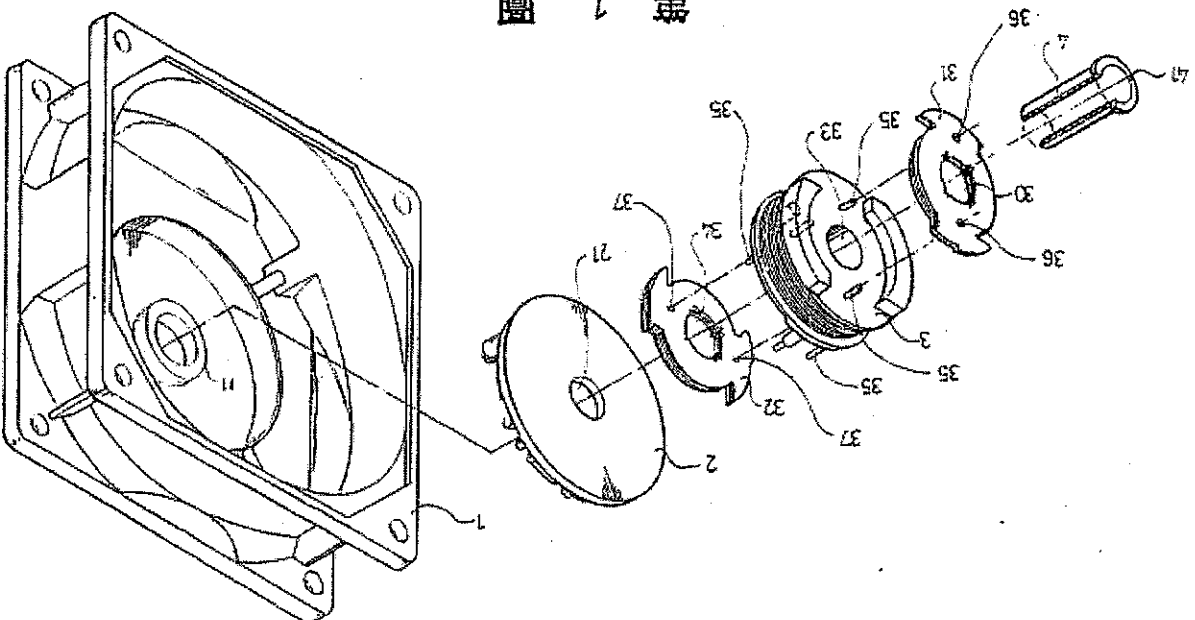
引證一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小型散熱扇之定子結合構造，其係包括有定子線圈、上、下磁極片、電路板及殼座，其特徵在於：金屬軸管頂端設有一個較大外徑之環唇位，管身成單一外徑，環唇位之徑位大於上、下極片、定子線圈之中心孔內徑，金屬軸管管身外徑則略大於上、下極片、電路板之中心孔內徑，而略小於定子線圈之中心孔內徑，以金屬軸管底端一次迫壓貫穿已結合之上極片、定子線圈、下極片成一體，使定子線圈被上、下極片緊夾固定位於金屬軸管之環唇位下管身外徑，然後再藉電路板之中心孔壓合電路板成整個定子在殼外組合完成，最後再移入殼座內，藉由金屬軸管管身外徑略大於殼座中心孔內徑，而以強力壓迫方式直接壓入殼座之中心柱孔內徑，使整個定子穩固的被固定在殼座內。

《主要圖式》

第一圖：本案創作之立體分解圖。



第 1 圖

引證二

80209927a01

1. 一種工業用散熱扇之定子結合構造，其係以定子設有軸孔，以供金屬軸管之環層成適度地緊密套合，而金屬軸管底部之較小外徑位，可被強力壓入結合於軸柱座之中心軸柱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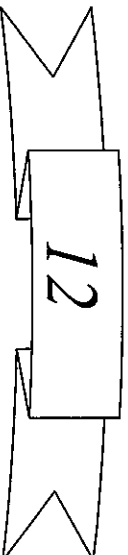
其特徵為：金屬軸管頂端設有限位環以利定子與金屬軸管組合定位，且金屬軸管

本身設有環槽位，殼座之中心軸柱頂告內縫設有內環鉤，使定子與電路板、金屬軸管

組合後，經由沖壓與中心軸柱緊密結合，使該內環鉤適可卡合於金屬軸管之環槽位

者，成緊密相扣之結合者。

2.依上述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工業用散熱扇之定子結合構造，其殼座之中心軸柱壁身，係成有間距地設有若干分隔槽，使中心軸柱係由數豎立弧形片所圍成者。



【裁判字號】 92，訴，185

【裁判日期】 930317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86年7月28日以「窗簾滑軌套頭」向被告（原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年1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86212706號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新型第132938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以其不符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於89年10月20日以（八九）智專三（一）05017字第08989001787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訴經經濟部以91年1月3日經訴字第09006332100號訴願決定書，為原處分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被告重新審查，復以91年5月21日（九一）智專三（一）02016字第09189001226號專利舉發審定書仍為舉發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再次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

理 由

經查，引證一「J301」型號之套頭樣品，其側壁標示有原告公司之商標圖樣及「J301」及R或L之字體，其商標圖樣與舉發證據三商標註冊證相同，且引證三送貨單（送貨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者）中，亦標示有「J301」型號套頭，可互為關聯證據，證明引證一為原告之「J301」型號之套頭。又引證三中有關「J301」型號之套頭送貨單，被告已於91年3月22日以（九一）智專三（一）02016字第091990003331號函，分別向該送貨單所載受貨客戶宏堡企業有限公司、美好裝潢帆布行、佳佳裝潢行等查證該送貨單所載是否屬實及該送貨單所載之商品代號為「J301」之套頭是否即為引證一之「J301」套頭樣品，該三受貨者分別於91年4月2日、3日函覆被告，均確認該送貨單所載屬實，且其所載之商品確為引證一之「J301」套頭樣品，此有上開查證信函及三個受貨者回函附原處分卷可稽，故足以證明引證一之「J301」

套頭樣品於系爭專利 87 年 9 月 24 日申請前已公開使用。原告雖質疑以信函查證是否能釐清真相；惟查，被告以信函向三個受貨者查詢，係以相機將引證一正反面拍照後，函請確認與引證三送貨單之關係，函中並無提示或引導描述其結構之文辭，該等詢問方式難謂有何不妥；另該等證人僅為引證三送貨單交易之買方，原告並未提出其與參加人有何利益交換或勾串之證明，憑空質疑其公正性，並非可採；又引證三送貨單雖係私文書，然私文書經查證認定其為真正，且與舉發引證一具關聯性，足供互為佐證，而可採信其能證明待證事實時，即有證據力；原告任意否認之，亦非可採。次查，原告所提反證即編號「301J」之套頭樣品，與其訴願時另提之反證即三周牌窗廉軌道型錄參互以觀，固足證明上開「301J」之套頭樣品為參加人所生產，惟依據該型錄封面內頁介紹原告公司「創業於民國四十八年，廠齡二十五年」加以推算，該型錄之出刊年份應在民國 74 年以前，換言之，其中所載「301J」之套頭早在民國 74 年以前即已推出，此與引證三、引證一 80 年至 86 間始推出之「J301」型套頭比較，非但推出時間先後不同，型號亦顯然有別；故無原告所指稱同一型號物品有不同結構之矛盾情形。末查，系爭專利與引證一之「J301」型號套頭樣品相較，二者主要均含頂壁、底壁、前壁、後壁、側壁與開口，且框體側壁內側向開口處亦一體延伸一設有螺孔之挾制板，與前壁面之穿孔對應，以供螺柱穿伸；系爭專利除於前壁設穿孔，復於後壁亦設穿孔，便於左右皆可使用，惟此乃數量上單純附加轉用，其功效係可預期者，難謂已具進步性；而兩者所能達成輕易組裝套頭之功效相同，系爭專利應屬運用申請前既有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不具進步性。綜上所述，系爭專利有違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9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從而，被告所為本件「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洵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裁判字號】 91，訴，4651

【裁判日期】 930325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原告「具有編織面的地板覆蓋物」發明專利申請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以「具有編織面的地板覆蓋物」（下稱系爭案）向被告前身即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7118910 號予以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經被告於 91 年 5 月 2 日以（九一）智專三（三）05055 字第 09787000669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仍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二、原處分核駁理由係以：原告於再審查申復理由書中主張系爭案係關於具有編織物頂層之地板覆蓋物，經查本案專利說明書發明說明第三頁揭示一種地板材，其上方具有一平面織物的磨損層，另查初審援引之引證一即 80 年 2 月 11 日公告之第 78108078 號「組合地毯及其製法」發明專利案、引證二即 80 年 2 月 1 日公告之第 78107402 號「聚酯／聚丙烯樹脂之混紡之扁帶紗及由彼等所織造之地毯底襯」發明專利案、引證三即 1985 年（民國 74 年）8 月 14 日公開之德國第 3347598 號專利案亦明顯揭示將織造物或非織造層物與各種材料所製之襯墊層物，相互疊合數層以製造地板覆蓋物，顯然均已揭示本案主要技術特徵，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本案不符發明專利之要件資為應不予專利之論據。

三、按被告認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明顯揭示將織造物或非織造層物與各種材料所製之襯墊層物，相互疊合數層以製造地板覆蓋物，顯然均已揭示本案主要技術特

徵，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均係指針對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內容而言。惟查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至第25項皆係第一項之附屬項，係就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技術特徵再細加描述或就構造再加限定，其主張之權利範圍因該細加描述或限定而減小。因此，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獨立項之技術特徵為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所揭露，但其第2項至第25項之附屬項仍未必為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所揭露，則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至第25項附屬項就該縮小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技術內容是否仍為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所揭露，或係運用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時，被告於原處分並未予以審究論述，已有未洽。

四、又系爭案除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獨立項外，尚有第26條、第28項、第36項均為獨立項，其中第26項獨立項所載一種地板覆蓋物，其結構特徵包括：「(a)一種包含聚酯紗線之編織的織物頂層，(b)一層經聚氨酯修飾之瀝青，其係在織物頂層下方，(c)一層聚氨酯發泡體，其係在經聚氨酯修飾之瀝青層下方，(d)一種玻璃纖維絨網狀物，其一般係位於經聚氨酯修飾之瀝青與聚氨酯發泡體之間，以及(e)一種編織之聚丙烯地毯襯墊的網狀物，其係在聚氨酯發泡體的下方。」顯然與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結構特徵不同，則系爭案第26項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是否為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所揭露，被告於原處分書均未予論述，因此，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26項及其附屬項是否符合可專利要件，仍有未明。又系爭案第28項係有關一種製造地板覆蓋物的方法；第36項係有關一種在地板上提供連續地板覆蓋物的方法，均係方法發明。因此，系爭案第28項、第36項及其附屬項，與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物之發明之技術內容既不相同，原處分僅就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認其已為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所揭露，其就系爭案第28項、第36項及其附屬項，是否為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之技術內容所揭露，未為審定書中加以審究說明，亦有疏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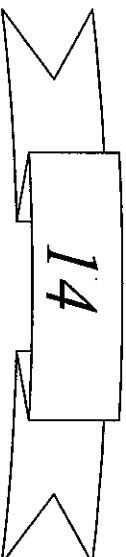
五、查本件被告係以系爭案不具進步性為核駁理由，惟按判斷進步性之基本原則，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有2項以上時，應就每一請求項各別判斷其進步性，(被告90年10月1日之專利審查基準第1-2-20頁參照)，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共37項，被告於審定書僅以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與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作比較，認已為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所揭露後，即逕認系爭案全部不具進步性，不符專利要件而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與上開審查基準之規定顯有未合。被告於系爭案初審、再審查之處分書經核對其內容亦未對系爭案所有申請專利範圍逐項審查並載明其不符專利之理由，被告於於審理中主張系爭案經初審、再審查均對所有申請專利範圍逐項詳加審查，在核駁審定書中僅就不符專利法之申請專利範圍，提出核駁理由，並非沒有審查所有的申請專利範圍等等，核非可採。

六、雖然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所載一種地板覆蓋物，其包括：一種編織的織物之頂層，一種位於織物頂層下方的襯墊層，以及一種在襯墊層下方的襯墊織物之技術特徵，被告已說明引證一專利說明書第6頁第16行，揭示「用於組合地毯之地毯材料，可包括一種具有衣著表面（典型上為纖維狀衣著表面）及內表面之毛毯材料，該內表面可能未經或經預塗佈，以增強纖維之毛撮，及／或促進其與背襯層之較佳黏著與結合。因此，引證一的組合地毯結構如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包括上部衣著表面，下部內表面，黏結至內表面之背襯層及第二背襯層。顯然，引證一均已揭示系爭案主要技術特徵，所不同在於本案為編織的織物之頂層，引證一為上部衣著表面，系爭案此種簡易材料置換，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另引證三在其專利說明書摘要揭示一種結構由編織或不織布所形成的地覆物（A floor covering in the form of a web or a nonwoven fabric, especially of carpet,...），已揭示本案之主要特徵為具有編織物頂層（a woven-fabric top layer）的地板覆蓋物。可見使用編織物為地板覆蓋物結構組成乃業者所慣用，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等等。但查，被告除就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之技術特徵為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所揭露，以不具進步性予以核駁外，就其餘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並未於審定書載明核駁理由，該等申請專利範圍被告漏未審酌部分，已如前述。上開漏未審酌之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如有符合專利要件者，被告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自應於逐項審查後，將其符合專利要件與不符合專利要件之各請求項載明，使原告得依其評估決定是否修正或補充其申請專利範圍，被告未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將其逐項審查後，就關於系爭案符合專利要件與不符合專利要件之各請求項分別於通知書載明，使原告無從評估決定是否修正或補充其申請專利範圍，對原告關於被告應依專利法第40條第2項逐項審查後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即原告，限期申復之程序利益保障自有妨害。因此，被告未就原告申請專利範圍逐項審查並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記載各請求項符合專利要件與不符合專利要件之部分，於法仍有未合。

七、從而，被告以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已揭示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即認系爭案全部不符專利要件而全部不准專利，並未就其餘申請專利範圍符合或不符合專利要件之情形審查後，在審定前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通知原告，並於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就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以外之請求項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加以說明，則該等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原告得否經由補充或修正申請專利範圍獲准專利仍有未明，原處分就系爭案專利申請之審查尚有疏漏，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予維持，核非妥適。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命被告對系爭案應為准予專利之審定部分，查本件被告因未就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除第1項以外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審查並記載其符合或不符合專利要件，審查尚有疏漏，且未經再審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原告，於法核有未洽，已如前述，此部分尚待被告依職權實體逐項審查各該申請專利範圍，分別說明其等符合或不符合專利要件，並於踐行專利法第40條第2項之程序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52 98年專利行政訴訟裁決選輯

此部分涉及被告先行審定處分之權限行使，本院尚無從逕命被告就系爭案應為准予專利處分之諭知，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並由被告依本院上述法律見解另為處分。而兩造就系爭案是否具專利要件之實體爭議，因尚待被告重為審究，故不於此論述，併此敘明。



【裁判字號】 91, 訴, 4300

【裁判日期】 930401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 88 年 1 月 16 日以「抽換式模組接地裝置」(下稱系爭案)向被告前身即中央標準局 (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申請新型專利, 經被告編為第 88200725 號審查, 准予專利。公告期間, 參加人提出異議, 經被告以 91 年 4 月 23 日 (九一) 智專三 (二) 04060 字第 09189000927 號審定書為異議成立之處分, 原告不服, 提起訴願, 經遭決定駁回, 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二、被告為異議成立審定理由是以系爭案於固定座設有一金屬片, 在內盒體接設有一金屬片, 讓金屬片能互相接觸, 即可構成接地電氣迴路之主要結構特徵, 與異議附件二、六所示者相同, 其中金屬片設有一對穿孔與一對凸柱, 以及彈片之形狀, 與異議附件二、六金屬片之結構相同; 又金屬片之彎折片與穿孔亦與異議附件二、六金屬片所具者相同, 而其彈片僅為彈性構件之簡易增設附加, 並無實質功效之增進, 因此異議附件二至八所形成關連性之證據力自足以證明系爭案有達新穎性規定資為論據。但查, 異議附件二為蓋有拓海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 TP-10 H.D.D. MOBILE RACK 產品目錄一張, 該產品目錄上並無日期之記載, 參加人異議時雖主張異議附件四、五即為附件二委託印刷廠印製之 87 年 10 月、12 月發票各一張, 其上所載品名有「彩色英文目錄 TP-10」、「TP-10 DM 無 LOGO」、「TP-10 DM 有 LOGO」之記載, 用以證明異議附件二之產品目錄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但查, 異議附件二僅為一張 TP-10 產品之型錄, 而異議附件四、五所記載「彩色英文目錄 TP-10」、「TP-10 DM 無 LOGO」、「TP-10 DM 有 LOGO」數量高達一千、二千、二千之單位數量, 且日期亦相差二個月, 究竟異議附件二之單張產品目錄係異議附件四、五何一張發票所印製, 並不明確。且異議附件四、五所記載「彩色英文目錄 TP-10」、「TP-10 DM 無

LOGO」、「TP-10 DM 有 LOGO」之產品型錄其具體內容為何不明，尚不能以異議附件四、五發票品名上有記載「彩色英文目錄 TP-10」、「TP-10 DM 無 LOGO」、「TP-10 DM 有 LOGO」即認異議附件二之 TP-10 產品型錄為異議附件四、五發票所印製之型錄。因此，異議附件二尚不足以與異議附件四、五形成證據共同關聯，而以異議附件四、五證明異議附件二係系爭案申請已刊行之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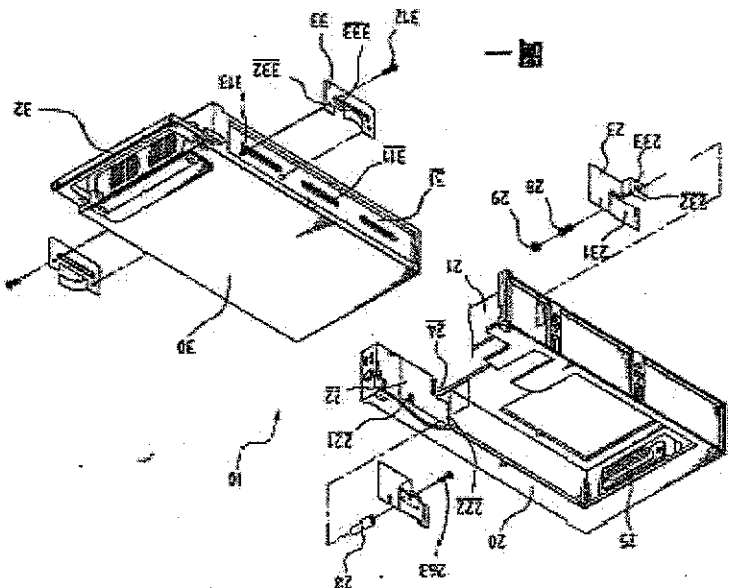
三、異議附件三為 87 年 9 月出版之第 230 期電子情報雜誌，其第 76 頁雖有由拓海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登之 TP-10 系列產品廣告，但該廣告之型錄上關於 TP-10 系列產品之介紹，僅說明其內盒，可插入他廠型號產品之外框中，百分之百安全相同使用，就其技術特徵並未為具體揭露說明；又該型錄記載擁有世界八國專利，但參加人已陳明該廣告所述專利，係陳志功所申請第 86204704 號「抽取式硬碟接地結構之改良」之新型專利及以該專利為基礎向其他各國申請之專利，該等專利因訴求重點與系爭案不同等語。因此，異議附件三並無系爭案相關技術內容之揭露。異議附件六為 TP-10 產品實品，異議附件七、八為參加人所指與附件六實品同一產品業已販賣而開立之 87 年 9 月、11 月及 12 月發票共四張。經查，異議附件六之 TP-10 產品實品及其包裝均無製造日期，而包裝上出產之公司記載為商雲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並非異議附件七、八發票上所載之拓海股份有限公司，再檢視產品之外框有「MADE IN CHINA」之字樣，顯然異議附件六為 TP-10 產品實品並非異議附件七、八發票上所載拓海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或銷售，且「TP10-I」，亦與附件六產品實品外包裝標示係「TP-10」，二者有所差異，依前述異議附件三之電子情報雜誌，第 76 頁由拓海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登之 TP-10 系列產品廣告觀之，TP-10 型號有其系列產品，並非僅有單一型號。因此，異議附件七、八發票上之型號既與異議附件六之 TP-10 產品實品外包裝型錄有異，亦不能認異議附件七、八所銷售之產品與附件六產品為同一，而形成證據共同關聯，異議附件七、八仍不足以證明異議附件六之 TP-10 產品實品於系爭案申請前已對外銷售而為公開使用。

四、綜上所述，異議附件二尚不足以與異議附件四、五形成證據共同關聯，而以異議附件四、五證明異議附件二係系爭案申請已刊行之刊物，異議附件二之技術特徵縱與系爭案相同，亦不能以異議附件二型錄之技術特徵與系爭案比較，作為系爭案不具新穎性之證據。又異議附件七、八與附件六亦不能形成證據共同關聯，異議附件七、八不足以證明異議附件六之 TP-10 產品實品於系爭案申請前已對外銷售而為公開使用，異議附件六之技術特徵縱與系爭案相同，仍不能以附件六之 TP-10 產品實品與系爭案比較，而作為系爭案不具新穎性之證據。異議附件三則無技術特徵之揭露。因此，上述異議證據均不足以證明系爭案之技術內容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原處分以異議附件二至八所形成關連性之證據力，系爭案之技術特徵已為異議附件二、六之證據所揭露，有違新穎性規定而為異議成立，系爭案應不予專利之處分，依上說明，尚有未洽。訴願決定未加糾正而予維持，亦非妥適。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系爭案 88200725 抽取式模組接地裝置

【摘要圖式】

第一圖係為本創作之立體分解圖



- | | | | |
|-----|------|-----|-------|
| 331 | 圓弧彈片 | 10 | 抽取式模組 |
| 332 | 穿孔 | 20 | 固定座 |
| 333 | 開槽 | 21 | 門板 |
| 40 | 硬碟 | 22 | 凹部 |
| | | 221 | 定位片 |
| | | 222 | 插槽 |
| | | 23 | 金屬片 |
| | | 231 | 圓弧彈 |
| | | 232 | 穿孔 |
| | | 233 | 彎折片 |
| | | 24 | 開槽 |
| | | 25 | 連接座 |
| | | 26 | 排線 |
| | | 261 | 接地導線 |
| | | 262 | 搭鐵 |
| | | 263 | 螺絲 |
| | | 27 | 顯示燈 |
| | | 28 | 貫通螺柱 |
| | | 29 | 螺母 |
| | | 30 | 內盒體 |
| | | 31 | 凹部 |
| | | 311 | 長穿槽 |
| | | 312 | 螺絲 |
| | | 313 | 凸柱 |
| | | 32 | 把手 |
| | | 33 | 金屬片 |

58 98年專利行政訴訟公裁判選輯

附件四、五：為附件二委託印刷廠印製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月發票各一張

RF 31805556 一八十七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買受人：[Name]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2 日

統一編號：[Number]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稅額	合計
TE-10 PA...	2000	個	44400	0	44400
TRIO 100...	1000	個	22000	0	22000
TRIO 100...	1000	個	22000	0	22000
合計			88400	0	88400

總計：88400.00

賣受人：[Name]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

統一編號：[Number]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五

848000060

TEL: 8880238

RF 32669054 一八十七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買受人：[Name]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4 日

統一編號：[Number]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稅額	合計
PRIO-1	2000	個	18000	0	18000
AMK001-47F	500	個	2415	0	2415
合計			20415	0	20415

總計：20415.00

賣受人：[Name]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4 日

統一編號：[Number]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四

848000060

TEL: 8880238

附件七、八：為參加人所指與附件六實品同一產品業已販賣而開立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發票共四張

SH 32578455 統一 票 (三聯式)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買受人: 喬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41146327 中華民國87年11月10日

地址: 台北市中山路111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TP10-1	900	135	12,150	87110903
銷貨稅	12,150		608	
合計			12,758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36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73733720
負責人: 蔡金樹
TEL: (02)6411581

SH 32578467 統一 票 (三聯式)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買受人: 喬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41146327 中華民國87年12月8日

地址: 台北市中山路111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TP10-1	2,000	138.5	276,500	78-11526-1
銷貨稅	276,500		13,825	
合計			290,325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36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73733720
負責人: 蔡金樹
TEL: (02)6411581

SH 32578468 統一 票 (三聯式)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買受人: 喬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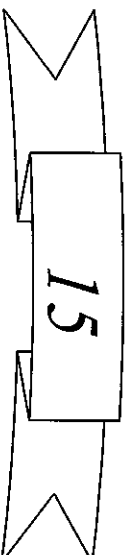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841146327 中華民國87年12月9日

地址: 台北市中山路111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TP10-1	600	150	90,000	8712802
銷貨稅	90	135	12,150	
合計			102,15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36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73733720
負責人: 蔡金樹
TEL: (02)6411581



【裁判字號】 91，訴，4458

【裁判日期】 930401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舉發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之前手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下同）87年8月12日以「具有暈眩外觀之彩色隱形眼鏡及其製法」向被告機關之前身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87113290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案），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發明第102303號專利證書，旋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專利權讓與參加人。嗣原告以其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之規定，檢據舉發證據二為西元1994年4月12日公開之美國第5302978號專利案（下稱引證一），證據三為西元1992年5月26日公開之美國第5116112號專利案（下稱引證二），證據四為西元1998年7月2日公開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第98/28652號專利案（下稱引證三），證據五為西元1997年6月10日公開之美國第5637265號專利案（下稱引證四），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於91年3月25日以（九一）智專三（一）02017字第0918000758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查：

（一）原告於起訴時雖主張：引證三亦揭示「將顏料施用至一模具表面，然後填充入鏡片單體，然後進行旋模澆濤等步驟」，亦即在隱形眼鏡形成單體混合物填充入模具前不需進行顏料組成物的部分或完全熟化。引證一第四欄第三十八行至第四十七行及第五欄第七行至第二十行，及該引據的實例 皆有揭示相同的操作，亦即顏料組成物並沒有預先熟化或完全熟化。部分聚合或完全熟化在引證二中是一選擇性的步驟，而引證一和三則完全沒有揭示此一步驟，亦即在顏料組成物施用至模具表面後即填充入隱形眼鏡的單體或單體混合物，接下來的旋轉模製，必然造成系爭案所主張的具有暈眩外觀的隱形眼鏡云云，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表明：「我們現在只主張

證據三即引證二，其他引證棄捨棄不主張」等語在卷（本院卷第一三七頁），故本院爭點僅在引證二是否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合先敘明。

(二)系爭案係「一種製備具有暈眩外觀之彩色隱形眼鏡之方法，包括：製備一顏料組成物；

將該顏料組成物施於一凹面模具，在該模具內表面形成一圖案；

將適量之液態隱形眼鏡鏡片材料倒入該模具；

以一定速度旋轉該模具，使該鏡片材料形成一曲率表面；及

固化該鏡片材料及該顏料組成物；

其特徵在於該顏料組成物於模具旋轉過程中產生位移，而形成具暈眩外觀之圖樣」（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原處分卷第五十七頁）。再參照系爭案之專利說明書所載，可知依上述方法所製得之彩色隱形眼鏡，具有下列特徵：①顏料組成物形成圓狀，分布在鏡片內部，而非單是分布在鏡片表面。②顏料在鏡片內之分布具有立體感（層次感）。③顏料組成物在模具旋轉過程中產生位移，形成的彩色圖形與初施加在模具時不同。引證二依其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所載：「一種模製隱形眼鏡，包括一透明中心視覺區，周圍環繞彩色的虹膜區，其是以下述方法製得：a 塗覆一在製造隱形眼鏡模具中是熱固性或熱塑性彩色液體至其表面，其中該鏡片的虹膜區可產生一具有圖案的彩色薄膜，該薄膜具有一曝露於模具內部的面及和該模具接觸的面；b 將形成鏡片本體的鏡片形成液體倒入模具中，期間維持彩色薄膜在虹膜區，且將鏡片形成液體倒在彩色薄膜附近，如此薄膜的表面和鏡片本體整合，且當模製鏡片由模具中移出時，薄膜變成鏡片本體外表面的一部份」（詳參舉發理由所附中譯本，原處分卷第一八二、一八三頁），再由其申請專利範圍第二至二十五項及說明書中，僅述及其隱形眼鏡「可產生一具有圖案的彩色薄膜」，而皆無述及具「暈眩外觀」等相關敘述，可知其特點在於先使模具上之顏料形成一「彩色膜」(colored film)；製得之眼鏡中，彩色膜表面成為鏡片之外表面；在該製法下，彩色膜形成後，在模具旋轉過程中不會產生位移，彩色圖形固定，不能形成具暈眩外觀之形狀。故起訴理由所述引證二必然造成系爭專利所主張的具有暈眩外觀的隱形眼鏡云云，乃係臆測之詞，並未提出具體之佐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信。

(三)依引證二說明書第十欄，第十二至二十四行所述，其施加彩色膜後，係予部分聚合或全部熱化，以解決彩色膜液體流動之問題（原處分卷第三十四頁），故其所製彩色圖形係為薄膜狀，與系爭案以旋轉模製法將彩色顏料顆粒以粒子狀散布在鏡片內，而形成具有立體化（層次感）之暈眩效果者並不相同。而系爭案所採旋模成型法、PAD 移印方式，僅為其實施步驟之局部製作技術，並非其主張之技術特徵，系爭案與引證二相較，二者整體製法有別，系爭案所製成具有暈眩外觀之彩色隱形眼鏡之技術特徵並未揭示於引證二中。又系爭案所製備顏料組成物（包括分散劑、結合劑、及數種顏料），施於一凹面模具形成圖案，倒入適量之液態隱形眼鏡鏡片材料，以一定速度旋轉該模具，使該鏡片材料形成一曲率表面，同時顏料與鏡片材料產生部分或全部溶解，顏料因離心力與重力作用，使得顏料顆粒依粒徑與離心力散佈在鏡片內層，形成具有暈眩外觀之圖樣；引證二如果是使用熱固性物質（即不是熱塑

性物質)，經過部分聚合或全部熟化後固定，才能形成薄膜，形成薄膜後再加入鏡片材料，並不能產生暈眩外觀。反之，如是熱塑性物質，則不需部分聚合或全部熟化，即可形成薄膜，形成薄膜後，再加入鏡片材料，同樣也不能產生暈眩外觀。故兩案相比較確實不相同。至於顏料顆粒在鏡片本體的內部，不會對使用者的眼球造成損傷者，並非系爭案所揭示技術特徵之所在，是原告前述主張並不可採。

(四)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以 HEMA (甲基丙烯酸乙酯) 為分散劑，但又為鏡片材料，為互相矛盾云云。惟系爭專利說明書發明摘要欄中即指出「...同時顏料與鏡片材料產生部份或全部溶解，顏料因離心力作用，使得顏料顆粒依粒徑與離心力散佈在鏡片內層，形成具有暈眩外觀之圖樣，而將該鏡片與該暈眩圖樣固化，製成具暈眩外觀之彩色隱形眼鏡。...」(原處分卷第六十八頁)，故系爭專利以 HEMA (甲基丙烯酸乙酯) 為分散劑，又為鏡片材料，並不矛盾，原告所訴，不足採信。

(五)原告又主張引證二已揭示系爭專利方法五個步驟中的第二步驟「將該顏料組合物施於一凹面模具，在該模具內表面形成一圖案」，及第四步驟「以一定速度旋轉該模具，使該鏡片材料形成一曲率表面」，其它步驟皆為習知，故系爭專利係運用引證二的方法，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製造出云云。惟系爭專利之隱形眼鏡鏡片係以其所述五個步驟之方法製備而成，引證二既與系爭專利整體製法有別，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即未見揭示於引證二，原告空言主張其它步驟皆為習知，系爭專利係運用引證二的方法，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製造出云云，不足採信。

(六)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另主張引證二之技術可以使其彩色圖樣形成「預定之形狀」，反觀系爭案之彩色顏料在旋模過程中因產生位移，而改變圖樣之形狀，因此所產生之圖樣無法「預定」等語，益見依系爭專利揭示之技術製造之隱形眼鏡，其彩色圖樣，無法「預定」，變化多端，此亦為系爭案之特徵所在。

(七)系爭專利之施色方法，是將顏料利用移印方式 (PAD Printer) 轉印在塑膠模之特定區域，形成一顏料分布，再於塑膠模上滴入鏡片材料，以一定速度旋轉該模具，使鏡片形成所欲之曲率表面，同時顏料與鏡片材料產生部份或全部溶解，顏料因離心力與重力作用，使得顏料顆粒依粒徑與離心力以粒子狀散佈在鏡片內層，形成具有立體化 (層次感) 暈眩外觀之圖樣。上開相關技術內容已於其專利說明書第五頁以下載述甚詳 (原處分卷第六十五頁)，並非無清楚的定義；而依引證二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 (詳參舉發理由所附中譯本)：「一種模製隱形眼鏡，包括一透明中心視覺區，周圍環繞彩色的虹膜區，其是以下述方法製得，...可產生一具有圖案的彩色薄膜...薄膜變成鏡片本體外表面的一部份。」及其申請專利範圍第二至二十五項、說明書所載，僅述及其隱形眼鏡「可產生一具有圖案的彩色薄膜」，皆無具「暈眩外觀」或彩色顏料顆粒以粒子狀散佈在鏡片內，而形成具有立體化 (層次感) 之效果等相關技術內容之敘述，可見原告指稱引證二的圖 1A、1B 及 1C 所示的彩色隱形眼鏡具有所謂「暈眩外觀」的效果云云，乃臆測之詞，亦不足採。

系爭案

申請案號：87113290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製備具有暈眩外觀之彩色隱形眼鏡之方法，包括：製備一顏料組成物；將該顏料組成物施於一凹面模具，在該模具內表面形成一圖案；將適量之液態隱形眼鏡鏡片材料倒入該模具；以一定速度旋轉該模具，使該鏡片材料形成一曲率表面；及固化該鏡片材料及該顏料組成物；
- 其特徵在於，該顏料組成物於模具旋轉過程中產生位移，而形成具暈眩外觀之圖樣。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方法，其中該顏料組成物係以二次轉寫印至該模具之內表面。
- 3.一種製備具有暈眩外觀之彩色隱形眼鏡之方法，包括：製備一顏料組成物；將該顏料組成物施於一凹面模具，在該模具內表面形成一切面圖案；將適量之液態隱形眼鏡鏡片材料倒入該模具；以另一凸面模具加壓於該鏡片材料，使該鏡片材料形成一曲率表面並予；及令該凹面模具與該凸面模具相對旋轉一定角度後加熱固化；
- 其特徵在於，該顏料組成物於模具相對旋轉過程中位移而產生具暈眩外之圖樣。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方法，其中該顏料組成物係以二次轉寫印至該模具之內表面。
- 5.一種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4項中任一項之方法製備之隱形眼鏡鏡片一模具組件。

《說明書摘要》

本發明之隱形眼鏡之施色方法，是將顏料利用移印方式（PAD Printer）轉印在塑膠模之特定區域，形成一顏料分布，再於塑膠模上滴入鏡片材料，以一定速度旋轉該模具，使鏡片形成所欲之曲率表面，同時顏料與鏡片材料產生部份或全部溶解，顏料因離心力與重力作用，使得顏料顆粒依粒徑與離心力散佈在鏡片內層，形成具有暈眩外觀之圖樣，而將該鏡片與該暈眩圖樣固化，製成具有暈眩外觀之彩色隱形眼鏡。在本發明的鏡片中，顏料係位於鏡片內部，因此無逸失於外界，對眼球造成損傷之虞。本發明並揭示適合上述製程之顏料配方及依該方法製成之鏡片。

《簡要圖式》

第一圖表示本發明具有暈眩外觀之彩色隱形眼鏡製造方法實施例流程圖。

第二圖表示本發明具有暈眩外觀之彩色隱形眼鏡製造方法實施例流程示意圖。

《簡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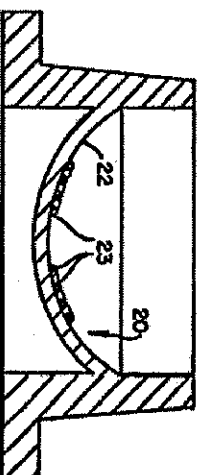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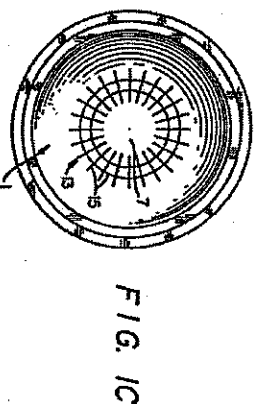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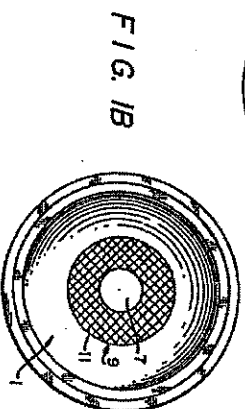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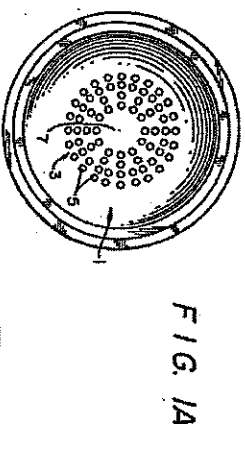
FIG. 1A is a plan view of a spincast mold which has a pattern of dots applied to its casting surface.

FIG. 1B is a plan view of a spincast mold which has a grid pattern applied to its casting surface.

FIG. 1C is a plan view of a spincast mold which has a radiating grid pattern applied to its casting surface.

FIG. 5 is a cross-sectional view of a casting mold containing the pattern on the anterior surface prior to addition of the resin.

anterior mold 20 colored film 23 inside surface 22.





【裁判字號】 91，訴，4360

【裁判日期】 930408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於原告就申請第 89209598 號「無框鏡架固定構造改良」新型專利所提異議案（P01），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前於民國（下同）89 年 6 月 5 日以「無框鏡架固定構造改良」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9209598 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案）。公告期間，原告以其不符新型專利要件，檢附異議證據計有：證據二及三為西元 1994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美國第 5367344 號專利案（下稱引證一）；證據四為西元 2000 年 4 月發行之「COSMOPOLITAN」雜誌正本，其內第 93 頁刊載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眼鏡產品廣告圖示（下稱引證二）；證據五為西元 2000 年 5 月發行之「ELLE」雜誌正本，其內第 270 頁刊載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眼鏡產品相關說明及其圖示（即圖片，下稱引證三）；證據六為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眼鏡系列得獎資料影本（下稱引證四）；證據七為 89 年 4 月 30 日民生報第三版之正本，其上刊載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之眼鏡產品廣告（下稱引證五）；證據八為西元 2000 年 2 月發行之「當代眼鏡」雜誌正本，其內第 16 頁刊載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眼鏡產品相關說明及其圖示（即圖片 4，下稱引證六）；證據九為西元 2000 年 5 月發行之「HERE」雜誌正本，其內第 18 頁刊載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眼鏡產品相關說明及其圖示（下稱引證七）；證據十為西元 2000 年 5 月發行之「VOGUE」雜誌正本，其內第 217 頁右下角刊載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眼鏡產品相關說明及其圖示（下稱引證八）；證據十一及十二為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於西元 2000 年公開發行之春／夏及秋／冬期刊正本（下稱引證九及十）；證據十三及十四分別為「當代眼鏡雜誌」西元 2001 年 3 月版第 24 頁及 4 月版第 19 頁影本（下稱引證十一及十二）；證據十五為「當代眼鏡指南」第 110 頁影本（下稱引證十三），對系爭案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於 91 年 3 月 25 日以（九一）智專三（一）05017

68 98年專利行政訴訟公裁判選輯

字第 09189000773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由

本院查：

(一)被告認引證一圖(四)所揭示固定帽頭具有一平側(lateral flat)以利扳手(Wrench)操作，及定位凸銷上設螺紋等構造與技術手段，與系爭案接合套座及定位凸點之內、外徑相同而緊密迫緊接合等構造及技術手段並不相同，不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又引證十一及十二之雜誌發行日晚於系爭案申請日，不具證據力；另引證十三第 110 頁影本所揭示唐暉有限公司負責人「賴朝祥」，其無關系爭案之構造、及技術內容，亦不具證據力等情，經核原告提出引證十一、十二之目的是以唐暉有限公司刊登於「當代眼鏡雜誌」之眼鏡產品廣告，說明該眼鏡產品係抄襲引證二至引證十揭露之先前技術；提出引證十三「當代眼鏡指南」之目的僅在說明唐暉有限公司負責人即為「賴朝祥」，可能就是本件參加人。至於引證一單獨不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則為原告所不爭執，訴願決定就原處分此部分論見予以維持，固無不合。

(二)惟按訴願法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第 68 條規定「訴願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其立法理由係為促進事實真相之發現，並維護訴願當事人之程序上權利，乃賦與訴願人及參加人有申請調查證據之權利。查原告於訴願理由中曾明示，將提供引證四所刊登型號 7373 眼鏡、引證九所刊登型號 7410 眼鏡之實際樣品及其他資料，以進一步證明原告所指陳系爭案之技術特徵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詎料，受理訴願機關未等待原告補陳該等關鍵證物，亦未通知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即遽下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亦未於理由中說明其不予調查之理由，其踐行之程序於法即有未合。

(三)被告雖認引證九為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於西元 2000 年公開發行之春／夏期刊，以春季最後一日認定其發行日，縱認其早於系爭案申請日前已公開，然其所刊載之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各款之眼鏡產品僅為外觀圖示，並無法得知其確切細部結構特徵，且由訴願階段所檢附之補強證據一，即引證九所刊登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所生產型號 7410 之眼鏡產品圖示觀之，亦無法得知其定位凸點前端是否具有螺紋，及其接合套座另端是否以螺帽與定位凸點之螺紋結合，即引證九及補強證據一皆僅為產品外觀圖示，並無法得知其確切細部結構特徵，以資與系爭案構造相比對，尚難證明系爭案之構造特徵早於申請日前已見於刊物，而謂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另引證二至八及引證十各相關版頁所刊載之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眼鏡產品皆僅為外觀圖示，亦無法得知其確切細部結構特徵，而得據以與系爭案構造相比對云云（參見被告機關 91 年 7 月 31 日智專三(一)05017 字第 09131001080 號訴願答辯書），惟查引證九所刊登型號 7410 眼鏡照片已清楚顯

示眼鏡之主要結構（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於西元 2000 年公開發行之春／夏期刊正本第 28 頁，放置於原處分卷之證物袋，另其彩色影本附本院卷第 53 頁），即其鏡片兩側分別設有貫穿孔，及鏡架亦由側框架及鼻框架所組成；鏡片嵌合孔中存有一接合套座，而該接合套座則恰可與嵌合孔成緊配；眼鏡之鼻框架及側框架亦向外延伸出「定位凸點」結構，用來緊配塞入前開「接合套座」之內套孔中，藉由上述動作，鼻框架及側框架所形成之鏡架乃得以固定於鏡片上；由引證九所刊登型號 7410 眼鏡照片上方說明文字記載（中譯文）：「利用新的鈦合金（titanium alloy）而達成之高彈性及獨步全球之創新發明…」，可知其亦採用高彈性金屬（鈦）。且被告既指稱「引證九所刊登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型號 7410 之眼鏡產品圖示觀之，亦無法得知其定位凸點前端是否具有螺紋，及其接合套座另端是否以螺帽與定位凸點之螺紋結合」云云，足見引證九之眼鏡照片確實可以看出具有「定位凸點」及「接合套座」之結構。故引證九所刊登型號 7410 眼鏡照片雖無法展示系爭案利用「接合套座及定位凸點」之內、外徑相同而緊密迫緊接合之「確切細部結構」，但引證九照片既已揭露「定位凸點」與「接合套座」之結構，則熟習該項技藝人士：依該等圖示之教示，理應輕易知悉其接合方式是否係藉由「定位凸點」之外徑與「接合套座」之內徑互為配合而迫緊，因利用接合部位之尺寸差距（公差度）呈現「緊配」之方式，屬一極常見之結合技術手段。詎被告未依前揭專利法第 98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熟習該項技術者」之觀點審察引證九眼鏡照片之結構，徒以引證九及其補強證據僅為產品外觀圖示，無法得知其確切細部結構特徵，即否定其證據力，於法自屬有違。另引證二至八及引證十各相關版頁所刊載之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眼鏡產品，雖皆僅為外觀圖示，亦無法得知其確切細部結構特徵，但上開眼鏡產品既經已於國內發行之「VOGUE」、「ELLE」、「HERE」、「當代眼鏡」等雜誌及民生報介紹，可知其產品已經行銷我國市場，被告如因該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即係原告，原告係為維護自己權益提起本件異議案，而懷疑其主張上開眼鏡產品結構內容之真實性，非不可徵詢國內進口商或代理商之意見，即能確知其上刊載眼鏡產品之結構內容，詎被告徒以上開證據僅為外觀圖示，即否定其證據力，而不稍盡其依職權補充調查證據之能事，亦有違專利制度所兼具之公益原則。

（四）從事眼鏡進口業務者即證人尤志分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現在是在鴻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從事眼鏡進口業務，從 81、82 年左右開始，至今已 12 年之久」、「無框眼鏡可能二、三十年前就有，但我不確定。但從我進公司就有無框眼鏡，我們公司進口所有眼鏡包括無框、有框、太陽眼鏡都有」、「過去無框眼鏡是用金屬、螺絲固定鏡片，慢慢的演變為用塑膠套管替代螺絲來固定鏡片在鏡架上，在民國 81 年我剛進來的時候我就看過單管塑膠套管，大概七年前（即 86、87 年）才演變為雙管塑膠套管固定鏡片，這是比較牢固的」、「（審判長提示引證九雜誌是否是你們公司發行？）這本雜誌是我們公司進口的原廠商發行的。引證九之雜誌於 1999 年底就已經發行並寄給我們公司，我們是先收到型錄再進口，因為是 2000 年春、夏季的，過一個月貨就送來了」、「雜誌上物品的結構是塑膠套管，是雙管雙柱狀的，有四個部分，鼻樑是二片，腳是二片，總共四片塑膠套管」、「從圖片來看，一般眼

鏡行的業者看圖片就可以知道，消費者是要經過我們解說」、「M7410 是型號，-45 或 V6056 是色號，46 是表示鏡片的內鏡直徑的意思。口後面 20 是表示鼻橋尺寸大小；箭頭往上是表示有比它大的 SIZE，往下就有比它小的 SIZE，若兩個都有就表示型錄上的商品是屬於中間 SIZE。150 是表示腳長從鏡片到耳朵勾的長度全部 150。不同型的眼鏡也可以用這種組裝方式」、「（審判長提示原告於準備程序所提眼鏡之樣品，有何意見？）型號有 M7410 的與型錄上的產品是一樣的」、「如果產品不在同一年度生產，其型號編號、其他註記都還是一樣」、「引證九之 7410 號物品與呈庭的實物同一結構、概念」、「（原告複代理人請求詢問證人：業界的習慣如果是春夏季的雜誌，是否在春夏季之前就會拿過來？）一般業者最晚在二月份就會拿到。我們是比較早拿到，因為我們是代理商，我們是在 1999 年底就拿到」、「（被告訴訟代理人請求詢問證人：為何取得型錄的日期會記得這麼清楚？）我們公司與奧商・史豪特 SILHOUETTE 公司已來往超過三十年，我進公司已十二年了。1996、1997 年之前是一年發行四本型錄，之後改為一年發行二本。通常會在前一年的年底就會拿到春夏季的型錄，我們也有一系列的型錄」、「（原告複代理人請求詢問證人：一般無框眼鏡的裝配方式有幾種？如何可以從鏡片就可以看到是用塑膠套管？）二種裝配方式，一是用金屬、一是用塑膠套管。因為從圖片看不到金屬，所以認為是用塑膠套管」等語，並簽具結文在卷，參以其提出之國民身分證上載明尤志分於鴻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專員等情觀之，堪以信其證詞為真實。足見引證九所刊登之型號 7410 眼鏡照片與原告呈庭的實物係屬同一結構，被告自得據以審酌引證九是否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至原告於起訴狀所附證據三，係原告於 1999 年 7 月 2 日所公開展示之型錄，其中第八頁最下方之圖示雖已清楚揭露「定位凸點」與「接合套座」之接合結構，但由於其眼鏡型號為 8561、8562、8563 和引證九刊登之眼鏡型號 7410 不同，應屬獨立之新證據，揆諸前開說明，固非本院所應斟酌。惟本件原處分經撤銷而回復到異議未決之狀態後，雖已逾前揭專利法第 102 條第 2 項所定自異議之日起一個月期限，但依改制前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1419 判例意旨，於被告機關尚未就本件異議案重為審定前，原告仍得補提獨立之新理由及新證據，被告仍應加以受理，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未經詳察，遽認諸引證案尚難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而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其認事用法既有如上述之瑕疵，訴願決定未加糾正，仍予維持，容有未洽，原告訴請將之一併撤銷，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系爭案

申請案號：89209598

《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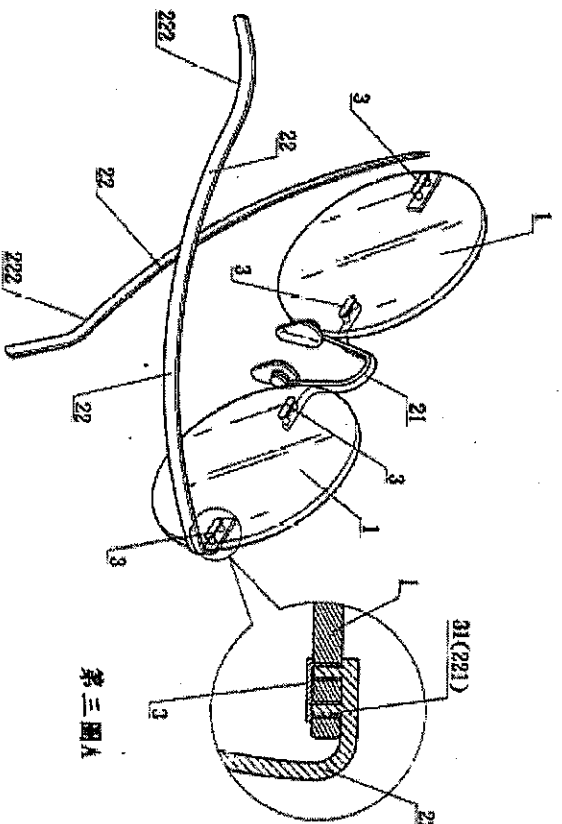
- 1.一種無框鏡架固定構造改良構，其主要係包含有呈對組設，且兩側分別設有貫穿狀嵌合孔之鏡片、以及由側框架與鼻框架所組成之鏡架；其特徵在於：該鏡片係於嵌合孔中套設一外徑與嵌合孔相同之接合套座，供接合套座恰可迫緊卡抵於鏡片之嵌合孔中；該鏡架之側框架與鼻框架分別於鏡片之嵌合孔迫緊接合部位，凸設有定位凸點，且定位凸點之外徑與接合套座內徑相同，供恰可迫緊塞入接合套座之內套孔中，藉由接合套座被迫緊而將鏡架固定於鏡片上。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無框鏡架固定構造改良構，其中，該鏡架係一高彈性金屬板片，供鏡架之側框架可設成迫緊後，其末稍段往中央靠合之結構設計，供戴掛時，因側框架被適度往外撐開，使側框架之定位凸點可將接合套座再度壓合迫緊，而更加緊密接合者。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無框鏡架固定構造改良構，其中，該接合套座於製成後，可依據不同厚度鏡片之所需，而預先截剪成適度之高度，以配合適可套入鏡片之嵌合孔中。

《簡要圖式》

第三圖係本創作立體組合圖。

第三圖A係本創作組裝部位之平面剖示圖

鼻框架 21 定位凸點 221 接合套座 3 內套孔 31



第三圖A

《說明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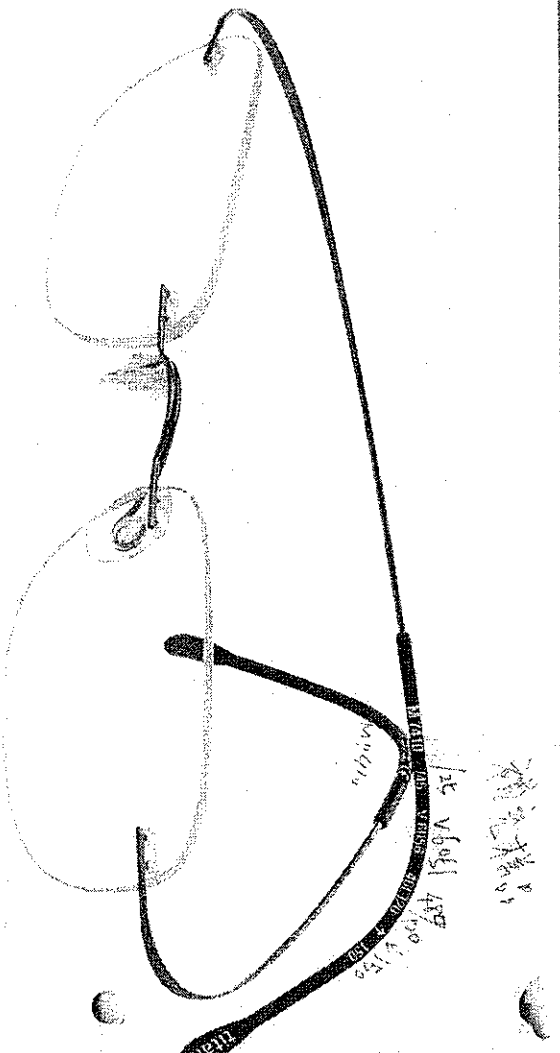
本創作係一種組裝簡易、且輕巧美觀之無框鏡架固定構造改良，其主要係包含有鏡架與鏡片，其中，該鏡架由側框架與鼻框架所組成，其特徵在於：該鏡片於兩側分別穿設有嵌合孔，並於嵌合孔中套設一外徑與嵌合孔相同之接合套座，供接合套座恰可迫緊卡抵於鏡片之嵌合孔中，再配合側框架與鼻框架分別於迫緊端凸設二道外徑與接合套座內徑相同之定位凸點，且定位凸點恰可迫緊塞入接合套座之內套孔中，並藉由接合套座被迫緊壓合，而將鏡架固定於鏡片上，且側框架於迫緊後，其末稍段係往中央靠合，是以當戴掛時，側框架可被適度佳外撐開，而可將接合套座再度壓合迫緊，而可於使用時，更加緊密接合，無框架脫落之虞。為其特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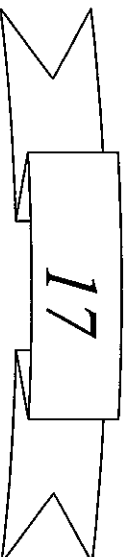
引證九

奧地利商 SILHOUETTE 公司所生產型號 7410 之眼鏡產品圖示

new

7410. The world's lightest eyewear: Titan Minimal Art. With this innovative creation Silhouette has helped to revolutionise the world of eyewear. Extremely resilient due to a new kind of titanium alloy and perfectly shaped due to an absolute worldwide innovation, the super-flexible lugs, the Titan Minimal Art models are highly fashionable companions into the new millennium. Consequently, Titan Minimal Art models were awarded several prizes, including the Golden Silmo in 1992, the eyewear industry's most coveted distinction.





【裁判字號】 91, 訴, 4956

【裁判日期】 930408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原告「治療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之藥劑套組及醫藥組合物」發明專利申請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 85 年 5 月 16 日以「治療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之藥劑套組及醫藥組合物」（下稱系爭案）向被告前身即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5105807 號予以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經被告於 91 年 6 月 3 日以（九一）智專三（四）02021 字第 09187000845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仍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三、經查，被告所指系爭案與引證案皆是應用在 HIV 感染的治療劑用途，所用目的、效果與活性物皆在引證案中，但被告於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就系爭案所用目的、效果與活性物皆在引證案中之何一部分，並未具體指明，難以查核，被告核駁理由已有疏漏。另被告於 90 年 3 月 6 日（九〇）智專三（四）02021 字第 09082001343 號再審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亦僅泛言「本（即系爭）案係以活性成份（分）分為疊氮胸苷、159U89 及 3TC 共同組合的抗 HIV 病毒醫藥組成份及套組，惟查利用一系列抗 HIV 之活性藥劑組合以達成協乘功效的醫藥組成份，已有申請在先並經核准專利（如附件），本案並非首見發明。」作為核駁理由。但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共有六項，其中包括四項獨立項，二項附屬項，系爭案上述六項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如何被引證案中之何一部分技術知識所揭露，被告於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及再審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均未具體指明，自無從查對稽核被告核駁之理由是否有據，被告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及再審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對系爭案之核駁均有未具體說明

74 98年專利行政訴訟公裁判選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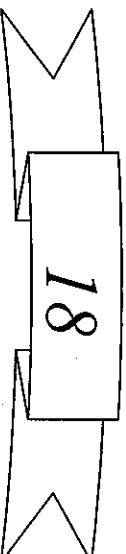
理由之疏漏，均有未洽。

四、被告於審理中雖主張由引證案說明書第35至36頁所揭示的各治療劑活性成分之內容，已足以說明包括系爭案所述的三成分皆屬習知的 HIV 治療劑，於說明書中亦述及其活性成分為可與引證案成分作不同組合，所以治療劑的各種「組合」，並未超越出 HIV 治療劑以外的新用途或效果等等。經查，引證案說明書第35頁雖記載：「本發明化合物可以單劑或併用其他抗病毒劑（其干擾 HIV 之複製週期）投予健康或經 HIV 感染之患者。藉投予本發明化合物與其他以病毒生活週期之不同事件為標的之抗病毒劑，可加強此等化合物之療效。例如，同時投予之抗病毒劑可為以病毒之生活週期之早期之事件，如進入細胞、反轉錄及病毒 DNA 整合成細胞 DNA 為標的者。以此種早期生活週期事件為標的之抗 HIV 劑包括滴達諾辛（didanosine）（ddi）、二脫氧胞苷（ddC）、d4T、紀多威啉（zidovudine）（AZT）、3TC、935U83、1592U89、524W91、聚硫酸化多糖、sT4（可溶性 CD4）、岡尼克羅維（ganiclovir）、膦酸基甲酸三鈉、衛氟尼辛（eflornithine）、里巴維諾（ribavirin）、阿西克羅維（acyclovir）、 α 干擾素及三眉翠西（trimetrexate）。另外地，反轉錄鏈之非核糖核苷抑制劑如 TIBO、底拉維啉（de lavirine）（U90）或尼推拉拼（nevirapine），可用來增強本發明化合物之作用，如同許多病毒脫殼抑制劑、反活化蛋白如 tat 或 rev 之抑制劑、或病毒整合鏈之抑制劑。根據本發明之合併治療，由於合併物中之各組成劑作用於 HIV 複製之不同部位，所以於抑制 HIV 複製中，發揮協同作用。」第36頁記載：「特定言之，吾等已發現這些化合物於防止 HIV 於人類 T 細胞中之複製，加成或協同性地產生作用。較佳之合併治療包括投予本發明化合物與 AZT、ddi、ddC、d4T、3TC、935U83、1592U89、524W91 或其組合。」

五、惟查，系爭案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共有6項，其中包括4項獨立項，2項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係一種用於治療及／或預防 HIV 感染之醫藥組合物，其包含（1S,4R）-順式-4-[2-胺基-6-（環丙基胺基）-9H-嘌呤-9-基]-2-環戊烯-1-甲醇（簡稱 1592U89）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疊氮胸苷（簡稱 AZT）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以及（2R，順式）-4-胺基-1-（2-羥基甲基-1,3-氧硫伍圖-5-基）-（1H）-嘧啶-2-酮（簡稱 3TC）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其中（1S,4R）-順式-4-[2-胺基-6-（環丙基胺基）-9H-嘌呤-9-基]-2-環戊烯-1-甲醇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疊氮胸苷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2R，順式）-4-胺基-1-（2-羥基甲基-1,3-氧硫伍圖-5-基）-（1H）-嘧啶-2-酮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之比例為 1 至 20:1 至 20:1 至 10 重量比。第二項則係將第一頁三種組分中之（2R，順式）-4-胺基-1-（2-羥基甲基-1,3-氧硫伍圖-5-基）-（1H）-嘧啶-2-酮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以（2R，順式）-4-胺基-5-氟-1-（2-羥基甲基-1,3-氧硫伍圖-5-基）-（1H）-嘧啶-2-酮（簡稱 FTC）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代替。申請專利範圍第三項及第四頁則係第一項之附屬項。因此，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至第四項係以 1592U89 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AZT 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以及 3TC（或以 FTC 代替 3TC）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各組分以特定重量比組合為特徵之醫藥組合物。引證案第三十五頁固揭露早期之抗 HIV 劑包括 AZT、3TC、1592U89，引證案說明書第36及37頁亦揭露較佳的合併治療包括投予該發明

化合物（式 I 磺醯胺類化合物）與 AZT、ddI、ddC、d4T、3TC、935U83、1592U89 及 524W91 或其組合，可發揮實質之加成或協乘作用。但查，引證案揭露之技術特徵係必須使用式 I 磺醯胺類化合物結合習知抗病毒劑以達成抗病毒之協乘作用，而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至第四項則係以 1592U89 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AZT 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以及 3TC（或以 FTC 代替 3TC）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為該醫藥組合物之組分，並未包括使用式 I 磺醯胺類化合物作為組分之一，引證案發明之化合物與系爭案發明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醫藥組合物並不相同。雖然引證案引證案第 35 頁、第 36 頁、及第 37 頁揭露早期之抗 HIV 劑包括 AZT、3TC、1592U89，以及較佳的合併治療包括授予授予式 I 磺醯胺類化合物與 AZI、ddI、ddC、d4T、3TC、935U83、1592U89 及 524W91 或其組合之技術內容。惟查，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至第四項係以 1592U89 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AZT 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以及 3TC（或以 FTC 代替 3TC）或其生理功能性衍生物各組分之比例為 1 至 20:1 至 20:1 至 10 重量比。而上述引證案第 35 頁、第 36 頁、及第 37 頁記載早期之抗 HIV 劑包括 AZT、3TC、1592U89 及其組合並未揭露其組分之比例。七、按下位概念發明之公開，使上位概念發明不具新穎性。上位概念之公開，原則上不影響下位概念發明之新穎性，但藉參酌當時之技術知識，而可由上位概念導出下位概念表現的發明時，則不在此限（專利審查基準第 1-2-6 頁參照）。引證案僅揭露抗 HIV 劑包括 AZT、3TC、1592U89 及其組合，並未揭露其組分之比例，相較於系爭案已記載 AZT、3TC、1592U89 組合之重量比，引證案係屬上位概念發明之公開，而被告又未陳明或依其他引證案內容，可認參酌當時之技術知識，已可由引證案上位概念導出系爭案下位概念表現的發明。因此，依上述審查基準判斷之原則，自不能謂引證案之揭露，業已使系爭案之發明不具新穎性。又系爭案第五項、第六項均係有關病患用組件，係使病患正確使用之組件插頁，並非有關醫藥組合物，因此該 2 項之發明顯非引證案上揭第 35 頁、第 36 頁、及第 37 頁所揭露 AZT、3TC、1592U89 及其組合之技術特徵，引證案自不能證明系爭案第 5 項、第 6 項不具新穎性。

七、綜上所述，系爭案六項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如何被引證案中之何一部分技術知識所揭露，被告於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及再審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均未具體指明，原處分核駁理由已有未具體說明之疏漏。再依被告審理中主張引證案說明書第 35 至 36 頁已揭露系爭案之技術特徵審究，引證案該等揭露資料亦不能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因此，被告認系爭案與引證案皆是應用在 HIV 感染的治療劑用途，所用目的、效果與活性物皆在引證案中，系爭案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20 條之 1，而為不予專利之處分，其理由尚有未洽。訴願決定未加指摘而予維持，亦有未合，原告據此主張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裁判字號】 91，訴，3431

【裁判日期】 930421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應就第 88217733 號「遮蔽式表面黏著型插頭連接器」新型專利申請案為撤銷准予專利之處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前於民國（以下同）88 年 10 月 19 日以「遮蔽式表面黏著型插頭連接器」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8217733 號審查，准予專利（以下簡稱系爭案）。公告期間，原告以其有違專利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異議，並提出異議證據一為日本平成 5 年（西元 1993 年）6 月 11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5-144512 號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一）公報影本；異議證據二為 84 年 5 月 16 日申請、8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之第 84206625 號「遮蔽式連接器」新型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二）說明書影本；異議證據三為 85 年 4 月 2 日申請、86 年 7 月 11 日公告之第 85103869 號「具有外殼可連接於一配屬連接器而不增加寬度之遮蔽式連接器」發明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三）說明書影本為證據。案經被告審查，於 90 年 12 月 13 日以（九〇）智專三（二）02022 字第 09089002458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經查：

1、引證二專利說明書中記載：「（第四頁）遮蔽式連接器，係為具有防護電子干擾與移去所產生之靜電荷之靜電保護功能的連接器者；．．．（第六頁）本創作之主要特徵，係藉在一連接器接頭之具靜電遮蔽之導電內殼體成形有二彈片能凸伸於一體成形之塑膠外殼體二側並與外殼體二側樞設之彈卡臂相抵壓，以使二彈卡臂具有更强之結合力與使用壽命；．．．」可證系爭案於其專利說明書中所言「習知用於行

動電話連接系統之具有十五個導電端子的表面黏著型插頭連接器並未被個別遮蔽，需要對連接接器之遮蔽件提供電磁干擾保護，致對高數據傳輸不利」以及「絕緣殼體具有扣持件」兩點之相關構造已揭露於引證二，屬習知技術思想。

2、引證三專利說明書所言之絕緣體 43 中之裝配部 73、第八圖所示第一鎖定突出件 77 所由設之兩末端塊，可證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界定之絕緣殼體 12 之前伸出部 30、兩末端塊 26 之相關構造已揭露於引證三，亦屬習知技術。

3、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中指出「每一扣持件 48 設有可移動地固定於槽中之扣持部 56，其自由端從絕緣殼體 12 之前端面伸出，形成一可移動的鉤扣 62，以與對連接接器接合，且每一扣持件 48 設有延伸出於絕緣殼體 12 頂面之釋放片 60，而可藉作用該釋放片 60 將該鉤扣 62 從對連接接器上分離。」第 16 項中指出「扣持件 48，其餘自絕緣殼體 12 之前端面向前延伸，該扣持件 48 設有向上延伸並在垂直方向上露出外部以與對連接接器對接之鉤扣 62，該扣持件 48 進一步包括一釋放片 60，該釋放片 60 係向上延伸穿過於絕緣殼體 12 之頂面，並與鉤扣一起移動。」均意即系爭案之扣持件 48 包括鉤扣 62、扣持部 56 及釋放片 60。而引證一之鎖扣桿 10 包括卡止鉤部 8、指狀部 11A，其中引證一之卡止鉤部 8 與系爭案之鉤扣 62，兩者皆係用來與對連接接器結合，其構造可謂實質相同，而引證一之指狀部 11A 與系爭案之扣持部 56 及釋放片 60，兩者皆係利用彈性變形使電連接器脫離對連接接器，其構造亦可謂實質相同。被告稱引證一之鎖扣桿 10 受解除扣 9 藉傳遞零件 15 之按壓，與系爭案之扣持件 48 之構造不同，就引證一之鎖扣桿 10 與系爭案之扣持件 48 之單一元件構造而言，並不正確，此有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囑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鑑定，該學會以 93 年 2 月 4 日中機 (48) 發字第 93002 號函檢送之鑑定報告附卷可稽。且有鑑於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每一扣持件設有延伸出於絕緣殼體頂面之釋放片，而可藉作用該釋放片將該鉤扣從對連接接器上分離）及第 16 項（該扣持件進一步包括一釋放片，該釋放片係向上延伸穿過絕緣殼體之頂面，並與鉤扣一起移動）所定義之釋放片皆未包括「扣持件 48 與釋放片 60 需成一體」之構造限制，則自應涵蓋及於扣持件與釋放片二者非成一體（如引證一）之實施態樣，意即涵蓋釋放片直接與間接牽引扣持部之鉤扣的兩種設計，蓋被告不能在申請專利範圍過廣、或過於抽象，而對構件間之運作及功效沒有記載之情況下，藉由系爭案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103 條第 2 項之規定，引用說明書之記載來限縮專利權之實質範圍，故本件被告在解讀系爭案請求標的最大保護範圍時，將超出其主請求項列，而以僅屬圖式所例舉之實施例構造條件（即釋放片與扣持件呈一體或不需經由傳遞零件而直接作動後者）引為標的之構造限制，以此等非系爭案所及之構造區別與引證一互較異同，並認定引證一不具證據力。

系爭案

申請案號：88217733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遮蔽式表面黏著型插頭連接器，包括：
絕緣殼體，係安裝於印刷電路板上；
導電端子，係固持於該絕緣殼體內；
遮蔽殼體，係包括分別安裝於絕緣殼體之頂面和底面上的頂殼和底殼，用以包覆蓋絕緣殼體及電性遮蔽固持於絕緣殼體中的導電端子；

其中該絕緣殼體包括：

前伸出部，係形成於絕緣殼體之前端面且從該前端面延伸出，其內設有端子收容槽以收容對接連接器之舌狀片，而端子收容通道係設置於端子收容槽之至少一內表面，並延伸至絕緣殼體之後端面，以收容和固持導電端子，從而使導電端子與對接連接器之相應導電端子電性連接；
兩末端塊，係設置於絕緣殼體之相對末端，每一末端塊在後端面設有一槽以收容扣持件，每一扣持件設有可移動地固定於槽中之扣持部，其自由端從絕緣殼體之前端面伸出，形成一可移動的鉤扣，以與對接連接器接合，且每一扣持件設有延伸出於絕緣殼體頂面之釋放片，而可藉作用該釋放片將該鉤扣從對接連接器上分離。

16. 一種電連接器，包括：

絕緣殼體，其內設有複數導電端子，該絕緣殼體包括前端面和後端面以及以由前到後方向自前端面向前延伸之前伸出部；以及
扣持件，其餘自絕緣殼體之前端面向前延伸，該扣持件設有向上延伸並在垂直方向上露出外部以與對接連接器對接之鉤扣，該扣持件進一步包括一釋放片，該釋放片係向上延伸穿過於絕緣殼體之頂面，並與鉤扣一起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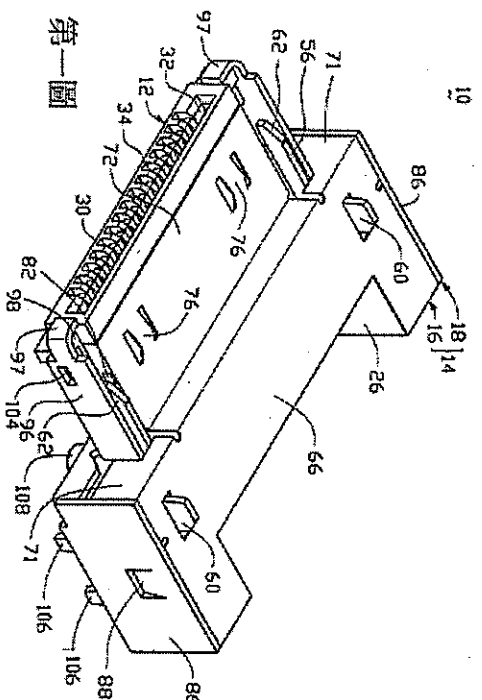
《說明書摘要》

本創作係有關一種遮蔽式表面黏著型插頭連接器，其包括有安裝於印刷電路板上之絕緣殼體及固持於該絕緣殼體內的導電端子。另，遮蔽殼體係包括有分別安裝於絕緣殼體之頂面和底面上的頂殼和底殼，用以包覆蓋絕緣殼體及電性遮蔽固持於絕緣殼體中的導電端子。又，絕緣殼體從前端面延伸出一前伸出部，其內設有端子收容槽以收容對接連接器之舌狀片，而端子收容通道係設置於端子收容槽之至少一內表面，並延伸至絕緣殼體之後端面，以收容和固持導電端子，從而使導電端子與對接連接器之相應導電端子電性連接。另，於絕緣殼體之相對末端設有兩末端塊，每一末端塊在後端面設有一槽以收容扣持件，每一扣持件設有可移動地固定於槽中之扣持部，其自由端從絕緣殼體之前端面伸出，形成一可移動的鉤扣，以與對接連接器接合，且每一扣持件設有延伸出於絕緣殼體頂面之釋放片，而可藉手動將該鉤扣從對接連接器上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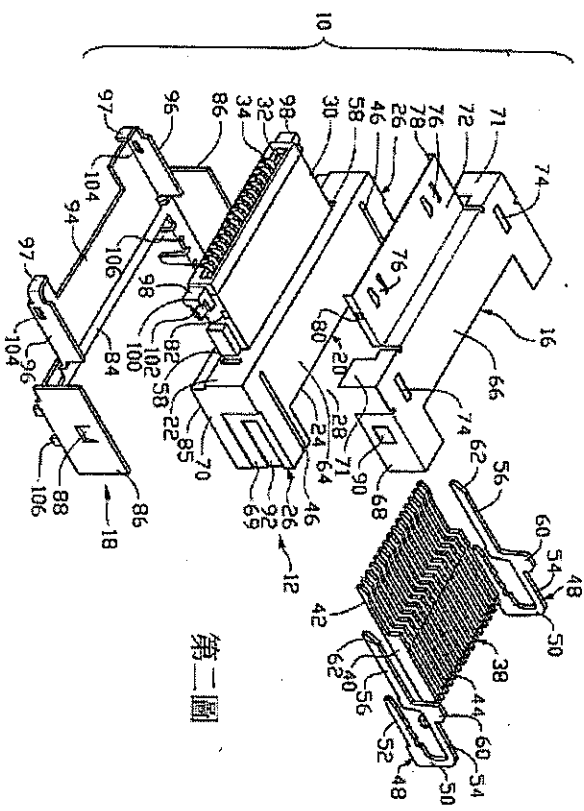
《摘要圖式》

第一圖係本創作遮蔽式表面黏著型插頭連接器之立體示意圖。
第二圖係第一圖之立體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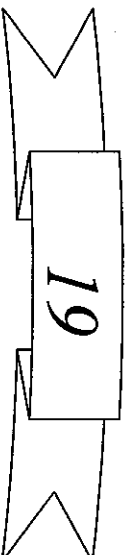
扣持件 48 扣持部 56 絕緣殼體 12 鉤扣 62 釋放片 60 底殼 18
頂殼 16 導電端子 38



第一圖



第二圖



【裁判字號】 91，訴，4648

【裁判日期】 930429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89年10月20日以「防火支架結構改良」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編為第89218184號審查，准予專利（以下稱系爭案）。公告期間，參加人以其違反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2項之規定，檢附88年3月5日申請，89年8月1日審定公告之第88203291號「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新型專利案及其與系爭專利之對照圖（以下合稱引證案），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於91年5月13日以（九一）智專三（三）05018字第09189001151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一）系爭案為一種「防火支架結構改良」新型，依其申請專利範圍所載，包括內柱體、外柱體、防火建材及連接套體，其中內柱體為片狀結構彎折構成，彎折的邊緣向內部延伸形成嵌合肋；外柱體為片狀結構彎折構成，於彎折的邊緣相對於前述內柱體嵌合肋之位置，亦向內部延伸形成嵌合肋，內外柱體之嵌合肋間形成有間距；防火建材嵌設於前述內、外柱體相對之嵌合肋間，使內、外柱體不相互接觸；連接套體則套設於防火建材之外側（見原處分卷第三十一頁）。並於其專利說明書創作摘要欄載明：「本創作係關於一種防火支架結構改良，尤其係指一種使用於防火建材中之斷熱門框、窗框、支架上的防火支架，使得該建材之門框、窗體、支架能真正達到確實斷熱之效果。其中在內柱體與外柱體之間分別形成有嵌合肋，而在內柱體與外柱體之嵌合肋間利用防火建材將內、外柱體加以連接，而在防火建材外圍設置有同內、外柱體材質之連接套體套設於防火建材上，使得內、外柱體達到確實之分隔與斷熱效果。」

（二）引證案為一種「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新型，依其申請專利範圍所載：「1.一

種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防火門外框之框體成型其內、外側面，並中央具可供與牆壁水泥接合之中空部，且於中空部一側設置缺槽，並於缺槽適當處固設若干可連結內、外側面一側之補強片，又於內、外側面另一側曲折成型側緣面，並於側緣面凸出成型可供抵靠門扇之擋止部，其特徵在於：框體之側緣面中央適當處設置截斷部，並於截斷部適當處可設置補強機構，藉之使外框一側；受熱時該側緣面之截斷部可降低內、外側面之傳熱性以增進外框隔熱安全性。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框體之截斷部兩側可成型互為對應之凸緣，使框體受熱擴張時截斷部之凸緣可互為靠合以降低框體受熱變形度。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框體之截斷部二側凸緣間可設置防火材以降低截斷部位置傳熱性。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2項所述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框體之截斷部位置可組設硬質防火條框，並該防火條框於對應凸緣位置設置缺槽，使防火條框可穿插組合於框體之截斷部位置以增進框體結構強度。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框體之截斷部兩側可於適當部分位置點焊固接以降低框體結構受熱變形度。」（見原處分卷第13頁）並於其專利說明書創作說明欄載明：「實施組配及加熱時係如第二、三圖所示，其中外框之框體1可由中空部13填充水泥，與牆壁穩固接合，且由於內、外側面11、12一側邊間結合有補強片15，使得框體1雖然側緣面16具截斷部19，但可藉由補強片15及水泥2接合使得框體1仍具有足夠結合強度；又當外側面12之受熱時該側緣面16由於具截斷部19區隔，使得外側面12熱源不至由側緣面16直接傳導至內側面11上，可降低內側面11溫度（背溫）以增進防火安全性；此外防撞條181於高熱下將受熱融化，但並不至影響外框結構」、「又請參閱第四至六圖，其中本創作另一實施例可於框體1截斷部19之凸緣191、192間設置防火材4（該防火材4可由矽酸鈣板、氧化鎂板、石膏板等無機板材質製造），並於截斷部19上可設置適當尺寸之隔熱固定塊5以穩固組設防火材4，使該防火材4可阻隔凸緣191與凸緣192間之熱溫傳導，並使得本創作可具有更佳隔熱及降低背溫效果」、「又請參閱第七、八圖，本創作另一實施例係可於框體1、7之截斷部19、71兩側對應中空部13、72位置設置可供與水泥2接合之接合體6，使框體1、7之中空部13填充水泥2與牆壁固接時該水泥2鈎扣可與接合體6包覆接合，並可使框體1、7受熱擴張時可藉由接合體6與水泥2卡合以降低框體1結構受熱變形度」、「又請參閱第九圖，本創作另一實施例係可於框體1截斷部19位置組設硬質防火條框8，並該防火條框8係於對應凸緣191、192位置設置缺槽81，使防火條框8可穿插組合於框體1之截斷部19位置以增進框體1結構強度」、「此外，本創作之截斷部19兩側亦可於適當部份位置點焊固接以降低框體1受熱變形度，並由於該點焊處之傳熱面小，亦可降低框體1背溫」。

(三)由上述書面資料及參考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提供之系爭案與引證案各實施例之樣品，可知引證案基本實施例係於框體中空部填充水泥2與牆壁穩固接合，並於框體1之內、外側面一側邊間（缺槽處）設有補強片15，使得框體雖然於側緣面具截斷部19，但可藉由補強片及水泥接合，使框體仍具有足夠結合強度，再於框體之截斷部二側凸緣間設置防火材（參見其第一圖至第九圖，原處分卷第6頁至第11

頁)。另外可於截斷部上設置適當尺寸之隔熱固定塊 5 以穩固組設防火材，或於框體之截斷部兩側對應中空部位置設置可供與水泥接合之接合體（鉚釘鎖固，見引證案第七、八圖），或於框體截斷部位置組設硬質防火條框，亦可於截斷部兩側適當部份位置以點焊固接內外兩框體。簡言之，引證案係將一個門框截斷成內、外框體，在截斷部位中間放置一防火板，再將防火板兩側截斷部折邊點焊固接，內、外側面之間又設補強片，並於框體中空部填充水泥防止框體變形。足見引證案雖於內、外框體之截斷部設防火材以隔熱，但因內、外側面之間有補強片及截斷部兩側有點焊相連，於火災發生時仍會有熱傳導，但若無補強片或點焊固接，又無從結合二個分離框體；且因需填充水泥與水泥牆接合，故僅能搭配水泥牆使用，於高溫時須靠水泥填充及鉚釘鎖固，以降低框體結構受熱變形度，否則於高溫時即失去支撐二個分離框體之效果；又為穩固組設防火材，須另設置適當尺寸之隔熱固定塊。反觀系爭案除係將防火建材嵌設於內、外柱體（框體）相對之嵌合肋間，使內、外柱體不相互接觸外，並以連接套體套設於防火建材之外側，無須於截斷部折邊點焊固接，或設補強片，即可達到結合二個分離柱體之效果，亦無須另設固定塊即可達到穩固組設防火材之效果，且系爭案內、外柱體之間，除防火建材外，無其他連接，熱無法傳導，達到確實之分隔與斷熱效果，其防火斷熱功能較引證案為佳；並因其係以連接套體套設於防火建材之外側，將防火、接合與穩固等構件組合成一體，使同時具備防火斷熱、結合柱體與穩固組設防火材之效果，較諸引證案將防火、接合與穩固等構件分離，無法同時具備防火斷熱、結合柱體與穩固組設防火材之效果，系爭案於功效上確實有所增進；又系爭案係一種「防火支架結構改良」新型，不侷限使用於門框，可用於須搭配水泥牆使用及填充水泥之防火門框，亦可用於免水泥填充之輕質隔間或其他防火支架，故於高溫時無須靠水泥填充及鉚釘鎖固，僅係靠連接套體即可達到支撐二個分離柱體之效果，引證案則不適於使用在非水泥牆之輕質隔間，故系爭案適用之領域較廣，就此而言，亦難謂系爭案無功效之增進。揆諸前開說明，系爭案相較於引證案應具進步性。

(四)至於引證案第九圖所示之實施例，因「係於框體截斷部位置組設硬質防火條框，並該防火條框係於對應凸緣位置設置嵌槽，使防火條框可穿插組合於框體之截斷部位置以增進框體結構強度」，但該硬質防火條框本質上係防火材，於高溫後會產生碳化現象而失去支撐力，仍須依靠補強片、水泥填充、鉚釘鎖固及點焊固接，以結合及支撐二個分離框體，未如系爭案僅靠連接套體即可達到結合及支撐二個分離柱體之效果。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認「防火材若碳化，引證案是靠補強片固定，系爭案是靠連接套體固定」，足見引證案第九圖亦不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

(五)末查系爭案第一圖係使用於輕隔間免填充水泥之實施例，而第二圖係顯示相同的結構也可用於水泥牆施作之例（參見原處分卷第 29 頁）。故訴願決定意旨謂系爭案的第二圖也須要填充水泥云云，容有誤會。又引證案第六圖之隔熱固定塊僅係用於穩固組設防火材，並無如系爭案之連接套體具有固接與支撐兩框體之作用，被告答辯意旨卻將該隔熱固定塊與連接套體之作用等同看待，亦有誤會。

系爭案

申請案號：89218184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防火支架結構改良，其中包括有：

一內柱體，該內柱體為片狀結構彎折構成，彎折的邊緣向內柱體內部延伸形成有嵌合肋；

一外柱體，該外柱體為片狀結構彎折構成，於彎折的邊緣相對於前述內柱體嵌合肋之位置，向外柱體內部延伸有嵌合肋，且該嵌合肋與內柱體之嵌合肋間形成有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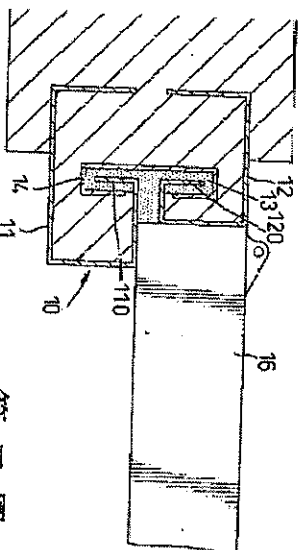
防火建材，嵌設於前述內、外柱體相對之嵌合肋間，並使得內柱體與外柱體不相互接觸；

連接套體，該連接套體套設於前述防火建材之外側。

《簡要圖式》

第二圖為本創作之使用狀態示意圖。

10 門框 11 內柱體 12 外柱體 13 防火建材 14 連接套體 16 門板



第二圖

《說明書摘要》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防火支架結構改良，尤其係指一種使用於防火建材中之斷熱門框、窗框、支架上之防火支架，使得該建材之門框、窗體、支架能真正達到確實斷熱之效果。其中在內柱體與外柱體之間分別形成有嵌合肋，而在內柱體與外柱體之嵌合肋間利用防火建材將內、外柱體加以連接，而在防火建材外圍設置有同內、外柱體材質之連接套體套設於防火建材上，使得內、外柱體達到確實之分隔與斷熱效果。

引證案

申請案號：88203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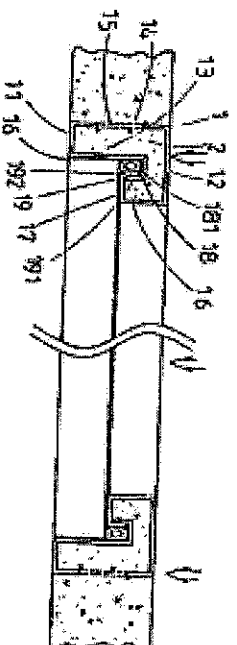
《說明書摘要》

本創作係一種防火門外框改良結構，其中防火門外框之框體成型具內、外側面，並中央具可供與牆壁水泥接合之中空部，且於中空部一側設置缺槽，並於缺槽適當處固設若干可連結內、外側面一側之補強片，又於內、外側面另一側曲折成型側緣面，並於側緣面凸出成型可供抵靠門扇之擋止部；又於框體之側緣面中央適當處設置截斷部，並於截斷部兩側曲折成型互為對應之凸緣；藉之使外框一側受熱時該側緣面之截斷部可降低內、外側面之熱傳導性以增進外框隔熱安全性，並截斷部之凸緣可於框體受熱擴張時互為靠合以降低框體受熱變形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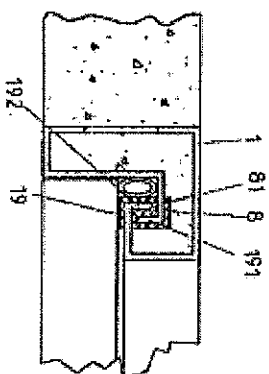
《簡要圖式》

- 第二圖係本創作之實施例組合剖視圖
- 第三圖係本創作之實施例加熱示意圖
- 第四圖係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立體示意圖
- 第五圖係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組合剖視示意圖
- 第六圖係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加熱示意圖
- 第七圖係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剖視示意圖
- 第八圖係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剖視示意圖
- 第九圖係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剖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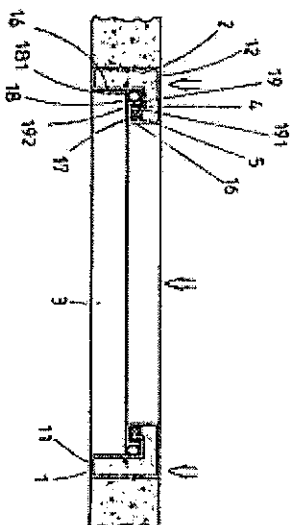
13 中空部 14 缺槽 15 補強片 18 嵌槽 17 擋止部 181 防撞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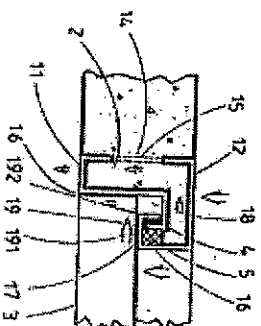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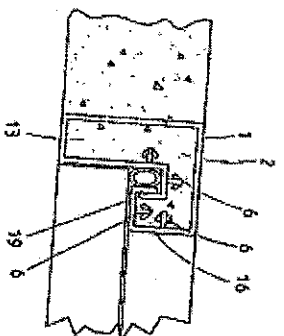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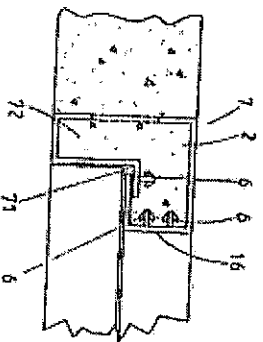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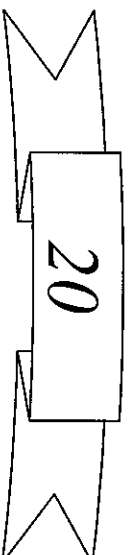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第七圖



第八圖



【裁判字號】 92，訴，1000

【裁判日期】 930512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89年9月30日以「胡椒研磨器」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89217015號予以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並修正專利說明書及新型名稱為「胡椒擠壓器」，案經被告於91年9月4日以（九一）智專三（一）02017字第09187001435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仍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一、按「新型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時」，仍不得依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因為系爭專利核駁審定時專利法第98條第2項所明定；惟適用時必須同時具備三項構成要件，即「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未能增進功效」，缺一不可。二、本件系爭案之結構，相較於其專利說明書第二圖之習知胡椒器及引證案，前者之研磨槽道頂緣係位於入料槽道之底緣上方處而形成一銳利之「角緣」，而後者則無此角緣之存在；又前者之研磨桿底端係設具數圈四角錐狀之「研磨齒」，每一截研磨齒周緣凹設有導槽，研磨齒與研磨齒之間設有凹槽，該凹槽係由推抵面、直立面及斜導面構設而成；而後者之研磨桿端部均是設計為環狀之研磨環，較為簡單；二者之結構顯有不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未深入比較，遽指二者之結構特徵相似，僅物理形狀、尺寸及比例有差異云云，殊嫌率斷。次查，系爭案因有「角緣」、「研磨齒」之設計，因此其研磨面積增大，此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是認，何以又稱之為不具功效增進，理由不無矛盾？另系爭案之創作目的係因習知胡椒研磨器之研磨桿端部均是設計為環狀之研磨環，其與研磨孔接觸所形成的研磨面積僅限於該研磨環頂端甚小的面積，難發揮研磨效果，且因研磨桿彼此之間距極小，研磨後之胡椒顆粒或粉末容易卡塞於其間，使研磨桿出現按壓不順暢之情形，為改進上述缺點，因而有

88 98年專利行政訴訟公裁判選輯

系爭案研磨桿底端「研磨齒」之設計，即該每一截研磨面所設之導槽，能將研磨完成之胡椒細顆粒或粉末導送至凹槽，再由凹槽之斜導面順利落下（參見系爭案之專利說明書）；再觀引證案，亦係於切削桿（研磨桿）上設螺旋狀或絞、壓紋狀之桿面，且無導槽、凹槽之設置，此有該引證案之專利公報附原處分卷可考，核與前揭習知胡椒研磨器同樣有胡椒粉粒卡塞之缺失；是系爭案相較於習知胡椒器及引證案，已具有增加研磨面積及順利將胡椒細顆粒或粉末導出之功效，實非「技術手段及操作型態應屬等效」、「誠屬常識」等空泛之詞所能否定，依首揭說明，即難謂系爭案有違核駁審定時專利法第98條第2項進步性之規定。



【裁判字號】 91，訴，4885

【裁判日期】 930527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於原告 90 年 3 月 9 日就審定第 87220848 號新型專利異議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參加人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5 日以「防止潤滑油外洩之散熱風扇」（下稱系爭案）向被告前身即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其編為第 87220848 號審查，准予專利。公告期間，原告提出異議，經被告以 91 年 4 月 17 日（九一）智專三（二）04087 字第 09189000888 號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五、惟查，引證一作高速旋轉運動者，係其轉軸 31，並非自潤軸承 2，此由引證一專利說明書第四頁之創作說明可以證明，因此原處分以作高速旋轉運動者係自潤軸承 2，顯與事實不符，其所為自潤軸承在高速旋轉運動時，必然會產生強大的離心力，而將潤滑油向外甩出，所以無法被自潤軸承所吸收之論斷自屬有誤。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亦陳明經過確認的結果，審定書理由第三項倒數第四行「自潤軸承在高速旋轉運動時：：，所以無法被自潤軸承所吸收。」此部分的技術認定有誤等語。因此原處分前揭認定系爭案與引證一兩者之構造及功效均不同，非同一技術內容，且熟習該項技術者亦無法利用引證一之習知技術輕易達成系爭案獨立項之創作之結果，自屬無可維持。

六、另有關引證二部分，原告於異議時係以引證二第六圖為證據方法，主張引證二之「轉子輪穀 22 係伸入在軸管 33 內」技術，亦具有阻止來自自潤軸承所滲出之潤滑油液，可被該轉子輪穀 22 所擋阻，並導流回該轉軸與軸承間等功效。惟被告於原處分時卻以引證二第一圖之「滾珠軸承 12a、12b (ball bearings)」為判斷依據，而

認無潤滑油流失的問題，並未對原告所主張引證二第六圖之技術內容與系爭案件比較，被告就原告異議證據自有漏未審酌之違法。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亦陳明經過確認的結果，審定書理由第四項被告係針對引證二的第一圖為技術的認定，所以引證二第六圖部分被告漏未審酌等情無訛。因此原處分前揭認定系爭案與引證二兩者之構造及功效，非同一技術內容，且熟習該項技術者亦無法利用引證二之習知技術輕易達成系爭案獨立項之創作之結果，亦屬無可維持。

【系爭案】

87220848防阻潤滑油外洩之散熱風扇

《說明書摘要》

一種防阻潤滑油外洩之散熱風扇，係包括：一機殼本體，於其中央徑向地突伸一軸座，並於該軸座之外緣固裝一定子構件，且於該軸座之中央嵌套一軸承者；以及一扇葉構件，該扇葉構件係含有一輪殼，於該輪殼外緣係突設有多數扇葉，另於該輪殼裏側凹設一套穴，並於該套穴之周緣嵌設一轉子構件，且自該輪殼套穴之中央嵌設一轉軸，以框裝於該機殼本體之軸承中，使該扇葉構件能自由旋轉者；本創作之特徵乃在於該扇葉構件之輪殼，於其轉軸之外緣係軸向地突伸一阻油突筒，令該阻油突筒之底端係跨置於該機殼本體之軸座上方，且為該軸座之頂端所包圍，以於旋轉該扇葉構件時，介於該轉軸與軸承間之潤滑油，因離心作用而向上、向外飛濺時，可被該阻油突筒所擋阻，並導引地流回軸承與轉軸之間者。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防阻潤滑油外洩之散熱風扇，係包括：一機殼本體，於其中央徑向地突伸一軸座，並於該軸座之外緣固裝一定子構件，且於該軸座之中央嵌設一軸承者；以及一扇葉構件，含有一輪殼，於該輪殼外緣突設有多數扇葉，另於該輪殼裏側凹設一套穴，並於該套穴之穴壁嵌設一轉子構件，且自該套穴之中央嵌套一轉軸，令該轉軸吻合地框裝於該機殼本體之軸座所嵌設之軸承中，且該轉子構件對應於該定子構件之外圍者；其特徵在於：該扇葉構件之輪殼，於其轉軸外緣係軸向地突伸一阻油突筒，令該阻油突筒包圍該轉軸頂段，且該阻油突筒之底端跨置於該軸座上，並為該軸座之頂端緣所框圍者；如是於驅動轉扇葉構件時，介於該轉軸與軸承間之潤滑油，因離心作用循轉軸向上、向外飛濺時，可為該阻油突筒所擋阻，並導流回該轉軸與軸承間者。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防阻潤滑油外洩之散熱風扇，其中該機殼本體之軸座頂端緣，係向內、向下斜向延伸形成一斜錐面；而該扇葉構件之阻油突筒底端外側緣壁，係向上、向外斜向延伸形成一斜錐面部，以吻合地跨置於該機殼本體軸座頂端緣之斜錐面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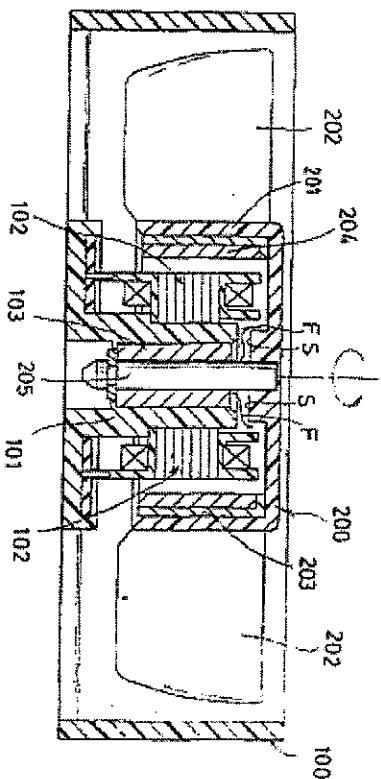
《主要圖式》

第一圖：係習知散熱風扇之剖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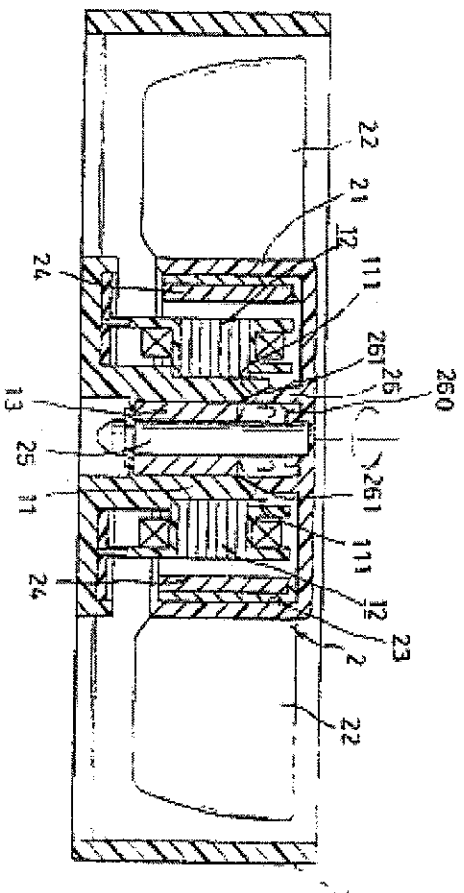
第二圖：係本創作之立體分解圖。

第三圖：係本創作之結構剖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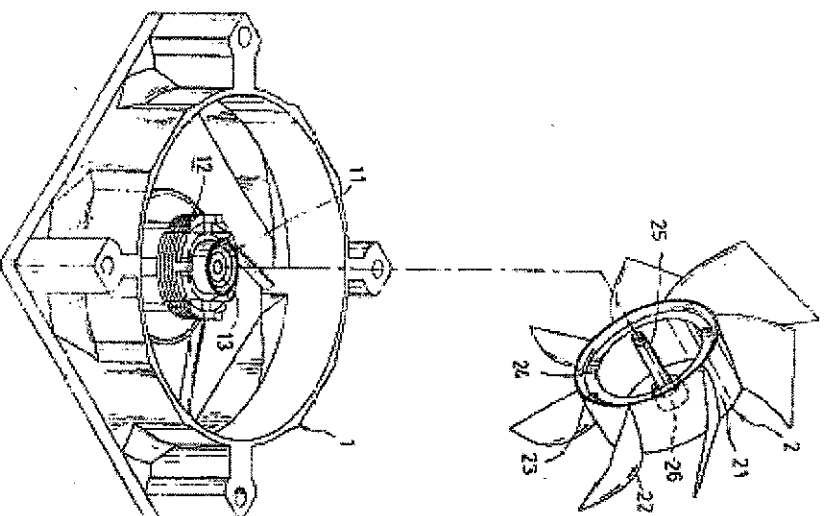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100 | 機殼本體 | 101 | 軸座 | 1 | 機殼本體 | 11 | 軸座 |
| 102 | 定子構件 | 103 | 軸承 | 111 | 斜錐面 | 12 | 定子構件 |
| 200 | 扇葉構件 | 201 | 輪轂 | 13 | 軸承 | | |
| 202 | 扇葉 | 203 | 套穴 | 2 | 扇葉構件 | 21 | 輪轂 |
| 204 | 轉子構件 | 205 | 轉軸 | 22 | 扇葉 | 23 | 套穴 |
| S | 間隙 | | | 24 | 轉子構件 | 25 | 轉軸 |



第一圖



第三回



第二圖

【引證案一】 85206126 風扇軸承之防漏油構造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風扇軸承之防漏油構造，係包含有：定子座，可供入電源產生磁場，設軸管可供自潤軸承緊密套置，及可供扇葉輪之軸座深入；自潤軸承，可由銅合金燒結或可其他儲油環體製成，由一軸孔可支持扇葉輪之轉軸定位旋轉，來自轉軸摩擦，可由毛細孔釋出潤滑油液，自潤軸承外徑設有一個以上之直槽，且外徑以緊密套合方式，結合在定子座軸管內徑；扇葉輪，以一軸座設有一體之轉軸，轉軸可在自潤軸承軸孔定位旋轉，扇葉輪設磁環可與定子座線圈作磁場變化，使扇葉輪轉動；其特徵在於：扇葉轉輪之軸座由其端面形成有一環凹入之環槽，環槽有深入之槽底，槽底與槽口形成位差之銳角，環槽係深入在定子座之軸管內徑，且與軸管內徑成不接觸之最小距離。

2. 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軸承之防漏油構造，其軸座所設環槽，其槽口直徑係大於槽底直徑。

U.S. Patent Nov. 2, 1993 Sheet 1 of 3 5,258,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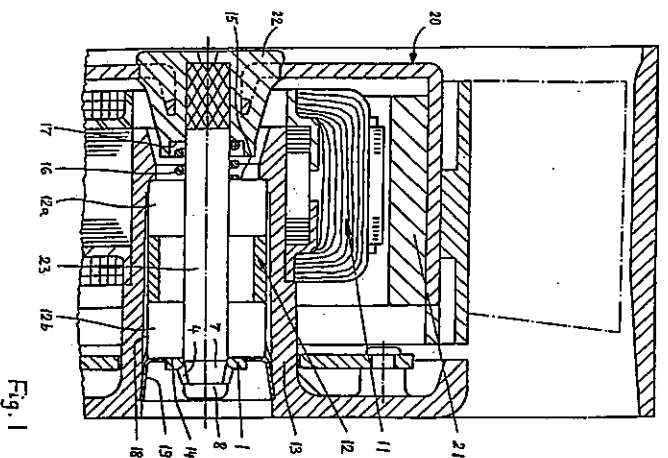


Fig. 1

U.S. Patent Nov. 2, 1993 Sheet 3 of 3 5,258,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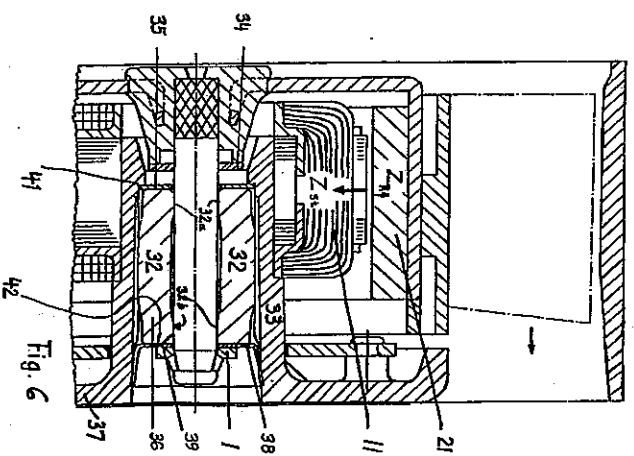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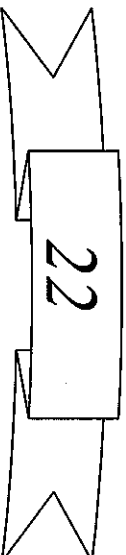


Fig. 6



【裁判字號】 91，訴，5131
【裁判日期】 930610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於原告申請第 084100154 號「發電裝置」發明專利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84 年 1 月 10 日以「發電裝置發明」向被告機關之前身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84100154 號予以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被告於 91 年 4 月 24 日以（九一）智專三（二）04059 字第 09187000597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以該申請案不符審定時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仍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查：

（一）本件「發電裝置」發明申請案在二次線圈感生電動勢，是在求得「輸出電能大於輸入一次線圈時之總輸入電能」，此為本案專利說明書內「發明說明(2)」及各實施例所明載(原處分卷第 73 至 93 頁)。惟被告之再審查案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卻記載：「一般發電機之機械能輸入為下列總和：旋轉損、雜散損、銅損、鐵損、激磁電能輸入、輸出電能，激磁電能輸入僅佔一小部份，並非如本案所指，一次三相激磁電能輸入可小於二次三相交流輸出，因此，本案不可實施達其目的，而且所提之發電機亦屬習知，不符前揭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此通知書放置於原處分卷末限制閱覽文件紙袋內)，從上述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所說：「激磁電能輸入僅佔一小部份，並非如本案所指，一次三相激磁電能輸入可小於二次三相交流輸出」乙節，及嗣後被告之再審查核駁審定書所載核駁理由：「發電裝置，在發電機之定子槽內側繞設一次 Y 接三相繞組，定子槽（原文將「槽」誤書為「構」）外側繞設二次 Y 接三相

繞組（原文將「相」誤書為「構」），一次三相繞組加以三相平衡交流激磁以產生同（原文將「同」字誤書為「用」）步旋轉磁場，其在二次三相繞組（按即二次線圈）感生電動勢，希望得大於一次Y接三相繞組（按即一次線圈）之激磁輸入電力。本案所提發電機有達能量轉換原理，不能達成發明所欲之目的，不具產業上利用性，不符專利法第2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不予專利」中所謂：「其在二次三相繞組（即二次線圈）感生電動勢，希望得大於一次Y接三相繞組（一次線圈）之激磁輸入電力」等語，可知被告似已誤解本發明之目的。是在求得「輸出電能僅大於輸入一次線圈時之總輸入電能中用在激磁之激磁電能」。至於經濟部之訴願決定駁回理由為：「一般發電機之總輸入能量為旋轉損、雜散損、銅損、鐵損、激磁電能及輸出電能之總和，一般或永磁式發電機均不需激磁電能；而本案所指乃為激磁電能與輸出電能間之關係，為應用習知之發電機設計技術，並未考慮總體之轉換效率，而僅考慮局部之轉換關係，不具有產業上利用性，自應不予專利。凡此，業經原處分機關於91年8月19日．．．訴願答辯書辨明在案，經核並無不合」等語，似也誤解本案發明之技術內容，以為本案只是在處理激磁電能與輸出電能間之關係。綜上，被告及訴願機關均誤解了本案發明的技術內容，其所為處分或決定，即難謂適法。

（二）被告之初審審定理由為：「一、本案『發電裝置』係藉由通過一次線圈之激磁電流而產生交變磁場及前進（旋轉）磁場，分別於二次線圈感應電動勢，其中交變磁場所感應之電動勢約抵消整體銅損及鐵損、雜散損，而二次線圈則依據前進磁場感應之電動勢大於供給一次線圈所需電力，進而利用此剩餘電力來發電。二、本案原理上違反能量不減定律，二次側輸出電能不會大於一次側輸入電能，而整個過程也未有其他能源轉換加入，故在一次和二次線圈匝數相同情況下，二次側線圈應無法產生較一次側高之感應電動勢，達到發電效果，不具產業上之利用性」（此審定書放置於原處分卷末限制閱覽文件紙袋內）。從上述之初審審定理由，可見被告於初審時雖明瞭本案在二次線圈感生電動勢，是在求得「輸出電能大於輸入一次線圈時之總輸入電能」，而不是在求得「輸出電能僅大於輸入一次線圈時之總輸入電能中用在激磁之激磁電能」，但因囿於傳統之能量不減定律的觀念，而認為在整個過程未見有其他能源轉換加入之下，二次側線圈應無法產生較一次側高之感應電動勢。原告乃於申請再審理由書中，特別就本案如何「在二次線圈依據旋轉磁場所感應之電動勢成相輔，而感應出比供給一次線圈之電力較大之電動勢」之情形，加以說明，並提出如附證一之本案「新發電機之測量實驗報告書」為證（原處分卷第128、136頁）。然被告之「再審查案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卻僅記載：「本案發電裝置，在發電機之定子槽內側繞設一次Y接三相繞組，定子槽之外側繞設二次Y接三相繞組，一次三相繞組加以三相平衡交流激磁以產生同步旋轉磁場，其在二次三相繞組（按即二次線圈）感生電動勢，希望得大於一次Y接三相繞組（一次線圈）之激磁輸入電力。一般發電機之機械能輸入為下列總和：旋轉損、雜散損、銅損、鐵損、激磁電能輸入、輸出電能，激磁電能輸入僅佔一小部份，並非如本案所指，一次三相激磁輸入可小於二次三相交流輸出，因此，本案不可實施達其目的，而且所提之發電機亦屬習知，不符前揭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等語，除誤解本案是在

求得「輸出電能僅大於輸入一次線圈時之總輸入電能中用在激磁之激磁電能」外，對原告提出之「申請再審查理由」及「實驗報告」，是否可採，並無任何論駁之理由。原告乃提出申復，並檢附日本經濟產業省（相當於我國經濟部）所屬之公立「日本電計器檢定所（JEMIC）」測試依照本創作內容所製成之實物，而發給之「技術磋商報告書」（原處分卷第155頁，另有經「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過之正本附本院卷外放之證物袋），用以證明本案之二次線圈感生電動勢而輸出之電能確實大於輸入一次線圈之總輸入電能；同時，並聲明如被告無法從上述之「技術磋商報告書」理解本案發明時，原告擬申請面談親自說明，使其易於瞭解本案發明的技術特徵（原處分卷第160、160頁）。惟被告之「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僅記載：「發電裝置，在發電機之定子槽內側繞設一次Y接三相繞組，定子槽（原文將「槽」誤書為「構」）外側繞設二次Y接三相繞組（原文將「相」誤書為「構」），一次三相繞組加以三相平衡交流激磁以產生同（原文將「同」字誤書為「用」）步旋轉磁場，其在二次三相繞組（即二次線圈）感生電動勢，希望得大於一次Y接三相繞組（一次線圈）之激磁輸入電力。本案所提發電機有達能量轉換原理，不能達成發明所欲之目的，不具產業上利用性，不符專利法第2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不予專利」等語，除仍誤解本案是在求得「輸出電能僅大於輸入一次線圈時之總輸入電能中用在激磁之激磁電能」外，對於原告在「申請再審查理由書」所送之附證一：「新發電機之測量實驗報告書」，及申復時所提出之：日本經濟產業省所屬日本電計器檢定所（JEMIC）制作的「技術磋商報告書」，是否可採，並無任何論駁之理由。且被告既已於「再審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主旨欄提示原告：「若希望來局當面示範或說明，請於申復說明書內註明『申請面詢』」，原告亦已聲明擬申請面談親自說明，然被告並未接受原告之面談申請，卻未於「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上說明任何拒絕之理由。可見被告確有漏未斟酌原告主張之重要事證及所作處分理由不完備之情事，且足以影響到本案之審定結果，其所為處分，自難以維持。

（三）按89年7月1日施行之訴願法第65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其立法理由為：「本條由現行條文第19條後段規定修正移列。現行法為簡易迅速處理訴願案件而採書面審理原則，但書面審理經常不易發現真實，且有關訴願爭點不易理清，故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促進發現真實，爰仿效日本行政不服審查法第25條規定，修正規定在訴願人、參加人有請求言詞辯論的情形，應予言詞辯論之機會。」揆諸訴願法第65條草案文字原來為：「受理訴願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文字則改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後段未變，文字與行政院草案同）。」兩相對照，「必要時，得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更改為「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立法者有意以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為前提，強制行言詞辯論，就起源論及文義解釋言，並無疑問。惟若配合同法第63條之規定，從論理及

體系解釋方法著眼，除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行言詞辯論外，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言詞辯論者，受理訴願機關僅得基於正當理由，例如訴願不合法、顯無理由或依現有資料，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等原因，加以拒絕，尤其訴願決定之結果，係符合請求為言詞辯論者之願望時，自亦毋須非經言詞辯論而不可。此類情形下，未經言詞辯論作成訴願決定自無當然違法可言。若無正當理由拒絕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不行言詞辯論，此項程序瑕疵應認已構成撤銷訴願決定之原因（參見吳庚著「行政爭訟法論」88年5月修訂版第333頁及第334頁）。經查原告於91年5月24日提出訴願書時，再次提出上述「日本電計器檢定所（JEMIC）」制作的「技術磋商報告書」，並加送原告之「檢驗結果報告書（發電機的功率測定及功能試驗）」，且強調本案已製成實物，證明可達成發明所欲之目的，具備產業上利用性，並無不符前揭專利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事；同時向訴願機關請求准予攜帶本案實物到會說明及陳述意見或依訴願法第65條舉行言詞辯論（訴願卷第五頁）。原告復於91年9月12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請求依訴願法第63條第3項，准以本案實物到會進行實驗（訴願卷第52頁），但訴願機關未加理會，僅通知被告以書面答辯，其訴願決定理由則幾乎完全引用被告於訴願答辯書之意見，此有訴願審議會議紀錄、訴願決定書附訴願卷可稽。雖然訴願決定書說明「原告申請到部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乙節，因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等語，但原處分（再審查）核駁理由乃誤解本案是在求得「輸出電能僅大於輸入一次線圈時之總輸入電能中用在激磁之激磁電能」已如前述，且原處分核駁理由係謂：「本案原理上違反能量不減定律，二次側輸出電能不會大於一次側輸入電能」；「二次側線圈應無法產生較一次側高之感應電動勢，達到發電效果，不具產業上之利用性」（見初審審定理由），或「一般發電機之機械能輸入為下列總和：旋轉損、雜散損、銅損、鐵損、激磁電能輸入、輸出電能，激磁電能輸入僅佔一小部份，並非如本案所指，一次三相激磁輸入可小於二次三相交流輸出，因此，本案不可實施達其目的，而且所提之發電機亦屬習知，不符前揭專利法第2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再審查案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或「本案所提發電機有達能量轉換原理，不能達成發明所欲之目的，不具產業上利用性，不符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應不予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理由），既然謂本案所提之發電機亦屬習知，即仍應具備產業上利用性，如何會不符前揭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可知其理由實有矛盾。迨被告提出訴願答辯理由，竟改稱：「一般發電機之總輸入能量為下列總和：旋轉損、雜散損、銅損、鐵損、激磁電能、輸出電能，本案所指僅為激磁電能與輸出電能間之關係，此當然是後者較大，每一種發電機均是，甚至於永磁式發電機根本不需激磁電能，因此本案未考量總體效率。綜言之，本案僅為應用習知之發電機設計技術，且未考慮總體之轉換效率，僅考慮局部之轉換關係，原審定並無不當，仍應不予專利」（訴願卷第四十六頁），似又認「輸出電能」當然會比「激磁電能」大，每一種發電機均是如此，本案僅為應用習知之發電機設計技術云云，既為習知之技術，即未違反何種已知之定律，則顯又與原處分核駁理由所謂「本案原理上違反能量不減定律」或「本案所提發電機有達能量轉換原理」等語矛盾。乃訴願決定理由竟援引被告之訴願答辯理由稱：「本

案所指乃為激磁電能與輸出電能間之關係，為應用習知之發電機設計技術，並未考慮總體之轉換效率，而僅考慮局部之轉換關係，不具有產業上利用性」云云，對於原處分核駁理由所謂「本案原理上違反能量不減定律」或「本案所提發電機有違能量轉換原理」等語，是否已不可採？卻無任何說明。又被告雖然在訴願答辯理由記載：「甚至於永磁式發電機根本不需激磁電能」這句話，但自初審審定至訴願答辯，從未說過：「一般發電機不需激磁電能」這句話，然訴願決定理由卻稱「一般」或永磁式發電機均不需激磁電能，業經被告訴願答辯書辨明在案云云；復按被告從初審審定、再審查審定至訴願答辯理由，從未見有隻字片言論及原告所提「技術磋商報告」的「技術磋商實施結果」是否可採，然訴願決定理由卻說該項證據資料「業經原處分機關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審理」，亦與客觀事實不符；末按原告在訴願補充理由中，曾特別指明「本案發明的發電系統藉利用複數相構成的相位偏移的電流形成旋轉磁場，……，使交變磁場（用以形成旋轉磁場的輸入電力）與由旋轉磁場的發電的兩個感應作用同時產生，藉由該兩個感應作用在二次線圈作為輸出而產生電力，藉由以上的發電系統使輸出大於輸入」等語，然而訴願決定理由對此並未提出任何論駁意見，僅引用被告之答辯而已（被告亦未就此爭點加以答辯）。足見依訴願時之書面資料，尚難謂本案事實及法律關係於當時已臻明確，揆諸前開說明，訴願機關並無正當理由拒絕訴願人即本件原告之申請，而不行言詞辯論或不給予到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詎其對原告申請言詞辯論，不予理會，採信被告片面之見解，作成訴願決定，其踐行之審議程序自難謂無瑕疵。



【裁判字號】 92，訴，1661

【裁判日期】 930616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參加人於民國（下同）86年2月19日以「印刷電路板濕製程之模組化構造」向被告（原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年1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86202630號審查，准予專利。公告期間，原告以系爭專利不符合核審定時專利法（83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所定之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於91年6月20日以（九一）智專三（三）05025字第09189001466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本件系爭第86202630號「印刷電路板濕製程之模組化構造」新型專利案，係包括有：水平隧道式作業區，設有若干輸送滾輪及噴流管；一液體容槽，係用以容置所需的作業液體並與上述水平作業式隧道區連機，俾回收送至水平隧道式作業區之作業液體，其更包括有可組裝設備之模組化蓋板，該等蓋板係蓋合在該液體容槽上，其中一個以上的蓋板上分別組裝有一預定之設備，使在該蓋板蓋合後讓該蓋板上的設備與該液體容槽內的作業液體作用；一第一配管區，相對於水平隧道式作業區所設之噴流管配設有連接管路；及一第二配管區，係位於上述水平隧道式作業區之下方空間，其預留有連通液體容槽、第一配管區之管路位置。原告於異議階段所提出之異議證據一為德國 Lorenz Kopp 先生之具結保證書；異議證據二為德國 Horet Steffen 博士之具結保證書；異議證據三為德國 Ruwel 工廠之訂單；異議證據四為德國 Atotech Deutschland GmbH 公司開給 Ruwel 工廠之帳單；異議證據五為圖號

102 98年專利行政訴訟公裁判選輯

512112-8-21 之技術圖；異議證據六為零件表第 H50200-092 號；異議證據七為 QUER-4 成品圖；異議證據八為 H20200-153 成品圖；異議證據九為清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進口報單；異議證據十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報單、進口國外機器/儀器設備負稅清表及其相關文件；異議證據十一為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報單及其相關文件；異議證據十二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切結書及蓋有清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進口報單；異議證據十三為國外專家意見書原文本；異議補充附件一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勘驗實物照片；異議補充附件二為進口貨品國內無產製證明書；異議補充附件三為進口證明書補發申請書。案經被告審查，認異議證據一羅倫茲·寇布先生對於所附文件內容為具結保證、異議證據二之保證書證明赫斯特·史特芬博士在 RUWEL 工廠從事電路板的製造工作、異議證據三訂購單產品型號 UNIPATE P-NEOPACT-CU 12、異議證據四發票訂購號碼 46860 vom 06.10.1995、異議證據五圖號 512 12-8-21 繪製日期西元 1995 年 12 月 22 日，圖中零件標示有 H50200 92、異議證據六零件表有 H50200-92、512112 及 RUWEL 字樣、異議證據七為 Atotech 公司繪製之 QUER-4 成品圖其上標示日期為 30-10-95、異議證據九進口報單規格 512041-07、異議證據十產品為水平連續式電鍍設備圖號 51208910，進口日期 85 年 3 月 8 日、異議證據十一產品為直接電鍍水平線，規格 612012-6，進口日期 85 年 10 月 25 日、異議證據十二進口報單加蓋清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切結書上有「本公司確曾於 86 年 2 月 19 日前向德國亞托狄克德育志有限公司購買...水平連續式電鍍設備」、異議證據十三為國外專家之意見書；然查異議證據一羅倫茲·寇布為 Atotech 公司工程負責人，其具結保證之內容，主要係依附於異議證據二至八；異議證據二這種裝置利用一種直接穿透接觸的方式，來為電路板鑽孔內的非導電性表面鍍上金屬，電路板在本裝置內，依以一個水平的輸送平面，以及水平的輸送方向，來進行處理的描述並無法得知其 UNIPATE P-NEOPACT-CU 12 確實之結構特徵以和系爭案之構造作比對；異議證據三訂購單，異議證據四發票亦無結構特徵之揭示；異議證據五、六、七、八等圖示均為影本且為私文書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其為真正；故異議證據一至八均不具證據力；另異議證據九規格為 512041-07 產品及異議證據十一直線電鍍水平線之產品均無法確實得知其結構，故亦不具證據力；又異議證據十二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切結書要求現場勘驗，現場實物銘牌標示 atotech ATO UNIPATE，水平隧道式作業區內有滾輪及噴流管，水平隧道區下方泵供清洗之用，第二配管區泵及管路位於液體容槽側，然查 Uniplate 根據 TPCA Show 2000 於幾年來有不斷之改良，實物上銘牌 UNIPATE 並無型號之標示，無法確實得知其和引證資料十圖號為 51208 10 進口產品之關聯性，且現場實物設備線其多段機台之間並非模組化關係連結，勘察段並無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模組化蓋板之設置亦無法確實得知其管路確實之流向與作用，故異議證據十、十二及補充附件一、二、三均不具證據力；另異議證據十三專家意見書主要係依附於異議證據一至十二，故亦不具證據力，乃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主張：實物銘牌「ATOTECH」與異議證據十（補強證據一）「MARKER..ATOTECH」之機器標示「ATOTECH」相同，故勘驗

機器具有證據能力。現場機器具有滾輪、噴流管、液體容槽、模組化蓋板、配管區（補強證據二），而勘驗時所拍攝的元件均在勘驗機器後側，並非重要證據，有重新勘驗之必要；又系爭案之結構及連接關係均已揭露於勘驗機器之設計圖（補強證據三）；另參加人曾參訪「Atotech」公司（補強證據四），故可證系爭案在申請前即已公開；再者，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機器「9612012」（補強證據五）和進口報單圖號「9612012」相同，該機器照片（補強證據六）、水平設備平面圖（補強證據七）等已揭露系爭案之結構特徵，並要求被告至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場勘查；因此，系爭案僅為先前技藝之單純集合，以藉由分區模組化，其將整體設備賦予線路配置，其功效仍不脫組合前各組件之功效，不具進步性，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案經經濟部審議，認異議證據十銘牌上之「atotech」僅為製造廠家公司名稱，實物（勘驗機器）銘牌上之「UNIPLATE」並無型號之標示，無法確實得知其和異議證據十圖號「51208910」或補強證據一「51208910」之關聯性；原處分謂現場實物具有「滾輪及噴流管，水平隧道區下方泵供清洗之用，第二配管區泵及管路位於液體容槽側」等，實物勘驗並無遺漏，勘驗時所拍攝照片（補強證據二）乃是用以佐證現場實物設備其多段機台之間並非模組化關係連結，勘察段並無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模組化蓋板之設置，亦無法確實得知其管路確實流向與作用，並無重新勘驗之必要；補強證據三之設計圖，係屬私文書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其為真正；至於參加人是否參訪 atotech 公司（補強證據四）與系爭案是否在申請前即已公開並無直接關連性；又補強證據五上之機器編號為「9612012」，與異議證據十一進口報單上之貨物編號「612012-6」不同，故補強證據六、七與異議證據十一不具關聯性，並無前往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勘驗之必要；因認原告於異議及訴願階段所提出之諸異議證據均不足以證明系爭案違反前揭專利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被告所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乃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固非無見。

二、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異議階段即主張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原告已製造與系爭案裝置相同之產品，分別銷售給我國之清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等語，除提出各該機器之進口資料為證（即異議證據九、十、十一）外，並請求被告前往上開三家公司實地勘驗，以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之事實（見原處分卷所附專利異議申請書第十、十一頁）。嗣後，被告雖曾赴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勘驗，惟並未至清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勘驗實物（原告未曾表示放棄至上開二家公司勘驗之請求），即以異議證據九（清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購買之機器進口資料）、異議證據十一（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購買之機器進口資料）均無法得知其產品之結構，不具證據力為由，而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且於審定書內並未說明不予勘驗之理由（被告既認異議證據九、十一尚無從得知產品之結構，即更有至現場勘驗實物之必要），

揆諸前揭規定，顯然有應行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違法。又原告於提起訴願時，復再次請求被告至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勘驗現場之機器實物，並提出該機器之完整照片、機器設計圖為補強證據（見訴願理由書第十頁第六小節及附件補強證據五、六、七），訴願決定機關僅以「補強證據五上之機器編號為『9612012』，與異議證據十一進口報單上之貨物編號『612012-6』不同，故補強證據六、七與異議證據十一不具關聯性」為由，即認並無前往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勘驗之必要。惟查，原告於提起異議時所提出之異議證據十一，其中第十四頁（即原處分卷編號第三十七頁）之帳單（INVOICE）物件編號欄（article no），已載明為「9612012」，核與異強證據五上之機器編號為「9612012」，正相符合，可證明訴願補強證據六、七與異議證據十一，並非不具關聯性；訴願決定機關徒以上開理由，而拒絕前往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勘驗實物，亦嫌率斷。綜上所述，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俱有可議，原告起訴意旨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又本件尚待被告機關詳予調查後，另為適法之審定，故原告請求逕為異議成立之處分，此部分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裁判字號】 92，訴，1773

【裁判日期】 930616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更正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86年6月26日以「電漿蝕刻電極及其生產程序」向被告（原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年1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86108983號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發明第097740號專利證書。旋原告以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及專利說明書有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誤記之事項，於91年6月4日向被告申請更正，案經被告審查，於91年11月15日以（九一）智專二（一）04075字第09199001329號函為本案應不准許更正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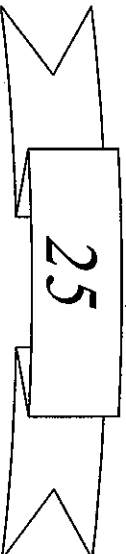
一、按「發明專利權人對於請准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二、誤記之事項。……」為行為時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所謂「誤記之事項」，係指文字書寫錯誤、科學名詞翻譯錯誤或說明書內有應具相同內容但卻發生前後文不相同等明顯錯誤之情形而言；一般而言，係熟習該項技術者根據其普遍共同具備之知識，即能客觀的從專利說明書之整體內容及上、下文中立即識別出有明顯不正確之錯誤內容，同時亦不需多加思考即可明瞭該如何更正或回復該錯誤之記載，因此在解讀時並不致於影響其了解該專利案實質內容之事項。

二、本件原告以第86108983號「電漿蝕刻電極及其生產程序」發明專利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專利說明書有首揭條款規定誤記之事項，於91年6月4日向被告申請更正。經被告審查，以原告所提申請專利範圍及專利說明書更正本與原核准公告本相比對，其核准公告之本案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各處均一致記載電阻值範圍為0.001

歐姆公分至 0.4 歐姆公分，前開更正係將電阻值範圍上限 0.4 歐姆公分擴大為 40 歐姆公分，已變更專利之實質內容，難謂 0.4 歐姆公分係為誤記事項，不符首揭條款之規定，乃為應不准許更正之處分。原告不服，依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兩造之主張各如事實欄所載。

三、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中文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各處並非一致地記載電阻值範圍為 0.001 歐姆公分至 40 歐姆公分，此觀本案中文說明書實施例及第 1 表所示，本案實施例 1 22 中之電阻值範圍介於 0.003 歐姆公分至 35 歐姆公分，遠高於原告要求更正之 0.4 歐姆公分即明；又由上述本案中文說明書實施例證明，本案所請電阻值範圍可合理包含 0.001 歐姆公分至 40 歐姆公分之範圍；且本案之英文說明書第四頁與第五頁及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第 4 項中，電阻值係為 0.001 歐姆公分至 40 歐姆公分，因此原告請求將中文說明書第二頁與第五頁及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第 4 項原記載電阻值為 0.4 歐姆公分，更正為 40 歐姆公分，並無變更實質，純屬誤記，應准更正云云。

四、經查，在我國申請專利應以中文為主，外文（英文）僅供參考，中文本與外文本如不一致時，應以中文本為依據（前行政院七十六年判字第 6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尚難以外文本證明中文本有誤記。次查，本件原告於 91 年 6 月 4 日所提申請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與原核准公告本相比較，該更正本係將原告本中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第 4 項所載之電阻值 0.001 歐姆公分至 0.4 歐姆公分更正為 0.001 歐姆公分至 40 歐姆公分，以及將說明書第 2 頁與第 5 頁之 0.4 歐姆公分更正為 40 歐姆公分，惟由原核准公告本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第 4 項及說明書第 2 頁及第 5 頁所載內容觀之，並無有從專利說明書之整體內容及上下文中，可立即識別出有明顯不正確的錯誤內容之情事，應非屬誤記之事項；且原告申請將本案電阻值範圍上限 0.4 歐姆公分更正為 40 歐姆公分，已變更實質內容，自不許其更正。至於原告所稱本案實施例 1~22 及第一表中之電阻值範圍介於 0.003 歐姆公分至 35 歐姆公分，遠高於原告要求更正之 0.4 歐姆公分乙節，查該實施例及第一表，僅記載有一群或大或小的數值，惟未對數值作任何歸納整理，且審定公告之電阻值上限 0.4 歐姆公分亦在範圍之內，反而原告擬申請更正為 40 歐姆公分並不在其範圍內；故並不符含誤記事項定義「立即辨識出」、「不需多加思考就知道如何更正和回復該錯誤的原意」之情事，要難准其更正。從而，本件被告所為應不准許更正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並命被告為准予更正之處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裁判字號】 92，訴更一，119

【裁判日期】 930623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本件應作成「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處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前於民國（以下同）85年10月9日以其「臥式水塔開口構造」主要係先裁設一銅片後捲繞成圓桶水塔之桶身，在桶身兩側各以一側蓋封閉，該桶身頂端約中央處設有一開口，該開口上方設有一凸緣，以提供一塔蓋蓋設，該開口旁側貫設有一入水孔及一裝設溢位器之圓孔，桶身底部適當處開設有一出水孔者；其特徵在於：該水塔成型前的銅片先開設有該開口，將該銅片捲焊成桶身後，再將一沖壓成型的蓋板，以輪焊方式將蓋板覆蓋開口俾固定於桶身者，向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年1月26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85215552號審查，准予專利（以下簡稱系爭案）。公告期間，原告以系爭案有違專利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對之提起異議，並提出僑年工業社出貨單影本（以下簡稱引證一）及統一發票正本（以下簡稱引證二）、不鏽鋼水塔實物之照片二張（以下簡稱引證三）及蓋板與塔蓋之分解照片一張（以下簡稱引證四）為證據。案經該局至物品所在地現場實施勘察，為「本案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審定。參加人訴經經濟部以經（八七）訴字第87635436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被告重行審查，以88年11月17日智專（九）05018字第142457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91年5月14日以八十九年度訴字第2396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被告應為「本案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審定。參加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92年8月28日以92年度判字第1134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

理由

四、經查，引證一為億年工業社於85年4月10日開立予貴臺公司之編號為126756號之出貨單影本，引證二為億年工業社於85年4月13日開立予貴臺公司之統一發票，品名為不鏽鋼水塔，二者金額相同，且其日期相近，足資證明係同一筆交易。又貴臺公司僅向億年工業社買入一個水塔，而該水塔復經被告前往勘察在案，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自足認該水塔即為引證一、二之水塔，而其交易日期早於系爭案申請日，則亦足認定系爭案不具新穎性。

五、被告雖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處分書，所載內容僅堪認郭演賓於85年4月10日確有向億年工業社購買臥式水塔一個，因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而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惟其並未明確指出現場勘察之水塔，即為發票所載之不鏽鋼水塔。且該水塔雖有「億年」字樣，然該水塔並無任何型號或名牌之標示云云。然查，貴臺公司係木材業，並非水塔買賣業，而其確向億年工業社購買該水塔，係用以裝柴油用，已據證人黃保琴於原審到庭結證屬實在卷，而該水塔復有「億年」字樣，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貴臺公司曾另向億年工業社購買其他水塔，則自應認該水塔為出貨單及發票之水塔。被告雖又稱況參加人於被告現場審查記錄中亦曾質疑稱：該勘察現場之水塔，為後來（系爭案申請後）再裝設．．．等語，但參加人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其質疑自無可採，被告所辯，為無可採。

六、參加人雖稱，億年工業社並無油壓成型機器設備，無法生產製造類同系爭案之臥式水塔開口構造，原告前開異議指摘，應屬子虛云云。惟查，生產水塔者徐原告，原告當時負責人吳進常與億年工業社負責人吳秋南為父子關係，為參加人於刑事告訴狀中所敘明，而吳秋南生前住所為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林子尾五九號，與原告為同址，有法務部戶役政建結作業系統附卷可參；依國內工商界實務，親屬間成立關係企業，互相支援者，所在多有；而億年工業社曾賣出多量水塔，有原審囑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調查之筆錄及高雄良機實業商行提出之證物型錄等可參；另原告確有製造系爭水塔之能力，復據其提出有油壓深抽成型機四〇〇噸及八〇〇噸設備資料，為參加人所不爭執；是則縱億年工業社未提出委託原告製造或買賣系爭水塔之證明，但仍不能否認其確曾有出售水塔之事實，至二者間有無涉及漏稅情事，非本件所需審究，是億年工業社有無製造系爭水塔能力，與本件無關。參加人雖又稱，貴臺公司並未購買如引證四號照片所示水塔云云。惟查，貴臺公司於被告前往勘察時，確有系爭模式不鏽鋼水塔一個，有87年3月3日審查紀錄及照片三張附於原處分卷可參，且其規格尺寸與出貨單及銷貨明細表所載相符，亦為參加人所未爭執；至證人淑德公司陳明德所證，其於85年3月間向億年工業社購買之水塔，既為直式，與本件系爭水塔不同，則其證言與本件系爭水塔無涉，自無證據能力。參加人另稱，經調閱貴臺公司85年度財產目錄，並無載入該只水塔之記載，足稽證人黃保琴證詞應有不實云云。經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檢送之貴臺公司85年度財產目

錄，所列財產其取得原價至少均在五五、〇〇〇元以上，且屬分年攤提折舊者，而本件水塔取得原價僅一六、八〇〇元，依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無需折舊，則其自無庸列入公司財產目錄，尚不得以未列入財產目錄，即謂其未購買。另參加人所質疑買賣價金之給付情形一節，經查，該水塔係貴臺公司郭演賓在途經億年工業社時看見，認為合用，而向億年工業社訂購，並付定金，業據郭演賓於檢察官偵查中供陳在卷，而在原審到庭作證之黃保琴所即非實際訂購者；且貴臺公司是以三張支票付款，僅其中三千六百元支票退票後於 85 年 5 月 16 日以現金支付，有原告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85 年 4 月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及存款簿影本可參，是黃保琴所稱是付現金一節，部分不符，應係時間久遠，記憶不清所致。再查，參加人復稱，貴臺公司郭演賓三女兒曾在現場稱現場水塔為後來再裝設，足認現場水塔非當初交易之水塔云云。惟依原告於提出之現場錄音內容，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詹銘鐘當時在場詢問郭女購買多久（答很久）、大約時間，是否有三個月（答有，可能；我忘記了）、有一年嗎？應該沒有吧！還很新呀！（答嗯，可能沒有一年啦！），等對話內容，均係詹某之誘導性問詞，失之客觀，郭女之答覆，且語多推測之詞，均無證據力不足作為證明。至關於 83 年及 84 年曾出售橫式水塔與高雄良機實業商行部分，因該商行未能提出相關再出售之資料，憑以查對是否與系爭專利申請案相符，尚不得作為本件參加人申請案不具新穎性之證據，併此敘明。



【裁判字號】 91，訴，4176
【裁判日期】 930707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應依本判決之見解作成行政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德國商·哈薩沃克賀曼勒弗公司前於民國（以下同）87年10月8日以「套筒扳手之延伸部」向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年1月26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87116719號審查，准予專利（以下簡稱系爭案）。公告期間，原告以其違反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19條、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2項之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異議，並提出異議附件二為87年9月10日申請，89年5月1日審定公告之第87314921號「工具類之轉接桿易套定結構」新型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一）；異議附件三為引證一與系爭案之結構比對示意圖；異議附件四為西元1994年3月1日公開之美國第5289745號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二）；異議附件五為85年1月15日申請，85年11月21日審定公告之第85200638號「可撓性接桿之結構」新型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三）；異議附件六為引證二及引證三與系爭案之結構比對示意圖為證據。案經被告審查，於91年4月8日以（九一）智專三（三）05051字第09189000828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二、惟按發明專利，其性質屬思想上之創作，除必須具有空間結構以外之創新，其所運用技術手段所達成之功效，必須具有顯然之進步，若僅為空間結構型態上之改變，不得稱為發明。且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而新型則係佔據有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為其形狀、構造或裝置上的具體創作或改良，並非僅屬抽象的技術

思想或觀念，屬各不相同之範疇。因此，系爭案是否符合發明之進步性，即有審酌之必要。就系爭案與引證二而言，引證二雖未揭示有系爭案之連接插入件及承接件，但就系爭案之創作背景所持論點而言，系爭案僅係改良引證二之結構，而達其所自承之功效，但其所改良之結構，是否符合第19條中之「高度創作」，實令人質疑：1、觀諸兩案最為關鍵之壓力傳輸結構，兩案同樣係利用於管內各設有一剛勁管（系爭案之元件8）及一長軸銷（引證二之元件84），如此再各配合一彈性件（11、105），而令該剛勁管及長軸銷具有壓迫復位之結構；被告既未就長軸銷與剛勁管不同處作出說明，因此單就此部分而言，兩者無何差異。又兩者所利用之彈性件（11、105）抵頂該剛勁管及長軸銷之結構，亦相差不多，唯一的差別僅係在於其設置之位，一為頂端，一為末端。

2、就連接插入件與承接件而言，系爭案採用分離設置之方式，而引證二則係採用一體設置，其中系爭案係將引證二之單件式套筒板手改成利用承接件、插入件及管等三個構件而已，其所謂之效果亦屬可預期之功效，則此部分結構之改良是否即為高度創作，而有進步性？又引證二僅需利用一單一構件，即可同時具有系爭案中之「管3」、「承接件1」及「插入件2」等三個構件，因此組裝較系爭案方便。且引證案之單一構件是否較系爭案之三個構件不具生產效益，亦令人懷疑。另針對抗扭力而言，被告稱系爭案設有一管3，因此可提高抗扭力，然而引證二亦具有一管，則系爭案所利用之管3到底如何提高抗扭力，如何較引證二更具進步性，被告並未敘明，亦啟人疑竇。

3、兩案唯一之差異性，係在於該鋼珠部之設置方式不同。引證二需再利用一小型彈簧 搭配該鋼珠部，而系爭案則係直接利用一鋼珠4，惟引證二與系爭案均係利用該鋼珠分別配合一剛勁管或一長軸銷，而呈一橫向抵卡之結構，則系爭案改良此部分結構是否即為高度創作，而有進步性？況且利用剛勁管直接抵靠鋼珠之結構亦係習知結構，常見於各種之扳手工具。

4、從而，系爭案僅係對物品構件局部形狀、構造之稍作改變，對於熟悉引證二之技術者，可輕易思及系爭案之構造特徵及技術內容，故系爭案難謂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且為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作成不同之構造，缺乏高度之技術思想，而其構造之改變，縱能入新型專利之範疇，亦不符發明專利之要件，自不得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自有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合，從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系爭案縱不符發明專利之要件，不得申請取得發明專利，惟是否符合新型專利之要件，得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尚待被告審查，原告訴請判令被告就本件應為「異議成立」之審定，並未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之意旨，原告在請求命被告遵照本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行政處分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系爭案

申請案號：87116719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套筒扳手延伸部，包括一多角形插入件(2)於一端及一具有相應設計之承接件(1)於另一端，其中之插入件(2)含有一鎖緊件(4)，其具有一部份凸出於套筒頭之一側面(21)之外，且其中一壓力傳輸件(8)為一可於插入件(2)內作軸向運動之組件，並有一端頭(14)，呈銷形或鍵形，作為該壓力傳輸件(8)之引動件，並有另一端頭成為一機構之組件，該機構可將壓力傳輸件(8)朝向插入端(2)之軸向運動轉變為鎖緊件(4)之外向運動，特徵為具有：

一管(3)，以將插入件(2)與承接件(1)堅固連接，其中該壓力傳輸件(8)係安置於管(3)內，及一導引襯筒(13)，用於承接件(1)中於軸向上引導該壓力傳輸件(8)，其中該導引襯筒(13)係插入於承接件(1)之軸向鑽孔(12)中，且尤宜用壓合裝進，其中該導引襯筒(13)具有插入直徑，其係大於該壓力傳輸件(8)之最大直徑者。

2.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筒扳手延伸部，其特徵為該壓力傳輸件(8)之另一端設置一斜面(10)，以倚靠於受輻向導引之鎖緊件(4)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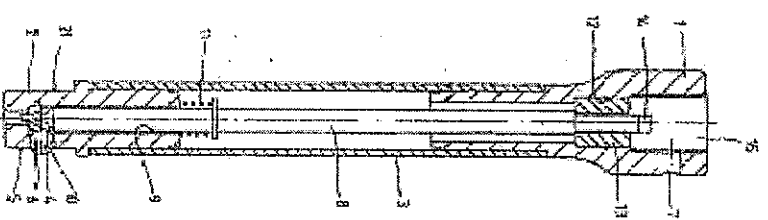
3.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之筒扳手延伸部，其特徵為其有一彈簧(11)，係於朝向銷形或鍵形端頭(14)方向上施加一壓力於該壓力傳輸件(8)上。

4.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筒扳手延伸部，其特徵為該彈簧(11)以一端倚靠於插入件(2)上，而以另一端倚靠於壓力傳輸件(8)上。

《簡要圖式》

第一圖：該套筒扳手延伸部之剖視圖。

- | | | | | |
|---------|-------|-----------|----------|---------|
| 1 承接件 | 2 插入件 | 3 管 | 4 鎖緊件 | 5 方槽套筒頭 |
| 6 輻向鑽孔 | 7 凹陷孔 | 8 壓力傳輸件 | 9 縱向鑽孔 | |
| 10 斜面 | 11 彈簧 | 12 穿通孔 | 13 導引襯筒 | |
| 14 銷形端頭 | | 15 方形承接套筒 | 21 套筒頭側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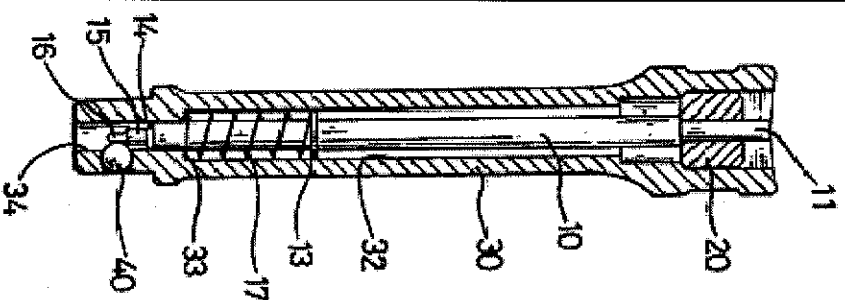
《說明書摘要》

為改良一種套筒扳手延伸部，其一端包括一多角形插入件(2)而另一端包括一具有相應設計之承接件(1)，其中之插入件(2)含有一鎖緊件(4)，係部份凸出於套筒頭之一側面(21)之外者，且其中一壓力傳輸件(8)係可於插入件(2)內作軸向活動者，並有一端頭(14)呈銷形或鍵形，用為該壓力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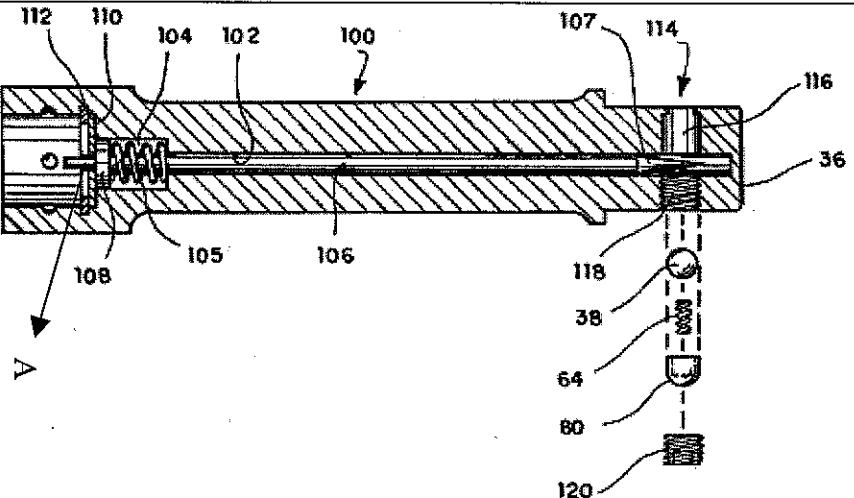
114 98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

件(8)之引動件，並有另一端頭成為一機構之組成份，其可將壓力傳輸件(8)朝向插入端(2)之軸向活動轉變為鎖緊件(4)之外向活動者，致使以簡單組裝及低廉製費即可達成一高功用之可靠度；提供一管(3)將插入件(2)與承接件(1)堅實連接之，其中該壓力傳輸件(8)係安置於管(3)內；並提供一導引視筒(13)用於承接件(1)中於軸向上導引該壓力傳輸件(8)，其中該導引視筒(13)係插入於承接件(1)之軸向鑽孔(12)中，尤宜用壓合裝進，其中該導引視筒(13)之插入直徑大於該壓力傳輸件(8)之最大直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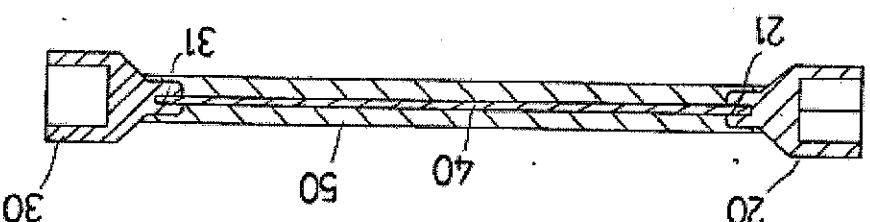
引證一



引證二(附件二為引證二與系爭案對照圖)



引證三



比較對照表

系爭案←→引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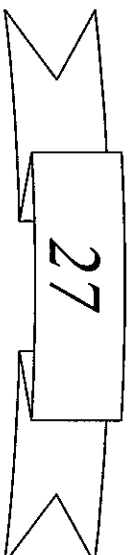
1.2.3←→100

14←→A

13←→110.112

8←→106

4←→38



【裁判字號】 92，訴，883

【裁判日期】 930714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參加入之第 89201587 號「插頭連接器」新型專利申請案，應為撤銷准予專利之處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入前於民國（以下同）89 年 1 月 28 日以「插頭連接器」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9201587 號審查，准予專利（以下簡稱系爭案）。公告期間，原告以系爭案違反其核准審定時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異議，並提出證據一為西元 1997 年 12 月 2 日公告之美國第 5692928 號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一）、證據二及異議附件二為西元 1975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之美國第 3915538 號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二）及其部分構造編號圖、證據三及異議附件三為西元 1987 年 2 月 10 日公告之美國第 4641909 號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三）及其部分構造編號圖、證據四為西元 1975 年 12 月 2 日公告之美國第 3923365 號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四）、證據五為西元 1998 年 2 月 10 日公告之美國第 5716236 號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五）、證據六為西元 1994 年 3 月 3 日公告之美國第 5308252 號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六）及證據七為 86 年 6 月 11 日公告之第 83208988 號「具變更電路特性之裝置的電連接器」新型專利案（以下簡稱引證七）為異議證據。案經被告審查，於 91 年 7 月 31 日以（九一）智專三（二）04024 字第 09189001768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參加入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入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由

三、惟查，系爭案中請專利範圍第一項記載：「一種插頭連接器，至少包括有：絕緣本體，其具有水平之底表面及與底表面相鄰接且相對設置之對接面與接合面，於接合面上設有複數個貫穿至對接面之第一端子通孔，該等第一端子通孔之橫截面構造至少包括有收容部及卡合部，其中卡合部係設置於收容部之端側適當位置處，且自該卡合部至收容部中心之連線方向係與絕緣本體之底表面成一銳角夾角；第一端子，係對應組設於絕緣本體之第一端子通孔中，其至少包括有突出絕緣本體外之對接段，及固持於前述第一端子通孔中之固持部。」已如前述。本件經本院囑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鑑定，該會以 93 年 5 月 28 日中機（48）發字第 93021 號函檢送鑑定報告乙份，其中鑑定意見記載：

1、（由證據一【即西元 1997 年 12 月 2 日公告之美國第 5692928 號專利案】FIG.4 及 FIG.5 以及說明書第三欄第 50 行至第 55 行的敘述內容【中譯文略為：端子 40 是由導電片狀金屬材料銜鍛成型，因此通常平面本體部 42 均具有二個相對端緣 42a。扭轉過之固持部 44 係藉由一對自相對端緣 42a 處棋向朝外突出之固持倒鉤 46 來加大寬度】觀之，證據一端子 40 之固持部 44 上之倒鉤 46 是否構成端子 40 之相對最寬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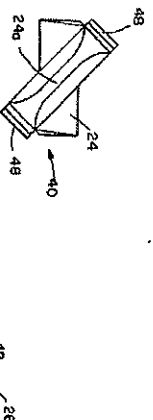


FI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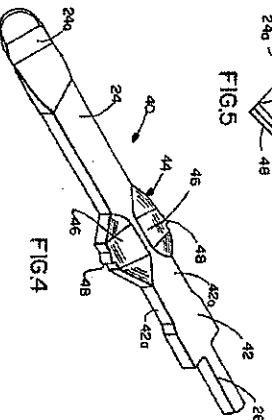


FIG.4

如上圖所示，證據一端子 40 之固持部 44 上之倒鉤 46，確實係構成端子 40 之相對最寬部位。

2、（由原告 93 年 3 月 18 日行政訴訟準備狀附件七之證據一 FIG.6 觀之，證據一之端子通孔 41 之右上方至左下方的連線【黃色線條】是否與絕緣本體之底面 a【藍色線條】呈銳角夾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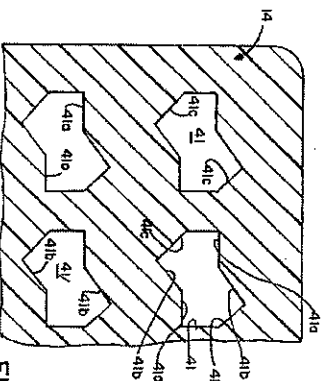


FIG.6

數學上，角以兩邊所指的方向差的大小加以分類，若角度相等於一圓半徑繞圓心旋轉四分之一圓時，則稱此角為「直角」。仿此定義，相等於半徑旋轉半個圓時，稱為「平角」，若小於直角，則稱為「銳角」，大於直角而小於平角，則稱為「鈍角」，大於平角稱為「優角」，兩邊重疊的優角稱為「周角」或「全角」。系爭案證據一之端子通孔 41 之右上方至左下方的連線（黃色線條）與絕緣本體的底面 a（藍色線條），兩者所指的方向差小於直角，故可判斷係呈銳角夾角。

3、（由上開行政訴訟準備狀附件八之證據一 FIG.7 觀之，證據一之端子 40 之固持部 44 上之倒鉤 46 以斜向【有別於傳統之水平向】方式嵌入端子通孔 41 之後，是否與絕緣本體之底面 a 呈銳角夾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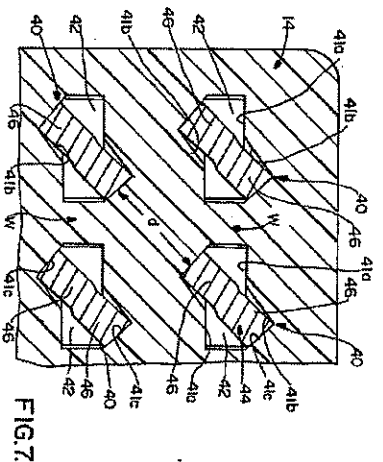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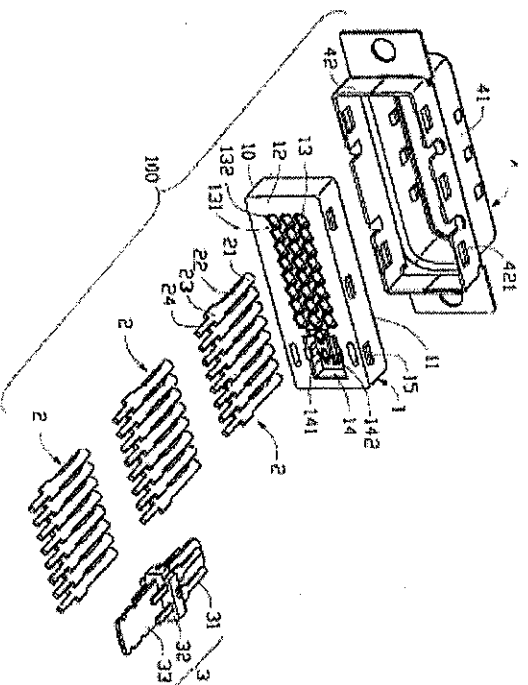


FIG. 7

證據一之端子 40 之固持部 44 上之倒鉤 46 以斜向方式嵌入端子通孔 41 之後，與絕緣本體之底面 a，兩者所指的方向差小於直角，故可判斷係呈銳角夾角。

4、（由系爭案第二圖觀之，系爭案端子 2 之固持段 23 是構成端子 2 之相對最寬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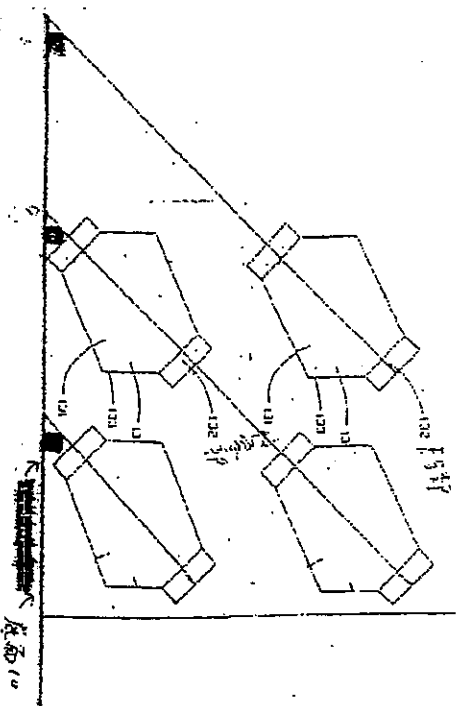


由系爭案第二圖觀之，系爭案端子 2 之固持段 23 是構成端子 2 之相對最寬部位。

5、(由上開行政訴訟準備狀附件七之系爭案第三圖觀之，系爭案之端子通孔13之右上方至左下方的連線【黃色線條】是否與絕緣本體之底面10【藍色線條】呈銳角夾角？)

系爭案第三圖、

(以比照證據一FIG.6之排列方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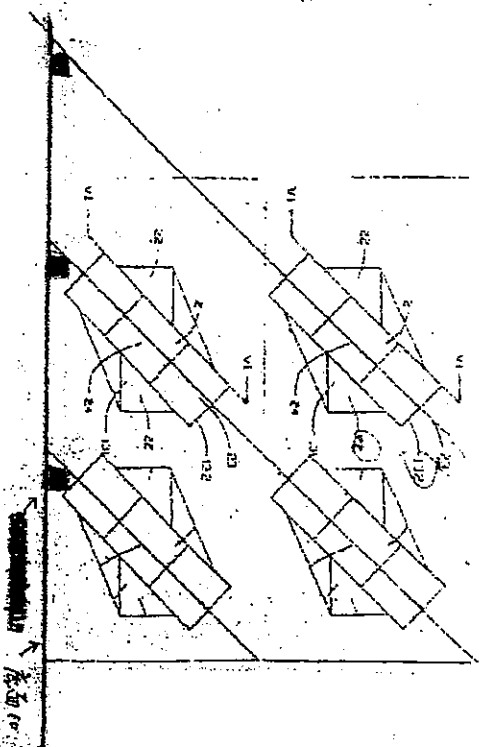


由上開行政訴訟準備狀附件七之系爭案第三圖觀之，系爭案之端子通孔13之右上方至左下方的連線（黃色線條）與絕緣本體之底面10（藍色線條），兩者所指的方向差小於直角，故可判斷係呈銳角夾角。

6、(由上開行政訴訟準備狀附件八之系爭案第五圖觀之，系爭案之端子2之固持段以斜向【有別於傳統之水平向】方式嵌入端子通孔13之後，是否與絕緣本體之底面10呈銳角夾角？)

系爭案第五圖

(以比照證據一FIG.7之排列方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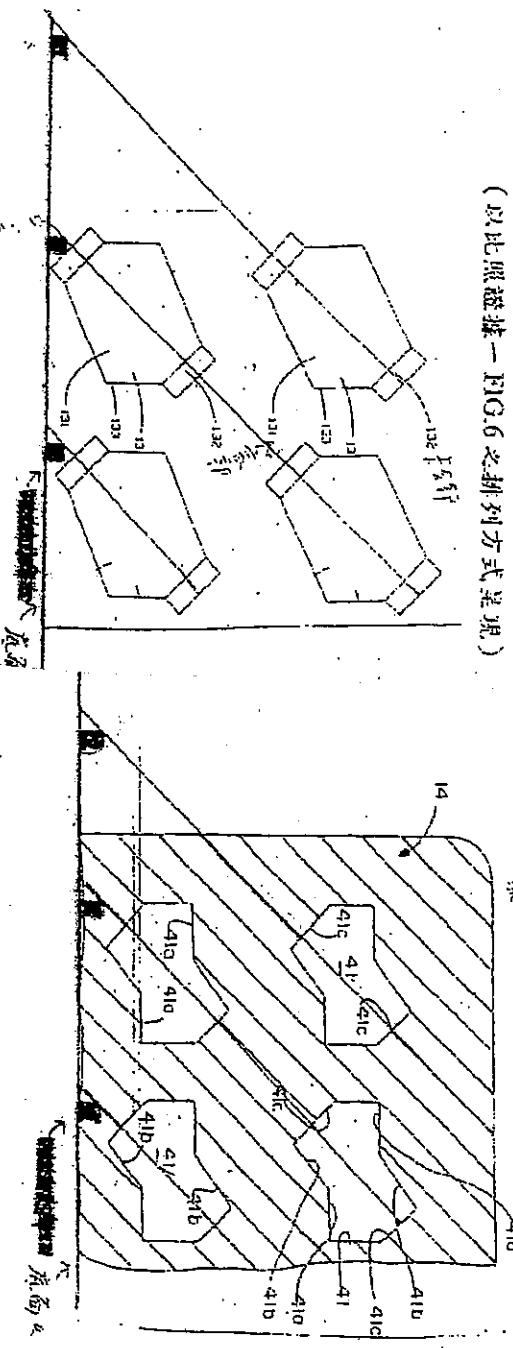


由上開行政訴訟準備狀附件八之系爭案第五圖觀之，系爭案之端子2之固持段23以斜向方式嵌入端子通孔13之後，與絕緣本體之底面10，兩者所指的方向差小於直角，故可判斷係呈銳角夾角。

7、(證據一之端子通孔 13 因斜向配置而與絕緣本體之底面 a 呈銳角夾角之結構特徵【如附件七之證據一 FIG6 所示】，相較於系爭案之端子通孔 因斜向配置而與絕緣本體之底面 10 呈銳角夾角之結構特徵【如附件七之系爭案第三圖所示】而言，兩者是否實質相同？)

系爭案第三圖

證據一 FIG.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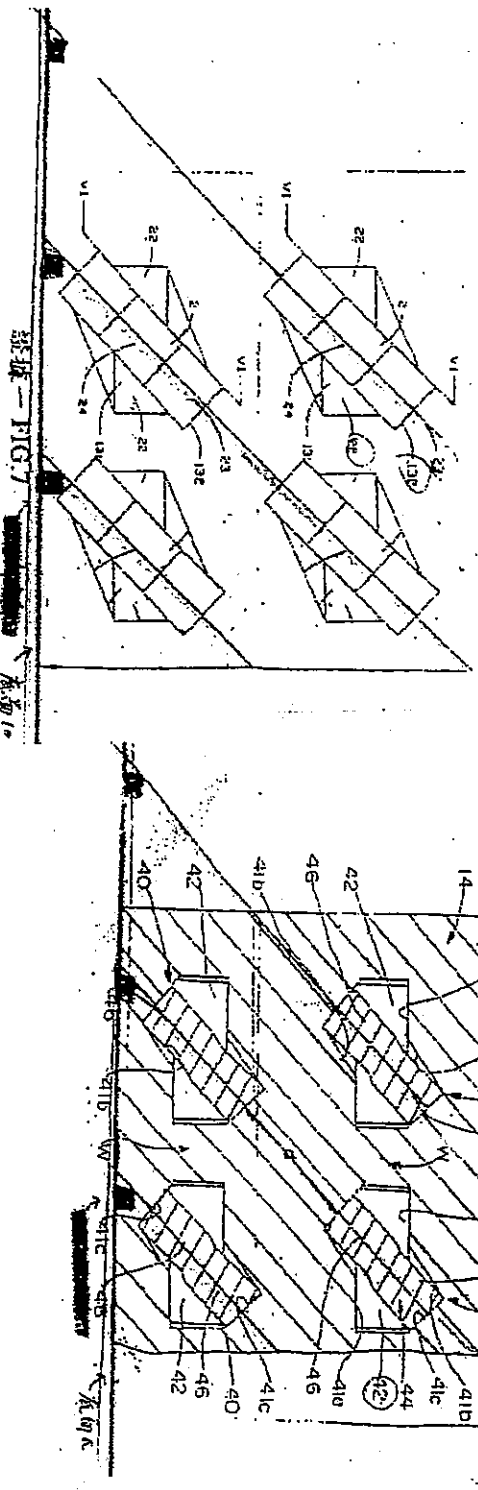
(以比照證據一 FIG.6 之排列方式呈現)

證據一之端子通孔 因斜向配置而與絕緣本體之底面 a 呈銳角夾角之結構特徵，相較於系爭案之端子通孔 因斜向配置而與絕緣本體之底面 呈銳角夾角之結構特徵而言，兩者皆分別具有卡合部 (證據一之卡合部 41C，系爭案之卡合部 132) 及收容部 (證據一之收容部 41，系爭案之收容部 131) 之結構特徵，而能有效節省絕緣本體之空間，故可判斷兩者係實質相同。

8、(證據一之端子 40 之相對最寬之固持部 44 上之倒鉤 46 以斜向方式嵌入端子通孔 41 之後而與絕緣本體之底面 a 呈銳角夾角之結構特徵【如附件八之證據一 FIG7 所示】，相較於系爭案之端子 2 之相對最寬之固持段 23 以斜向方式嵌入端子通孔 13 之後而與絕緣本體之底面 10 呈銳角夾角之結構特徵【如附件八之系爭案第五圖所示】而言，兩者是否實質相同？)

系爭案第五圖

(以比照證據一 FIG.7 之排列方式呈現)



證據一之端子 40 之相對最寬之固持部 44 上之倒鉤 46 以斜向方式嵌入端子通孔 41 之後而與絕緣本體之底面 a 呈銳角夾角之結構特徵，相較於系爭案之端子 2 之相對最寬之固持段 23 以斜向方式嵌入端子通孔 13 之後而與絕緣本體之底面 10 呈銳角夾角之結構特徵而言，兩者之端子通孔（證據一之端子通孔 41，系爭案之端子通孔 13）皆在分別以斜向方式嵌入具扭轉一定角度之端子（證據一之端子 40 之固持部 44 上之倒鉤 46，系爭案之端子 2 之相對最寬之固持段 23），故可判斷兩者係實質相同。

四、查被告先前就原告聲請本院囑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鑑定之事項並無意見，之後就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鑑定之意見亦無意見，而參加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足以證明系爭案有違首揭專利法之規定，被告所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自有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合，從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就參加人之第 89201587 號「插頭連接器」新型專利申請案，應為撤銷准予專利之處分，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系爭案

申請案號：89201587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插頭連接器，至少包括有：

絕緣本體，其具有水平之底表面及與底表面相鄰接且相對設置之對接面與接合面，於接合面上設有複數個貫穿至對接面之第一端子通孔，該等第一端子通孔之橫截面構造至少包括有收容部及卡合部，其中卡合部係設置於收容部之端側適當位置處，且自該卡合部至收容部中心之連線方向係與絕緣本體之底表面成一銳角夾角；

第一端子，係對應組設於絕緣本體之第一端子通孔中，甚至包括有突出絕緣本體外之對接段，及固持於前述第一端子通孔中之固持段。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插頭連接器，其中第一端子通孔之收容部係約略成多邊形構形，而卡合部則略呈矩形並設置於收容部之一對角線兩端。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之插頭連接器，其中於第一端子上還設有水平段用以連接對接段與固持段，且對接段被地於水平段扭轉一定角度並突出於絕緣本體之對接面外，而固持段亦相對於水平段扭轉一定角度而呈不共面設置，且其係收容於前述第一端子通孔之卡合部中。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插頭連接器，其中第一端子固持段之扭轉角度與第一端子通孔橫截面之縱長軸線之斜度相同，固持段與卡合部相配合。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之插頭連接器，其中於該絕緣本體之第一端子通孔旁側設置有收容空間，該收容空間中收容有第二端子組件。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插頭連接器，其中第二端子組件包括有導電端子、絕緣塊體及接地片，該等導電端子及其接地片係組設於絕緣塊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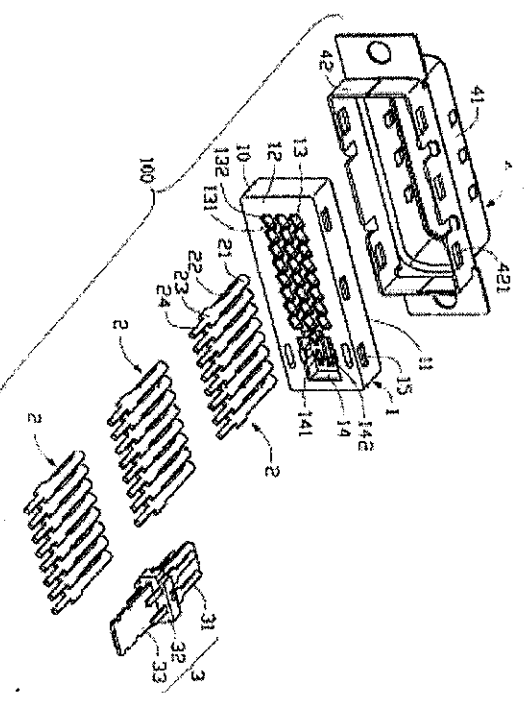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之插頭連接器，其中於該絕緣本體外包覆有遮蔽構件以提供對導電端子之電磁屏蔽保護功效，且於該遮蔽構件外又組裝有絕緣材質之外蓋，而構成插頭連接器之整體構形。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插頭連接器，其中絕緣本體上設有若干卡塊，於遮蔽殼體上設有與卡塊相配合之卡槽。

《簡要圖式》

第二圖係本創作插頭連接器主要構件之立體分解圖

插頭連接器 100 絕緣本體 1
第一端子 2 第二端子組件 3
底表面 10 前伸部 41



《說明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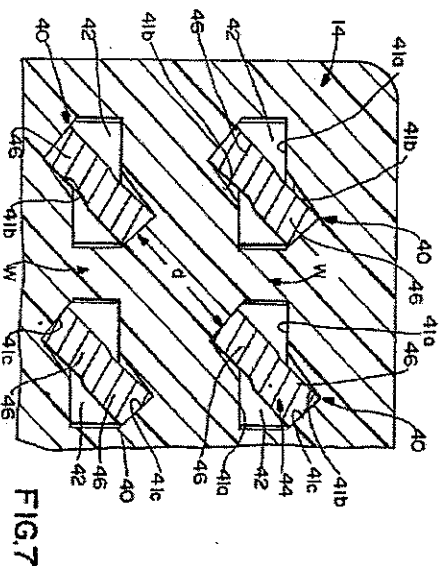
本創作係提供一種插頭連接器，其設有外蓋、遮蔽構件、絕緣本體及複數個端子組件，其中絕緣本體設有複數個貫穿絕緣本體之第一端子通孔以收容第一端子，該等第一端子通孔之橫截面包括有收容部及卡合部，其中收容部係略呈多邊形構形，而卡合部則呈矩形並設置於收容部之一對角線兩端，且該對角線係與絕緣本體之水平底表面約略成一45度夾角；第一端子包括對接段、水平段、固持段及尾端，其中對接段相對水平段扭轉一定角度並突出第一端子通孔外，而固持段亦相對於水平段扭轉一定角度並收容於前述卡合部中。藉此，可確保端子定位穩固且有效節省所占絕緣本體空間。

證據一 US5692928

《簡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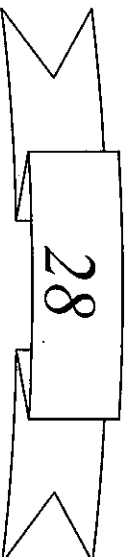
FIG. 7 is a view similar to that of FIG. 6, but with terminals received in the passages.

dielectric housing 14 male terminals 40 terminal-receiving passages 41
body portion 42 Twisted retention section 44 retention bars 46



《說明書摘要》

A male electrical terminal includes an elongated planar body portion, a terminating portion extending rearwardly of the body portion and a contact portion extending forwardly of the body portion. The body portion includes an enlarged retention section that is twisted relative to the plane of the body portion. An electrical connector includes a housing with terminal-receiving passages each including opposing side walls for embracing opposite sides of the body portion of a respective one of the terminals. Each passage also includes an oblique portion intersecting the opposing side walls for embracing the twisted retention section of the respective terminal.



【裁判字號】 92，訴，554

【裁判日期】 930715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原告 88 年 7 月 21 日之「複合式殺生物粒子」發明專利申請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 88 年 7 月 21 日以「複合式殺生物粒子」(下稱系爭案)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8112366 號予以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並於 9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申請專利範圍，經被告認該修正本未變更實質，依該修正本審查，以 91 年 6 月 4 日(九一)智專三(四)01019 字第 0918700086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五、按發明專利申請案是否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即新穎性之判斷，係適用將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引證資料之技術內容作一對一單獨比對原則，以瞭解其技術內容是否同一，尚不能將數不同引證資料加以組合，再據以論斷系爭案之技術內容是否均已為該數引證資料所共同揭露。而進步性之審查則得將不同引證資料組合其技術內容以與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作比較，以判斷系爭案之發明是否具有突出之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因此，新穎性與進步性之判斷既適用不同之比對與判斷原則，自應分別審查，將引證案或引證資料與系爭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作比較，具體說明以何一引證案或引證資料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或另以若干不同之引證案或引證資料組合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而不能混雜論述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經查，被告前揭再審查案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並未明確區分以何一引證案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或以若干引證案組合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僅於結論混雜論斷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或不具

專利要件，除原告無從於行政爭訟中針對爭點據以答辯或主張外，本院亦難以審查原審定是否合法確當。因此，本件原審定理由已有疏漏不備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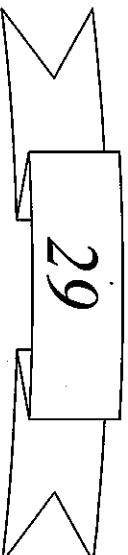
六、次查，美國專利案第 2809971 號，雖揭示多價疏氧吡啶鹽之合成方法，此亦經系爭案專利說明書第五頁倒數第七行至第六行所明載。但系爭案發明係敘述了有效對抗軟污染和硬污染的殺生物組合物，該殺生物組合物包括複合式顆粒，該複合式顆粒各含有殼及核，該核包括金屬或含金屬之化合物，其金屬部分選自鋅、銅、鈹、銀、鐵、鈦、鋁、銻及其組合之群，而該殼包括由疏氧吡啶和該金屬部分組成的疏氧吡啶鹽。因此系爭案並非僅是多價疏氧吡啶鹽之合成方法，自不能以美國專利案第 2809971 號單獨比對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又美國專利案第 5540860 號雖揭示疏氧吡啶酮作為海上用品及塗料的殺藻劑及防軟污劑之技術內容。但查，系爭案前揭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亦非僅限於以疏氧吡啶酮作為減少或抑制表面上硬生物和軟生物生長之方法。因此，美國專利案第 5540860 號亦不能單獨比對而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另疏氧吡啶或疏氧吡啶酮及銅化合物可作為海上用品塗料組合物雖亦已揭示於美國專利案第 5057153 號。惟查，包括疏氧吡啶和氧化亞銅防汙劑的該塗料組合物在貯存時趨向於形成不合乎需要的凝膠，因此限制了該組合物的使用壽命。凝膠問題和試圖將其重新溶解或減輕的努力均描述於美國專利第 5298061 號和第 5342437 號，有系爭案專利說明書第六頁倒數第十行至第六行記載可憑。鋅和銅的化合物（如氧化鋅和氧化亞銅）及其疏氧吡啶鹽（如疏氧吡啶和疏氧吡啶銅）雖已被單獨地加到防汙漆中。然而現已發現，單獨將兩種組分加至油漆製造的混合物產生了較小的實施效果（以單獨分量加到油漆），亦有系爭案專利說明書第七頁第三行至七行之記載足據。因此，系爭案依其專利說明書之記載顯係為改善疏氧吡啶和氧化亞銅防汙劑的該塗料組合物在貯存時趨向於形成不合乎需要的凝膠，因此限制了該組合物的使用壽命，以及產生較小實施效果之缺失。且由系爭案中申請專利範圍共 12 項，疏氧吡啶或疏氧吡啶酮及銅化合物可作為海上用品塗料組合物雖亦已揭示於美國專利案第 5057153 號。惟該引證案技術內容如何揭露系爭案之全部技術內容，並未見被告於原審定書趨明，系爭案申請專利共 12 項，其技術內容均有差異，被告自不能以「疏氧吡啶或疏氧吡啶酮及銅化合物可作為海上用品塗料組合物雖亦已揭示於美國專利案第 5057153 號」簡單一語，即認美國專利案第 5057153 號已足以單獨比對揭露系爭案之全部技術內容，而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被告於 93 年 2 月 18 日準備程序期日亦陳明美國專利第 2809971、第 5540860 號引證案只有揭露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部分之技術內容、第 5057153 號引證案係揭露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部分之技術內容。顯見上開上述三件引證案均不足以單獨比對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被告認上述引證案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依前說明，於法自屬不合。

七、再查，被告於 93 年 3 月 24 日準備程序期日陳明係以美國專利第 2809971 號證明系爭案第 1 項至第 12 項全部所謂疏氧吡啶鹽金屬的部分不具進步性。惟按，被告專利審查基準（90 年 10 月 1 日版）第 1-2-27 頁業已載明，進步性之審查，不可逕用申請人引證的關連性最深的先前技術據以核駁，應確實依據引證資料所載之技術

或如識，針對發明之技術內容，綜合發明之目的、功效，研判其是否克服選擇或結合之困難度，而獲得突出的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加以判斷。系爭案於其專利說明書第五頁既已將美國專利第2809971號作為其引證關連性最深的先前技術，則被告如欲以美國專利第2809971號論究系爭案不具進步性，自應依上開審查基準之規定，確實依據引證資料所載之技術或如識，逐一針對系爭案發明之各請求項技術內容（本件共計12項），綜合發明之目的、功效，研判其是否克服選擇或結合之困難度，而獲得突出的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加以判斷。惟被告上開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及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僅提及系爭案混合物係以氧化亞銅與巯氧烟啞鈉混合，其中巯氧烟啞鈉鹽轉成為銅鹽，其生成之銅鹽與氧化亞銅並無所謂的核與殼之分別，僅是一起存在而已，而且美國專利案5057153號亦揭示與本案相同的混合物與用途，故系爭案實難符發明專利要件實為論據。另於審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說明記載：「...多價巯氧烟啞鈉鹽之合成方法已揭示於美國專利案第2809971號，...巯氧烟啞鈉或巯氧烟啞鈉及銅化合物可作為海上用品塗料組合物亦已揭示於美國專利案第5057153號，已於本案說明書中亦提及。再審查理由書指引據案未教示或建議巯氧烟啞鈉鹽之組合可作為抗汚染劑，並非事實。又再審查理由書中指本案組合物有較長之貯存期間，及降低生物劑使用之成本等等，亦均無根據。故本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應不予專利。」等語，並未就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各請求項（共12項）之技術內容逐一具體說明何以較美國專利第2809971號不具進步性，被告逕以原告於專利說明書引證關連性最深的先前技術即美國專利第2809971號作為論究系爭案不具進步性之論據，卻僅泛詞論述，並未就系爭案專利說明書記載之各項申請專利範圍技術內容與引證案逐一具體比較，被告就此部分進步性之判斷，有違上述審查基準，於法核非允洽。

八、從而，被告以上述三引證案認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而為不予專利之審定，於法尚有未合，訴願決定未予指摘而予維持，亦非妥適。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九、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對系爭發明案應為准予專利之審定部分。查本件上述三引證案固不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至美國專利第2809971號專利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尚待被告依上述專利審查基準重新審查，並就原告主張前述系爭案與美國專利第2809971號專利案不同之處，再按二案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逐一審酌系爭案之各請求項是否具進步性，如仍認不具進步性，並應逐項具體說明其理由及引證論據。另系爭案是否尚有引證資料足以證明系爭不符專利要件，亦仍待被告究明。因此，該等部分均仍尚待被告依其職權審查，並於踐行現行專利法第46條第2項（修正前為第40條第2項）之程序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此部分涉及被告先行審定處分之權限行使，本院尚無從逕命被告就系爭案應為准予專利處分之諭知，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並由被告依本院上述法律見解另為處分。本件判決理由已如前述，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裁判字號】 91，訴，4792
【裁判日期】 930715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於原告 90 年 2 月 26 日就審定第 88219714 四號新型專利異議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參加人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以「電路板清潔機」（下稱系爭案）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其編為第 88219714 號審查，准予專利。公告期間，原告提出異議，經被告以 91 年 5 月 17 日（九一）智專三（三）02045 字第 09189001204 號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三、被告就本件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係以由證據二之合約書及證據五之發票，雖可證明證據三之產品型錄所揭示編號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公開日期早於系爭案，但證據三之產品型錄僅揭示編號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之外觀，其並未揭示該電路板清潔機之詳細構造，無法證明其具有系爭案構造特徵（在於該電路板清潔機主機台頂面之導槽表面係設有若干滾針組，可降低表面摩擦力，使清潔機主體之滑動順暢，而其腳架與主機台之相對一側係設有扣合構造，可在清潔機主體向後收合時，利用該扣合構造扣組清潔機主體及主機台者）；故證據二、三及五不具證據力。另證據四及證據七屬私文書，且兩者之電路板清潔機編號亦不符，故證據四及證據七不具證據力；又證據六屬私文書，且無交貨、付款佐證，故證據六不具證據力為論據。

四、按公告中之發明，任何人認有違反第 1 條至第 4 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有不合第 12 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具申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為系爭案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32 條所明定。因此，對於新型專利有無違反專利法情事而應不予專利，依法應由異議人附具證據證明之，倘其

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案有違專利法之規定，固應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95 號判決參照）。但查，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依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 43 條之理由中敘明之。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7 條亦有明文。另依審定時專利法第 105 條準用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之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型專利時，得依職權通知異議人．．．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第 2 項）．．．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因此，專利異議程序關於異議證據固應由異議人負提出之責任，但就異議人所提出之異議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系爭案有違專利法之規定未臻明確之時，異議人對補強異議證據證明力之證據資料如因事實上之困難而無法提出者，被告為查證原有異議證據之證明力，自應依職權或聲請調查該補強證據，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以發現真實。

五、經查，原告於異議時已提出證據二台灣電路公司與原告簽訂之合約書、證據五之發票以證明原告確有販賣型號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給台灣電路公司，系爭案之技術內容於申請日之前已經公開之事實。又證據五之發票係於 88 年 10 月 1 日由原告開立于台灣電路公司，該發票經原告於 88 年 11 月 16 日向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有原告所提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足據。另本院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查明該紙發票亦經台灣電路公司作為營業稅進項申報扣抵，該發票扣抵聯所載品名確為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無訛，與原告異議證據五之發票經核相符，有該所 93 年 4 月 8 日北區國稅中壢三字第 0931032673 號函在卷可憑。堪信原告於 88 年 9 月間銷售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予台灣電路公司為真實。查原告提出異議證據二台灣電路公司與原告簽訂之合約書、證據五之發票係用以證明原告確有販賣型號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給台灣電路公司，系爭案之技術內容於申請日之前已經公開之事實，已如前述。雖然原告已銷售該清潔機予台灣電路公司，基於契約關係或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提出該業已銷售之清潔機供被告查證，但該清潔機既現仍在台灣電路公司使用中，被告為發現真實，自應依上開規定，派員至現場勘驗查證現有實物與異議證據二、證據五是否所指之證據為同一而具有共同關連，以決定應否將現場實物之結構技術與系爭案作比對，據以判斷系爭案之技術內容於申請前是否已經銷售而公開。因此，本件被告僅以證據二之合約書及證據五之發票，雖可證明證據三之產品型錄所揭示編號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公開日期早於系爭案，但證據三之產品型錄僅揭示編號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之外觀，其並未揭示該電路板清潔機之詳細構造，無法證明其具有系爭案構造特徵，認證據二、三及五不具證據力，而疏未至按裝該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現場勘驗，即遽認證據二之合約書及證據五之發票不具證據力，依上說明，原告所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尚有未洽。訴願決定未加指摘而予維持，亦有可議。原告主張應予撤銷，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又按裝於台灣電路公司之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是否與異議證據二、五屬同一證據，如屬同一，則該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是否已揭露系爭案之技術內容，或系爭案是否為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均未經被告於勘驗後，依其職權先行判斷，此部分尚待被告加以詳細究明，本院尚無從逕為被告應就系爭案異議申請為異議成立處分之諭知，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第 4 款規定意旨，原告在請求命被告依本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處分部分為有理由，其餘原告請求應命被告為異議成立之處分部分，尚非可採，應予駁回。至異議證據六及訴願附件一之統一發票，雖可證明在系爭案申請前，原告確有委託參加人製造型號 YC-615Ⅲ之電路板清潔機，但因異議證據三之產品型錄上所揭示編號 YC-615Ⅲ之電路板清潔機（異議證據三之產品型錄上所揭示編號

YC-615Ⅲ之電路板清潔機與編號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並未明確區分），與編號 YC-650Ⅲ 電路板清潔機相同，亦僅見產品外觀，並未揭示該電路板清潔機之詳細構造，無法證明其具有系爭案構造特徵。另證據四及證據七屬私文書，且兩者之電路板清潔機編號亦不符，故證據四及證據七不具證據力。原處分此部分之認定尚無違誤，併此敘明。

參考資料：

1. 證據三，義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目錄。
2. 證據五，義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給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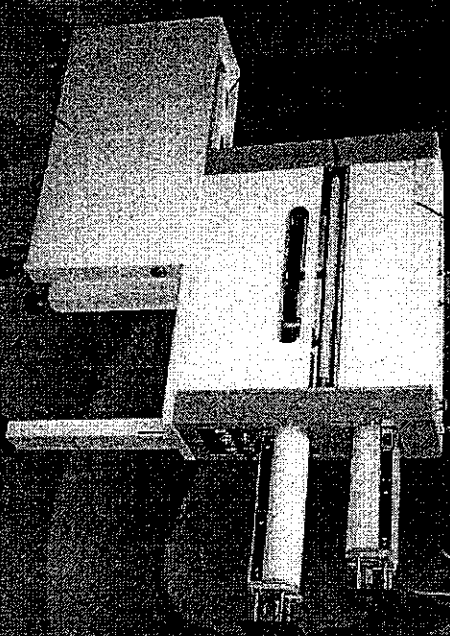
電路板板面清潔機 產品系列

★MODEL NO.:YC-615III/650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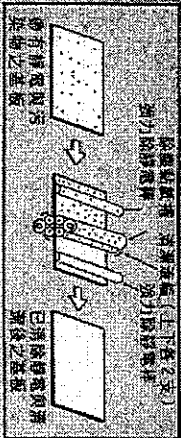
義倉第三代板面清潔機

NEW!

證一
據三



電路板、底片、玻璃、鋁板、薄膜、壓和銅板、LCD製程



1. 將電路板放入滾筒
2. 滾筒旋轉，清潔刷接觸板面
3. 滾筒旋轉，風扇吹乾板面

目的：

徹底清潔版面之任何細微塵點並兼具消除靜電之功能。

特點：

- ★ 滾筒與板面間之壓力可調，使滾筒之壓力適中，動作更穩。
- ★ 本機特設進口專用清潔刷，加強清潔版面，更能有效脫離塵點，且不易損壞。
- ★ 上下滾筒可調式接觸點，更能有效保護板面，增長耐用年限。
- ★ 智慧型光電眼脫式，使乾燥曝曬光完全不損保護膜。

YEE CHANG

義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YEE CHA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台北縣淡水鎮入勢里中正東路二段69-2號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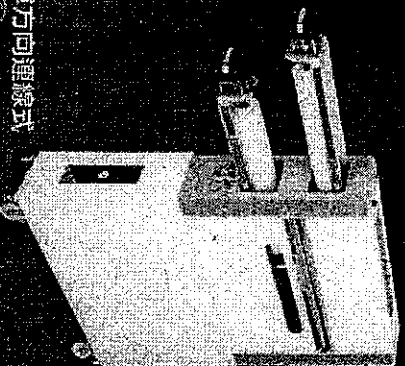
TEL: 886-2-2809-8367 FAX: 886-2-2809-9279

E-mail: yeechang@msl8.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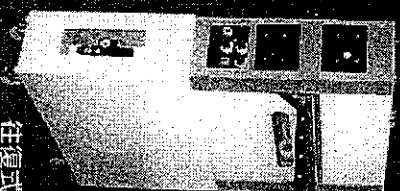
聯絡人：電路板製程事業部 鄭錦芳

電路板板面清潔機 產品系列

★MODEL NO.:YC-615/650 STANDARD



單方向連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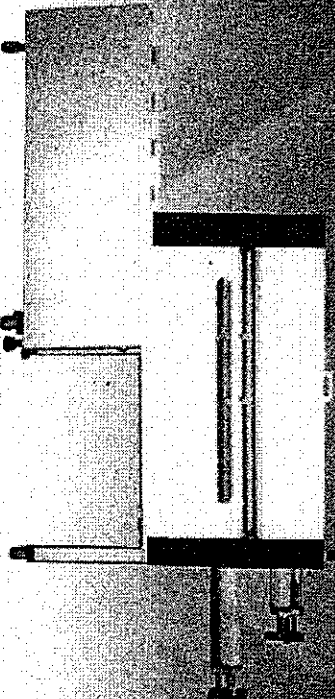
往復式 (前後輸送台選用)
適合單板、晶片、敷板使用

壓合鋼板板面清潔機

★MODEL NO.:YC-1360

NEW!

- ★適用於：壓合鋼板、銅箔板
- ★高速度同向清洗
- ★消除殘留功能
- ★迴轉式黏底機，切斷或更換更便利。
- ★除圓錐紙捲自動分離。
- ★擁有專屬尺寸的除塵黏紙捲可供選用。



**YEE
CHANG**

義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YEE CHA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台北縣淡水鎮八勢里中正東路二段69-2號5樓

TEL:886-2-2809-8367 FAX:886-2-2809-9279

E-mail: yeechang@ms18.binet.net

聯絡人：電路板製程事業部 鄭煥芳

XB 28538461 統 一 發 票 (三 聯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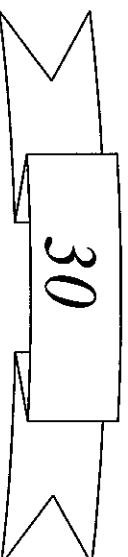
買受人: 台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441815 中華民國88年10月1日

地 址: 縣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Y1-650型冷氣機	4台	7500	300.000	88070842
東亞板電器機	10%			88070849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 售 額 合 計			300.000	
營 業 稅	15.000			
總 計			315.000	
總計新金幣				

總計新金幣 壹 百 五 拾 五 千 零 零 元



【裁判字號】 91，訴，4888

【裁判日期】 930715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於原告申請第 89112327 號「具可加壓氣囊之研磨頭」發明專利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89 年 6 月 22 日以「具可加壓氣囊之研磨頭」（下稱系爭案）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9112327 號予以審查，認系爭案與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第 344694 號「供用於一化學機械拋光系統之具有一可撓性模的承載頭」專利（下稱引證案）運用之基本原理相同，系爭案並無增進功效之處，不具進步性，乃審定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被告於 91 年 4 月 1 日以（九一）智專三（三）04064 字第 09187000435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仍為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查：

（一）行政規則性質上如屬於裁量性或政策方針之指示或屬於對規範之解釋者，則其適用不僅關係公務員是否遵守服從義務之問題，更涉及行政機關對外之行為是否違法之問題，因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行政機關本應加以遵守，對外一體適用，如違背其自訂之行政規則而作成行政處分，即屬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而構成違法事由。故專利審查基準，雖係專利主管機關為協助所屬公務員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但經由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已發生對外規範效力，被告於個案審查時，對其是否符合專利權要件之判斷方法或程序，違反專利審查基準所規定者，即屬違法。

（二）被告機關自訂之專利審查基準第 1-2-27 頁中對於發明申請案是否具有進步性之「審查上應注意事項」第 1 點載明：「進步性之審查，不可逕用申請人引證的關聯

性最深的先前技術據以核駁，應確實依據引證資料所載之技術或知識，針對發明之技術內容，綜合發明之目的、功效，研判其是否克服選擇或結合之困難度，而獲得突出的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加以判斷。」查系爭案於專利說明書第10頁第4行至第9行中敘述：「類似研磨頭之描述可見於Zuniga等人於西元1997年5月21日申請之美國專利第08/861260號申請案中，其名稱為『A CARRIER HEAD WITH A FLEXIBLE MEMBRANE FOR A CHEMICAL POLISHING SYSTEM』，且該篇申請案已讓與本案之所有權人。在此引入該篇申請案之全部揭露以作為參考」。而該美國專利第08/861260號申請案即為引證案主張優先權日的前案其中之一（見原處分卷第62、108頁），基於行為時專利法第24條規定之優先權制度，可知兩者乃相同之發明。被告以系爭案之主要構造及原理已由引證案所揭露，二案實質相同，不具進步性為由，審定不予專利，無異以系爭案申請專利說明書中所引述的美國專利第08/861260號申請案作為核駁依據，亦即逕用系爭案所引證關聯性最深之先前技術作為核駁之唯一依據，而且其核駁理由僅泛稱「系爭案之主要構造及原理已由初審引證第344694號『供用於一化學機械拋光系統之具有一可撓性膜的承載頭』專利案所揭露，其主要構造如底座、支持結構、可撓性膜及形成均勻壓力分布之原理均與系爭案實質相同，至於系爭案之較高處之氣囊底部與較低處之支撐結構頂部接觸面積恆定乙節，實屬空間形態之改變，其主要構造及原理仍不脫引證案之技術範圍；故系爭案係運用申請前既有技術，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云云，並未針對系爭案揭露之技術內容，綜合其發明之目的、功效，研判其是否克服選擇或結合之困難度，而獲得突出的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加以判斷。其理由自屬不備，且已違反上開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

(三)專利審查基準第1-2-22頁至第1-2-23頁中「相關發明之進步性判斷」中對於「構成要件形狀、排列變更之發明」作了如下之規範：「構成要件形狀、排列變更之發明，係指將他發明之構成要件的構造，在形狀、排列上予以變更所成之發明而言。如此之構成要件形狀、排列變更可產生突出的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時，此種構成要件形狀、排列變更之發明，視為非能輕易完成。惟如此之構成要件形狀、排列、變更，如未能產生突出的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時，則視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又同上基準第1-2-20頁至第1-2-21頁對於發明是否能輕易完成（關於進步性）的判斷方式作了如下之規範：「2. 先前技術之組合部分應注意事項：以先前技術之片斷部分相互組合，而判斷發明是否能輕易完成時，應考慮發明是否具有『突出的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其中「顯然的進步」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克服先前技術中存在的問題點或困難性而言，通常係表現於功效上。例1：在技術發展空間有限之領域中（in the field of the crowded art），如在技術上有微小的改進，得視為具有『顯然的進步』」。查系爭案申請專利說明書第十五頁載明：「在多次研磨之後，固定環之底面會使底座104及氣囊144更接近研磨墊32。因為支撐結構114係平躺於基板之上，基板又平躺於研磨墊之上，所以當固定環磨損時氣囊144與支撐結構114間之間隙會減少。然而，因為膜狀物140係包覆整個突起302，所以其可維持一恆定之接觸面積，即使是當支撐結構產生相對於該氣囊之垂直偏移時。因

為接觸面積維持恆定且膜狀物非常柔軟，所以當固定環磨損時，氣囊壓力與施加至支撐結構之壓力間的關係幾乎不會改變。請參閱第4圖，在另一實施例中，可聚集彈性膜狀物140a於其底面以形成一具恆定尺寸之突起401。即使彈性膜狀物係以彈性物質所製成的，當質量如第4圖所示般形成時，突起401仍可維持其恆定尺寸之固定形狀，例如當氣囊144a之壓力建立時其不會改變。複數個形成於突起401底部之狹縫402可使空氣通過氣囊與支撐結構之間。此種配置可使體積304與腔體之其他部份間維持流體流通，如此可降低突起401水平移動之可能性。藉此，突起401可維持水平穩定且與支撐結構114a間之接觸面積維持恆定。或者是，突起401可為一外加於彈性膜狀物140a之底面的外部結構，且可為任意之剛性材料所製成的。如此，突起401與支撐結構114a間之接觸面積可隨時間維持恆定以確保施加於支撐結構114a之下壓力的穩定。並且，彈性膜狀物140a包含一內建之迴旋404以使膜狀物壁之拉伸最小。如此可確保膜狀物非常柔軟，所以當迴旋及支撐結構相對於底座偏移時下壓力可大致維持不變。」足見在支撐結構與可加壓氣囊垂向相對移動並進而接觸時，在系爭案中係以剛性之突起401與剛性之支撐結構114a相接觸，故接觸面積得以維持恆定不變。反觀引證案揭露之構造，隨著固定環不斷的被磨損，在研磨的過程中，支撐結構會不斷的迫近可加壓氣囊而使支撐結構和可加壓氣囊間的接觸面積增加，在可加壓式氣囊內的壓力保持定值時，因為力(F)等於壓力(P)乘以面積(A) ($\text{Force} = \text{Pressure} \times \text{Area}$)，向下作用於被研磨晶圓片的力量增加，而使被研磨的晶圓片因過度研磨而可能導致失敗。因此，系爭案係針對習用研磨頭之缺點加以改進，即使研磨頭之固定環在因磨損而厚度降低，並造成支撐結構與可加壓氣囊間進一步接觸時，其研磨仍能維持均勻度。惟被告並未詳察細審此種構成要件形狀、排列之變更是否可產生突出的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系爭案所在和半導體製程及設備相關之化學機械研磨領域中，是否已成為一技術發展空間有限之領域？又漏未斟酌系爭案相引證案，在氣囊與支撐結構間保持一固定面積，可以對位於彈性膜狀物下方之基材提供一穩定的研磨力量，此種對引證案中相同的構件所作改進，是否係克服先前技術中存在的問題點或困難性？僅泛指系爭案「較高處之氣囊底部與較低處之支撐結構頂部接觸面積恆定乙節，實屬空間形態之改變，其主要構造及原理仍不脫引證案之技術範圍」而否定其進步性，亦與上開專利審查基準規定之判斷方式不符。

(四)按申請專利範圍應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技術內容及特點；獨立項應載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構成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內容。系爭案核駁審定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及依同法第5項授權所訂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經審定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再審查認為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再審查或異議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前項再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

異議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及異議人。」同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43條復定有明文。凡此規定無非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其內容之明確性，以提高行政效能，保障人民權益，增進人民對行政之合理信賴，並實現專利法第1條「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之立法目的。故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將其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限期申復，使其在不變更申請案之實質之前提下，有修正或補充之機會，以便符合專利申請要件。如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卻未於審定前將其理由完整充分告知申請人，使其有修正或補充之機會，遲至行政訴訟時始補充其他不符合專利要件之理由，即屬違背前揭「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之規定。被告所制訂之專利審查基準第1-3-14頁至第1-3-15頁亦載明對於不符前揭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情形的處置方式：「申請專利範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違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審查委員應依第四章『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之規定通知申請補充修正之。1.獨立項記載之技術內容不明確者。……」。查被告於系爭案審查及訴願過程中，在初審核駁審定書中認為系爭案與引證案運用之基本原理相同，無功效之增進，不具有進步性；而在再審查核駁先行通知書、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和訴願答辯書中，均認為系爭案與引證案主要構造及原理實質相同，所謂接觸面積恆定一節僅為空間型態之改變，故不具有進步性。足見其在前述之程序中完全未提及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有記載不明確之情事，自未曾發函要求原告進行修正或補充。然被告卻於行政訴訟的答辯理由中突然指出系爭案的申請專利範圍的獨立項未述及使研磨壓力保持恆定之構造或達成該目的之原理與手段云云。姑不論被告的主張是否合理，被告若認為系爭案的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不明確，本應於審查的過程中發函通知原告進行修正或補充，惟被告在未發函通知原告應進行修正的情形下，逕自以此作為不准專利之理由，其所踐行之程序，即有違誤。

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案所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認事用法既有如上述之瑕疵，訴願決定未加糾正，仍予維持，容有未洽，原告訴請將之一併撤銷，自無不合，應予准許。惟系爭申請案尚待被告依本院前述判決意旨詳為審酌，並重新調查其他證據及踐行正當法定程序，以審認其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另為適法之處分。故原告請求判決命被告即作成准予系爭案專利權之審定，並未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條第四款規定意旨，原告僅在請求命行政機關遵照本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決定部分為有理由，其餘部分，不應准許，應予駁回。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斷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裁判字號】 91，訴，5227

【裁判日期】 930729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於原告就申請第 84215509 號「吊扇燈具之結合構造」新型專利案所提異議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入張茂樹、林永堅前於民國（下同）84 年 10 月 28 日以「吊扇燈具之結合構造」向被告機關之前身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84215509 號審查，於 89 年 10 月 20 日審定准予專利（下稱系爭案）。公告期間，原告以其不符合系爭案核准審定時專利法（83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97 條、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所定之新型專利要件，檢據 82 年 11 月號之「臺灣燈飾雜誌」（下稱引證資料），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於 91 年 4 月 26 日以（九一）智專三（一）02031 字第 09189000978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查：

（一）異議人於行政救濟程序，僅得就原異議時所主張之事實，於同一事實範圍內補提關連性證據，做為原引證證據之補強證據，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基於異議審定機關即被告對異議案之第一次處分權及被異議人之程序利益，此一新事實或新證據自應於異議案審定終結前提出，如於提起訴願或爾後之行政訴訟時始行提出，即難加以審究。此乃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異議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按指新理由及證據），應自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之立法理由所在。按原告提起異議，其異議理由的第一項為專利法條的陳述，第二項為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的陳述，第三項為引證資料（台灣燈飾雜誌中 CS-116、CS-117 燈具廣告）與系爭案的結構特徵相同點對照，第四項則主張缺口幅度由小變大不具有

任何進步性（見原處分卷第15至21頁）。未見有指摘系爭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謂「在其中二螺孔之間設有約佔九十度幅角之一缺口」，「約佔」一詞係屬不確定用語之主張，迥異議案審定終結前，亦未見原告補行提出，則這項主張顯未經被告機關審究，亦未曾予參加人答辯的機會，依前揭規定，其於提起訴願及爾後之行政訴訟時始行主張「約佔九十度幅角」係不明確的用語云云，自難加以審究。惟原告於異議理由中已主張系爭案所揭露的結構特徵及技術原理，是其申請前照明器具行業中早已公開的習用技術與手段；系爭案之「結合座係以一體成型方式製成中空殼體狀且設有預定之高者度」，同樣地，引證案之「結合座係以一體成型方式製成中空殼體狀且設有預定之高者」（見原處分卷第十八頁）。則原告於訴願及行政訴訟中主張利用一體成型的方式將結合座製成中空殼體狀的技術，係屬習知的普通技術等語，並未逾越其當初異議理由之範圍，本院自應加以審酌。合先敘明。

（二）系爭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只有1項，乃「一種吊扇燈具之結合構造，係在燈具本體頂部設有一結合座，且將結合座固設在吊扇電氣盒上，促使燈具本體與吊扇達到聯結之目的；其特徵在於：該結合座係以一體成型方式製成中空殼體狀且設有預定之高度，頂部沿軸向延伸出具適當高度之一凸緣，凸緣上等間隔地設有預定數目之螺孔，且在其中二螺孔之間設有約佔九十度幅角之一缺口」，其較佳實施例見第三圖、第四圖（原處分卷第12頁至第14頁），並有參加人於本院審理時所提按照系爭案專利範圍做的樣品附卷可稽，足見系爭案之形狀、構造一目了然，並無內部構件，從外觀即能與引證資料之圖面相比對。反觀82年11月號之「臺灣燈飾雜誌」（即引證資料），其中產品型號為CS-116及CS-117的燈具圖面，亦顯示其具結合座，該結合座係製成中空殼體狀並設有預定之高度，且頂部沿軸向延伸出具適當高度之凸緣，凸緣上設有預定數目之螺孔，又在二螺孔間設有一缺口（該雜誌影本附原處分卷第十頁，該雜誌正本另放證物袋，外觀清晰可見），另引證資料雖無文字說明，但從該雜誌上燈具圖所示中空殼體狀凸緣之光滑外表，極易令人推想到該中空殼體係以一體成型方式製成。被告於原處分意旨亦認引證案「具結合座，且頂部沿軸向延伸出具適當高度之凸緣，凸緣上設有預定數目之螺孔，且在二螺孔間設有一缺口」，於行政訴訟答辯狀更自認「一體成型方式製成中空殼體狀」確為普通技術；於本院審理時出庭亦稱「引證雜誌CS116、CS117燈具圖面上可看出有缺口、中空的，不爭執」等語在卷。足見系爭案之結合座所呈現：「係以一體成型方式製成中空殼體狀且設有預定之高度，頂部沿軸向延伸出具適當高度之一凸緣，凸緣上等間隔地設有預定數目之螺孔，且在其中二螺孔之間設有一缺口」等技術特徵已為引證資料所揭露，縱使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從引證雜誌上CS116、CS117燈具結合座光滑之圖面仍無法肯定其係以一體成型之方法製成，但「一體成型方式製成中空殼體狀」既係普通習知技術，則熟習該項技術者運用此既有之技術或知識於引證案之中空殼體狀結合座，亦能輕易完成系爭案「以一體成型方式製成中空殼體狀且設有預定之高度」之結合座。故系爭案與引證資料主要差別僅在於系爭案之二螺孔間之缺口設定為約佔九十度幅角，引證案之二螺孔間之缺口則未見其設定，外觀上似乎小於九十度而已。然此種將缺幅角由小變大之創作方法，只是簡單的數值變換，乃熟

習該項技術者所易於思及，甚至可直接推導。蓋引證案之二螺孔間之缺口幅角，雖然外觀上似乎小於九十度，但因其未限定度數，故九十度以內之度數均在其可能推想之範圍，系爭案以缺口幅角約佔九十度作為其技術特徵，實質上已被引證資料所涵蓋而具相同性。則被告遽認引證資料不能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未免率斷。

(三)系爭案與引證資料均係呈現一種吊扇燈具之結合構造，係在燈具本體頂部設有一結合座，且將結合座固設在吊扇電氣盒上，促使燈具本體與吊扇達到聯結之目的，組合操作本極簡易，而「一體成型方式製成中空殼體狀」又係普通習知技術，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意旨謂系爭案「可使構件簡單，簡化操作動作」云云，自不足以為其新穎或進步特徵。

(四)原處分意旨雖稱將二螺孔間之缺口製成約佔九十度幅角，可使不同廠牌之吊扇均可適用其結合座云云，惟據參加人於本院審理時提出照系爭案做的樣品作說明，陳稱：「在樣品凸緣上所設三個螺孔是國際規格，電氣盒上也是有三個螺孔以便跟凸緣上的螺孔相結合，我們的特色是在約九十度，可以適用在不同廠牌的吊扇。因為電氣盒上的換向桿（切換風向上吹或下吹的正反轉開關，中間位置就是斷電），就裝在缺口的位置，九十度幅角的迴旋空間比較大，可以適應不同廠牌吊扇的換向桿與螺孔之間不同的相對位置，依國際規格（產業界的慣例）這個結合座的凸緣和電氣盒上的螺孔均各有三個，且二個螺孔間的相距幅度各為一百二十度，結合座的圓周直徑均是九十八公厘，電氣盒的圓周直徑是一百公厘，但不同廠牌的吊扇其換向桿與螺孔的相對位置各不相同，所以需要比較大的缺口幅度才可以適應不同廠牌的設計」等語，足見所謂系爭案之缺口幅角「可使不同廠牌之吊扇均可適用其結合座」，無非在既有固定之結合座、凸緣、電氣盒及螺孔規格下，為適合不同廠牌電器盒內換向開關的位置而擴大其缺口幅角，此種因配合既有產品規格而作之簡易大小調整，能否謂有進步性，尚非無疑。何況被告於行政訴訟答辯狀稱「欲達到系爭案可使不同廠牌之吊扇均可適用其結合座，完全無需該缺口為精確的九十度」等語，則除系爭案之「約佔九十度」（八十九至九十一度）可使不同廠牌之吊扇均能適用其結合座外，引證資料圖面所顯示的缺口，縱如被告所言絕非「約佔九十度」，但其可能之約五十度至八十八度，似亦可能使不同廠牌之吊扇適用其結合座，則系爭案之「約佔九十度」怎能謂有增進功效？又系爭案「約佔九十度」是否真可使不同廠牌之吊扇均能適用其結合座，引證資料所呈現之可能角度是否即不能使不同廠牌之吊扇均適用其結合座？尚須實際調查驗證，被告徒憑參加人片面主張為據，即認定系爭案具有進步性，亦有未洽。

系爭案

申請案號：84215509

《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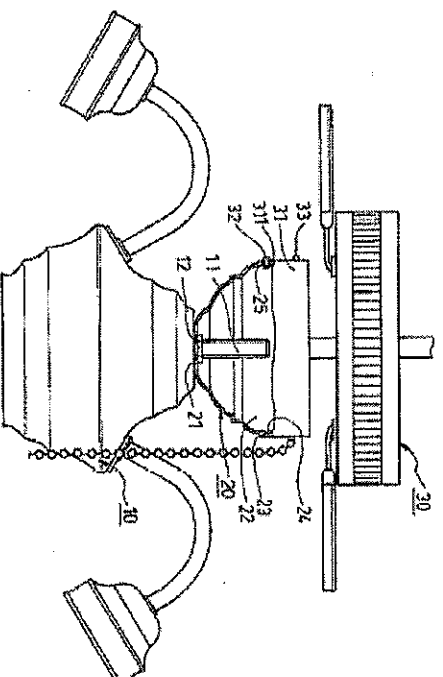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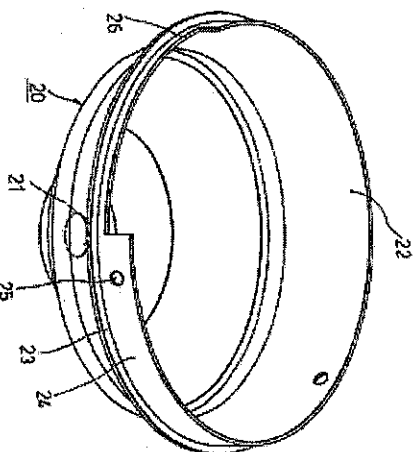
1.一種吊扇燈具之結合構造，係在燈具本體頂部設有一結合座，且將結合座固設在吊扇電氣盒上，促使燈具本體與吊扇達到聯結之目的；其特徵係在於：該結合係以一體成型方式製成中空殼體狀且設有預定之高度，頂部尚軸向延伸出具有適當高度之一凸緣，凸緣上等間隔地設有預定數目螺孔，且在其中二螺孔之間設有約佔90度幅角之一缺口。

《簡要圖式》

第三圖係本創作一較佳實施例之結合座立體示意圖。

第四圖係本創作上述較佳實施例之燈具與吊扇結合示意圖。

10 燈具本體 20 結合座 30 吊扇 21 貫孔 22 開口 31 電氣盒 32 螺絲



第三圖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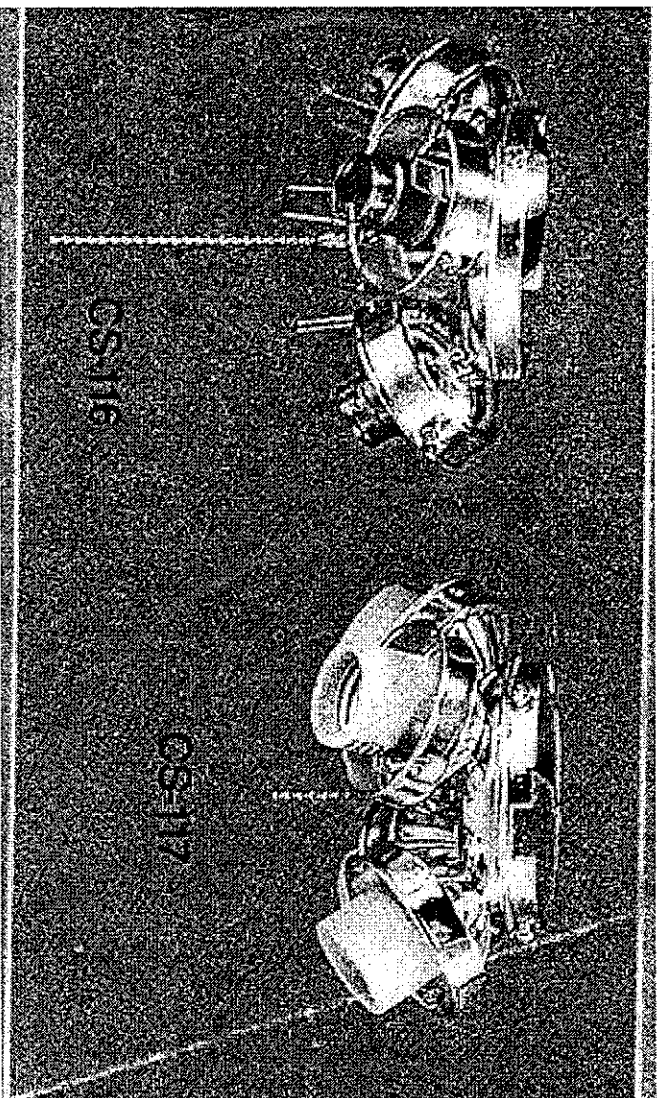
《說明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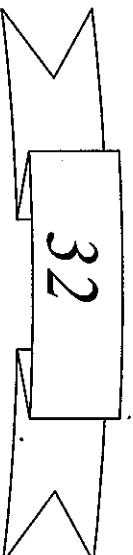
本創作係在於提供一種吊扇燈具之結合構造，主要是在燈具本體頂部設有一結合座，該結合座係製成中空殼體狀且設有預定之高度，近頂部處設有向內收束之一轉折部，且在轉折部頂部又沿軸向延伸出具適當高度之一凸緣，凸緣上等間隔地設有預定數目之螺孔，可利用螺絲鎖設在吊扇電氣盒底部，且在其中二螺孔之間設有約佔 90 度幅角之一缺口，可供電氣盒之換向桿穿出；藉此，燈具本體與電氣盒之牢固性佳，且組配相當容易。

142 98年專利行政訴訟公裁判選輯

引證資料

台灣燈飾雜誌 CS-116，CS-117 燈具廣告





【裁判字號】 92，訴，1055
【裁判日期】 930818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85年5月6日以「多層網電擊蚊拍」向被告機關之前身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85206606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案），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新型第155166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勳風企業有限公司以系爭案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7條、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不符合新型專利要件，檢據舉發證據二條大陸地區潮州市西新田野電器實業公司於西元1995年5月9日發布、實施之「廣東省企業產品標準」之「三層電子擊蚊拍」（下稱引證一）；舉發證據三條大陸地區潮州市西新田野電器實業公司分別於西元1994年3月12日及4月3日填發之「廣東省潮州市工商企業商品銷售統一發票」兩紙（下稱引證二），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於91年6月5日以（九一）智專三（一）02022字第09189001347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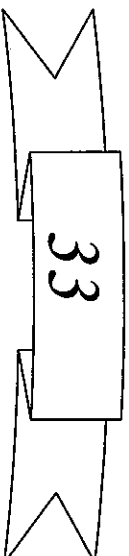
（一）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目前受行政院委託驗證之民間團體僅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依海基會93年4月7日（九三）海惠（法）字第010232號函（參原證一號）所示：「大陸地區文書經海基會驗證則推定該文件為真正。目前本會驗證之方式係核對申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與大陸公證員協會寄交本會之同字號公證書副本，若二者相符，內容無矛盾，無違反法令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且無待查證之疑點者，即發給證明。如公

證書有須查證之疑點者，當事人可依本會與大陸方面所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繳納查証手續費向大陸方面查証公證書之內容」。足見無論大陸地區公證書內容有無疑點需要查證，均須經過海基會驗證才能推定其本身及其所公證大陸地區文書為真正，否則應由舉證人另行證明其文書真正。又具有待查證事由之公證書固需經「查証」之後證明該公證書為真正，始發給證明完成驗證手續，惟縱使屬於無待查證事由之公證書，仍需經「驗證」手續才能推定為真正。查引證一條屬大陸地區私文書，雖蓋有「潮州市技術監督局湘橋區分局」之備案圖戳章，並有廣東省潮州市公証處公證書證明該私文書與原件相符，及原件上「潮州市技術監督局湘橋區分局」印鑒屬實，但未經海基會驗證，本難推定為真正，舉證人即參加人復未另行證明其提出之文書為真正，被告遽採其內容作為認定系爭案不具新穎性之證據，容有未洽。訴願決定復以引證一經前開廣東省潮州市公証處公證書證明與原件相符，尚無列舉應為查證之事項為由，未經海基會驗證即率予推定引證一條真正，亦有未洽。何況依據「中國質量信息網」網頁所載（參原證六），「全國法定計量技術機構名錄」並無全銜名稱為「潮州市技術監督局湘橋分局」之機構，則參加人舉發時所提出之引證一是否真正非無疑義，自有由參加人即舉證人再行舉證證明之必要。

(二)又依據原告從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網站列印之「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辦理企業產品標準備案程序」（參原證三號）所載，企業辦理產品標準備案之程序先須填寫各項登記表格，提供相當備查之材料，由該主管單位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通過後才技術審查，技術審查通過後才會通知企業領取備案通知及相關材料，一般辦理期限為受理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查引證一所附廣東省企業產品標準備案通知書（參原處分卷第62頁）記載該項「三層電子擊蚊拍」產品備案通知之時間為1995年5月12日，備案編號為QB445102Y694-1995。而依據前述備案辦理程序應由企業提出申請後經審查通過才通知企業領取備案通知，則本件引證一所附廣東省企業產品標準「三層電子擊蚊拍」（參原處分卷第二頁），其首頁下端左右兩側記載1995年5月9日「發布」、「實施」等字樣，再參酌該首頁下端中間記載「潮州市西新田野電器實業公司發布」、「業經潮州市技術監督局湘橋區公局備案」等字樣，其「發布」二字似為「提出申請」備案之意，因潮州市西新田野電器實業公司於1995年5月9日提出申請備案，主管機關於三天後之同年5月12日通知核准備案，恰好符合前述備案辦理程序，則引證一所謂「發布」是否可以望文生義，認其係指對社會大眾公布之義？基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對中文用法，嘗有同義不同詞或同詞不同義之現象（例如大陸地區稱「免洗筷」為「一次性筷子」，而「機車」一詞，台灣地區用法多指摩托車，但大陸用法則指火車頭；又「公車」一詞，在台灣地區泛指公民營之大眾運輸車輛，但在大陸則專指「公家的車」。詳參93年1月20日聯合報記者陳東旭報導），即有由參加人即舉證人再行釋明之必要。何況原告於91年8月2日訴願補充理由書所檢附署名「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之書面答復函，其上明載「唯有國際標準（部份）、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我局受理查閱或複印，企業產品標準屬各企業的秘密事項、我局不予查閱或複印，如有需要請自行與擁有之企業聯繫」等語，如此書函為真正，即足證明企業向大陸各地技術監督局申請備案之「企

業產品標準」並未於申請時由企業自行對社會大眾公布或於准予備案後由主管機關對外公開，其是否公開全由企業自行決定，自難僅憑引證一文件上有記載「發布」一詞，即推定該申請備案之「企業產品標準」已於西元 1995 年 5 月 9 日對外公開。

綜上所述，廣東省潮州市公證處（2001）州証民守第 264 號公證書既未經海基會驗證程序，不得推定為真正，則該公證書所證明之文件即引證一「廣東省企業產品標準——三層電子擊蚊拍」原件及所蓋之備案印鑑等證據自亦無法推定為真正，且引證一所載「發布」一詞是否指對社會大眾公開之義，尚有疑義，被告未經詳察，遽認引證一之文書形式上真正，且其內容已於西元 1995 年 5 月 9 日對外公開，進而為舉發成立、撤銷系爭案專利權之處分，尚嫌率斷，訴願決定未加糾正，仍予維持，容有未洽，原告訴請將之一併撤銷，自無不合，應予准許，並由被告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述判決意旨，重行調查審酌後為適法之處分。



【裁判字號】 91，訴更一，25

【裁判日期】 930818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原告 87 年 11 月 19 日提起異議之第 086212341P01 號新型專利異議案，應為異議成立之審定。

訴訟費用及發回前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於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以「散熱風扇馬達之控制電路」(下稱系爭案)向被告前身即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6212341 號審查，准予專利。公告期間，原告以其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於 89 年 4 月 19 日以(八九)智專三(二)04022 字第 08989000629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原告對訴願決定不服，而向本院提起訴訟，經本院於 90 年 7 月 17 日以 89 年度訴字第 1939 號判決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參加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1 年 9 月 26 日以 91 年度判字第 1735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重為審理。

理 由

四、經查，引證案為 83 年 10 月 6 日申請，84 年 10 月 21 日審定公告之第 83214411 號「無破刷式直流風扇結構改良」專利。其申請專利範圍為一種「無破刷式直流風扇結構改良」係為無破刷式直流風扇的驅動電路線圈 A 與線圈 B 的輸出端分別連接電晶體 T1、T2 之集極輸入端，再由電晶體 T1 與 T2 之基極與集極處之四點之任何一點拉出信號，做為偵測、警示用，又該信號可知風扇速度，進而控制無破刷式直流風扇之電壓來控制葉片轉速，關於系爭案如說明書第一圖所示，於引進直流電後...經由電晶體 3 之基極和集極供電子霍爾 IC 使用，系爭案有電晶體 3 加入後，是否具有可防止因引入直流電源的不穩定所造成輸入兩線圈及兩只電晶體之電流逆流入霍爾 IC，致使霍爾 IC 遭受破壞之功效。經本院函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鑑定後，

該校專利鑑定與軟體認證諮詢中心鑑定分析意見已說明系爭案說明書第一圖之電晶體 3 屬 npn 型式（如技術鑑定報告書圖一所示），其射極浮接以致不具功效，而直流電源乃是透過 p 型基極供電給接於 n 型集極之霍爾 IC，若直流電源有任何逆向之凸波(spike)存在，則會使得基極之電壓低於集極，讓基極與集極間之 pn 接面(junction)逆偏，可以防止電流逆流入霍爾 IC 等情明確。原處分認系爭案電晶體 3 具有保護霍爾 IC 之功效固屬無訛。但查，系爭案如說明書第一圖所示，其加入該電晶體 3 與加入一個「二極體」其所能達成之功效究有何不同？上開鑑定分析亦說明，系爭案說明書第一圖所示，其電晶體 3 射極浮接以致不具功效，而直流電源乃是透過 p 型基極供電給接於 n 型集極之霍爾 IC，其功效等同於將直流電源透過二極體之 p 極供電給接於二極體 n 極之霍爾 IC，意即對防止電流逆流入霍爾 IC 之功能而言，加入該電晶體 3 與加入一個「二極體」其所能達成之功效實質上相同，有該技術鑑定報告書鑑定命題 2 之鑑定分析足據。而以二極體作為整流而防止電源反接進而保護後段電路，該二極體之應用為熟知應用電子電路者所習知之一般技術及知識，亦經原告提出 Microelectronic Circuits, Third Edition, pp 117, 119, 169, 192 and 202 (90 年 6 月 29 日準備 (二) 狀附件九參照) 資料可資佐憑。且該資料係用以佐證其異議引證案即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係屬補強引證案之證據，並非新證據，本院自得加以審酌。從而，原處分以系爭案加入一相當於二極體之習知技術功效之電晶體 3，使其具有保護霍爾 IC 之功效，而認系爭案較引證案具有功效之增進，其見解已有可議。況系爭案之技術特徵依其專利說明書之記載應為引入之直流電源經由一只電晶體之基極和集極供電子霍爾 IC，且霍爾 IC 之輸出引出一偵測端，作為馬達轉子運轉狀態之偵測依據者。其創作之控制電路可減少電晶體之數量，有利用產品小型化之設計；同時，藉由霍爾 IC 之輸出端可引出一偵測端，作為馬達轉子是否正常運轉之偵測端，有效控制馬達之正常運轉（系爭案專利說明書五、創作說明 (2) 參照）。因此，系爭案電路圖第 1 圖之引入直流電源經由另一只電晶體之基極和集極供電子霍爾 IC，所可達到保護霍爾 IC 功效，並非系爭案之技術特徵，被告以非系爭案之技術特徵作為論究引證案不具進步性論據，亦有未洽。

五、又系爭案之技術特徵係引入之直流電源經由一只電晶體之基極和集極供電子霍爾 IC，且霍爾 IC 之輸出引出一偵測端，作為馬達轉子運轉狀態之偵測依據，其所達成之技術功效係該創作之控制電路可減少電晶體之數量，有利用產品小型化之設計；同時，藉由霍爾 IC 之輸出端可引出一偵測端，作為馬達轉子是否正常運轉之偵測端，有效控制馬達之正常運轉。而引證案第五圖所示，自電晶體 T1(6)與 T2(7)之集極或基極四點中的任何一點拉出信號，該信號可作為偵測警示用，二者之作用與達成之功效有無不同？經本院依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意旨就專利技術問題函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鑑定後，該校專利鑑定與軟體認證諮詢中心鑑定分析意見說明由引證案說明書第四頁之記載可知，引證案第一圖乃是該案之「無破刷式直流風扇之結構圖」，為方便比對，該鑑定報告書乃詳細加註各重要組件之名稱如鑑定報告書圖三所示：同樣如引證案說明書第四、五頁所述，引證案第四圖乃是習有之「無破刷式直流風扇之驅動電路」，其將其中標示之元件與引證案第一圖逐一比對，可知元件 1

為「霍爾 IC」、元件 4 為「線圈 A」、元件 5 為「線圈 B」，逐一加註後如鑑定報告書圖四所示：再將該圖四與系爭案之第一圖仔細比對，可知：引證案「第四圖元件 1」與「系爭案第一圖元件 4」同為「霍爾 IC」、引證案「第四圖元件 4」與「系爭案第一圖元件 1」同為「線圈 A」、引證案「第四圖元件 5」與「系爭案第一圖元件 2」同為「線圈 B」、引證案「第四圖電晶體 6(T1)」與「系爭案第一圖電晶體 5」功能相同、引證案「第四圖電晶體 7(T2)」與「系爭案第 1 圖電晶體 6」功能相同，該鑑定報告書並將系爭案第一圖依照上述比對加註，如鑑定報告書圖五所示，其中更包含一習有無碳刷式直流風扇驅動電路之等效電路：以故，系爭案自霍爾 IC 之輸出端引出一偵測端 (7)，作為馬達轉子運轉狀態之依據，該偵測端與引證案第四圖電晶體 T1(6)之基極完全雷同。另，引證案第五圖乃是該案偵測、警示電路之一實施例，其輸入訊號 L1 由引證案第四圖電晶體 T1(6)與 T2(7)之集極或基極四點中的任何一點拉出，經過後續 C1、R1、T1 (此 T1 並非第四圖之電晶體 T1)、C1、R2、T2 (此 T2 亦非第四圖之電晶體 T2) . . . 等之作用輸出偵測、警示信號 OUT。意即，引證案第五圖乃是按續於引證案第四圖 (由引證案第四圖電晶體 T1(6)與 T2(7)之集極或基極四點中的任何一點拉出訊號作為輸入訊號) 或系爭案第一圖 (由系爭案第一圖霍爾 IC 之輸出端引出一偵測訊號 (7) 作為輸入訊號) 之後續偵測、警示電路實施例，其功效自然與引證案第四圖或系爭案第一圖不同，不可將系爭案第一圖與引證案第五圖混為一談而造成錯誤類比之狀況，均經該技術鑑定書論述甚明，有該鑑定分析附卷可憑，核屬可採。因此，原處分以引證案之第五圖與系爭案之第一圖作相對比對而認二者並不相同，非屬允洽。又引證案說明書第四圖霍爾感應器 1 連接至電晶體 T1 之基極，再自同一基極拉出信號，以作為偵測警示用，與系爭案第一圖所示偵測端 7 係由霍爾 IC4 引出，霍爾 IC4 則由電晶體 5 之基極拉出，二者引出偵測訊號之技術與可達成之功效有無不同？經本院函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鑑定，該鑑定分析意見亦認依前揭之之分析所述並以技術鑑定報告圖五為證，「系爭案第一圖元件 4」與引證案「第四圖元件 1」同為「霍爾 IC」、「系爭案第一圖元件 5 與引證案「第四圖元件 6」同為電晶體 T1 . . . 。以故，系爭案自霍爾 IC 之輸出端引出一偵測端 (7)，完自等同於引證案第四圖電晶體 T1(6)之基極，二者引出偵測訊號之技術與可達成之功效完全相同，有上開技術鑑定書鑑定命題 4 之鑑定分析足據。其二者為等效之電路，堪以認定。則系爭案之技術特徵係以引證案已揭露之等效電路予以簡易置換，自難謂具有何突出之技術特徵或顯然功效之增進。

六、綜上所述，被告以非系爭案之技術特徵且為習知技術之保護霍爾 IC 之功效，作為論究引證案不具進步性證據，核有未洽。而本件技術特徵經送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鑑定後，亦認系爭案技術特徵所在之自霍爾 IC(4)之輸出端所引出一偵測端(7)，完全等同於引證案第四圖電晶體 T1(6)之基極，二者引出偵測訊號之技術與可達成之功效完全相同，已如前述。因此，其二者為等效之電路，則系爭案之技術特徵既係以引證案已揭露之等效電路予以簡易置換，難謂具有進步性。被告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尚有未洽。訴願決定未予指摘，而予維持，亦非妥適。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且本件經送專業機構鑑定後，引證案足以證明系爭案不

150 98年專利行政訴訟法裁判選輯

具功效之增進，事證已臻明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對系爭案應為異議成立之處分，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系爭案

申請案號：86212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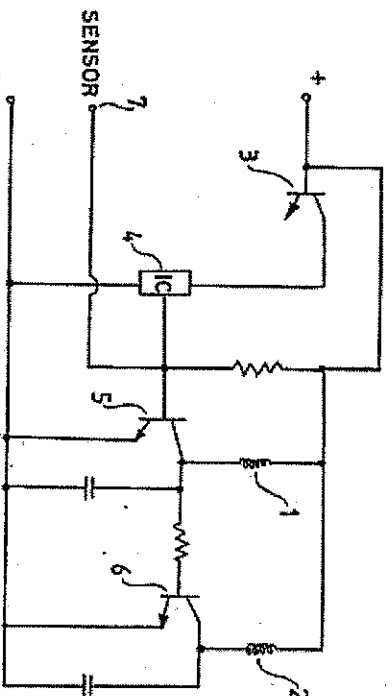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散熱風扇馬達之控制電路，其由引入之直流電源連接於二組定子線圈，定子線圈所連接之電晶體開關，分別受霍爾 IC 之輸出端控制，使霍爾 IC 輸出之脈波訊號，可分別觸發二組定子線圈之控制電晶體交互導通，進而促使該二組定子線圈亦交互導電，以產生交變磁場，驅動轉子連續旋轉；其特徵在於：引入之直流電源經由一只電晶體之基極和集極供電子霍爾 IC，且霍爾 IC 之輸出引出一偵測端，作為馬達轉子運轉狀態之偵測依據者。

《簡要圖式》

第一圖：本案創作之控制電路圖。

- 1 定子線圈 2 定子線圈 3 電晶體 4 霍爾 IC 5 電晶體 6 電晶體 7 偵測端



《說明書摘要》

一種散熱風扇馬達之控制電路，其餘甲引入之直流電源連接於馬達之二組定子線圈，且以霍爾 IC 之輸出訊號分別控制二組定子線圈之控制電晶體交互導通，進而促使二組定子線圈亦隨之交互導通，產生交變磁場，驅動轉子旋轉，而霍爾 IC 係藉由一只電晶體之基極和集極引入宣流電源供應使用，且霍爾 IC 之輸出端可引出一偵測端，作為馬達轉子是否正常運轉之偵測依據者。

引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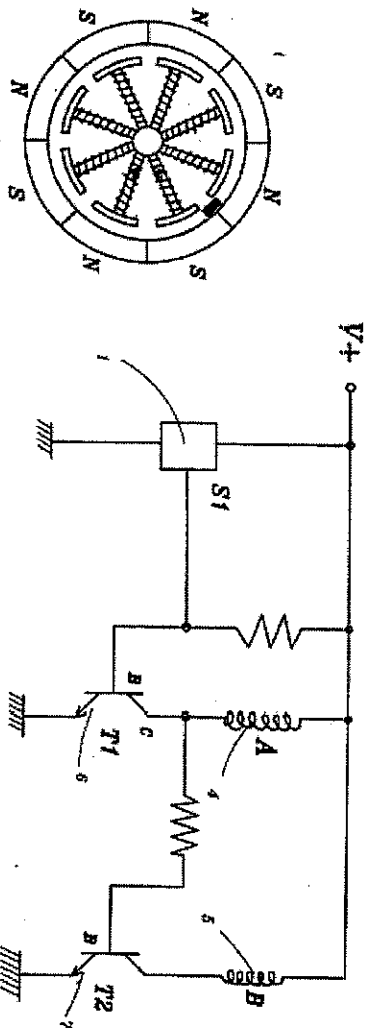
申請案號：83214411

《簡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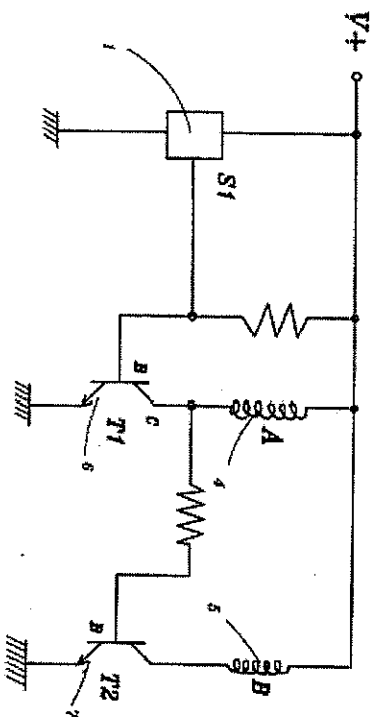
第三圖係本創作無碳刷式直流風扇入極圖。

第四圖係習有電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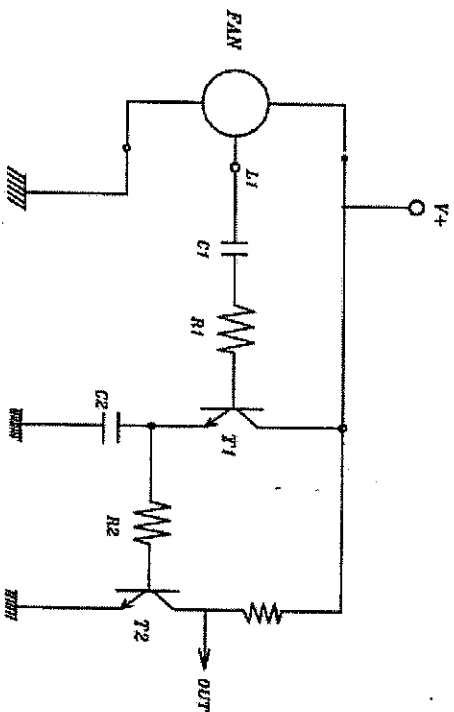
第五圖係本創作應用實施電路圖。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五圖

《說明書摘要》

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無碳刷式直流風扇結構改良」，尤指一種於可正確測出無碳刷式直流風扇動作與否，其主要在於電晶體T1與T2之基極或集極四點之任何一點拉出之信號，該信號為一方波信號，並可藉由該信號知道風扇轉速，進而控制加於風扇的電壓，並可控制風扇的轉速，提供一正確及實用之結構者。

152 98年專利行政訴訟公裁判選輯

【參考資料】

最高行政法院於 91 年 9 月 26 日以 91 年度判字第 1735 號判決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本院查：按「新型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時，雖無前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為行為時專利法第 98 條第 2 項所明定。至有無違反該法條所稱「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之規定，涉及專業法律問題，非行政法院所能盡知，依行政訴訟法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原審未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之意見，並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在未經專業技術鑑定或徵詢從事專業法律研究人員之意見前，遽認系爭案與引證案之結構均相同，系爭案多加一習用之電晶體，應為熟習該項技能者所能輕易完成；且兩專利案之專利範圍完全相同，系爭案並無增進所申請專利標的之功效，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嫌率斷，已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是以，系爭案究竟有無違反行為時專利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自有再詳予調查審酌之必要。次依行為時專利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異議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準此，異議人未於上開期限及主管機關審理完畢前提出證據，即發生失權之效果，不得再於其後之行政救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查被上訴人於提起系爭案異議程序之理由書並未載明系爭案有違專利法第 105 條準用第 22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時，另行指摘上訴人未於原呈專利說明書之申請專利範圍內載明系爭案藉由一電晶體之基極與集極供電子霍爾 I C 之構造設計所能產生之目的及功效，有違上開規定云云，核其此項事實之主張顯屬新事實及新證據，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自不能於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提出，原判決未載明其不能主張此項新事實之理由，竟以系爭案申請專利之說明書所載發明之目的、功效與其所稱之申請專利範圍完全不同，顯已違背上開第 105 條準用第 22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上訴論旨，執前述各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



【裁判字號】 92，訴，628

【裁判日期】 930827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原告 87 年 8 月 29 日以「液晶顯示裝置」發明專利申請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日商・夏普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下同）87 年 8 月 29 日以「液晶顯示裝置」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7114347 號予以審查，不予專利（下稱系爭案）。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被告於 91 年 5 月 8 日以（九一）智專三（四）01024 字第 09187000696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仍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旋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專利審查基準係專利主管機關依法頒佈之行政規則，其目的在於規範其內部之審查委員，能在審查專利時有一明確、統一之依據及標準，一方面使得專利申請人可合理推知其申請案是否會為原處分機關所核准，另一方面使得審查之結果不致因不同之審查委員而有過於歧異之審查結果，是以「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如屬對規範之解釋性而具有對外效力者，一旦違背此類行政規則，即可能會影響其對外行為之效力，換言之，其據以作成之行政處分便有違法之原因，合先敘明。

（二）、另按「組合發明，係指將複數個既有之構成要件組合而成之發明而言。此種組合發明與集合發明不同之處，在於組合發明可產生突出的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故非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者」專利審查基準第 1-2-23 頁訂有明文。而關於「突出的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對熟習該項技術者而言，若以先前技術為基礎，仍然不易由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而得者。而關於「顯然的進步」，係

指申請專利之發明克服先前技術中存在之問題點或困難性而言，通常係表現於功效上。專利審查基準第1-2-21頁訂有明文。經查：

1、系爭案係於液晶顯示裝置中使用一具有「 $nx>ny>nz$ 」特定折射率關係之相位補償元件，液晶介電係數為負，及「垂直」定向。系爭案之液晶顯示裝置，如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所界定者，具有下述四項特徵：(一)、其相位補償元件之主折射率具有「 $nx>ny>nz$ 」之特定關係；(二)、其液晶層之介電係數各向異性 ΔE 為負；(三)、其液晶分子在未施加電壓時係垂直於基板而定向者；及(四)、相位差補償元件之 x 軸與設置於觀測者側之偏光板之吸收軸垂直。

2、原處分核駁系爭案之理由為：本案所主張之專利特徵「相位補償元件之折射率特徵 $nx>ny>nz$ 」已見於美國專利第5523867引證案，申復理由書中雖強調，引證案中所述為比較例，然此即表示該技術為習知且習用者，因此本案所述內容不具進步性，」等語，此觀被告於91年5月8日以(九一)智專三(四)01024字第09187000696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內容可知。另90年9月25日(九〇)智專三(四)01024字第09082005164號再審查案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記載：「本案所述液晶顯示裝置及相位補償膜之使用均為習知且習用者，而且本案所主張之折射率關係亦包含於專利文獻，如美國5523867、5406396號。本案所述內容僅將市售液晶及元件依習知方法將之組合，並探討其光電特產，為由習用知識、技術所顯而易知且易於完成者，不具進步性」等語。再前溯89年7月25日(八九)智專二(六)0106字第08983010583號核駁審定書，亦僅記載「……其特徵是相位補償元件，沿相互垂直之軸線的折射指數……本案之液晶顯示單元其基本結構與習知結構相同，其不同之處僅在於相位補償板之折射指數的設定，這種單純補償板的材料選擇為一般熟悉相關技術者所易於完成，不具進步性」等語。

3、由上開各審定書及通知書內容均一再僅就系爭案之「相位補償元件之主折射率」論述，然對於系爭案之其他技術特徵(如液晶層之介電係數各向異性 ΔE 為負；液晶層為垂直定向者)則未能具體引證先前技術資料，以證明系爭案所有技術特徵均已揭示於先前技術資料中，僅以各該項技術特徵為習知技術為由，即逕予核駁系爭案，顯然違反前述專利審查基準對於進步性審查之相關規定。被告前揭再審查案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並未說明系爭案以若干引證案組合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僅於結論論斷系爭案不具進步性，或不具專利要件，除原告無從於行政爭訟中針對爭點據以答辯或主張外，本院亦難以審查原審定是否合法。因此，本件原審定理由已有疏漏不備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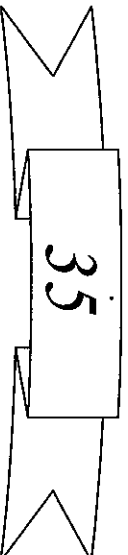
(三)、另按「判定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原則上審查委員應引證具體的既有技術、知識資料，但該既有之技術、知識為習知或慣用(如教科書、標準、辭典等有記載)者，則不在此限，惟審定書內需充分說明。」專利審查基準第1-2-27頁訂有明文。退萬步言，縱被告認為系爭案之其他技術特徵均為習知或習用，屬於前述審查基準中，不需具體引用引證資料之情形，被告當必須於審定書中充分說明其理由，然被告並未具體交代其認定該等技術特徵為習知技術之具體理由，使原告無法根據被告之理由加以申復、修正或補充，被告雖辯稱：「專利審查基準」第1-2-27頁揭示所

謂「該既有之技術、知識為習知或慣用（如教科書、標準、辭典等有記載）者，則不在此限」，故「不必引用該教科書為引證資料」云云。惟查，縱系爭案確為「習知或慣用之既有技術」，上揭審查基準仍要求被告至少「應於審定書內充分說明」；非謂被告一旦認為一專利申請案屬於習知或慣用之既有技術，即可以「該技術為習知且習用者」概括之詞說明之，原處分顯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五條之「明確性原則」另第43條、第96條第2款等規定所明揭之「說明理由義務」。因此，被告作成系爭案不具進步性之行政處分違反前述專利審查基準，應有瑕疵。

（四）、再按理由不備（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固得於事後記明理由而補正之，但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此補正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1、按發明專利申請案是否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即新穎性之判斷，係適用將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引證資料之技術內容作一對一單獨比對原則，以瞭解其技術內容是否同一，尚不能將數不同引證資料加以組合，再據以論斷系爭案之技術內容是否均已為該數引證資料所共同揭露。而進步性之審查則得將不同引證資料組合其技術內容以與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作比較，以判斷系爭案之發明是否具有突出之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因此，新穎性與進步性之判斷既適用不同之比對與判斷原則，自應分別審查，將引證案或引證資料與系爭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作比較，具體說明以何一引證案或引證資料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或另以若干不同之引證案或引證資料組合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而不能混雜論述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2、經查本件原處分既有理由不備之瑕疵，被告卻於訴願答辯時僅說明：「如本案實例及比較例所述，其所強調之「 $n_x > n_y > n_z$ 」相位補償元件之使用，已見於引證案中，為習知技術。而液晶介電係數之正、負僅為外加電場時液晶分子之「順向」及「垂直」於電場方向之區別，為一般所習知，熟知於改變、使用及設計者；而本案圖二十二所述，正、負介電液晶均為可加以利用及設計者。又如實例一中所述，本案所用液晶分子為具光學活性之 Chira Nematic，具九十度扭旋配列，故為「TN」結構，與引證案相同，僅扭旋角度大小不同。另本案雖強調配向膜為「垂直」定向，然垂直、水平及傾斜定向均為習知且習用者，而且液晶元件之設計在於液晶單元整體所表現之 $\Delta n-d$ 值而非該定向。又相位補償元件之X軸與偏光板吸收軸間之相對位置之調整，為設計液晶顯示元件所必需之步驟，亦即最佳「可視角」及「對比值」之調整及計測為習知技術，是本案所述光學元件及技術內容並無新穎進步性」云云。該答辯狀既稱係「新穎」「進步」性，但仍未具體指出據以核駁之引證技術之出處及充分說明其技術內容，並與系爭案之四個技術特徵逐一比對，判斷系爭案之新穎性。且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所請發明既然具有特徵一至特徵四特徵，則判斷其有否進步性時，自應就個案系爭案整體判斷。況被告此一未提供具體引證資料之行為，使得原告無法於訴願階段仍無法提出任何實質及有效之防禦方法，所以被告訴願答辯仍無從認為係事後記明理由而補正之。



【裁判字號】 92，訴更一，114

【裁判日期】 930916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於原告 87 年 11 月 9 日就審定第 85214492 號新型專利異議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及發回前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參加人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以「自動封罐機之結構改良」(下稱系爭案)向被告前身即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其編為第 85214492 號審查，期間被告曾多次函請參加人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末以參加人 87 年 5 月 1 日修正本准予專利，並於 87 年 8 月 11 日公告。公告期間，原告提出異議，嗣參加人復於 89 年 8 月 25 日再提修正本，經被告准予修正，並以該修正本內容為審查，被告以 89 年 12 月 7 日(八九)智專三(一)02016 字第 08989002072 號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濟部以經(九〇)訴字第 09006316120 號決定「訴願駁回」，原告對上開訴願決定不服，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於 91 年 7 月 31 日以 90 年度訴字第 5629 號判決為「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2 年 9 月 18 日以 92 年度判字第 1258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理 由

四、經查，系爭案 87 年 8 月 11 日核准公告之專利說明書係揭示「轉盤上方中央改成四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八具捲臂設置或者以五層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之技術特徵，並於圖式揭示四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八具捲臂之結構設置以及以五層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結構設置之兩種實施例，但未揭示「轉盤上方中央改成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之第三種實施例，故系爭案 89 年 8 月 25 日修正本將 87 年 8 月 11 日核准公告之部分特徵「轉盤上方中央改成四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八具捲臂設置」，修正為「轉盤上方中央改成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除已變更實施例，

不符合申請專利範圍過廣之修正，且為實質變更，該修正與系爭案審定核准時所適用之專利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44條第4項之規定不符，因而被告准予系爭案第五次修正之處分，已難謂合法。參加人雖主張其最後一次修正與原系爭案申請時之內容並未變更實質，並無已聲明放棄某部分權利，而違反禁反言原則等等。

惟按，禁反言原則原係專利侵權訴訟實務上用以限制專利權人均等原則主張之重要原則。其係為防止專利權人將在申請過程的任何階段或任何文件上，已明白表示放棄之某些權利或主張，事後在專利權取得以後或是在專利侵害訴訟當中，再行重為主張已放棄部分；亦即專利權人對專利要求的解釋應當前後一致，而不能前後反覆，致有害於第三人對既有法秩序信賴之權益。而私法領域有關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誠信原則，於公法領域亦應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2年判字第345號判例、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參照。）禁反言原則禁止專利權人之主張前後反覆，以維護既有法秩序之安定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既與前揭行政法誠信原則禁止反覆之法律原理相通，則禁反言原則非僅限適用於私法專利侵權訴訟，其於公法專利行政爭訟程序亦應適用。

六、本件依參加人於85年9月19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其技術特徵係轉盤上方中央改成至少三層以上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或六具以上捲臂設置之新型，其後經參加人三次之修正，於87年5月1日修正經被告公告核准之新型專利範圍為四層凸輪設置配合八具捲臂設置或以五層凸輪配合六具捲臂設置，則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部分，業經參加人修正放棄，而不在87年5月1日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主張之內。惟參加人於系爭案在87年11月9日原告提出異議後，另於89年8月25日第五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主要特徵為「轉盤上方中央改成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或者以五層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設置」，其中轉盤上方中央改成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部分，雖係參加人於85年9月19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但該部分既經參加人於87年5月1日修正刪除，並經被告公告核准之新型專利範圍為四層凸輪設置配合八具捲臂設置或以五層凸輪配合六具捲臂設置，則依前述禁反言原則於專利行政爭訟程序亦應適用之說明，參加人自不得於系爭案經異議後，重行主張業於申請程序中放棄之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部分。否則，將對第三人因信賴專利專責機關就系爭案審定公告之技術特徵僅限四層凸輪設置配合八具捲臂設置或以五層凸輪配合六具捲臂設置，而從事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製造、販賣或使用等實施之行為，造成面臨專利權侵害追訴之不可預測危險。因此，原處分認參加人就系爭案於89年8月25日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修正本，經與87年8月11日之公告本比較，未變更實質內容，且公告本有申請專利範圍過廣之情事，因而准予修正，並依修正後之內含為本件異議之審查，而未審酌參加人89年8月25日之修正申請範圍有違禁反言原則部分應不予准許，於法自非允洽。參加人主張系爭案最後一次修正與原案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何來已聲明放棄某部分權利，並無違反禁反言原則等等，核非可採。

七、本件參加人89年8月25日之修正申請範圍除實質已變更，並有違禁反言原則部分應不予准許，已如前述，依上述系爭案87年8月11日之公告本觀之，其仍有

四層凸輪、八具捲臂之構造。則原處分以 8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後之內容審查，並認系爭案於 89 年 8 月 25 日所提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修正，已無「四層凸輪、八具捲臂」之構造，故異議附件四至八不具證據力，執為異議理由不成立，於法尚有未合。訴願決定未予指摘，亦非妥適。原告主張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原告主張對系爭案應為異議成立之處分部分，本件既因被告依系爭案 89 年 8 月 25 日之修正內容予以審查，尚有未洽而應予撤銷，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異議證據重行依 87 年 8 月 11 日之公告本內容予以審查，至其審查結果是否應為異議成立之處分，尚未經被告審查，此部分之事證未臻明確，仍待被告予以究明，本院尚無從逕為被告應就系爭案異議申請為異議成立處分之諭知。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條第四款規定意旨，原告在請求命被告依本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處分部分為有理由，其餘原告請求應命被告為異議成立之處分部分，尚非可採，應予駁回。

八、又原處分認異議附件九（即 86 年 3 月 25 日申請之第 86204632 號「製罐機之七層捲封結構」新型專利案說明書影本等資料）之申請日晚於系爭案申請日，非得據以論究系爭案之新穎性及進步性，故異議附件九應不具證據力。又異議附件十之另案異議審定書雖載有「附件三、五照片配合機器實物，顯示該二機器具有等距六具式捲輪，捲輪體具有雙輾壓面，以及以螺旋與軸臂結合，輾壓裝置兩側設置氣壓鋼及皮帶」等語，然並無凸輪層數之揭示，故無法得知異議附件十之審定書內所指附件三及五照片配合機械實物，是否具有系爭案之構造特徵，故異議附件十應不具證據力。再異議附件十一之買賣合約書、估價單及附件十二之出口憑證等資料並無結構特徵之揭示，且該等資料所標示之時間亦均晚於系爭案申請日，故異議附件十一及十二亦應不具證據力部分，本院經核尚無不合。另本件原告係以系爭案有違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105 條準用第 27 條及第 97 條、第 9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之事由，提出異議，主張系爭案專利權應予撤銷，有關原告曾主張參加人之股東原為其公司職員，涉有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利用修正專利案之機會違法使用原告研發之專利技術部分，係屬另一法律關係之爭議，與本件異議事件係就系爭案與引證資料技術內容判斷之結果無涉，故不予論究，均併此敘明。

【參考資料一】

最高行政法院於92年9月18日以92年度判字第1258號判決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本院核原判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固非無見。惟依上訴人引用被上訴人改制前於85年元月頒布之「專利侵害鑑定基準」有關「禁反言之原則」係為防止專利權人將在申請過程的任何階段或任何文件上，已明白表示放棄之某些權利，事後在專利權取得以後或是在專利侵害訴訟當中，再行重為主張已放棄部分。即專利權人對專利要求的解釋應當前後一致，是專利侵害訴訟中一項重要原則。．．．。本件參加人於85年9月19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固為三層凸輪以上配合六具捲臂設置之新型，其後經三次之修正，於87年5月1日修正經被上訴人公告核准之新型專利範圍為四層凸輪設置配合八具捲臂設置或以五層凸輪配合六具捲臂設置，則上訴人主張參加人已放棄原三層凸輪配合六具捲臂設置之新型保護範圍，似非無據，則上訴人指摘原處分依參加人89年8月25日第五次修正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主要特徵為「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或者．．．設置」有違反上開禁反言之原則云云，難謂無據。況本件上訴人係對被上訴人87年8月11日公告之系爭新型專利案提出異議，似非對參加人85年9月19日原提出之申請案及89年8月25日第五次修正案提出異議，尤其是被上訴人對於參加人上開85年原申請案及89年8月25日第五次修正案似未作成公告處分，則被上訴人根據上開申請案及修正案據以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是否合法妥適，似有商榷之餘地，原判決維持原處分，是否合法，不無審酌之餘地，另上訴人主張參加人之股東原為其公司職員，涉有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利用修正專利案之機會違法使用上訴人研發之專利技術云云，是否可採，似有詳予調查之必要。原判決既有可議，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詳為調查審認，另為合法妥適之判決，以昭折服。

【參考資料二】

張瑞容，專利說明書的補充、修正是否有禁反言限制之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94年5月。



【裁判字號】 92，訴，3561

【裁判日期】 930929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前於民國（以下同）88年6月11日以「P C電路板鑽孔機之鑽頭形狀種類、大小尺寸、研磨次數、平行垂直、固定深淺之多顏色辨識塑膠套環」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88209584號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新型第178333號專利證書（以下簡稱系爭案）。嗣參加人以系爭案違反其核准時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並提出舉發證據二為77年3月15日出版之「電路板資訊」雜誌正本；證據三為「UNION TOOL台灣佑能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鑽頭彩色型錄正本；證據四為87年1月10日出版之「電路板製造設備與物料採購指南復刊第二期」雜誌正本；證據五係鑽頭套環實物樣品等為證據。案經被告審查，以系爭案違反專利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92年3月7日以（九二）智專三（二）○四○八七字第09222023043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行政訴訟法

理 由

原告於本件行政訴訟中訴稱，系爭案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包括：(1)採用塑膠特殊材質；(2)利用射出成型技術；(3)一體成型製成套環形狀；及(4)可設計成所述之各種結構形狀。故「利用射出成型之技術，以一體成型製成」者，即為系爭案之主要技術特徵之一。當欲使套環為任何一種顏色時，僅須事前在原料中加入所需之色料，就能利用射出成型技術一體成型製成所需顏色之套環成品，無需如傳統製法般必須於套環成型後再加以染色加工。而舉發證據四僅揭示套環之外觀及顏色，無

任何文字、圖案或其它相關證據，以佐證其係利用射出成型技術來一體成型製成所需顏色之套環成品。從而，舉發證據四所揭示之套環與系爭案確非同一，尚難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又系爭案確可改善傳統套環之製造困難、成本高昂及浪費人、物力之缺失，具備專利之進步性要件，然被告及經濟部均未審及此，即分別為舉發成立之處分及訴願駁回之決定，顯有違誤云云。惟查，證據四雜誌之出版日期87年1月10日，早於系爭案88年6月11日之申請日，該雜誌內頁第二十三頁揭示一各類鑽孔機用之十色套環；第六十八頁則揭示參加人所刊登之十七色供各型鉗孔機用之鉗頭環色卡，其為塑鋼材質者；又第一二九頁則揭示一鑽頭環、銑刀環之圖片，註明「內外徑皆有倒角，適用於各類型之自動\手動上環機」，並於右下方顯示該套環具有六種套環規格之尺寸圖，包括直筒型、雙向倒角型及具有單凸緣之圓帽型，該頁中並有套環色卡，含十五種顏色。故證據四雜誌所揭示之鑽孔機用多色系套環或塑鋼材質之鉗頭環，其多種規格之構造及多色系之配置、使用目的與可達成之功效，實質上與系爭案之特徵所界定者相同，可證明系爭案不具新穎性；又有關物品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等，並非新型專利之標的，故系爭案之標的仍在套環的形狀，而系爭套環形狀簡單，各種習知之製造方法皆可製造，利用射出成型之技術一體製成，僅是多種製造方法之一，且其餘一種習知簡單的製造方法之運用，並無任何特別之處。故原處分以證據四所揭示之鑽頭套環因其使用目的、形狀與可達之功效與系爭案相同，不因製造方法而有不同，從而認定系爭案不具新穎性，應無違誤。

系爭專利

申請案號：88209584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PC 電路板鑽孔機之鑽頭形狀種類、大小尺寸、研磨次數、平行垂直、固定深淺之多顏色辨識塑膠套環」，其組合結構特徵為：主要係提供一種採用塑膠特殊材質，並利用射出成型技術一體成型製成一套環形狀，而此塑膠套環之形狀可設計為「直筒型」、「單向倒角型」、「雙向倒角型」、「圓帽型」等結構形狀。



【裁判字號】 92, 訴, 2386

【裁判日期】 931015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原告 86 年 7 月 19 日以「控制基板」發明專利申請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日商・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下同）86 年 7 月 19 日以「控制基板」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申請書中聲明受理該申請案之國家為日本，申請日為西元 1997 年 3 月 11 日，申請案號數為特願平 9—056163 號。經被告編為第 86110272 號予以審查，不予專利（下稱系爭案，如附圖）。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被告於 91 年 8 月 14 日以（九一）智專三（二）02048 字第 09187001264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仍為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旋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經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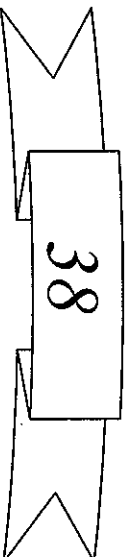
1、系爭案「控制基板」技術手段之特徵在裝卸式端子台基板用印刷基板上具有端子台、輸入電路部、輸出電路部，而側邊設有連接器；在控制部接裝用印刷基板之側邊對應設有連接頭，由連接器及連接頭對應插接形成連接。其創作目的在於改良：習知之此類控制基板之端子台有兩種形式，輸入電路也有兩種規格，為配合不同之形式與不同之規格，以往必須準備兩種裝置，以適用不同之形式與不同之規格。系爭案之功效在於僅以一種構造即可適應不同之形式與不同之規格。本件「控制基板」可使用於工業用自動控制之三相感應電動機之用，如汽車製造業之裝配作業線之輸送帶，自動倉儲管理，工業用機器人，冷暖氣空氣調節風扇、抽水機等等。

2、原處分核駁系爭案之理由為：「本案主要結構特徵係電路元件之於印刷基板上之

適當配置，而於兩基板間電敏之連接係以連接器及連接頭插接，此乃一般電器性器連接器與連接頭設計知識之應用，為熟於此項技術者所易於完成，缺乏進步性」等語，此觀之本件原處分即被告於91年8月14日以（九一）智專三（二）02048字第09187001264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內容可知。與90年10月12日（九〇）智專三（二）04085字第09082005329號再審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之理由完全相同。再前溯87年11月24日（八七）台專（伍）04022字第141708號核駁審定書（以上先行通知書及核駁審定書原稿附於原處分卷限制閱覽袋中），除敘述系爭案之技術手段外，亦僅記載理由：「本案之結構為基之電路組化結構，例如個人電腦中，主機板利用連接器可與不同之介面板結合，其結構技術與本案並無不同」等語。由上開各審定書及通知書內容均一再僅認定系爭案係「一般電器性器連接器與連接頭設計知識之應用，」或「本案之結構為基之電路組化結構，例如個人電腦中，主機板利用連接器可與不同之介面板結合，其結構技術與本案並無不同」等語，均未能具體引證先前技術資料，以證明系爭案所有技術特徵均已揭示於先前技術資料中，僅以系爭案技術特徵為習知技術為由，即逕予核駁系爭案，顯然違反前述專利審查基準對於進步性審查之相關規定。

3、另按「判定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原則上審查委員應引證具體的既有技術、知識資料，但該既有之技術、知識為習知或慣用（如教科書、標準、辭典等有記載）者，則不在此限，惟審定書內需充分說明。」專利審查基準第1-2-27頁固有明文。縱系爭案確為「習知或慣用之既有技術」，上揭審查基準仍要求被告至少「應於審定書內充分說明」；非謂被告一旦認為一專利申請案屬於習知或慣用之既有技術，即可以「該技術為習知且習用者」概括之詞說明之，原處分顯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五條之「明確性原則」另第43條、第96條第2款等規定所明揭之「說明理由義務」。因此，被告作成系爭案不具進步性之行政處分違反前述專利審查基準，應有瑕疵。況被告前揭核駁審定書、再審查案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並未說明係以何引證案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僅於結論論斷系爭案不具進步性，或不具專利要件，除原告無從於行政爭訟中針對爭點據以答辯或主張外，本院亦難以審查原審定是否合法。因此，本件原審定理由已有疏漏不備之處。

（三）、再按理由不備（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固得於事後記明理由而補正之，但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此補正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經查本件原處分既有理由不備之瑕疵，被告卻於訴願答辯時僅再將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及先行通知書之理由重覆，並未再補充提供具體引證資料之行為，使得原告無法於訴願階段仍無法提出任何實質及有效之防禦方法，所以被告訴願答辯仍無從認為係事後記明理由而補正之。



【裁判字號】 92, 訴, 1129

【裁判日期】 931021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原告所提第 87105928 號「鑲嵌式內連線之自對準護層的製作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87 年 4 月 17 日以「鑲嵌式內連線之自對準護層的製作方法」（下稱系爭案）向被告機關之前身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編為第 87105928 號予以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被告於 91 年 9 月 4 日以（九一）智專三（二）04024 字第 09187001379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仍為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查：

（一）被告所制訂而於系爭案審查時應適用之「發明專利審查基準」載明「判斷進步性之基本原則」，包括「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有 2 項以上時，應就每一請求項各別判斷其進步性」（1-2-20 頁參照），並提示「審查上應注意事項」，包括「判定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原則上審查委員應引證具體的既有之技術、知識資料」，如「該既有之技術、知識為習知或慣用（如教科書、標準、辭典等有記載）者」，雖「不在此限」，惟審定書內仍需充分說明（1-2-27 頁參照），即既有之技術、知識如係出自教科書、標準、辭典等文獻者，固無須具體引證，但仍應說明其內容及如何可以搜尋到該文獻。被告於本件專利審定書、再審查案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均以西元 1997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美國第 5595937 號專利作為引證資料核駁系爭申請案，然綜觀上開再審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審定書，其核駁理由係認：系爭案所使用之方法與原理已見於所引證之美國第 595937 號專利，系爭案在鑲嵌式製程之後再沉積銅合金與再施行化學機械研磨，僅是將製程再施行一次，不具進步性，並增

加成本；其中「銅合金」代替銅膜，因銅合金可避免銅被氧化，並且銅合金較銅堅硬，均是從事同項技藝者所能輕易得知者，且系爭案之銅合金係銅鉻合金，此亦為從事同項技藝者所能輕易得知者，自不具進步性等云云。訴願決定理由亦引述被告答辯意旨謂：系爭案係在鑲嵌式製程之後再沉積銅合金與再施行化學機械研磨，其中「銅合金」代替銅膜，銅合金可避免氧化，且銅合金較銅堅硬，均係從事同項技藝者所能輕易得知者。引證案揭示使用金屬銅形成一接觸結構的方法，兩者之技術原理完全相同。系爭案於內連線結構內形成一凹陷，再填入銅合金，此僅為習知技藝之轉用，為從事同項技藝者所能輕易得知者；且系爭案所述之產生凹陷區域，此凹陷區域之深度等係不易控制的步驟，惟其亦未明確揭示此技術內容；至於系爭案所述之銅合金可避免內層銅的氧化，亦為習知技藝之轉用，不具進步性等語。足見被告已認知引證案僅係揭露系爭案之「鑲嵌式製程之後再沉積銅合金」技術內容，惟其核駁理由對於系爭案其他技術特徵，除對其中「再施行化學機械研磨」，具體指明「僅是將製程再施行一次，不具進步性」外，對於其所認系爭案之以「銅合金」代替銅膜，可避免銅被氧化，及系爭案於內連線結構內形成一凹陷，再填入銅合金等技術特徵，僅泛稱此為習知技藝之轉用，均是從事同項技藝者所能輕易得知云云，究係何種「習知技藝」之轉用，則未引證具體的既有之技術、知識資料，亦未充分說明該「習知技藝」之內容及其如何成為習知或慣用（即有何教科書、標準、辭典等文獻可資參考？），何況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所描述之技術特徵又不止於核駁理由所引述之部分（詳後述），惟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意旨對於系爭案之其他技術特徵，如何不具進步性，並無任何說明，顯然違背上開審查基準，有理由不備之瑕疵。

(二)次按前揭被告制訂之「發明專利審查基準」載明「進步性審查上應注意事項」：獨立項之發明具有進步性者，其附屬項當然具有進步性。且不得因獨立項之發明不具有進步性，而對其附屬項逕予核駁，因其附屬項仍須依進步性之審查基準，作進一步客觀的研判（1-2-27頁參照）。系爭案係由一個獨立項及十個附屬項組成，縱使其獨立項不具有進步性，其附屬項仍須依進步性之審查基準，作進一步客觀的研判，如合乎進步性要件，即有通知申請人修正其獨立項之必要。惟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意旨均未說明系爭案之附屬項如何不具進步性，除有理由不備之瑕疵外，亦可見其並未逐項審酌附屬項之進步性，逕認系爭申請案全部不符專利要件而予以核駁，自與前揭「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不合，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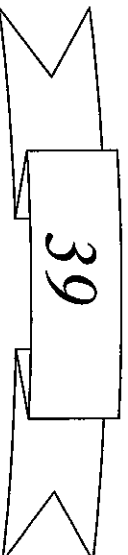
(三)系爭案主要目的在於解決於習知鑲嵌式內連線製程中之氮化矽護層形成過程中對於內連線金屬品質的影響（如金屬氧化問題等）。而系爭案的創作構想則提供了一種鑲嵌式內連線之自對準護層（護層材質為銅合金）的製作方法，以取代傳統鑲嵌式內連線製程中的氮化矽護層。其主要特徵係於完成構成鑲嵌式內連線之金屬層的研磨後，另外再沉積一層銅合金，此銅合金層經過研磨後，便會自動殘留於內連線上方的凹陷區域。在於後續沉積內金屬介電層時，這些殘留的銅合金便會在原處（in-situ）自行氧化成一具有阻絕效果的金屬氧化層，而保護其下之金屬導線（參見原處分卷第10至20頁系爭案專利說明書）。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載明：「一種鑲嵌式內連線之自對準護層的製作方法，包括下列步驟：a.提供一覆蓋有介電層

之半導體基底，其中該介電層經過定義後具有一鑲嵌式內連線溝槽。b.形成一導電層於該介電層上，並填入該鑲嵌式內連線溝槽。c.以化學機械研磨法 (CMP) 去除該介電層上之導電層，並使該內連線溝槽中之導電層因過度研磨而產生凹陷 (dishing)。d.沉積一銅合金層於該介電層上與該導電層上；其中該含銅合金可為銅-鉻合金、銅-錳合金或銅-鈦合金。e.以化學機械研磨法去除該介電層上之銅合金層，而使銅合金自行殘留於該導電層上之凹陷區域。f.氧化上述銅合金，以在該導電層上形成具有阻絕效果之金屬氧化物。)(參見原處分卷第九頁) 反觀引證案係一種具有埋入於溝槽內之內連線的半導體製作方法，其僅教導了使用金屬銅形成一種無明顯邊界範圍差異之接觸結構 (margin-less contact) 之形成方法 (詳見原處分卷第 29 至 31 頁引證案說明書)，適用於當接觸結構與其下層結構 (如一擴散層、一下層內連線、一接觸孔等) 間無明顯邊界範圍 (margin-less) 之情形，具有解決形成接觸窗圖形時因微影所生問題 (如光阻膜厚不一、圖形對準問題或曝光後尺寸錯誤等)，以形成一較低成本、一具有較高可靠度之接觸結構，且於其實施例中僅描述一般傳統的鑲嵌內連線製程，亦無提及或教導使用金屬護層以保護該接觸結構內之金屬材質免於後續製程條件氧化之相關內容，核與系爭案所揭示之形成自對準金屬護層之技術尚有不同。其間差異在引證案雖亦揭露「提供一覆蓋有介電層之半導體基底，其中該介電層經過定義後具有一鑲嵌式內連線溝槽」、「形成一導電層於該介電層上，並填入該鑲嵌式內連線溝槽」等技術，但系爭案「以化學機械研磨法 (CMP) 去除該介電層上之導電層，並使該內連線溝槽中之導電層因過度研磨而產生凹陷 (dishing)」，而引證案雖有銅金屬 CMP 製程，卻無過度研磨以產生凹陷之技術內容；系爭案有「沉積一銅合金層於該介電層上與該導電層上；其中該含銅合金可為銅-鉻合金、銅-錳合金或銅-鈦合金」，而引證案則無銅合金之使用；系爭案「以化學機械研磨法去除該介電層上之銅合金層，而使銅合金自行殘留於該導電層上之凹陷區域」，而引證案則無第二次 CMP 研磨；系爭案有「氧化上述銅合金，以在該導電層上形成具有阻絕效果之金屬氧化物」，而引證案則無。足見引證案並無全部揭露露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 (c) 至 (f) 之步驟，質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認「引證案確實沒有過度研磨以產生凹陷之技術、也無教導形成銅合金層之方法及無揭示第二次 CMP 研磨技術，原告補充狀 (92 年 6 月 5 日) 所提對造表 (系爭案與引證案同異比較表) 是正確的」等情在卷，被告雖又辯稱「引證案沒有教導上述技術，但該技術是習知的技術」云云，惟未具體引證，亦未說明該「習知技術」之內容及其如何成為習知或慣用，即有何教科書、標準、辭典等文獻可資參考，所辯尚難採信。

(四)復按前揭發明專利審查基準第 1—3—12 頁謂：「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獨立項應載明之事項，包括(1)申請專利之標的(2)構成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內容、特點。上述(2)係對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申請專利範圍，應具體指明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技術內容及特點』作具體的規定，由此可知申請專利發明之技術內容上解決問題點所採的手段及手段間之結合關係、作用關係亦內含『構成及其實施之必要』」，故專利案獨立項進步性之判斷即應以該項內所揭示各技術手段及

各技術手段間之整體結合關係做對象，而不應僅以部分技術手段或部分技術手段間之作用關係為對象。系爭案中請專利範圍第1項（獨立項）所揭示之技術領域為一製作方法，經由多道製程依特定串連執行程序所完成，亦即該製作方法為一套製法整合程序，故縱使「銅合金」在鑲嵌製程的應用為習知技術，系爭案之製程仍非單純由原處分意旨所指「銅合金代替銅膜」所能達成，被告仍應就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獨立項）所揭示製程方法之整體結合作用關係，審酌其是否具有進步性，然被告僅分析系爭案之部分製程即否定其進步性，亦有未洽。

（五）末查訴願決定理由雖指「本案所述之產生凹陷區域，此凹陷區域之深度等係不易控制的步驟，惟其亦未明確揭示此技術內容」，惟系爭案專利說明書內第九頁第十八行至第十頁第六行及2E、2F、2G圖已詳細揭示如何以化學機械研磨法（CMP）去除絕緣層（介電層）上方之導電層，並使內連線溝槽中之導電層因過度研磨而產生凹陷（dishing）；接著沉積一銅合金層於該絕緣層（介電層）上與該導電層上；再以化學機械研磨法去除該絕緣層（介電層）上之銅合金層，而使銅合金自行殘留於該導電層上之凹陷區域。並說明「由於所沉積之銅合金層的輪廓深度較為平坦，再加上銅合金層的材質又較導電層（通常為銅線）堅硬，因此銅合金層經過化學機械研磨後，可得到一平坦之表面，不至於有凹陷的情形產生」等語（參見原處分卷第11至13頁），訴願決定理由所指容有誤會。



【裁判字號】 92，訴，3092

【裁判日期】 931027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89年11月10日以「按壓式手電筒之改良構造」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89219682號予以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被告於92年4月1日以（九二）智專三（一）05026字第09220322620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仍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惟查：

一、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之特徵在於：「該燈頭罩有一止擋凸緣用以止擋一防水套環，又該防水套環亦有一止擋凸緣用以止擋一保護鏡，使反射罩與燈頭罩以適當工具施力結合時，可使反射罩頂推保護鏡而抵緊防水套環而形成防水套環前、後兩端分別與該燈頭罩之止擋凸緣及保護鏡緊密壓迫貼合。」亦即系爭案特徵係由二項技術內容構成，一為「該燈頭罩有一止擋凸緣用以止擋一防水套環，又該防水套環亦有一止擋凸緣用以止擋一保護鏡」；另一為「反射罩與燈頭罩以適當工具施力結合時，使反射罩頂推保護鏡而抵緊防水套環，而形成防水套環前、後兩端分別與該燈頭罩之止擋凸緣及保護鏡緊密壓迫貼合。」茲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謂引證案已揭示系爭案之主要特徵結構即「燈頭罩有一止擋凸緣，防水套環亦有一止擋凸緣」云云，實際上僅為前述系爭案第一部分之技術特徵而已；至於系爭案之第二部分技術特徵，完全未為引證案所揭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未審及此，即遽認系爭案不具進步性，殊嫌率斷。

二、次查，系爭案前述第二部分之技術特徵「反射罩與燈頭罩以適當工具施力結合時，使反射罩頂推保護鏡而抵緊防水套環，而形成防水套環前、後兩端分別與該燈頭罩之止擋凸緣及保護鏡緊密壓迫貼合。」質言之，系爭案反射罩之於燈頭罩內，

係藉由適當工具施力結合，而使反射罩抵緊防水套環，進而使防水套環前、後兩端分別與該燈頭罩之止擋凸緣及保護鏡緊密壓迫貼合，為獨立之抵緊結構，不受調焦之影響。反觀，引證案之抵緊結構為：先將保護鏡以防水套環套合於反射罩前端，藉由燈頭罩之內螺紋與筒體前端之外螺紋旋合結合時，筒體前端頂推防水套環，使其受燈頭罩內之止擋凸緣止擋而抵緊。可知，引證案因調焦而轉動燈頭罩時，會使燈頭罩於筒體前端向左移動，致使燈頭罩與筒體間之防水膠圈無法再抵緊，水份會由此受壓而滲入。再反觀，系爭案有獨立而特殊之抵緊結構，已如前述，因調焦而轉動燈頭罩時，亦不影響防水套環前、後兩端之緊密壓迫貼合，自無造成水份滲入之虞；是系爭專利說明書內謂其具有較佳之防水功能，並非無據，此一功效，為引證案所無法達成，自難謂系爭案不具進步性。

系爭案

申請案號：89219682

《申請專利範圍》(僅列第 1 項)

1.一種按壓式手電筒之改良構造，係包含一筒體、一燈頭罩構件、一燈座構件及一開關構件；其中：

該筒體係由可導電之金屬材質製成之中空管體，其筒體內可以供乾電池容置，又其筒體前端內徑之近外側處設有止擋凸緣供燈座構件之絕緣片抵置，止擋凸緣上端設有螺紋部供燈座旋合；外徑之前、後端分別設有螺紋部供燈頭罩構件及開關構件旋合；

該燈座構件係由燈座、絕緣片及導電體所構成；燈座係由可導電之金屬材質製成，供燈泡置入，頂端設有止擋凸緣，外徑係略小於筒體內徑，以螺紋部與筒體內徑之螺紋部旋合；絕緣片係成圓形，有一凹孔供導電體置入，導電體之長度略大於絕緣片之厚度，使其兩端可分別與燈泡之正極及乾電池之正極相接通；

該燈頭罩構件係由燈頭罩結合防水套環、保護鏡及反射罩構成；該燈頭罩係由金屬材質製成之中空管體，其管體內係設有一止擋凸緣及螺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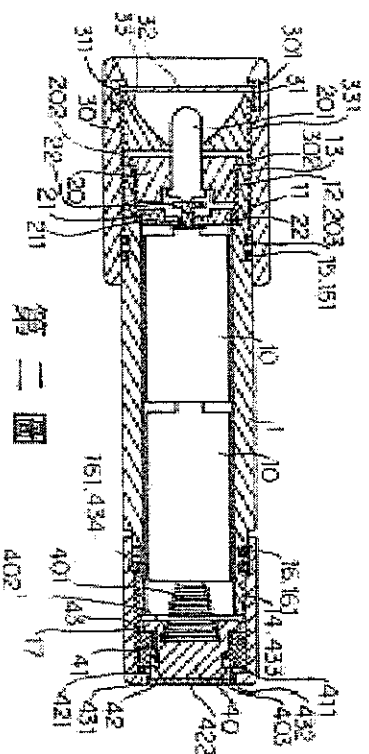
該開關構件係由開關、絕緣套管、按壓套體及蓋體所構成；該開關係由可導電之金屬材質製成，頂端設有抵頂乾電池負極之彈簧及導電凸緣，底端設有凸緣，係當開關受絕緣套管所套設時，被絕緣套管底端亦相對設有之凸緣所限制；該絕緣套管係由可絕緣之材質製成，其具有一外螺紋部；該按壓套體係以防水材質所製成，有一按壓部突出於蓋體之底端開口；該蓋體係由可導電之金屬材質製成之中空管體，其管體之內徑設有螺紋部可與筒體後端外徑之螺紋部旋合組接；其特徵在於：

該燈頭罩有一止擋凸緣用以止擋一防水套環，又該防水套環亦有一止擋凸緣用以止擋一保護鏡，使反射罩與燈頭罩以適當工具施力結合時，可使反射罩頂推保護鏡而抵緊防水套環而形成防水套環前、後兩端分別與該燈頭罩之止擋凸緣及保護鏡緊密壓迫貼合。

《簡要圖式》

第二圖：本創作組合之剖視圖

11 止擋凸緣 30 燈頭罩 301 止擋凸緣 31 防水套環 311 止擋凸緣 32 保護鏡 33 反射罩



《說明書摘要》

一種按壓式手電筒之改良構造，係包含一筒體、一燈頭罩構件、一燈座構件及一開關構件。主要是於燈頭罩內設有防水套環供反射罩旋合緊密結合於燈頭罩內，以及於開關構件內設有按壓套體供絕緣套管旋合緊密結合於開關構件，以及筒體上、下端之外徑分別各設有膠圈，使手電筒具有良好之抗壓、防水及防震功效者。

引證案 US5535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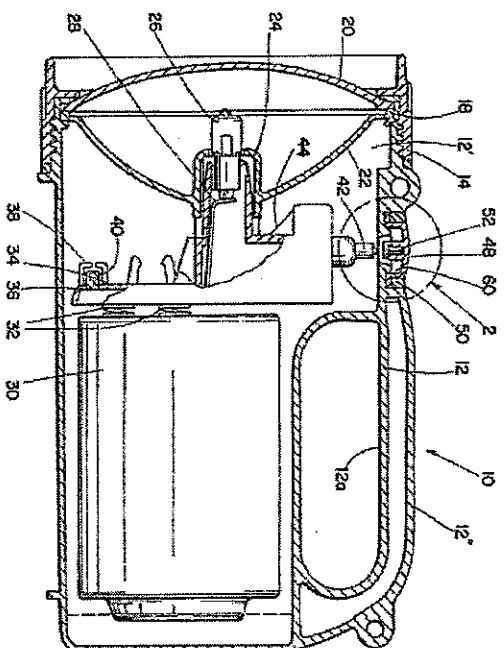
《說明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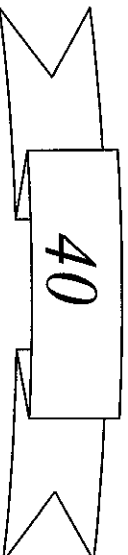
An electrochemically operated device such as a portable lantern, with a waterproof housing enclosing at least one galvanic battery cell which evolves hydrogen gas, and a push button switch in the housing, a shiftable boot exposed to the housing exterior and aligned on the interior with the switch, a hydrogen recombination pellet in the housing, and a pellet retainer retaining the pellet, the housing including an elastomeric septum between its interior and exterior, having a sphincter orifice therethrough of a size to be elastomerically squeezed closed except under a predetermined pressure differential thereacross, to thereby prevent water entry to the housing, but to open to allow hydrogen gas escape from the housing at a pressure differential across the septum. The boot is resilient and the elastomeric septum preferably forms a part of the boot.

《簡要圖式》

FIG. 1 is a side elevational sectional view of a portable lighting device, i.e., a lantern, employing the invention.

lantern housing 12 lens ring 14 gasket 18 lens 20 reflector 22
contact spring 28





【裁判字號】 92，訴，1761

【裁判日期】 931104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87年5月18日以「機件打印工具之改良」（下稱系爭案）向被告機關之前身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87207661號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新型第152855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廖元魁君以系爭案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7條、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檢據舉發附件二為80年9月21日審定公告之第79212688號「燙金筆」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一），舉發附件三為81年9月1日審定公告之第79212688追加一號「燙金筆（追加一）」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二），舉發附件四為84年7月1日審定公告之第79212688追加二號「燙金筆（追加二）」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三），舉發附件五為87年1月1日審定公告之第85208749號「燙金筆」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四），舉發附件六為86年2月21日審定公告之第85211881號「儲存式兼具瞬間加熱之電熱水爐結構改良」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五），舉發附件七為85年9月21日審定公告之第84218866號「恆壓燙金模具」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六），舉發附件八為86年8月1日審定公告之第85216782號「固體墨旋轉標示印字機之印字頭結構」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七），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機關審查，於91年10月17日以（九一）智專三（三）05018字第09189002325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查：

（一）系爭案，依其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載，係「一種機件打印工具，包含：一本體；複數組字模，結合於本體內，可打印特定字元於待打印物件上；一組加熱裝置，與字模組結合並裝設於本體內，用以將字模加熱；複數個定位柱，結合於本體上，

用以頂在待打印部位之側，使打印工具定位；及複數個彈性元件，設於定位柱與本體間，用以在本體受壓而使字模與待打印物件接觸時，提供彈力使本體復位」，另參閱其創作之詳細說明及圖示一、二，該機件打印工具係包含有一本體(1)、複數組字模(61)、一加熱裝置(5)、複數個定位柱(33)及複數個彈性元件(32)，該本體(1)內係結合有該複數組字模(61)並且結合有該加熱裝置(5)，使得該本體(1)具有一供烙印待打印部位之打印烙印面，該些定位柱(33)係結合於該本體(1)，用以頂在待打印部位之側，使打印工具定位於待打印部位，該些彈性元件(32)係設於該些定位柱(33)與該本體(1)之間，使得該些定位柱(33)可彈性伸縮於該本體(1)打印面之側，以達到當手持進行高溫打印時，以該些定位柱(33)定位該本體(1)至待打印部位，避免因手持機件打印工具打印時晃動，而使烙印字跡重疊不清，故系爭案之技術特徵係在於：該些定位柱(33)係結合於該本體(1)上，用以頂在待打印部位之側，該些彈性元件(32)係設於該些定位柱(33)與該本體(1)之間，使得該些定位柱(33)可彈性伸縮於該本體(1)之打印面之側，即該些定位柱(33)及複數個彈性元件(32)對應結合於該本體(1)且具有相互之機械連動關係。故系爭案之功效係在於：手持打印工具進行烙印文字時，該定位柱係將該打印工具之本體定位於待打印部位之側而避免因手持晃動致打印之字跡重疊不清，尤其適用於彎曲弧狀表面之烙印。此種「定位柱」構件所具有可使打印工具定位之新增功效，俱未見於引證一至引證七中，亦即利用「彈性元件設於該些定位柱與該本體之間」之結合關係使得該些定位柱可彈性伸縮於該本體之打印面之側之機械聯動關係，於各引證案中均未被揭露，此除有系爭案與各引證案之專利說明書及圖示附原處分卷可資比對外，並經原告提出系爭案樣品當庭展示其定位柱結構及操作其定位功能，有系爭案樣品之部分結構及待打印物件（彎曲弧狀表面物體）附案可稽。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若沒有系爭案的定位柱，會造成打印時一邊陷較深，不均勻。且人的手會抖動，若前次打印不清楚須再次打印不易找到定位點，不易打印，也無法在曲面上打印。定位元件是引證案沒有的。系爭案的定位柱具有定位不偏移，可以重複烙印的功能，並且適用於曲面烙印。引證六的模座跟固定座只有緩衝、支撐跟復位作用，沒有定位作用」等語，質諸被告亦坦承「引證七的定位柱34（見第三圖，是橫剖面圖），只是將軸心嵌設定位，與系爭案的定位柱功能不同」、「引證六之模座、固定座（如圖三、五），不是用於定位」、「就本案而言，各引證案是沒有辦法看到用四點裡的二點來定位的技術特徵」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五十一頁）。故系爭案達到「手持進行高溫打印時，將打印工具本體定位於待打印部位之側，而避免字跡重疊不清」之功效，均未見於引證一至引證七中，系爭案顯然具有引證一至引證七未揭露之技術特徵與增進之功效。

(二)訴願法定理由引述被告答辯意旨，雖稱：「至於系爭專利定位柱雖具有可使打印工具定位之功效，然利用一般打印工具之四端角之二端角即可輕易達到定位之功效」云云，然各引證案除均未揭露系爭案「定位柱」的技術特徵外，亦無一般打印工具之「可利用四端角之二端角」構造，被告及訴願機關竟援引「一般打印工具之可利用四端角之二端角」作為認定系爭案不具進步性之證據，已有違前揭專利法第

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有關舉發程序應由舉發人舉證之規定。且一般打印工具因未裝設系爭案之「定位柱」，僅以其四端角之二端角作支點打印，會造成打印面之一邊陷較深，致使印出來之字跡不均勻。且人的手會抖動，若前次打印之字跡不清楚而須再次打印時，不易找到原支點（定位點），會使烙印字跡重疊不清，也不易在弧面上打印。足見利用一般打印工具之四端角之二端角並非輕易可以達到定位之功效，自無法證明系爭案之「定位柱」不具功效之增進。

(三)被告於原審定理由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載之複數個彈性元件設於定位柱與本體間之技術手段係相同於引證六之數彈性元件設於模座與固定座之間，且該數彈性元件係套設於固定座之導柱上之技術手段，皆是使本體（或模座）具復位之功效云云。惟查引證六之固定座係設於模座下方並固定於機台上，只供作緩衝、支撐及復位之用，沒有定位作用（見引證六第三圖，原處分卷第21頁），與系爭案之定位柱相較，為兩種構造及功效不同之構件；又引證六之彈性元件(4)係設於模座(1)與固定座(2)之間，且彈性元件(4)係套設於相對應之上下「套軸」之間（引證六之專利說明書第7頁第6至7行，原處分卷第28頁），並無所謂「固定座上導柱」，縱令「套軸」即「導柱」，僅係名稱不同，惟該些彈性元件(4)並未設於模座(1)與套軸之間，且引證六套軸之功效係為防止彈性元件(4)脫出，不同於系爭案係利用「複數個定位柱結合於本體上，用以頂在待打印部位之側，使打印工具定位，複數個彈性元件設於定位柱與該本體之間」之構成要件排列關係（參見系爭案第一圖，原處分卷第六十頁），而具有「手持進行高溫打印時，定位本體與待打印部位而避免字跡重疊不清」功效，因此無法以引證六之彈性元件排列關係使得套軸或固定座達到「高溫打印時，使待打印部位與本體定位」之功效。易言之，引證六並不具有系爭案揭示之「彈性元件設於該些定位柱與該本體之間」與「定位柱結合於本體上，用以頂在待打印部位之側，使打印工具定位」之元件連動關係所生之新功效。

(四)又引證一、引證二、引證三、引證四，依其專利說明書所載，均屬一種燙金筆結構，乃印刷技術之一種，其係為利用高溫將熱熔箔膜經熱熔後而黏著於被燙物表面，然因其燙金係為表面貼附於被燙金之表面，因此其燙金膜有脫落之虞，而系爭案係利用高溫之字模將文字烙印於待烙印部位而形成凹陷於待烙印部位之字跡，因此其字跡不會有脫落之虞，足見引證一、二、三及四與系爭案相較，其創作目的並不相同，且其所達成之功效亦不相同。縱令該引證一、二、三、四之筆心加熱後不用於燙金膜，而可轉用將文字或圖形直接烙印至物件上，也只揭露系爭案之部分技術特徵，因系爭案專利範圍第一項所揭示利用「彈性元件設於定位柱與本體之間」之結合關係使得定位柱可彈性伸縮於本體之打印面之側之機械聯動關係，於各引證案中均未被揭露，則系爭案專利範圍第一項之技術特徵即非熟習該項技術者運用引證一至四中之任一引證案及引證六、七等共三個引證案所能輕易思及組合完成，且系爭案專利範圍第一項既具有引證一至引證七組合後仍未揭露之技術特徵與增進之功效，各引證案單獨或組合，即均無法證明系爭案專利範圍第一項不具進步性。原處分憲旨認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所載之結構亦僅是引證一、二、三、四及六、

七之技術組成，且未具功效之增進，難謂具進步性云云，容有未洽。

(五)至於系爭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記載「一種機件打印工具，包含：一本體；複數組字模，結合於本體內，可打印特定字元於待打印物件上；一組加熱裝置，與字模組結合並裝設於本體內，用以將字模加熱」，只是敘述打印及加熱技術，沒有提到定位柱乙節。因引證一、二、三、四之各燙金筆雖為燙金轉印之印刷技術，然其運用電熱方式進行加熱，以將熱傳導至筆心，而能將燙金膜嵌印於書寫繪製的字體圖形上，與系爭案利用一加熱裝置設於本體內，藉由將字模加熱後，使文字打印至物件上之技術手段原理相似；又因引證七之印字頭結構係包含有字頭輪，複數個字模係設置於字頭輪上，系爭案之複數組字模之結構特徵已為引證七所揭露，則被告認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獨立項之結構及技術手段係屬引證一、二、三、四及七之組成，且未具有功效之增進，尚無違誤。惟「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有二項以上時，應就每一請求項各別判斷其進步性」、「獨立項之發明具有進步性者，其附屬項當然具有進步性。且不得因獨立項之發明不具有進步性，而對其附屬項逕予核駁，因其附屬項仍須依進步性之審查基準，作進一步客觀的研判」，為被告制訂之「專利審查基準」明定。系爭案係由二個獨立項（即第1項、第11項）及16個附屬項組成，雖然其第11項不具有進步性，但其餘附屬項仍須依進步性之審查基準，作進一步客觀的研判，如合乎進步性要件，即有通知原告修正其獨立項之必要，何況系爭案第1項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於第11項修正或刪除後，系爭案之可專利性即得確保，自不能僅因其部分請求項不具進步性，即率就其全部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

系爭案

申請案號：8720766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機件打印工具，係包含：

一本體；

複數組字模，結合於本體內，可打印特定字元於待打印物件上；

一組加熱裝置，與字模組結合並裝設於本體內，用以將字模加熱；

複數個定位柱，結合於本體上，用以頂在待打印部位之側，使打印工具定位；

複數個彈性元件，設於定位柱與本體間，用以在本體受壓而使字模與待打印物件接觸時，提供彈力使本體復位。

2.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本體上設一隔熱把手，可供手持以進行打印。

3.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之加熱裝置包含一加熱器套管及一加熱器，加熱器套管與本體結合而加熱器套接於其中，將該加熱器通電即可加熱增溫。

4.依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之加熱裝置包含一溫度感測器，其結合於本體上，能將其偵測到之溫度以電信號送出，以回授控制加熱器之電流。

5.依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或第4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字模組之內側為圓形中空，用以套接於加熱裝置之加熱器套管，而字模形成於字模組外側邊上，可經加熱器套管間接被加熱器加熱。

6.依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字模組為外側為正多邊形之字輪，其每一邊上均可形成一字模。

7.依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本體下方設有限位片，可將字輪上待打印字模之一邊卡入限位片形成之凹槽中。

8.依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加熱器套管之一端設有螺紋，可供加熱器套管與一迫緊套管接合，藉將迫緊套管由加熱器套管之一端旋入螺紋中，可將複數個字模組迫緊固定。

9.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之定位柱有尖端，施力將該尖端頂於待打印部位兩側之墊片，可藉其尖端壓入墊片使打印工具不會打印時晃動。

10.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彈性元件為彈簧，藉將其套接於定位元件上，可於彈簧被壓縮時，一端施力於定位元件而另一端施力於本體，而提供使本體復位之彈力。

11.一種機件打印工具，係包含：

一本體；

複數組字模，結合於本體內，可打印特定字元於待打印物件上；及

一組加熱裝置，與字模組結合並裝設於本體內，用以將字模加熱。

12.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本體上設一隔熱把手，可供手持以進行打印。

- 13.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之加熱裝置包含一加熱器套管及一加熱器，加熱器套管與本體結合而加熱器套管接於其中，將該加熱器通電即可加熱增溫。
- 14.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之加熱裝置包含一溫度感測器，其結合於本體上，能將其偵測到之溫度以電信號送出，以回授控制加熱器之電流。
- 15.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或第14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字模組之內側為圓形中空，用以套接於加熱裝置之加熱器套管，而字模形成於字模組外側邊上，可經加熱器套管間接被加熱器加熱。
- 16.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5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字模組為外側為正多邊形之字輪，其每一邊上均可形成一字模。
- 17.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6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本體下方設有限位片，可將字輪上待打印字模之一邊卡入限位片形成之凹槽中。
- 18.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5項所述之機件打印工具，其中加熱器套管之一端設有螺紋，可供加熱器套管與一迫緊套管接合，藉將迫緊套管由加熱器套管之一端旋入螺紋中，可將複數個字模組迫緊固定。

【摘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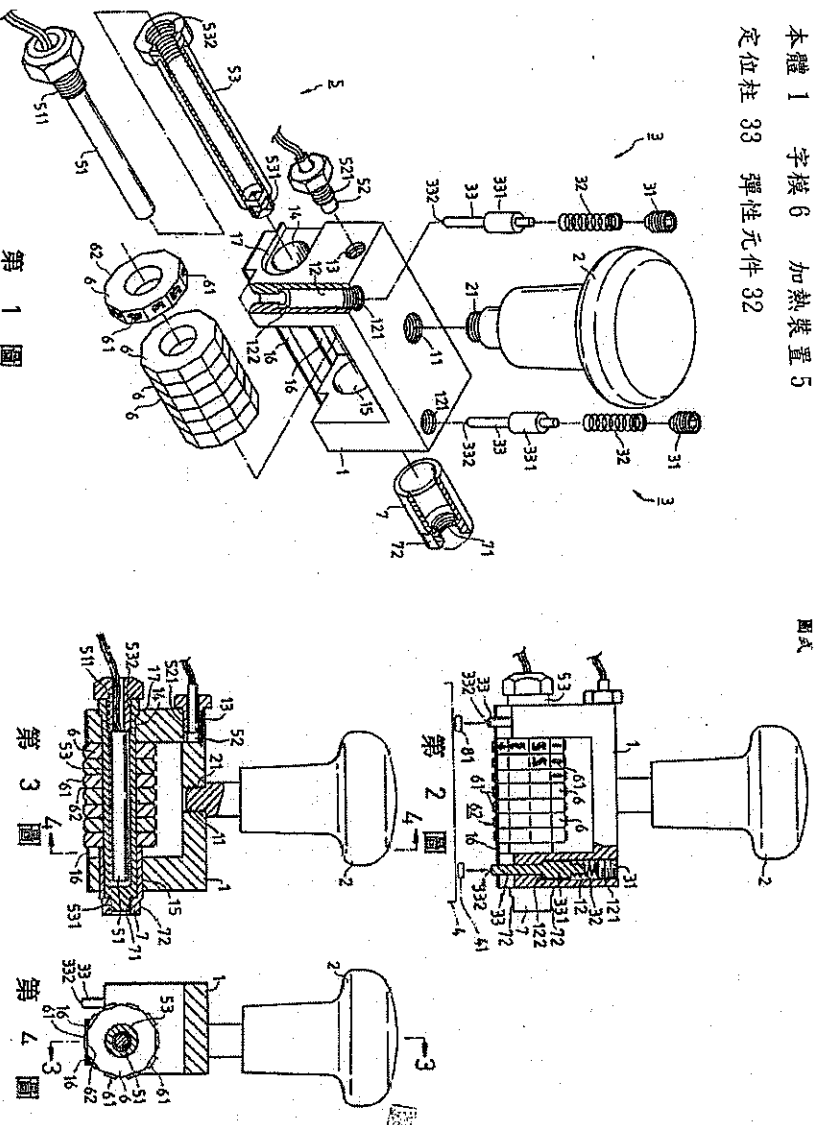
第一圖：本創作之分解立體透視圖。 第二圖：本創作實施例之局部剖視圖。

第三圖：第四圖之3-3剖面圖。 第四圖：第三圖之4-4剖面圖。

本體 1 字模 6 加熱裝置 5

圖式

定位柱 33 彈性元件 32



第 3 圖

第 4 圖

申請日期 79/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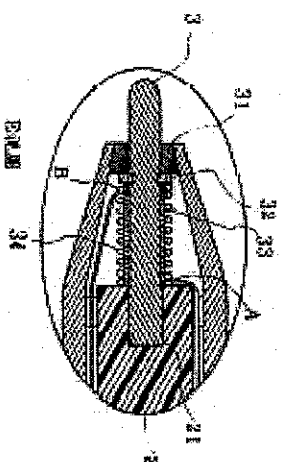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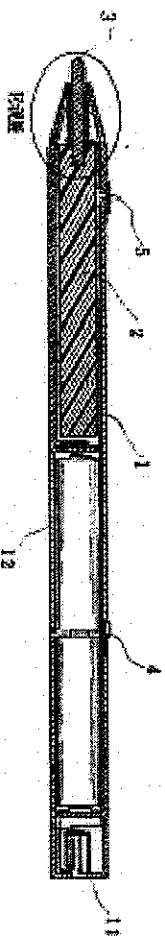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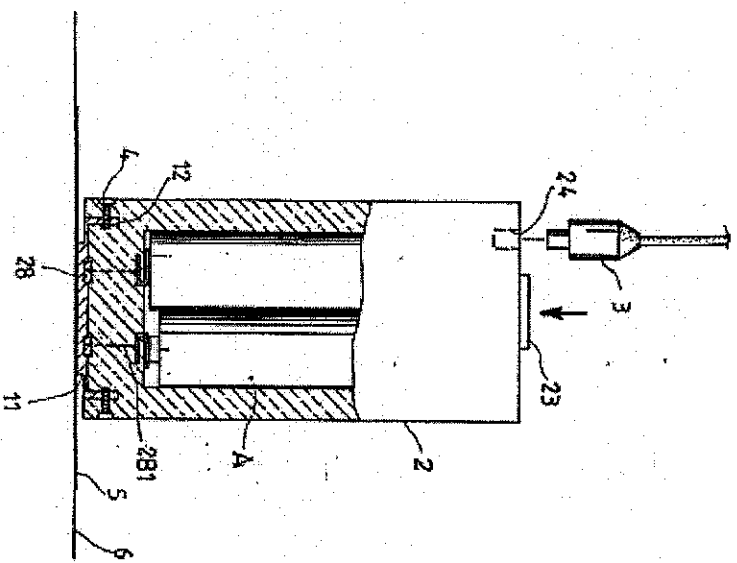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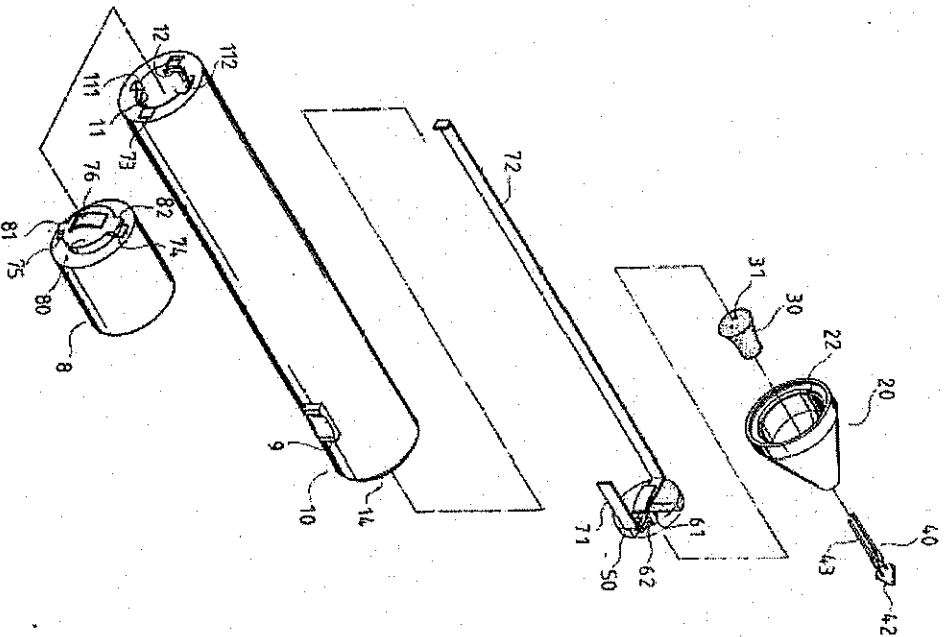


Fig. 2

引證 2 79212688A01 燙金筆
申請日期 91/06/02
公告日期 91/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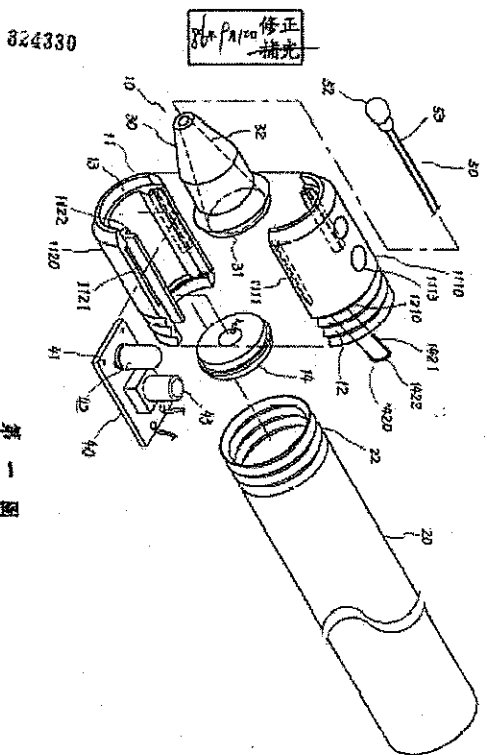
1906A2

引證 3 79212688A02 燙金筆
申請日期 83/06/23
公告日期 84/07/21



180 93年專利行政會議公報裁決選輯

引證 4 85208749 燙金筆
申請日期 85/06/11
公告日期 87/01/01



第一圖

引證 5 85211881

儲存式兼具瞬間加熱之電熱水爐結構改良
申請日期 85/08/06
公告日期 86/02/21

引證 6 84218866 恆壓燙金模具
申請日期 84/12/30
公告日期 85/0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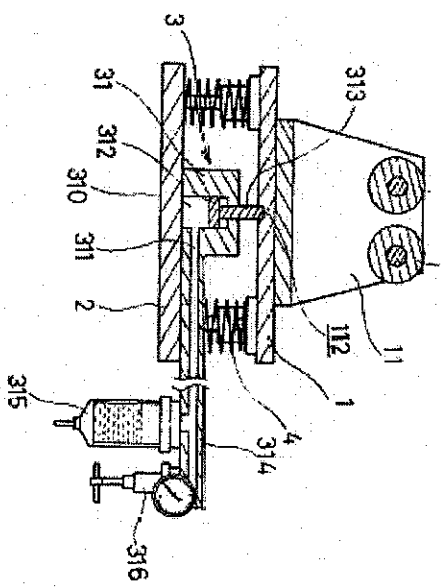


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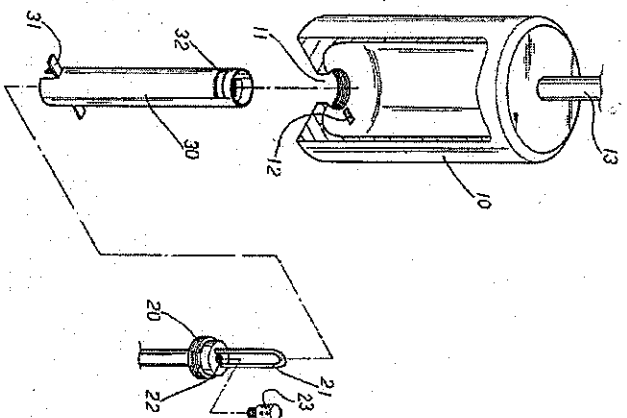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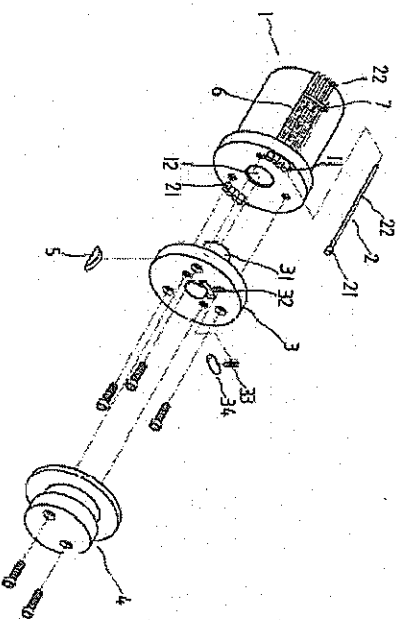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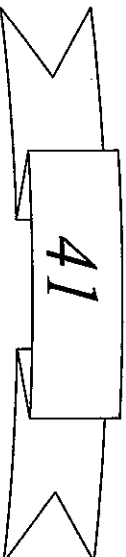
圖 二

引證 7 85216782

固體墨旋轉標示印字機之印字頭結構
申請日期 85/08/06
公告日期 86/02/21



第一圖



【裁判字號】 92, 訴, 2084

【裁判日期】 931110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參加人於民國（下同）87年12月4日以「改良型CPU散熱器組合結構」向被告（原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年1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87220268號審查，准予專利。公告期間，關係人榮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違反專利法第98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以91年8月27日（九一）智專三（二）04060字第09189001948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關係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嗣關係人因公司合併而消滅，原告為合併後存續之法人，不服上開訴願決定，遂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源依職權裁定命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三、惟查，系爭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僅有一項，其餘四項皆為附屬項，獨立項記載為：「一種改良型CPU散熱器組合結構，其係由風扇座及散熱板加以構成，散熱板的板體中設置凹陷部，凹陷部周緣的板體上佈設若干鰭片，鰭片的間隙中設置卡合槽，其特徵在於：風扇座包含各自獨立的面板及腳架，而可依不同CPU元件的散熱效率選擇性的將面板、腳架組裝於散熱板中」。其寫在特徵前之敘述，為習知技術，可知系爭案之技術特徵僅在於：「風扇座包含各自獨立的面板及腳架，而可依不同CPU元件的散熱效率選擇性的將面板、腳架組裝於散熱板中」。又系爭案之創作目的及功效，依系爭案之申請專利說明書所載，其係改良如其第七圖所示出腳CPU散熱器結構（主要為風扇座表面成型出含有缺口之面板，底端一體成型出腳架，腳架上方設置風扇位於面板的缺口中），其缺點為散熱器在實際製造上，必須針對特定尺寸的CPU元件加以製造，其所能提供的散熱效率已經特定在某一特定的範圍中，不具彈性異動之可變換性，此一僅能提供單一散熱效率的散熱器，難以適用

於不同的 CPU 元件，故對於不同的 CPU 元件，散熱效率需求不同時，則必需將面板、缺口、腳架、以及驅使風扇轉動的馬達一併作更換，造成不便，系爭案即是針對上述的缺點改良而成，設計出一種 CPU 散熱器組合結構，可依據實際的 CPU 元件的需求選擇使用「面板」或是不使用「面板」，達到彈性調整與變換組合的創作目的（參見參加入 93 年 10 月 27 日所具答辯狀第三、四頁）。顯然，系爭案認為面板之有無，決定散熱效率之大小，故可依 CPU 元件的散熱效率之需求，選擇是否使用面板，關於此點，被告亦為相同之理解（參見被告 93 年 10 月 17 日所具答辯書第一頁末行及第二項首行陳稱「系爭案圖式第一、二圖為兩種不同之散熱器構造，一具面板，另一則無，二者之散熱功效當然不同。」及 93 年 10 月 1 日準備程序期日陳稱：「沒有面板散熱效率較好」）。足見系爭案之創作目的在於藉由「面板」有無之變換組合，達到變更散熱效率之功效，以應不同 CPU 元件之所需。

四、次查，何以沒有面板時其散熱效率較好，其理論根據何在？本院曾於 93 年 9 月 14 日之準備程序中詢問被告及參加入，而被告迄未說明，參加入則陳稱：「...欲改變散熱器的散熱效率時，只需要改變驅動風扇的馬達大小，其它如面板、風扇、腳架、散熱板等構造皆可沿用共通構造不需要改變，可達到彈性調整與變換組合的創作目的。系爭案中有面板與否，其散熱效果是否較佳，並非系爭案所要討論的，有面板或沒有面板皆可能符合不同 CPU 的散熱需求，其理由在於：如前述只需要改變驅動風扇的馬達大小即可達成。」（見參加入 93 年 10 月 27 日所具答辯狀第四頁第五至十行）。可知，參加入亦承認散熱器之散熱效果，取決於風扇馬達大小，而非取決於面板之有無；故本件系爭案雖有彈性調整及變換組合之具體技術手段，但其創作之目的即藉由「面板」有無之變換組合，達到變更散熱效率之功效，以應不同 CPU 元件之所需，顯然無法達成；依首揭說明，系爭案為未完成之新型，非可供產業上利用，自不得依專利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從而，被告以系爭案未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9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為本件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實有違誤，訴願決定仍予維持，亦有可議。原告起訴意旨執此指摘，為有理由，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

系爭案

申請案號：87220268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改良型 CPU 散熱器組合結構，其係由風扇座及散熱板加以構成，散熱板的板體中設置凹陷部，凹陷部周緣的板體上佈設若干鰭片，鰭片的間隙中設置卡合槽，其特徵在於：

風扇座包含各自獨立的面板及腳架，而可依不同 CPU 元件的散熱效率選擇性的將面板、腳架組裝於散熱板中。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改良型 CPU 散熱器組合結構，其中，散熱器結構若由腳架及散熱板組成，該腳架的數肋板末端向上彎折，且向外延伸出翼片，翼片下側可設置卡鉤，而散熱板對應於卡鉤處設置鋸齒型卡鉤板，使得腳架的數肋板置入散熱板的凹陷部時，卡鉤可與鋸齒型卡鉤板互為卡掣。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改良型 CPU 散熱器組合結構，其中，散熱器結構若由面板、腳架及散熱板組成，該面板底端適當處可設置卡鉤，且散熱板對應於卡鉤處可設置鋸齒型卡鉤板，使得腳架的數肋板可置入散熱板的凹陷部，並且，面板的覆蓋可令卡鉤與鋸齒型卡鉤板互為卡掣。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改良型 CPU 散熱器組合結構，其中，散熱器結構若由腳架及散熱板組成，該腳架的數肋板末端向上彎折，且向外延伸出翼片，翼片下側可設置套管，而散熱板對應於套管處則設置定位柱，使得腳架的數肋板置入散熱板的凹陷部時，套管可套固於定位柱上。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改良型 CPU 散熱器組合結構，其中，散熱器結構若由面板、腳架及散熱板組成，該面板底端適當處可設置套管，且散熱板對應於套管處可設置定位柱，使得腳架的數肋板可置入散熱板的凹陷部，並且，面板的覆蓋可令套管套固於定位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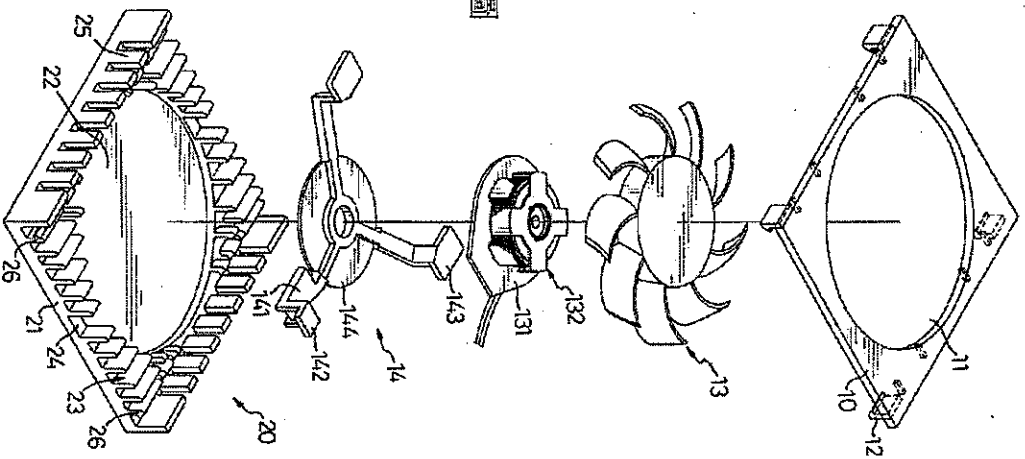
《簡要圖式》

第一圖：係本創作散熱器由面板、腳架及散熱板構成之立體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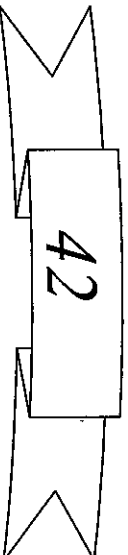
10 面板 13 風扇 131 電路板 132 定子 14 腳架 144 底板 20 散熱板

《說明書摘要》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改良型 CPU 散熱器組合結構，此一散熱器結構，係由風扇座及散熱板加以構成，風扇座則包含各自獨立形態的面板及腳架加以組成，藉此設計，而可依不同 CPU 元件的散熱效率之需求，選擇性的將面板、腳架組裝於散熱板中，而能達到更具彈性調整及變換組合之實用功效。



第一圖



【裁判字號】 92, 訴, 1846

【裁判日期】 931217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於原告就參加人編為第 88204342 號「連珠炮炮頭結構」申請新型專利案所為之異議案(原審定書:91 年 10 月 9 日以(九一)智專三(一)05017 字第 09189002288 號),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巫光生前於民國(下同)88 年 3 月 23 日以「連珠炮炮頭結構」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8204342 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新型專利,如附圖一)。公告期間,原告七星爆竹股份有限公司以其違反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於 91 年 10 月 9 日以(九一)智專三(一)05017 字第 09189002288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旋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本院判斷如下:

(一)、經查,由訴願階段所檢附異議引證一之補強證據,係由該公會出具公函證明引證一諸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並於每頁影本資料騎縫處蓋有該公會印章圖記及與正本相符之戳記,該補強證據均可證明引證一所揭文書資料為真正,是以引證一文書之真正,並無爭議。

(二)、被告雖以:引證一第 8 頁至第 12 頁照片所示分析六角形之盒體僅是環保炮之包裝盒外觀,而非如同系爭案般之連珠炮炮頭,在該等照片中均無法見到如同系爭案中請專利範圍中所界定之「連接片」,亦無法斷定在其上、下片周緣各邊是否均分別凸出有可相對彎折之側片,更未揭露系爭案中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中所界定之切縫與限位片,故引證一不具證據力。另關於引證二單由外觀仍不足認定其係為引證一

之樣品，縱令二者之外觀造型相同，亦不足據以認定二者確具關聯性，且引證二樣品無公開日期或其他資料可資證明其即係為引證一之樣品，故未具證據力云云，固非無見。

(三)、惟查本件參加人巫光生係於88年3月23日以「連珠炮炮頭結構」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惟在此之前，原告為會員之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曾於88年2月8日以(八八)台煙逸字第014號檢送包括原告在內之會員所填具之「國內爆竹煙火生產種類表」乙份及照片予內政部消防署，此即為引證一，該引證固僅有照片而已，但原告業於異議申請書說明引證二係引證一之樣品，則引證一與引證二是否如原告於異議中所謂實質內容同一之引證，自屬同一事實範圍內得補提之關連性證據，亦即如何證明二者是否具關聯性，自屬同一證據，而非新理由，新證據，自應得由異議人於行政救濟程序補提，被告及參加人認係新理由，新證據，異議人不得於行政救濟程序中補提云云，並非可採。

(四)、茲經本院向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調取上開88年2月8日(八八)台煙逸字第014號之「國內爆竹煙火生產種類表」實物即龍珠炮七盒，此有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93年10月8日93台煙源字第058號函可查，再經本院於93年11月23日準備程序提示上開實物，其內確有與引證二完全相同外觀之龍珠炮盒，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亦有準備程序筆錄可稽，顯見引證二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技術，於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檢送上開88年2月8日(八八)台煙逸字第014號之「國內爆竹煙火生產種類表」(即引證一)予消防署時即已公開，係參加人於88年3月23日申請系爭專利案前已存在，自得據為比較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引證證據。

系爭案

申請案號：88204342

《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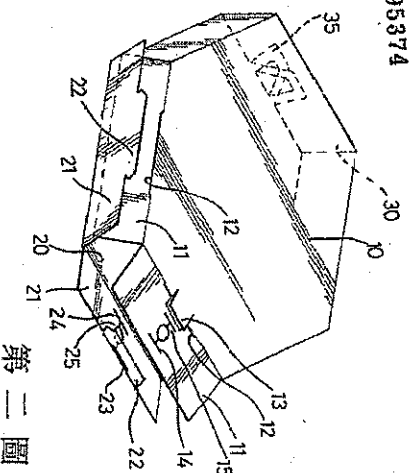
- 1.一種連珠炮炮頭結構，該連珠炮炮頭結構主要係由一體狀的上、下片所彎折而成，且上、下片間形成有一連接片；
上、下片異於連接片的周緣各邊分別凸伸有可相對彎折之側片，其中上、下片的各側片於接合處與端緣中央分別形成有對應之插孔與插片；又上、下片於對應連接片一邊之側片上分別形成有一切縫，令上、下片於切縫兩側分別形成有對應之限位片，以供連珠炮之炮球插設扣掣，藉此組構成一可縮短製造時間之連珠炮炮頭結構。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連珠炮炮頭結構，其中，上片各側片接合處中央分別形成有插孔，且下片各側片端緣中央凸伸有一插片，令下片之插片適可插扣於上片側片之插孔內。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之連珠炮炮頭結構，其中，上片於對應連接片之邊緣上形成有一跨經側片插孔之扣片，且下片於對應連接片之側片插片上形成有一扣孔，以供上片之扣片對應插扣，藉以增加結合強度。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3項所述之連珠炮炮頭結構，其中，連接片中段形成有一門形掛片，以供炮頭懸掛於高處。

《簡要圖式》

第二圖係本創作之立體組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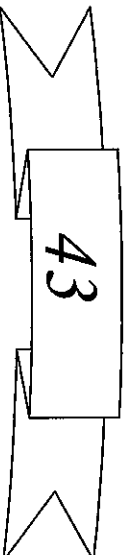
10 上片 20 下片 11 側片 12 插孔 13 扣片 23 扣孔 24 切縫 25 限位片

395374

《說明書摘要》

本創作係一種可減少製造時間及成本之連珠炮炮頭結構，該炮頭主要由多角狀之上、下片所構成，且上、下片以連接片一體連接，又上、下片周緣各邊分別形成有可供彎折之側片，且上、下片之側片於接合處及端緣分別形成對應的插孔與插片，

令上、下片可利用側片插設成一年多角狀柱體，又上、下片於其中一對應側片上利用切縫形成有兩限位片，以供連珠炮之炮球扣設，藉以改現有連珠炮炮頭製造費時的問題，而可有效縮短製造時間，並降低整體的製造成本。



【裁判字號】 93，訴更一，36

【裁判日期】 931222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應就原告第 83216083 號新型專利異議案件，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
第一審及發回前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83 年 11 月 9 日以「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向被告（原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83216083 號審查，准予專利。公告期間，參加人以其有違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不符新型專利要件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認有違前揭專利法第 98 條第 2 項之規定，乃於 89 年 10 月 16 日以（八九）智專三（二）02022 字第 08989001738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 91 年 10 月 24 日 90 年度訴字第 4683 號判決駁回，原告仍表不服，提起上訴，由最高行政法院以 93 年 2 月 2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9 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理 由

（一）系爭案創作之目的乃在於透過降壓的機制，能夠加寬記憶體之工作電壓，以節省再行開發新電路之費用，其技術手段主要係透過降壓的機制，對於字元線及位元線皆予以降壓，使其可在工作電壓高於原始設計電壓之情況，予以降壓，使其能繼續工作，不致因工作電壓過高而須重新設計新工作電壓之電路；而異議證據二事實上只是討論在記憶體位元線上對過度電荷進行釋放處理（按過度電荷釋放處理實質上相當於「穩壓處理」，並不同於降壓處理），且異議證據二從未提及字元線降壓，因此，若其工作電壓過大時，由於其位元線雖有過度電荷進行釋放處理，如工作電壓過大，並無法以過度電荷進行釋放之處理方式，達到可續為工作之電壓（異議證據二中之工作電壓，即令透過過度電荷進行釋放處理，依其第圖說，進入之工作電壓並未改變，並無降壓之說明，另其第九圖中明白標示工作電壓 V_{cc} ，因發生 $V_{cc}+$

△V（變動電壓）之情形，透過過度電荷進行釋放處理，回復原工作電壓 V_{cc} ，即可得到證明），且因字元線完全未經過度電荷進行釋放處理或降壓處理，必定使得記憶體無法正常工作，當然無法達成系爭案創作所欲達到加寬工作電壓目的與功效。又一般唯讀記憶體主要包含記憶體陣列（memory cell array）及其他相關電路兩部分，其中記憶體陣列目前以較細之線寬製程製造，以增加記憶體容量，以一種具有 0.35 微米製程製作的記憶體陣列並具有 0.5 微米製程製作的其他相關電路之唯讀記憶體為例，其中 0.35 微米製程之工作電壓約為 3.3 伏特，而 0.5 微米製程之工作電壓為 5 伏特，所使用之單一電壓為 5 伏特。一般 0.35 微米製程製作的記憶體陣列，其工作電壓為 3.3 伏特，理論上最高不能超過 3.8 伏特，如果接 5 伏特的工作電壓，則一般 0.35 微米製程製作的記憶體陣列便無法使用，但是使用系爭案所揭露技術 0.35 微米製程的記憶體陣列，仍然可以繼續使用，因為在送進記憶體陣列之前，對字元線及位元線的電壓皆先降壓為 3 伏特；惟若使用異議證據二之技術，因其未有提及字元線降壓，在工作電壓為 5 伏特時， 0.35 微米製程的記憶體陣列便無法使用，除非另提供 3 伏特之工作電壓供 0.35 微米製程的記憶體陣列，如此使用上較不便利，故異議證據二無法達成如同系爭案可適用於使用單一工作電壓之具有不同線寬製程之唯讀記憶體以增進使用便利性之功效增進。另異議證據二之說明書及圖式已敘述其目的及功效在於在避免位元線被過分充電，使感測放大器能夠高速操作，並未提及或教示如同系爭案所欲達成之加寬工作電壓目的及功效，且事實上如前述，其亦無法達如同系爭案所欲達成之加寬工作電壓目的及功效；系爭案係加寬工作電壓的範圍，但從未提及如何加速感測放大器，反之，異議證據二則獲得高速感測放大器，卻從不涉及及工作電壓，並未偵測電源電壓（工作電壓、供電電壓），亦未改變字元線的供電電壓，故其適用的電源電壓必須是固定不可變的，不可能被加寬，且異議證據二第三欄第 $40-45$ 行自陳其所處理的過度電荷係來自雜訊（noise），而非其他的原因，因此亦與工作電壓範圍的加寬無關，甚至異議證據二第 3 欄第 $30-35$ 行也已經說明其僅適用於位元線電壓的微小變化。綜上，系爭案與異議證據二之起因、原理以及因此而產生的改良動機皆明顯不同，二者在目的、功效上互不相關、互不包含或重疊；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認定異議證據二能夠如同系爭案在工作電壓過高時降壓而加寬工作電壓，達到相同之目的與功效云云，實有違誤。

（二）按供電電壓同時影響字元線及位元線的電壓，因電壓決定記憶體電晶體是否能夠正常工作，系爭案專利說明書第四頁第 $15-20$ 行即指出，記憶體無法適用於較高工作電壓操作的理由在於：工作電壓必須小於臨界電壓值，以避免電晶體無法完全開路之漏電問題；以及電晶體之洩極電壓必須小於接面崩潰電壓，以避免造成接面漏電之不良現象；因此，系爭案為確保在高供電電壓下，記憶體仍然能夠正常工作，必須同時對字元線及位元線施予降壓，使電晶體仍在額定電壓下工作。反觀，異議證據二其位元線如果被過度充電，則會導致速度變慢，影響電晶體的工作電壓範圍；如果將異議證據二的記憶體連接較高的供電電壓，不論其位元線上的釋放電路是否發生作用，其記憶體電晶體都將因為字元線電壓過高而不能正常工作；

是系爭案之偵測供電電壓（工作電壓），不同於異議證據二偵測位元線電壓。又系爭案之降壓處理，亦不同於異議證據二之釋放電荷處理，二者目的完全不同；蓋系爭案係在高供電電壓時利用降壓技術以保持供給記憶體電晶體的電壓在其額定範圍內，因而確保該電晶體可以正常工作；而異議異議證據二則是釋放位元線電容（BIT LINE CAPACITANCE）上的過度電荷（excess charge），以避免過度電荷延緩感測速度，二者目的完全不同。再者，字元線與位元線在記憶體的操作中係居於完全不同的角色，如異議證據二中所述，位元線電容的過度電荷會導致速度變慢，字元線則無此問題；異議證據二之改良電路係針對位元線電容上的過度電荷而來，而字元線因無相同之問題存在，故其在字元線上並無過度電荷釋放之處理；可知系爭案同時針對位元線及字元線之降壓，不同於異議證據二僅涉及位元線之過度電荷釋放。乃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先誤認位元線過度電荷釋放處理機制為工作電壓降壓處理機制，再以字元線降壓技術與位元線降壓技術完全相同為由，而謂系爭案相較於異議證據一不具進步性云云，其推論顯有錯誤。

（三）異議證據三第 648 頁所討論之感測放大器（Sense Amplifier），無論從名稱或構成要件觀之，皆不同於系爭新型創作之電壓偵測電路（Voltage detector），二者為不同之電路；再者，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二項附屬項並非單獨主張電壓偵測電路可由比較器構成，其乃依附於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獨立項之整體架構，而如前述者，該第一項獨立項整體架構相較於異議證據二業具進步性，故依附於該第一項獨立項之該第二項附屬項整體架構，當不受異議證據三感測放大器所揭比較器與異議證據二圖 13C 所揭比較器之影響，自亦具進步性。

系爭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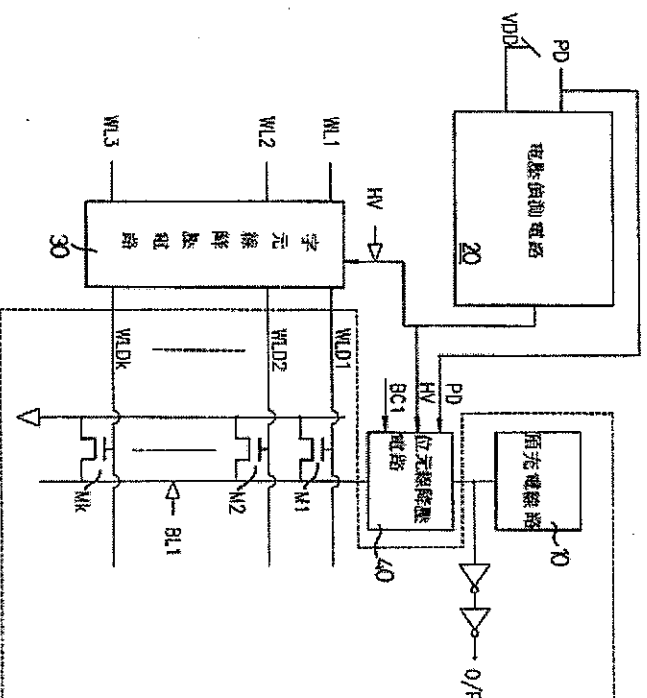
申請案號：83216083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包括：一電壓偵測電路，有一與電源連接之偵測輸入端及一控制輸出端，可偵測供電電壓並與一參考工作電壓比較，以送出一表示高或低電壓之控制訊號；一字元線降壓電路，為串接在唯讀記憶體之各字元線輸入端上及有一與前述控制訊號連接之降壓控制端，可依據該控制訊號之電位高低對送入唯讀記憶體各字元線端點訊號進行降壓或不進行降壓，以確保送入至唯讀記憶體之訊號電壓為低於記憶體臨界電壓；及一位元線降壓電路，為串接在唯讀記憶體之位元線端與預充電線路之間及有一與前述控制訊號連接之降壓控制端，可依據該控制訊號之電位高對送入唯讀記憶體之各電晶體汲極電壓為低於接面崩潰電壓值；構成一種可視供電電壓之變化而相對各輸入訊號進行降壓與否，使各輸入至唯讀記憶體內之各訊號維持在額定電壓範圍內者。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其中該電壓偵測電路可由比較器構成者。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其中該電壓偵測電路可設置為多段電壓比較者。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其中該降壓電路可以相應於輸入／輸出端數量之電子開關配合相應數量之降壓迴路構成。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其中該降壓電路相應於各輸入／輸出訊號可設為多段降壓者。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其中該電壓偵測電路及位元線降壓電路更分別有一可與省電控制訊號連接之省電輸入端，可在省電模式下，令電壓偵測電路斷電及切斷記憶體供電迴路，以降低耗電量。
-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在電源電壓不變化及變化小的場合，可令電壓偵測電路設為不比較電源電壓之固定迴路，以送出固定值之控制訊號至各降壓電路者。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在電源電壓為低於記憶體元件臨界電壓時，僅需使用位元線降壓電路即可。
-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在電源電壓為低於記憶體元件接面崩潰電壓時，僅需使用字元線降壓電路即可。

《簡要圖式》

第二圖：係本創作之電路示意圖。



《說明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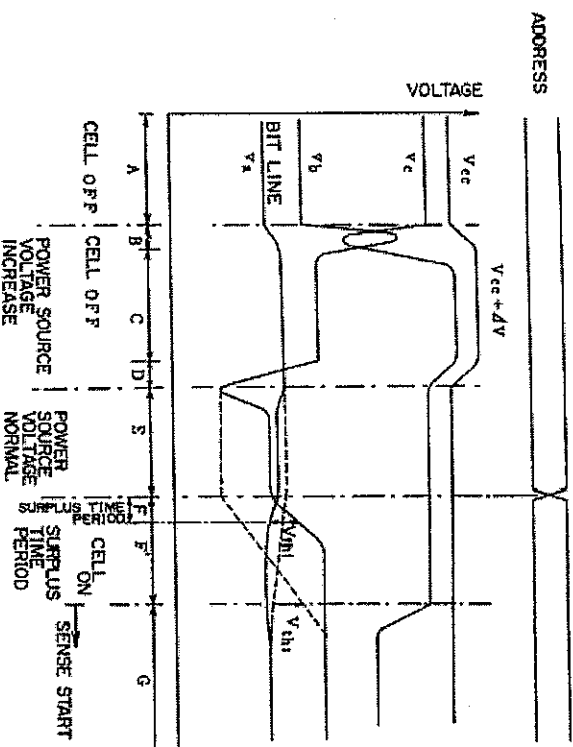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尤指一種可依據供應電壓而可彈性調整送入至記憶體之電壓值，主要為設置有一可測知供電電壓而送出高低電位狀態控制訊號之電壓偵測電路，及受控於電壓偵測電路而可決定是否產生降壓作用之分別位在記憶體各位元線輸入端及字元線端位置之兩降壓電路所組成，可在供電電壓呈高低變化時，決定對各輸入訊號降壓與否，提供一種可使唯讀記憶體可在較寬工作電壓範圍操作亦不致影響速度，更同時在位元線降壓電路附有省電迴路，可在省電狀態下予記憶體迴路漸開或接地，使記憶體呈完全不耗電者。

證據二

US5293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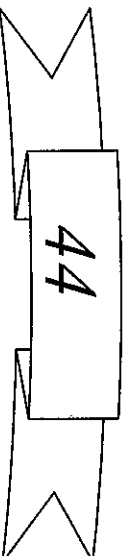
《簡要圖式》

FIG. 9 is a view for explaining the operation where a power source voltage variation occurs by comparing a prior art device with the present invention.



《說明書摘要》

A sense amplifier circuit for use in a ROM comprises, an excess charge detecting circuit for producing a detection output when a potential of a bit line exceeds a normal value, and an excess charge discharging circuit which operates in response to said excess charge detecting circuit for discharging a bit line charge and for returning the bit line potential to the normal value. The excess charge detecting circuit and the excess charge discharge circuit can be realized by a diode connected transistor connected between the bit line and an inverter of the sense amplifier. When the bit line potential is about to exceed the predetermined value, the transistor turns on to prevent the bit line potential from exceeding the predetermined value.



【裁判字號】 92, 訴, 2780

【裁判日期】 931230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原告 90 年 3 月 16 日提起異議之第 88206835 P 01 號新型專利異議案，應為異議成立之審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參加人於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以「散熱器之風扇心軸結構改良」(下稱系爭案)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其編為第 88206835 號審查，核准專利。公告期間，榮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異議，經被告以 91 年 1 月 4 日 (91) 智專三 (二) 04087 字第 09189000045 號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榮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濟部以經訴字第 09106111430 號決定撤銷原處分，被告依決定意旨重為審查，以 91 年 12 月 27 日 (91) 智專三 (二) 04087 字第 09189002847 號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榮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不服，提起訴願，嗣該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即原告依法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經濟部以經訴字第 09206209180 號決定「訴願駁回」，原告對上開訴願決定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理 由

但查，系爭案依其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其技術特徵僅在於扣合槽底端所延伸出來的頭端部之最大外徑小於心軸外徑。至於該申請專利範圍之前言部分即該散熱器係由風扇、定子及外殼體所組成，其軸套穿入定子，且固設於電路板上，並裝設於外殼體的容置空間中，其風扇內緣設置永久磁鐵，並於底端中間處形成軸柱，心軸固設於軸柱，且樞設於軸套內所設置的自潤軸承中，心軸末端設置扣合槽，扣合槽底端延伸出頭端部均屬習知技術，自不能以該前言之習知技術部分作為其較引證案具進步性之比較基礎。

次查，依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之前言所載，系爭案之心軸固設於軸柱，且樞設於軸套內所設置的自潤軸承中，心軸末端設置扣合槽，扣合槽底端延伸出頭端部均屬習

知技術，此有系爭案所引習知技術之圖式第三圖、第四圖可以佐憑。則系爭案之技術特徵所在應係在於扣合槽底端所延伸出來的「頭端部之最大外徑小於心軸外徑」，至於扣合槽構件設置部分並非系爭案技術特徵所在。因此，被告以引證二之延伸部之外徑雖小於心軸外徑，惟並未設有系爭案之扣合槽，並非如系爭案係利用扣合槽與扣環來扣合心軸者，故此引證二之創作目的、技術手段及結構特徵與系爭案完全不同，難以據為論究系爭案不具進步性之理由，依上說明，即有未洽。又系爭案之技術特徵應在於扣合槽底端所延伸出來的「頭端部之最大外徑小於心軸外徑」，而依引證二之圖式第一圖、第二圖已可見心軸16末端之頭部端16a最大外徑小於心軸16外徑之技術揭露。則由系爭案已揭露之習知技術即心軸末端設置扣合槽，扣合槽底端延伸出頭端部結合引證二之心軸頭端部之最大外徑小於心軸外徑之技術內容，應認已揭露系爭案扣合槽底端所延伸出來的頭端部之最大外徑小於心軸外徑之技術特徵，系爭案較之前揭引證一、引證二技術結合內容應不具進步性。雖然參加入指系爭案係屬於一種無刷式馬達所製成的散熱器風扇進行改良，引證二係屬於一種感應式馬達的軸承結構，二者係屬不同型式的技術範疇的，自無比對的基礎存在等等。但查，系爭案之技術特徵所在即在於風扇心軸結構改良，而引證二前揭揭露部分同為心軸結構，尚不能以其馬達型式之不同，即謂不能作為比對之基礎。

依上所述，被告以引證一與引證二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核有未洽。而系爭案之技術特徵已為引證一、引證二之技術內容所揭露，難謂具有進步性。被告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尚有未洽。訴願決定未予指摘，而予維持，亦非妥適。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且該二引證案足以證明系爭案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者，理由已如前述，事證已臻明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對系爭案應為異議成立之處分，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系爭案

申請案號：88206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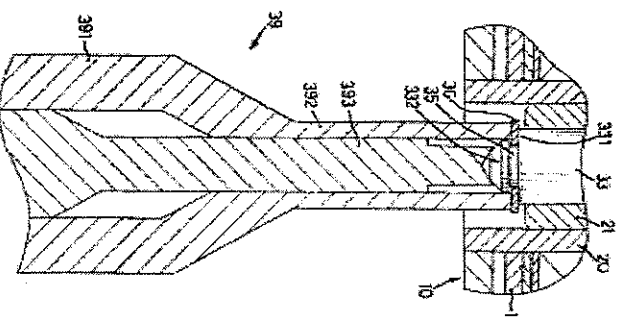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散熱器之風扇心軸結構改良，該散熱器係由風扇、定子及外殼體所組成，其軸套穿入定子，且固設於電路板上，並裝設於外殼體的容置空間中，其風扇內緣設置永久磁鐵，並於底端中間處形成軸柱，心軸固設於軸柱，且樞設於軸套內所設置的自潤軸承中，心軸末端設置扣合槽，扣合槽底端延伸出頭端部，其特徵在於：扣合槽底端所延伸出來的頭端部之最大外徑小於心軸外徑。

《簡要圖式》

第二圖：係本創作散熱器之風扇心軸底端藉由扣環治具裝設扣環之實施例圖。

10 外殼體 20 軸套 33 心軸 332 頭端部 36 扣環 39 扣環治具 392 支撐座
393 彈性頂針 11 電路板



《說明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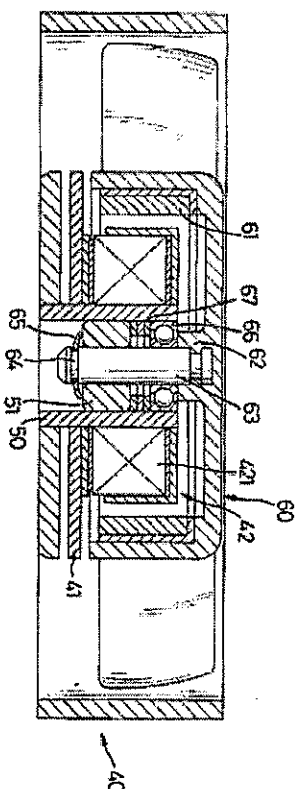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散熱器之風扇心軸結構改良，該散熱器係由風扇、定子及外殼體所組成，風扇心軸樞設於定子之軸套的自潤軸承中，心軸末端設置扣合槽，其係於扣合槽底端延伸出最大外徑小於心軸外徑之頭端部，而當扣環治具要將扣環組裝於心軸時，即可以確保扣環的套設組合不會產生彎曲變形，而令心軸的樞設旋轉，不會產生磨擦或抵減旋轉效率之缺點，因此，本創作之設計，可讓風扇的旋轉，達到更具順暢性之實用功效。

引證一

系爭案所引習知技術之圖式第三圖、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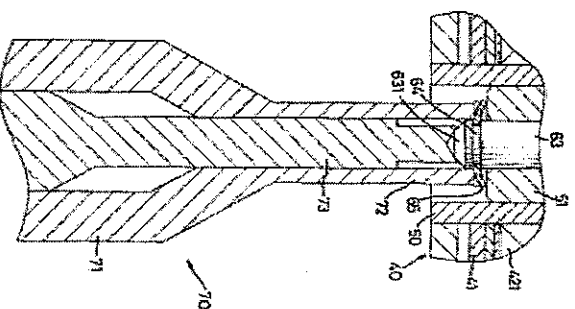
第三圖：習用散熱器之組合剖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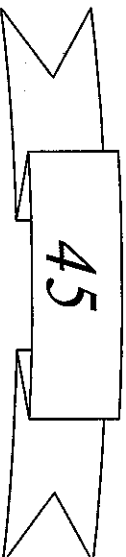
40 外殼體 41 電路板 42 定子 60 風扇 61 永久磁鐵 63 心軸 65 扣環



第四圖：習用散熱器之風扇心軸底端藉由扣環治具裝設扣環之實施例圖。

40 外殼體 41 電路板 63 心軸 631 頭端部 65 扣環 70 扣環治具
73 彈性頂針





【裁判字號】 93，判，159

【裁判日期】 930226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異議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上訴人前於民國（下同）83 年 11 月 9 日以「寬工作電壓唯讀記憶體控制構造」向被上訴人之前身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83216083 號（下稱系爭案）審查，准予專利。公告期間，原審參加人沈文義以其有違專利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不符新型專利要件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上訴人審查，認有違專利法第 98 條第 2 項之規定，乃於 89 年 10 月 16 日以（八九）智專三（二）02022 字第 08989001738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本院按「新型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時，雖無前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為行為時專利法第 98 條第 2 項所明定。至有無違反該法條所稱「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之規定，涉及專業法律問題，非行政法院所能盡知，依行政訴訟法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原審未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之意見，並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在未經專業技術鑑定或徵詢從事專業法律研究人員之意見前，遽認系爭案之位元線降壓電路等同於異議證據二所致教示之位元線降壓電路，而本件系爭案之字元線降壓電路只是複製異議證據二所教示之位元線降壓電路，且將該複製後之字元線降壓電路放置於眾所周知之字元線連接位置上，其自然為熟習該項技術者在接受異議證據二之教示後所能輕易解決之問題，本件系爭案即不具進步性等語，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嫌牽斷，即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執此指

摘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有理由。又系爭案究竟有無違反行為時專利法第 98 條第 2 項之事實，既有再行詳予調查之必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60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46

【裁判字號】 93, 判, 580

【裁判日期】 930513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 86 年 2 月 4 日以「衛浴設備之吊掛結構」向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原審被告原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上訴人智慧財產局編為第 86202083 號審查，准予專利，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新型第 132763 號專利證書。嗣上訴人（即原審參加人）張登欽以其有違專利法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上訴人智慧財產局審查，於 90 年 5 月 14 日以（九〇）智專三（一）02008 字第 09089000752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依專利法第 97 條及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申請前未見於刊物或未公開陳列販售、使用者，且在該物品之構造或裝置上有所創作或改良，以提高既有物品之使用功效，即可依法取得專利。本件被上訴人既已依法取得系爭專利，上訴人張登欽卻以不具公信力、證據力之私文書作為舉發證據，上訴人智慧財產局未為明察，驟然作成「舉發成立」之處分，令被上訴人百思不得其解。查系爭專利係屬新型專利範疇，非屬「新式樣」專利而可僅憑其外觀即判斷其是否與據以舉發專利近似。新型專利之審查重點在於結構與裝置上之改進，因此在說明書與圖式部分必須有詳細之記載與描繪，特別是各部組成構件如何相互搭接結合及固定。本件上訴人張登欽所提舉發證據三，係德國新式樣專利公報，所刊載內容僅為成品之外觀形狀，無從辨別其結構與系爭專利有何相關聯或近似之處，上訴人智慧財產局硬將其與附件四、五（即引證二、三）型錄之 Art-Nr.20061 及 Art-Nr.20056 以看圖說話方式作臆測性解釋，進而認定二者為相同，不符前述新型專利之審查重點。上訴人張登欽應提供舉證四、五圖樣中之實物，以供法院鑒核其構造是否與本件系爭專利為相同，不能僅憑外形圖面而草率作成判定等語，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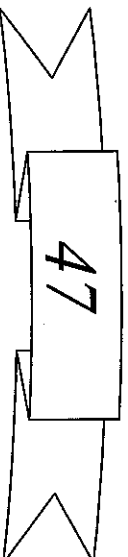
二、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上訴人張登欽則以：按私文書如為真正又與事實相符，尚非不得據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原處分已論明系爭專利之構造及功效已於附件三、四、五（即引證一、二、三）中之 Art-Nr.20061 以及 Art-Nr.20056 中揭露，並非被上訴人起訴理由所稱之無法窺知其結構。且由附件三、六（即引證一、四）可知編號為 Art-Nr.20061 以及 Art-Nr.20056 號之產品業已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故由附件三、四、五、六相互佐證可證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實已至為明顯，被上訴人起訴理由殊無足採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查引證一雖係德國新式樣專利公報，但其僅有外觀形狀，而未記載構造特徵；引證二、三，則係產品之型錄，亦僅有外觀形狀，而未記載構造特徵；是徒憑外觀即謂引證一、二、三已揭露系爭案之結構特徵，正確性堪疑。次查，引證一至三所載編號 20061、20056 號圖片中之產品，被上訴人稱其塊體具有槽溝供 U 型體嵌設，純屬臆測之詞，蓋該塊體可能以銲接或其他方式裝設於 U 型體上，而外觀卻與圖片相仿。再證諸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時提出四種與引證一至三編號 20061、20056 號圖片之外觀相仿，而其塊體及鎖固之結構卻不相同之實物，更可證明引證案與系爭案之外觀相仿，未必結構特徵相同。又引證二、三既為產品之型錄，應有產品實物存在，且上訴人張登欽既持有引證四即該產品之進口資料，則取得該產品之實物應無困難，何不提出與系爭案比對，以杜爭議？上訴人智慧財產局未曾審視引證一至三編號 20061、20056 號圖片中之產品，並與系爭專利比對，即遽謂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不符新型專利要件，而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殊嫌率斷，訴願決定未加糾正，而予維持，亦有可議。乃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由上訴人智慧財產局重為詳查後，另為適當之處分之判決。

五、本院按：凡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 97 條及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取得新型專利。而對於獲准專利權之新型，任何人認有違反同法第 105 條準用第 27 條或違反第 97 條至第 99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105 條準用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從而，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專利法之情事而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附具證據證明之，倘其證據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之規定，即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本件上訴人張登欽對系爭新型專利提出舉發，經上訴人智慧財產局審查結果，以上訴人張登欽提出之引證一、二及三所載編號 20066 產品之 U 型體僅一端有連接頭且無法窺知其是否確實具有系爭專利塊體環面具有溝槽供 U 型體嵌合固設等構造特徵，證據力尚不足。惟引證二及三之產品型錄所載

Art-Nr.20061 物品之圖片，由該圖片可得知其係分別具有二連接頭之二 U 型架及兩端有塊體之掛桿組成，其塊體環面具有溝槽供 U 型體嵌設等構造；又引證二及三所載編號之 Art.Nr.20056 者，其塊體具有槽溝供 U 型體兩端頭套合連接

頭，塊體側面具有貫穿孔，可供套環套入該塊體之貫穿孔內，以吊掛擦拭布之構造。故系爭專利於成型之U型體內嵌合固設一環面具有溝槽之塊體；U型體之兩頭端則套合一可與壁面鎖固之連接頭；藉此，U型體利用連接頭鎖設於壁面，而U型體內則可搭配不同塊體，來提供不同使用效益之構造及功效已於引證一、二及三中之At.-Nr. 20061、20056中揭露。且由引證一及四可知編號Art.-Nr.20061、20056之產品已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附屬項亦為熟悉該項技藝人士容易變更達成且未有特殊新功效之增進，故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不符新型專利要件，乃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揆諸前揭說明，尚無違誤。又新型專利申請案縱於圖例構形上略異，但於既有技術可導出者即，亦有違前揭專利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新穎性規定，應不得依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上訴人智慧財產局所編專利審查基準第2-2-15頁所明示；換言之，新型專利之舉發，於其引證圖例，已足以導出系爭新型專利申請為既有技術時，毋庸再令舉發人提出實物供比對，仍可為舉發成立之處分。本件原審判決認上訴人提出舉發之引證一雖係德國新式樣專利公報，但其僅有外觀形狀，而未記載構造特徵；引證二、三，則係產品之型錄，亦僅有外觀形狀，而未記載構造特徵；是徒憑外觀即謂引證一、二、三已揭露系爭案之結構特徵，正確性堪疑。因而採信被上訴人主張以上訴人智慧財產局未經引證案實物與系爭新型比對，即依圖例為舉發成立之處分，純屬臆測之詞，而為有利被上訴人之判決，固非無見；惟就該局以引證一之公報、引證二、三之產品型錄其載有Art.-Nr.20061物品之圖片，由該art.-Nr.20061圖片可得知其係分別具有二連接頭之二U型架、及兩端有圓型凸塊之掛桿組成，其塊體環面具有溝槽供U型體嵌設等構造；又引證二、三中編號為Art.Nr.20056者，其塊體具有槽溝供U型體嵌設，U型體兩端頭套合連接頭，塊體側面具有貫穿孔，可供套環套入該塊體之貫穿孔內，以吊掛擦拭布之構造。故系爭專利於成型之U型體內嵌合固設一環面具有溝槽之塊體，U型體之兩頭端則套合一可與壁面鎖固之連接頭；藉此，U型體利用連接頭鎖設於壁面，而U型體內則可搭配不同塊體，來提供不同使用效益之構造及功效已於引證一、二及三中之Art.-Nr.20061以及Art.-Nr.20056中揭露。且由引證一、四可知編號為Art.-Nr.20061、20056號之產品業已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公開。而系爭專利之附屬項亦為熟悉該項技藝人士容易變更達成且未有特殊新功效之增進者，故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實至為明顯之答辯，原審漏未審酌其不足採之理由，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審理。



【裁判字號】 93, 判, 690

【裁判日期】 930603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 84 年 8 月 7 日以「高長絲支數之細長絲聚酯紗的製法」（即方法專利）向被告上訴人申請發明專利，旋申准變更名稱為「高長絲支數之細長絲聚酯紗的製法，多長絲聚酯紗及經單元交纏之多長絲聚酯紗」，並修正專利說明書，經編為第 084108202 號案進行審定，准予專利。在公告期間內，參加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爭專利違反行為時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提起異議，經被上訴人審定系爭專利案異議不成立。參加人不服，訴經經濟部以（八七）訴字第 87635890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命被上訴人重為審查。嗣被上訴人重為審查，以 88 年 8 月 9 日智專（九）○五○五五字第 127347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本案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審定。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於訴訟中減縮其申請專利之範圍。查系爭專利發明之前，相關之「聚酯紗」技術領域在紗品所含「長絲支數」上均未能獲致明顯的突破，其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無可置疑。系爭專利之說明書揭露完全、申請專利範圍界定明確，符合專利法規定，且系爭專利之各國對應申請案，至少已於十三個國家或國際組織中取得專利權，其中尤以日本及美國於化學纖維技術領域內執世界之牛耳，足見引證案之存在並無法動搖系爭專利之新穎性及進步性。又「專利異議」程序應由異議人負舉證責任，參加人提起本件專利異議案所提出之引證案均無法影響系爭專利之可專利性，又未能舉出其他任何實質證據以實其說，其以各種空泛無證據支持之論點，企圖混淆本案之爭點，顯係漠視其依法應盡之舉證責任，其說詞全無可信。被上訴人依此作成異議成立之處分顯然違法等情，爰請判決將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均撤銷，並請求被上訴人為准予系爭案發明專利之行政處分或其他適法處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旨在撤銷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藉以排除其對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所造成之損害。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其所根據之事實發生變更，如非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事實認定錯誤，行政法院不得據此認為該處分有違法之瑕疵而予撤銷。查83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44條係規定提出發明專利申請後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應遵循之原則；如於審查確定發證後對於專利權之說明書、圖式之增、刪、變更，依同法第67條規定，係以「更正」稱之。本件依上訴人在原審之聲明，係請求撤銷被上訴人所為「本案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及訴願決定，而該處分是否違法，自應以被上訴人受理專利異議案審結時之事實為準。準此，上訴人於行政訴訟階段所為減縮「申請專利範圍」，自不足以變更行政法院所應審理之事實範圍，乃屬當然。原判決以本件為撤銷訴訟，不得容許上訴人在訴訟中再行減縮原來「申請專利範圍」，導致判斷原「處分違法性」之事實基準發生變動，經核於法並無違背。至原判決對此部分贅列其他理由，無論是否允洽，與判決之結果，要無影響，尚難據此指摘原判決有判決理由矛盾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次按83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明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時，雖無前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依上開規定，凡具有申請專利當時知道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人，根據既有之技術或知識，經由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而可輕易完成者，即屬欠缺「進步性」，自不得申請取得發明專利。至於系爭專利是否具有進步性，核屬事實認定問題，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參照財團法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91年11月11日出具之中紡(九一)試字第11009號意見函，指明系爭物品專利在「進步性」之判斷上，上訴人所稱之各項「功效優勢」只是「代表產品品質與拉伸性過程的穩定」、「產品品質管制的一般性需求」、「品質要求」。而上訴人所提出二份書面鑑定報告(分別由趙豫州教授及國立中央大學出具)，均未能具體指明系爭物品發明之「紗成品」本身，在功效上存在著「明顯可感受到」之躍昇。本件上訴人物品發明之專利申請即原判決附件一「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至第15項部分，尚不符合「進步性」要件，為其判斷之主要論據。經核上開理由，並未將本件舉證責任全部歸屬於上訴人，且查照財團法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係屬國內紡織領域開發、研究、檢測與驗證等專業技術機構，該研究中心所表達之鑑定意見，具有專業性、客觀性及公正性，自足採信。上訴人並未表明財團法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所為之鑑定意見有何立場偏頗之具體情事，其任意指摘參加人與該研究中心之間顯有利害關係，上開鑑定不能認為係訴訟法上適格之證據方法，原判決卻採納該意見作為判決基礎，顯然違背證據法則，更屬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云云，殊無足採。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系爭專利物品發明部分，有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規不當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資料

【裁判字號】 89, 訴, 2218

【裁判日期】 920219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就「附件一所示『申請專利範圍』第 01 至第 11 項所為異議成立之規制性決定」部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概要

壹、原告於民國（下同）84 年 8 月 7 日以「高長絲支數之細長絲聚酯紗的製法」（即方法專利）向被告機關申請發明專利，旋申請變更名稱為「高長絲支數之細長絲聚酯紗的製法，多長絲聚酯紗及經單元交纏之多長絲聚酯紗」（包含方法專利與產品專利，其「申請專利範圍」詳如附件一所載），並修正專利說明書，經被告前身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編為第 084108202 號案進行審定，後於 85 年 10 月 24 日以台專（柒）○五○五五字第 845371 號專利審定書准予專利，並於 8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

貳、而在審定公告期間內，參加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開請求違反（行為時）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由，於 86 年 3 月 19 日具狀提起異議，請求撤銷原告之專利權。

參、被告機關先於 87 年 5 月 15 日以台專（判）○五○一七字第 115687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審定系爭案異議不成立，參加人提起訴願，而經經濟部以（八七）訴字第 87635890 號訴願決定將原「異議不成立」之處分撤銷，命被告重為審查。

肆、被告乃再於 88 年 8 月 9 日作成智專（九）○五○五五字第 127347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審定。而經原告提起訴願，經濟部則於 89 年 4 月 17 日作成經（八九）訴字第 89086564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原告之訴願。原告再依法向行政院提出再訴願，而經行政院於 89 年 9 月 6 日作成台八十九訴字第 26412 號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為此原告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而在訴訟中原告又減縮其「申請專利範圍」，減縮後之範圍詳如附件二所載）

理由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物品發明之專利申請（即附件一「申請專利範圍」1項至第11項部分），似已符合專利三要件之要求，被告機關就此部分以「不具進步性」為由，而為異議成立之審定，自嫌遽斷，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非妥適，原告訴請撤銷自屬有據，爰均併予撤銷。但原告請求被告機關另為「准予系爭案（方法發明部分）發明專利之行政處分或其他適法處分」，則依前所述，原告不須另為此等請求，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另外本院在此也須特別指明，專利案件涉及技術專業，本院上開判斷之法律意見仍宜由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士參酌後再重為決定，以求慎重，故將本案上開「方法發明」部分發回被告機關重為決定。

註：系爭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第11項為「方法發明」部分；第12至第15項為「物品發明」部分。

48

【裁判字號】 93, 判, 919

【裁判日期】 930716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舉發

判決書摘錄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下同）79年8月1日以「免疫測定裝置及物件」向被告上訴人申請發明專利，經編為第79106348號（下稱系爭案）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發明第50944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以其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條第2、5款及第60條第3、4款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被告上訴人審查，以87年3月31日（八七）台專（判）2021字第110312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參加人不服，訴經經濟部於88年4月1日以經（八八）訴字第88631546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經被告上訴人重為審查，於89年5月25日以（八九）智專三（四）01019字第08989000918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之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主張系爭案各元件間彼此條獨立可分離的，由重疊排列組合的方式將彼此黏附在一起，故為立體結構，相對的，引證案因係以噴塗的方式，使該標幟化特異結合試劑無法移動地成為測試條的一部分，因此為在同一平面，兩者大有不同。且系爭案之特徵在於底件上之組件，即貯器墊、蕊吸膜及過濾段之排列及材料之選取，造成過濾段具有計量（節制流量）及阻礙大分子之（過濾）功能，而有關功效之「計量」部分係指「節制流量」，並非「定量」功能，故無須提供具體試驗數據。其次，被告上訴人之人員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出庭所為之證言，與原處分所持理由不一，有違禁反言原則。另經濟部訴願會委託工研院化工所作成之「發明專利訴願審查意見書」，諸多偏頗與錯誤。且參加人所提之事證早經美英等國專利審查人員認為與系爭案不相似，因而系爭案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不容否認。為此請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命被告上訴人為准予專利之處分等語。

五、惟本院按：「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系爭專利核准時之專利法第56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申請，所應具備之文件，概須用國文，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並應附註外文原名。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主。」「前項文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本。」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明定。故發明專利權範圍，固以說明書所載之專利申請範圍為準，惟如內容有不明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又申請專利文件原則以中文為主，然如中文意義有爭議時，仍得參酌原來外文意義以定之。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故應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當事人之真意。（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7號判例參照）。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主張：（一）由引證案第二九圖及二十三頁第三十四行至二十四頁第六行之原文，正確之翻譯應為「圖八中並未描述含劑區之試條，但是為於多孔元件及鑽孔區域之試條被潮濕時可移動的試劑標幟。第二帶區含有之固定未標幟試劑，藉由鑽孔而暴露，以便本裝置在進行分析時，可藉由鑽孔觀測到結果。」已明確說明第一帶區中具有移動性者為已標幟之試劑，絕非整個第一帶區是可以移動。原判決將前述原文翻譯錯誤，誤認引證案之第一帶區與第二帶區位可分離及不在同一載體平面，自不正確。（二）原判決認引證案二接受體與第一帶區及第二帶區為重疊，可以防止溢流，但由於系爭案之貯器墊與過濾元件間為毗鄰，無法防止溢流，無法達到靈敏度提高之效果。願與事實不符，此由系爭專利公告本第十二頁第一至四行所載「無論構造如何，過濾元件及貯器墊將彼此毗連或重疊，以便界定出可供樣品通過之界面。業已發現若蕊吸膜具有高的面積：厚度比，則有利。欲求確保具有適當界面，如此可以與蕊吸膜重疊之關係放置毗連的過濾元件。」及由系爭案專利公告本第二十一頁第七行至二十二頁第十行止（IB裝置之製備），完完全全敘述著整個裝置結構及各元件之製備與連接方式；「．．．第一過濾元件毗連附著於第二過濾元件及第二過濾元件附著於毗連於蕊吸膜之塑膠底件上。最後貯器墊毗連附著於第一過濾元件。然後塑膠板切成多個長條長100mm及寬7.5mm，因此，各長條含有呈直線排列之貯器墊，第一過濾元件，第二過濾元件及蕊吸膜。」可知系爭案之貯器墊與過濾元件間之排列包括重疊，可以防止溢流而提高靈敏度之效果。（三）有關計量一詞的原文是「meter」，由整個系爭案之說明書及其製備方法，均可明確認如此計量指的是節制流量，而非計算數量。此更可由系爭案中文第十二頁第二十二行至第十三頁第三行所載「經由將貯器墊併入裝置內也可避免另一種測定靈敏度下降之來源，換言之，樣品溢流，如此，貯器墊內可承裝大量樣品，隨後可計量通過裝置隨後各段內之有效界面的樣品。本發明之此種特點允許其特別適合例如供家庭使用，其中本裝置可能置於尿流內而無需計量施於裝置上之樣品量者。」得知。再以其特點而論，系爭案產品是藉靠著儲器槽與凹孔的設計，不僅能使足夠的尿量進入試紙內，也能讓多餘的尿量排溢出於試紙外。由於它的設計目的單純只是採取足夠的尿量而已。足證所稱計量係指節制流量。原判決望文生義，忽略系爭案整體上所指計量之意義，自有違誤等語。經查：系爭專利公告本第十二頁第一至四行載明「無論構造如何，過濾元件及貯器墊將彼此毗連或重疊，以便界定出可供樣品通過之界面。．．．」

此有系爭案專利公告之記載在原處分卷可稽，足認上訴人以系爭案之貯器墊與過濾元件間之排列包括重疊，可以防止溢流而提高靈敏度之效果乙節，似非無據。雖系爭案在請求項中記載三者（貯器墊、過濾元件及蕊吸膜）之間都是相毗鄰，然所謂「毗鄰」是否包括重疊，仍有疑義，揆諸前引專利法規定，宜從專利之說明中探究審酌。參酌上述系爭專利公告本第十二頁第一至四行之記載，所稱「毗鄰」有無包括重疊之形態，自有查明之必要。原判決未斟酌系爭案之專利公告整體意旨，以系爭案公告有貯器墊、過濾元件及蕊吸膜請求項中三者之間都是相毗鄰（或毗連、連接）之記載；遽推定系爭案貯器墊，第一過濾元件，第二過濾元件及蕊吸膜排列不構成重疊，已嫌遽斷。且上訴人於原審已就系爭案公告各元件排列包括重疊乙事加以主張，原判決理由中並未對此敘明何以不採之理由，自有理由未備之嫌。又上訴人主張引證案第九圖及二十三頁第三十四行至二十四頁第六行之原文，其翻譯應為「圖八中並未描述含劑區之試條，但是為於多孔元件及鑽孔區域之試條被潮濕時可移動的試劑標幟。第二帶區含有之固定未標幟試劑，藉由鑽孔而暴露，以便本裝置在進行分析時，可藉由鑽孔觀測到結果。」依此說明第一帶區中具有移動性者為已標幟之試劑，絕非整個第一帶區是可以移動。原判決對上訴人此項主張是否可採，亦未加以審酌，遽以可由引證案圖一或第二十二頁記載，即可推知兩者顯然有一部分構成重疊，亦嫌遽斷。又查「計量」一詞的原文是「meter」，該原文之意義並非僅有「計量」一種意義，尚包括「節制流量」之意義。該「計量」之意義既有疑義，依上引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自宜參酌原文之意義及專利說明定之。上訴人主張此計量係指「節制流量」，而非計算數量，是否有理，自亦進一步查明之必要。次按查系爭案專利以貯器墊、過濾元件及蕊吸膜合成測試元件之主體，引證案測試元件主體則為 bibulous receiving membrane（接受體），加上含第一帶區及第二帶區，並未如系爭案具有過濾元件，故引證案與系爭案在構造元件上顯有區別。復查，本件系爭案前經多人對之舉發（79106348 號 NO1、NO2、NO3、NO4），經被上訴人具有專業知識技術之審查委員審查，多次認定系爭案在技術內容與功能、目的上，並未與引證案相同，而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嗣經訴願機關於審議中，送請工研院化工所就系爭案與引證案比對審查，並依據該審查意見決定撤銷原處分，被上訴人始依訴願法第24條規定，以訴願之決定，就其事件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遂參照訴願撤銷意旨所指明之理由，另為舉發成立之審定（參見訴願答辯書及第一審答辯書）。之後，上訴人之訴願及起訴意旨，針對工研院化工所之審查意見，逐一提出疑義。是本件關鍵之點，實為該審查意見之確實可信性。惟查本件訴願卷宗中，並無該審查意見書在內，事實尚有未明，原審於審理中未命訴願機關提出該審查意見書，於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程序中提示兩造當事人，亦未通知審查機關指派專家到庭就上訴人所指訴各疑點予以說明，即採認工研院化工所之審查意見，而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其證據調查之過程，尚難謂合法完備，則其因而所得心證而為之判斷，殊有違證據法則。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非無理由。按本件涉及專門知識技術，就工研院化工所之審查意見，自有通知審查機關到庭就有關疑點詳予說明之必要，並就被上訴人原所採舉發不成立有利於上訴人之意見，以及上訴人主張各項

疑點，一併對照辯論，以求真實。若仍不足以判斷其真實，是否另委由其他專家或專業機關表示意見，亦宜於審理時予以審酌。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據以指摘求為廢棄，非全無理由，合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依本判決意旨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判決。

93 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

編輯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tipo.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